

06
2024



主 管：宁波市文联
主 办：宁波市文联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编委会主任：杨 劲 王存政
编委会委员：杨 劲 王存政 谢安良 祖佩荣
主 编：俞云灿
编辑部主任：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陈梅聪
编 辑：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忻辰谕（实习）
插 图：汤成难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14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1（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9186592（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元

投稿邮箱

2861182167@qq.com（诗歌、小说）
812483947@qq.com（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内刊联盟）

目 录

CONTENTS

双响

- 004 寻找恶人支大拿 / 支 奕
028 迷藏 / 支 奕

小说速递

短篇

- 036 黄鹤之上 / 刘小骥
045 温泉突然免费开放 / 樊希安

中篇

- 049 蜜舟 / 袁 滕

科幻叙事

- 068 我们的道路 / 修新羽

诗歌前沿

首推

- 076 秋天的故事（组诗） / 许天伦
082 访谈：诗歌是我生活下去的唯一理由

084 大雪日，有寄（组诗） / 林 珊
089 这一天快要过去了（组诗） / 游 离

- 093 搭建一间精神之屋（组诗） / 高堂东溶
098 柿树点灯（组诗） / 胡文彬
104 哀歌（组诗） / 四 四
110 缘我而来（组诗） / 知 秋
113 短诗钩沉
- 一宁 林新荣 郁伟年 陈小如 沙马 沈秋伟

散文在线

- 118 火车越西去 / 包 倘
127 海浪喧哗 / 赵悠燕
135 千年鸟道（外一篇） / 徐伟军
140 西鲁往事 / 子 裕
145 饭碗田 / 陈朝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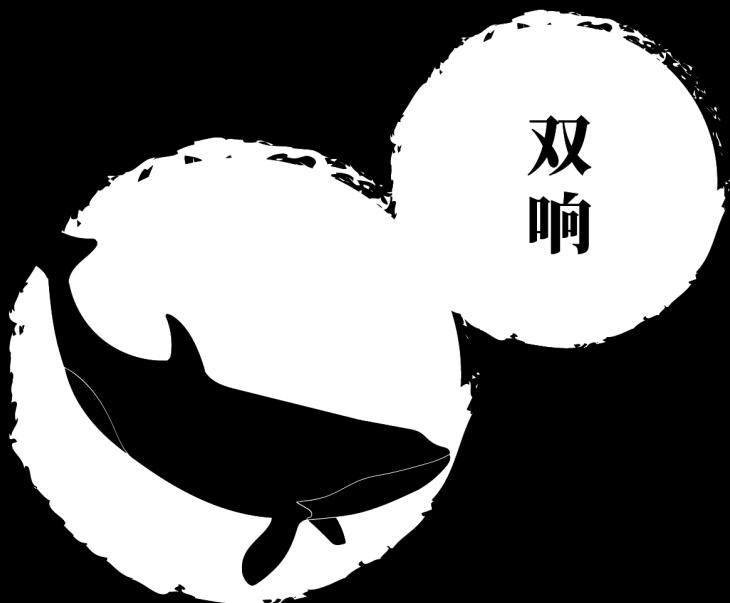
专栏：消逝的时光

- 148 万能修理者 / 赵 挺

发现

- 156 三余笔记 / 陈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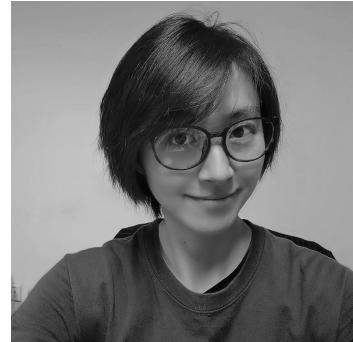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寻找恶人支大拿

小说

支 奕



支奕，作家，作品在《中国作家》《西湖》《作品与争鸣》等刊物发表，多次入选全国年度《公安文学精选》丛书。

余小春被姚三揍得鼻青脸肿，像一只被丢弃的破麻袋一样，躺倒在哑巴弄。他能看到弄堂上方，狭长得如同一条裤带的天空。黄昏已经来临了，夕阳斜斜地照到了半条弄堂中的半木头窗户上。余小春歪过头，吐出了一口血水。他一直觉得心口很甜，他记得自己并没有吃大白兔奶糖，但还是觉得甜。余小春已经十五岁了，他十五岁的身体像被拆开了一样，支离破碎地被扔在哑巴弄。刚才兴奋地揍余小春的姚三，现在正在给他的三个十四五岁的手下发一种叫利群牌的硬壳香烟。姚三胸有成竹地喷出了一口烟，白色的烟雾就在空中形成了一个圈。姚三已经把烟抽得很像是大人的样子了，但他还是对自己倭瓜一样的身材感到不满意。其实令姚三最不满意的是他的胡子，明明已经十六了，但是他的胡子长势不如十五岁的余小春。他有些悲哀地想，自己小肚子下面的一丛毛，是不是也不如余小春来得欣欣向荣。这样想着，他就突然想让人扒开余小春的裤子。他猛抽了几口烟，丢掉烟蒂，并且用脚狠狠地碾灭了烟蒂上的火星。姚三果断地说，把他的裤子扒开，这是命令。于是他的小跟班也扔掉烟蒂，开始扒余小春的裤子。余小春像一条春天刚刚苏醒的蛇一样挣扎，姚三点亮了塑料打火机，突然把手伸向了余小春的下方。余小春没有能阻止自己的下方，有一丛火像焰火

一样腾地燃烧起来，火焰中还夹杂着令人恶心的焦味。

余小春绝望地扭动着，他的后背隔着衣服被坑洼的青石板磨掉了一层皮。后来他停止了扭动，就那样懒散地躺在地上，眼睛里只能看到一片灰暗的空气。他感到正有无数把钢针扎进自己的下方，然后他听到了姚三对手下说，这个叫余小春的人是个蠢货，大家都在说他是支大拿的儿子。现在我来告诉你们，绝对不是。支大拿又不吃素。

余小春愣了一下，突然“嗷”地叫了一声，挣扎着要站起来。

姚三冷笑了一下，说我们再打他一顿吧，今天就算是在练功了。你们看，这个叫余小春的人，长得多么像一只沙袋。于是姚三带着少年们开始攻击沙袋，他们打得很认真。事后姚三惋惜地说，有一拳我有点打偏了，这不是我真正的功力。

余小春最后是作为一只沙袋倒下的，他看到了夕阳下一切都变得红了，是那种触目惊心的红。姚三几个人就在这一片红中放肆地大笑，笑声在余小春的耳朵里渐渐虚幻，被水波一样的热浪收走。

余小春踉跄地走在落日的余晖中，渐渐变成一张单薄的剪影。剪影摇摇晃晃，好像随时会被海面上刮过来的风吹走。他有些吃力地推开家门，像个影子似的飘在韩柳叶的身后。韩柳叶正在砧板上剁一块肉。她系着一条布围裙，脑后的长发被随意地绾成了一个发髻。从背后看过去，虽不及少女时的曼妙纤瘦，生活也还未对这个四十岁的女人痛下狠手。韩柳叶手里刀不停，头也不回地说，臭小子一天到晚死在外面，你不用回来了，就喝西北风好了。

余小春跟平日一样迅速地反击说，他妈的你这个破鞋，你生了想不养了？难道你就是西北风？你改叫西北风了？想得美。

韩柳叶忍不住皱了一下眉头，说你什么意思？他妈说谁是破鞋？

余小春一字一句地说，我说你，我说你跟支大拿搞破鞋。

胡扯！韩柳叶很生气地转过头，你又跟哪帮小畜生打架了？

余小春挑衅地说，怎么，你敢做不敢当啊？

这时候，煤气灶上的烧水壶发出了尖利的哨音。韩柳叶强压住怒火说，你给我滚远点，我怎么生了这么个孽障。她像只斗败的鸡，回身关掉火，接着有气无力地继续剁肉。

余小春冷哼了一声说，剁来剁去只有三两肉，以后别打肿脸充胖子，吃不起肉就别买肉。

韩柳叶不禁咬紧了嘴唇。她的手上突然生出了一股狠劲，没有任何迟疑，她提起那把菜刀，“哐”一声劈下去。砧板上的五花肉立刻被吓得陷出了一道凹槽。她连劈数刀，仍然感觉不过瘾，左手从刀架上又卸下一把，两把菜刀就在围堵中把肉赶尽杀绝。于是，在韩柳叶的手起刀落间，余小春嘴里的支大拿三个字，被彻底剁碎在了这天傍晚余小春家厨房的一摊肉泥里。

余国庆在屋檐下停好自行车，并不急着开门。他点起一根红塔山香烟，吸了几口以后，用两片薄嘴唇叼住。和往常一样，他从车座下面的弹簧里抽出一条白毛巾，蹲下来开始擦车。他擦得十分小心而且投入，像是在做一台精密的骨科手术。一个钟头前，这辆车还在东沙镇水产食品厂厂花何赛花的屁股底下。何赛花从石子路上远远蹬过来，两只小皮球一样的胸脯跟着跳跃的车轮弹起又落下。等在岔路口的余国庆看到何赛花远远地过来了，掐了烟，把烟蒂随手塞进了裤兜。何赛花从车上跳下，冲余国庆粲然一笑，接着垂下细雨一样的睫毛说，这是日本货，簇新的，你是老实人，两千块算了，要不是为了换辆电动的，我才舍不得卖呢。余国庆讷讷地点点头，把一沓钞票递过去说，你点一下。何赛花说，都是一个厂的，不用了吧。余国庆又说，那我送你回去？何赛花又笑了一下说，我还有其他事。何赛花后来死了，她把电动自行车从码头上直直开进了大海里，有人说她是受不住那个药罐子男人的毒

打了，也有人说她下身得了治不好的坏毛病，总之那又是几年以后的事情了。那天余国庆试了一会儿车就下来了，怕脏了车，他一手摸着残留了何赛花体温的坐垫，一手把着钢漆的龙头，一路推行到家。他并不额外需要一辆自行车，家里车棚还停着一辆国产“凤凰”，虽说骑了二十多年，可质量还是很好的。余国庆已经想好了，儿子的生日马上要到了，他的“凤凰”就传给儿子吧。新买的这辆要是韩柳叶盘问起来，就把王锤子搬出来。这个王锤子仗着自己是车间主任，做人忒不地道，让余国庆帮着他家里搞装修，前后忙活整仨月，到头来连支烟都舍不得分出来。

余国庆吸完最后一口烟，把烟头掐灭放进兜里，敲着发麻的双腿，像欣赏一件艺术品一样，看着暗哑的光线走过车轮上的一根根辐条。他感到一阵轻松，于是哼起了陶喆的歌《爱我还是他》。就在余国庆拿着从车间顺回来的两听鱼罐头要开门时，屋内传出了余小春破铜锣一样的嗓音。余小春十分恶毒地对他娘重复道，你这个破鞋，你这个破鞋。

韩柳叶没什么反应，低着头很专注地在给儿子清理伤口。她捏着一根吸饱了红药水的棉签，冷不丁按在余小春绽开的一道豁口上。余小春慌乱中一声大叫，后背瞬间惊出了一层冷汗。韩柳叶面色如常地按住儿子颤抖的手说，怎么，这就受不住了？是个男人，你就给我忍着。

余国庆就是在这个时候重重地闭了一下眼睛，他轻轻拔出钥匙，退回到了屋檐底下的一片阴影中。他脸上的表情看上去好像很凶，又似乎在苦苦哀求，最后，只是叹了一口气，抱紧了他的鱼罐头。

二

余国庆躲过飞来的一听鱼罐头，又躲过另一听鱼罐头。韩柳叶手里的两听鱼罐头就骨碌碌地滚进了一个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旧衣橱下面。衣橱是余国庆结婚那年，特地去上海照着

流行样式，自己画了图，回到东沙镇以后请木工师傅打的。如今边角上的漆都被时间抠掉了，露出里面潮汐一样的纹路。余国庆龇着牙，努力探手去够，脸被一只橱脚挤得变了形。韩柳叶看他跪趴地上的样子，久久没有说话，心中陡然涌出了一丝悲凉。

她记得第一次见到余国庆也是在这样的夏天。那天年轻的韩柳叶在娘的数落声中，走出房间，一声不吭地和介绍人出了门。坐在客厅沙发上抽烟的爹望着女儿的蝙蝠衫、紧身裤，还有一个新烫的爆炸头，一口烟呛住喉咙，差点咳到背过气去。这个工作上吹毛求疵的镇教办副主任面对女儿，竟然是没有一点办法。他转头望向留在女儿房间的妻子，发现她捂着脸，肩膀无声地耸动着。

介绍人黄姨三十多岁，一路碎嘴。唇上一颗黑豆大小的痣，上面翘着一根白毛。随着白毛不停地抖动，韩柳叶终于知道，这次要去相（看）的人叫余国庆，他有个妹妹几年前下乡留在了北方的一个小山村。爹是渔民，年轻时出了海难。娘手巧，踩洋车给人缝衣过活。家里虽说是穷了些，好歹儿子争气，会读书，现在进了镇里的水产食品厂，那可是响当当的国营企业，里面的人捧的都是铁饭碗。

韩柳叶挥着手来回扇风，她打断黄姨问，为什么不是哥哥去农村？

黄姨咳嗽了一下，说那是别人的家事，不好问的。

韩柳叶又说，我要是跟他处了，他妹妹不是我的家人吗？

黄姨说，那小姑子不是嫁得越远越好啊，自古姑嫂跟婆媳一样，就没几个对付的。

韩柳叶又说，这人有什么毛病没？

黄姨笑了，除了眼睛有点斜，就是底子太老实，干啥都舍得花力气。

韩柳叶愣了一下，听懂了，脸就迅速地红了一下。

余国庆的家在码头边上，老房子挤挤挨挨，四处漏风，后面用花盆和竹篱笆围了个小院子。韩柳叶从门口望进去，看到余国庆瘦得像根麻杆似的站在小院里，提着一把白铁皮水

壶，在挨个冲热水瓶。黄姨笑眯眯地说，小伙子爱劳动，柳叶你以后可算有人疼了。韩柳叶不响。她的耳朵里灌满了不远处潮水呼吸起伏的声响。黄姨的碎嘴就像拍碎在礁石上的白色泡沫一样隐隐淡去。韩柳叶睁大眼睛，想看清楚小院中那团雾气后面的脸孔。可让她感到困惑的是，即便很多年过去了，余国庆的面目在她心里仍旧是模糊不清的。

现在韩柳叶终于按捺不住，大步走过去，一把揪起了余国庆的耳朵说，别捡了！你儿子都被人欺负了！

中年发福的余国庆像被拎起来的一只破麻袋，歪着身子，抱紧两听鱼罐头说，老婆，轻点轻点。说着，拿斜眼瞥了一下余小春的房间，那里的门一直是关着的。

韩柳叶叹口气，松开手说，你什么时候去给你儿子出头？

这臭小子哪天能欺负欺负别人啊？余国庆嘀咕着。

韩柳叶有些厌烦地说，你到底去不去？

余国庆摆稳鱼罐头，腾出手捂牢耳朵说，去去，我找他们班主任去。

韩柳叶斩钉截铁地说，你去找徐校长。

余国庆想了想说，好好，明天请好假，我就去找徐校长。

韩柳叶解下围裙，摔在地上说，你他妈现在就去！

眼看天色渐沉，余国庆咬咬牙，叠着肚子骑上了那辆日本自行车。自行车的车兜里颠着一本砖头一样厚的书，那是他出门前特意从书架上找出来的。骑到东沙镇中学的时候，大铁门已经关上了，边上的传达室里，一个门岗大爷就着一小碟泥螺在喝老酒。余国庆抬眼张望了一下里面的行政楼，连忙停好车说，开一下门，我找徐校长。

大爷慢腾腾地夹起一筷子泥螺。

余国庆又说，师傅，我儿子在这读书，我找徐校长说点事。

大爷咽下泥螺，悠闲地滋了一口酒。

余国庆见状，递上一听鱼罐头说，师傅，

添个下酒菜。

大爷这才抬起耷拉的眼皮说，就是你老子在这读书，也是不能随便进去的。

余国庆递上了第二听鱼罐头，满脸笑容地说，师傅，我不找徐校长，他早晚也得找我，我十分钟就出来。

余国庆夹着那本书径直上了行政楼，因为余小春糟糕的成绩，他被老师叫来过好几次，对学校的布局已然很熟悉了。六楼属于校领导办公区域，刚才他在楼下反复确认，只有走廊尽头校长办公室的灯还亮着。余国庆走到校长办公室门口，手抬起来，又放下了。他迅速翻开腋下的书，翻到第三百四十二页，那里有一个大大的折角。就在他埋头默记的时候，门后忽然传出一声女人的呻吟。余国庆手一滑，书哗啦啦就掉在了地上。

谁？徐长发从办公桌后面的一片阴影里猛地抬起头。橘黄色的灯光把他的脑袋照出了反光，原本被梳到右边的一缕稀薄的头发，跟他受到惊吓的下面一样，立刻丧气地垂下来，飘挂在左边，看上去十分的怪异。

余国庆这时像个贼似的屏住呼吸捡起书，只想快点溜走。门被一把拉开，徐长发有些森然的声音死死按住余国庆的后背说，进来。余国庆像犯了错的小学生一样，低着头，跟着徐校长进了办公室。屋内并没有其他人。桌案上摊开的笔记本和资料甚至让余国庆有些怀疑，刚才是不是自己听错了。然而，他靠近那张用老船木制成的大办公桌时，却闻到了从桌子底下钻出来的一线暗香。余国庆抽了抽鼻子，接连打了三个喷嚏。徐长发坐回到办公桌后面，盯着余国庆看了一会儿，微笑着说，多久了？

余国庆抹掉脑门上的汗珠，答非所问地说，徐校长，打扰您办公了。我是余小春他爹。我来找您……

徐长发打断他说，我问的是你在外头站多久了。

余国庆连忙很坚决地说，没多久，就是刚到。

徐长发说，刚到为什么要走。

余国庆说，家里一根米鱼膏忘了拿。

徐长发“嗯”了一声，面容松弛下来接着说，找我有什么事吗？

余国庆不自觉地弓起腰说，没什么事，就是家里臭小子的一点小事。

徐长发语重心长地说，孩子的事都是头等大事，鱼膏的事明天也可以当一回事。说说，到底怎么回事？

余国庆口干舌燥地走在回家的路上，他的手心里全是潮乎乎的细汗。这时候他很想要休息一下，于是抬起了头，看到大片的月光向他奔袭而来。他觉得今晚的月光很汹涌，简直就快要把他给淹没了。他索性停下来站了好一会儿，主要是回想了一下刚才在校长办公室里的情景，他完全没有想到，事情后来竟会发展成那样。

徐长发中途接打了好几个电话，他在笔记本上飞快地记着什么，并没有仔细听余国庆的话。

余国庆只好重复说，姚三差点让他老余家断后，那小子就是犯罪，是要蹲班房的，学校明天就应该开除了他。

徐长发停下笔，分明听清了余国庆的话。他冷笑了一声说，明天开除？要么你来当这个校长。

余国庆尴尬地笑了笑，说徐校长，我这都是有法律依据的。你看这一页啊，余国庆说着拿手指舔了一下舌头，按到书页上飞快地翻动起来，一张臭烘烘的嘴巴里，不时地喷溅出唾沫星子。

徐长发厌恶地把身子向后靠了靠，很淡地接了一句，姚三他爹是副镇长。

余国庆像是被人当头浇下一盆凉水，汗水刹不住车似的从衣服里渗出来，整个人像是瘦了一圈。他无力地说，王子犯法还与庶民同罪呢。

徐长发笑了一下说，老余，我还有其他事要办，你先回吧。

余国庆不响，他像一截木头一样愣了好一会儿，突然绕到办公桌后面说，徐校长，你的事我是打死不会说的，可是我们小春也不能白

白被打啊！余国庆想努力做到目不斜视，可他的眼睛是歪斜的，所以，他眼角的余光，就很轻易地捕捉到了桌子底下的一片春光。那是何赛花盘屈的两条白花花的腿。

和余国庆想象的不一样，徐长发的脸上并没有显露出太多的惊慌，他又冷笑了一下说，你敢威胁我。你儿子要是不想毕业的话，你现在就出去胡扯好了。

余国庆一听就软了。他想给徐长发下跪认错，却被一把截住。徐长发在他的耳边说，你这个软骨头生下的儿子，就活该被人揍。

韩柳叶拉开门，看见一个几乎溺死在月光中的人，那人的死相看得她气不打一处来，于是，她就高高拎起了那人的一片耳朵。余国庆歪着头，一声不吭，他感到月光像冰冷的水一样，从自己的身上汨汨流过，继而汇聚成地上那个越拉越长的影子。他用一双斜眼注视着老婆的影子和自己影子的一部分发生了交叠，那是韩柳叶在点着他的脑袋骂娘。韩柳叶说，你为什么不回骂，哪怕你打他也行啊，你这个姓窝的。

余国庆不响，但他在心里想，柳叶的嗓门可真大啊，力气也跟个彪悍的渔妇似的。当年那个像从挂历上走下来的少女，怎么变成现在这副样子了呢？就在余国庆漫无边际的想象中，韩柳叶的骂声停了，她突然觉得很累很累，不想再多说一个字。余国庆于是抬起脸说，老婆，你饿不饿？我给你下碗海鲜面去。

韩柳叶没有动，她望着快步走进厨房的那个男人，心里冒出来的却是另外一个叫做支大拿的男人。韩柳叶吓了一跳，继而在心里狠狠地说，支大拿你这个恶人，你这个混蛋！这么多年了，你他妈躲到哪里去了，你是不是已经死了？要是让我再看到你，我绝不会轻饶了你！韩柳叶这样想着，望向那个在氤氲雾气里忙碌的身影，不禁有些怅然若失。她知道人生就像东逝的海水一样，满含着苦涩，却又无法回头。

余国庆围着围裙，双手端着一只大海碗出来。他在面条里放了一只大螃蟹，还有活皮

虾、蛤蜊、蛏子、小梅童、熏鱼，以及一把小青菜，他把海碗塞得满满当当。韩柳叶流着热汗，把海鲜面吃得呼哧作响。她不经意间抬头，看到余国庆那张温吞的笑脸被升腾的水汽一点点消融。韩柳叶皱了皱眉，发觉余国庆仿佛突然变淡了，而且还在不断地淡下去，简直就要融进身后的一团暗影里去。韩柳叶就重重地叹了一口气，说，你怎么不吃？

余国庆说，你吃。他说不出其他的话来。

在余国庆收拾碗筷时，韩柳叶转头看到一群月光叽叽喳喳地翻过木窗。月光经过墙上泛黄的结婚照，毫不留恋地走向了那个旧衣橱。韩柳叶就有些心猿意马。衣橱最里面吊着一件红色连衣裙，那是韩柳叶一去不复返的青春。她记起刚嫁给余国庆的那一年，也是和现在一样难熬的夏天。只有夜晚是美好的。黑夜来临，韩柳叶披着月光，一身红裙走进霓虹闪烁的“梦之海”，那是镇上唯一的歌舞厅。晚上“梦之海”里人声鼎沸，但只要韩柳叶来，人们都会为这个全镇出了名的美人让出一条道。



韩柳叶在舞池中央翩翩起舞，两条好看的腿白花花地露在外面转啊转，晃得老少爷们儿怎么都挪不开眼。镇上的女人们撇撇嘴，在翻飞的瓜子壳上面，痛斥这个狐狸精不守妇道。她们到处挑唆，各种八卦，还一致推选黄姨前去刺探内幕消息。夜里，王锤子急吼吼地想要，被黄姨一脚踹开，黄姨说，猴急什么，先聊会儿。王锤子说，都火烧眉毛了，还聊个屁。黄姨说，那你一个人烧成灰吧。王锤子只好说，聊什么。黄姨说，好歹是我做的媒，你也不多关心关心你们车间的小余。你说，韩柳叶肚子里的种会不会不是他的？王锤子说，反正不是我的，说着就翻身压了上去。黄姨咒骂了两句，身子骨就散了，她不知道，王锤子的脑袋里这时候在想的，其实是那个火焰般燃烧的情影。

又一个夜晚正式来临。年轻的余国庆在罐头车间里加班，忽然收到了韩柳叶在舞池滑倒大出血的消息。一听还没有封口的鱼罐头从余国庆的手里滚落到地上，呕出了里面腌渍的几段鱼身。余国庆一脚就把它们踏扁了，他像一颗出膛的子弹一样，骑上门口的“凤凰”就走。迎面跑来的风把他的衣服鼓起来，余国庆麻杆一样的身体就显得膨大而雄壮。他越蹬越快，在心里喊着，柳叶柳叶柳叶，柳叶柳叶柳叶！当他在镇医院门口站定的时候，支大拿正好从医院里走出来。他看到余国庆扶着自行车在拼命喘气，头发乱得简直像一蓬枯草。支大拿就经过他的身边说，人我已经送进去了，柳叶怎么会看上你？说完支大拿就离开了。

余国庆的心情很复杂。他刚才分明看到支大拿衣服的前襟、下摆，还有两条手臂上面都残留着血迹。余国庆想，那一定是他老婆韩柳叶的血。也可能是他尚未谋面的儿子余小春的血。他这时很想要跟人展开一场决斗，可又不知道到底该找谁斗。一片月光从云层里漏下来，落到余国庆那一对阴沉的斜眼上。

韩柳叶的病房窗口能看到一截很粗的樟树枝丫。她抚着肚皮，虚弱地想起了几天前支大拿的两条手臂。那手臂抱着她一路狂奔，她就

侧着头，贴着他的胸口，感受来自一颗年轻心脏的澎湃跳动。这心跳的节律如此熟悉，过往难舍难分的拥抱，让她不止一次对着这颗心脏悄悄地说，支大拿，我爱你。韩柳叶呆呆地想着，丝毫没有察觉到，余国庆此刻已经坐到床边，无言地望着自己。余国庆后来小心地打开保温饭盒，夹起自己煮的面，一口一口喂给韩柳叶吃。韩柳叶就在心底里叹气，她边吃边骂，说你为什么不回骂，哪怕你打我也行啊，你这个姓窝的。

余国庆其实在家里对着镜子也练习过。他瞪圆了眼睛，挥舞手臂，练得很凶狠。有一次韩柳叶回来，他刚好在练。韩柳叶就饶有兴致地在他身后看。余国庆发现镜子中的韩柳叶以后，戳破空气的手指悬停在半空，慌得突然就结巴了。

韩柳叶说，你骂谁。

余国庆说，我，我，我怕你骂我骂得不够，我自己骂自己。我没照顾好你，我不是个东西。余国庆说着，抬手就给了自己一个响亮的大嘴巴。

三

余小春悲哀地发现，余国庆就像碗里坨了的面一样，叫人失望透顶。鼻青脸肿的余小春看到余国庆又蹲在门口擦自行车，余小春就握住拳头走了过去。他把拳头握得咯咯响，余国庆听到了，讪讪地转过身，斜着眼看那个个头已经很高，但还是娃娃脸的儿子冷冷地盯着自己。

余小春说，你不用怕，好男不跟爹斗。

余国庆站起来，心虚地拍了拍儿子的后背说，小春，以后记住爹的话，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咱们打不过还有两条腿啊。

余小春说，你是要我跑去学校，看你丢人现眼吗？

余国庆脸上红一阵白一阵，过了一会儿才说，大丈夫报仇十年不晚。

余小春冷笑了一声，就走掉了。这些天他

一直惦记着姚三在弄堂里说过的那句话，他忽然发觉，在大人们无聊透顶的生活底下其实深藏着秘密。而其中的一个，就与他的身世有关。

一个湿漉漉的傍晚，姚三带着他的几个手下吊儿郎当地经过哑巴弄。在一片雨幕中，他远远看到余小春像一截湿木头一样，一动不动地站在弄堂口。余小春手里拿了一把军刀，眼中仿佛有两排獠牙，要把人整个儿生吞活剥下去。姚三就站在一把手下为他撑开的黑伞底下，沉默地看余小春和他手里的军刀。雨水顺着刀锋连珠成串地淌下来，姚三顿时觉得有一股寒气在自己身边打着转。满脸雨水的余小春笑了一下，说，你们不是要练功吗？我陪你们练。

姚三定了定神说，别挡道，我们没空练，我们要去看高圆圆的电影《青红》。

余小春说，青红？我看你就是一条青虫吧。

姚三咬了咬牙说，你他妈才是一条差点被烧焦的青虫。

你再说一遍。余小春迅速向姚三逼近了几步。

姚三本能地想要后退，他感到头顶上凉丝丝的，转头发现身边的几个手下早就躲闪开了。他妈的，一群软蛋。姚三朝地上吐了一口痰说，你到底想怎么样？你就是拿刀，也休想让我道歉。

余小春说，道个屁歉。我们单挑，愿赌服输。

姚三想了想说，我想先问一个问题，你的眼神里为什么有杀气？

余小春说，因为我姓支，不姓余。余小春说完，看了一眼发愣的姚三，突然一个弓身，把自己像一支箭一样射了出去。姚三的几个手下看着一个黑影飞来，立刻吓得掉头逃窜。姚三的两只手拽过一把伞，拿伞柄竟然挡住了余小春的进攻，但是伞面被军刀刺穿了，还有那股力道让他连退了五步。姚三的面孔发白，说，你想杀人？

余小春笑了，说你不值得我那样做。我只是想提醒你，有些牛是不能吹的。

余小春又说，有些谎是不能编的。

余小春还说，有些人是不能惹的。

姚三盯着伞下余小春竹杆一样的瘦腿说，你究竟想说什么？

余小春一字一顿道，你怎么知道我爹是支大拿的？

四

听完姚三的叙述，余小春沉默良久，突然把军刀抵在了姚三的裆部，说，你他妈太会编故事了，你不去当作家可惜了。

姚三背靠着砖墙，不敢随意动弹，他手指天空说，苍天在上！我家三代就没出过爬格子的。你爹娘那事都是黄所长讲的。他上周六在我家，把我爹的两瓶茅台都喝光了。

余小春说，哪个黄所长？

姚三说，咱镇可就一个黄所长。

余小春的记忆里于是浮出了一颗光可鉴人的脑袋，这颗脑袋的主人就是东沙镇派出所所长黄为民。黄为民原来有一头茂密的黑发，也是这几年才和他彻底分的手。所以，黄为民在姚三家吃饭的时候，看到姚三青春勃发的身子和钢刷一样密不透风的头发，眼神中就充满了忧伤。在副镇长也就是姚三他爸为他添上最后一杯酒时，黄为民对着姚三发呆，想起了自己年轻时的种种往事。他怎么都想不明白，这跑得比兔子还快的日子怎么就把他跑成了一个体质虚浮的胖子。这让他觉得很悲伤。在这样微醺苦涩的悲伤里，他很快便想起了初到东沙镇派出所的那一年，那时他还很年轻，大檐帽，一身橄榄绿，走到哪儿都有姑娘盯着，人们都还亲切地叫他黄警官。

黄警官到所里还不满一个月，东沙镇就有系列强奸案发生了。大家都认为犯罪的极有可能是恶人支大拿，可是黄为民和他的同事做了很多工作，始终找不到有用的线索。镇上的人看民警的眼神慢慢就变了，人们很不屑地说，

只有包公来了才能破案。黄为民听了就很生气，他铆足了劲儿，接连四五个晚上不睡觉，像块石头一样蹲守在受害人指认的僻静区域。夜里黄为民看到小河边走来一个年轻的女人，有细碎的风轻轻吹起她火红的裙裾。黄为民好像闻到了一阵好闻的气味，像空气中伸过来的一只撩拨的手。他的同事在耳边告诉他，那个女人叫韩柳叶，是镇教办副主任的女儿，现在在和县工商局局长的儿子苏一鸣谈恋爱。听说那个苏一鸣很宠她，韩柳叶每天晚上去歌舞厅跳舞，他从来不管。河里的水在月光下不停地晃荡，黄为民蹲在芦苇丛中默默地听，忽然觉得地里的寒气钻进了他的屁股。

又过了三个月，熬红了眼睛的黄为民在一个傍晚走进了韩柳叶的家中。已入中年的黄为民仍然记得，那天韩柳叶家的屋顶上方有一朵很大的火烧云。火烧云映红了他的脸，也给街坊四邻虚掩的门窗涂上了一层油画一样厚重的阴影，这让黄为民觉得原来东沙镇并没有秘密。门开了，一脸清纯的韩柳叶托着腰走出来，那阵女人香一下子扑到黄为民的身上，他忽然就不知道该怎么开口了。他盯着韩柳叶的肚皮发了一会儿愣，看上去有些像一棵刚刚栽下的水杉。黄为民后来走进屋子，看到一桌备好的饭菜，还有墙上贴的好几张亲昵的合照，他闭了一下眼睛才说，苏一鸣被捕了。

韩柳叶的嘴唇动了动，到底没有说什么。过了很长时间以后，她用虚弱的声音轻轻地问，黄警官，你们辛苦了。

黄为民也是后来才听说，韩柳叶的爹娘一边痛骂苏家，一边拽着女儿去医院打了胎，又让人重新给她介绍对象，有几个男人垂涎她的美貌，可又顶不住镇上舆论的压力，玩弄了一把她的感情，拍拍屁股就走人了。韩柳叶自始至终没有流下一滴眼泪。人们很快看到她穿着那一身艳丽的红裙子重新出现在“梦之海”歌舞厅。她像是一株风雨中的美人蕉，在霓虹闪烁的舞池中，香汗淋漓地纵情起舞。韩柳叶不说话，把舞从白天跳到了夜晚，等最后一曲终了，她拉起裙摆，还在不停地旋转，旋转，旋转。终于，她站立不稳，身影萧瑟地倒下去。

一条手臂在这个时候有力地扶住了她。韩柳叶过了很久才把眼睛缓缓睁开，看到的是恶人支大拿抹得油光发亮的大背头。

韩柳叶说，你不知道我是破鞋吗？

支大拿说，我就喜欢破鞋。

韩柳叶说，可我不喜欢恶人。

支大拿说，那你试着喜欢一下。

韩柳叶说，我要是不愿意呢？

支大拿说，看来你是怕了。

韩柳叶冷笑一声说，我有什么好怕的，你尽管放马过来。

接下来，支大拿要求增加的一首迪斯科女王张蔷的歌《爱你在心口难开》中，韩柳叶和支大拿牵起手共舞，所有的人都看到了，支大拿哈哈大笑着说，你以后就归我了，我们才是天生一对。

那天黄为民接到出警指令的时候，刚好坐下要吃晚饭。他扔下碗筷，跳上同事驾驶的三轮摩托车车斗，一边催促一边在心里想，妈的，五个男人欺负一个女人，都太不是个东西了。

黄为民并不知道，此时的“梦之海”已经乱作了一团。七八分钟以前，韩柳叶在舞池顶部的球形霓虹吊灯底下，对准一个男青年的脸，甩出了一个脆亮的巴掌。迅速就有另外四个男青年走上来，不怀好意地围住了她。被打的男青年捂着脸骂道，臭娘子，老子摸你一把，那是看得起你。

韩柳叶冷冷地说，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男青年的脸更红了，急着分辩说，你男人是强奸犯，你不过就是一只野鸡。

韩柳叶说，你也不过是只要人壮胆的弱鸡。

男青年气得要发疯了，他说弟兄们，回头我请你们看电影《芙蓉镇》！给我好好教训她！

韩柳叶站在原地，凛然地闭上了眼睛。她感到脸上刮过一阵风，以为是一记拳头落下来，结果看到的是恶人支大拿。支大拿温和地笑了一下，说，别怕，我没有来晚吧？然后就把她护在身后对着那五个男人说，敢动我女

人，你们是嫌自己活得太长吗？

那天舞池顶部的球形霓虹吊灯不停地旋转着，每个人的身上都五彩斑斓。韩柳叶看到一块红色的光斑，像是一只皮猴子，轻盈地跃上一根大理石圆柱，接着跳到了堆满酒瓶的吧台，还没坐一会儿，就又跑到墙上一张费翔的海报上去了。光斑四处乱跑，最后跑到了支大拿敞着怀的花衬衫上，韩柳叶就看到了发疯的支大拿，确切地说，是看到了一条不时腾空而起的疯狗。支大拿抡起了酒瓶，砸碎了，拿着破瓶茬子疯狂乱舞。他的样子让人害怕，所以那五个男青年都不敢近他身。在迪斯科音乐里，支大拿扑倒了那个肿着脸的男青年，张嘴就咬向了那人的脖子。惊恐的呜咽声就此响起。另一个男青年抡起一张凳子，从侧面用力砸向了支大拿。支大拿的额头挂下了一长串的凝成面条样的血串，他站起身子，在五光十色的灯光中，伸出舌头舔着挂到嘴边的自己的血。他舔得特别认真，脸上还浮起了彩色的笑容，这样的笑容让人感到了通体的寒意。五个男青年面面相觑，他们想要离开的时候，支大拿突然发出了一声怪叫，冲上去拿着碎玻璃瓶又是一顿乱戳。

音乐结束的时候，一切都安静下来。五个男青年都歪歪扭扭地躺在地上，哼哼叽叽的像是春天里刚钻出泥土的蚯蚓。韩柳叶笑了，她突然脱下了自己的高跟鞋，狠狠地抽向这五个人的脸，边抽边骂娘，边骂边笑，边笑边落泪。她是被满头是血的支大拿按住的，支大拿有气无力地说，行了，穷寇莫追。

举着鞋子的韩柳叶一下子愣了，好一会儿回过神来说，你这四个字说得很有学问。我真是小瞧你了。

支大拿冷笑一声，又踢了一下他身边的人。他说，以后你们再敢欺侮柳叶，我一定会以牙还牙，血债血偿。韩柳叶又惊呆了。说，哇，你怎么又说出了那么有学问的成语。支大拿还是冷笑一声，我一共就只会这三个成语。

那天支大拿把韩柳叶扛在了肩上，在走出“梦之海”歌舞厅之前，他对放音乐的那个呆若木鸡的小个子男人猛吼了一声，说，奏

乐。那位自称是音乐总监的小男人，啪的一个立正，迅速地放了一首费翔的《恼人的秋风》。在恼人的秋风中，支大拿扛着韩柳叶，摇摇晃晃地走出了歌舞厅。还没走到歌舞厅门口，支大拿大吼一声，不好，我可能要晕倒了。话音刚落，支大拿就和身上扛着的韩柳叶一起倒在了地上。匆匆赶到的黄为民震惊地看着眼前的这一幕，喃喃自语，打这么狠，他们果然是天生一对。

我爹当年以一敌五？黄所长真是那么说的？余小春的眼睛里有光在跳动。

那还能有假？姚三毋庸置疑的语气就好像自己也是当年挤在现场的一名看客。

余小春在雨中又想了半天，最后问了姚三一个问题，你的香烟是怎么搞到的？

五

余小春拎着一整条利群香烟在一条湿漉漉的石板路上狂奔。阵雨已经走远了。一条穿镇而过的狭长的小河望着余小春的倒影，轻声地叹气。这时候，神婆姜刀正躺倒在岸边的一把竹椅里头，闭着眼睛抽烟。她抽烟的时候是抽两支，左右嘴角各叼一支。她身边“算命测字”的四字布幡在风中轻轻晃动。余小春像是没看到姜刀似的经过她身边，被她出其不意地出手拉住。姜刀慢悠悠地撑开涂了一圈眼影的眼皮，接着打了一个绵长的哈欠说，小鬼头，跑那么快，这是急着要去投胎啊？

余小春吓了一跳，扭头看了姜刀一眼，不耐烦地说，你干什么，你别挡我的道！

姜刀把一口浓烟喷到余小春的脸上，突然摇了一下手中的那只小铜铃说，小鬼头，有些人是不能靠近的。

余小春被呛得一阵猛烈地咳嗽，愤怒地说，你别给我装神弄鬼的，你什么意思？有话快说，有屁快放！

姜刀的脸上于是挤出了一个狡黠的笑容，她的几根手指头在飞快地掐算着，遁甲天乙，

太极刑冲，八专奇拙，绝嗣神煞。小鬼头，你要远离恶人，好自为之啊！

余小春瞪了姜刀一眼，说你胡说八道些什么，我没空跟你嚼舌头！说完，他就挣脱了姜刀的那只手继续飞奔起来。

姜刀望着少年不断缩小的背影，忽然觉得，这个夏天真是无比漫长。

余小春带着利群香烟赶到了东沙镇派出所门口。他擦去额头上的一大把汗，提了一口气以后，才大步流星地走了进去，他的脸上挂满了期盼，打着绺的头发尖不断地往外吐着汗珠。

正在里面扫地的辅警贾胜利看到余小春过来，一把拦住他说，你小子给我站住！这地儿是你能随便逛的吗？

余小春举了举装香烟的袋子说，老头，你们黄所长在哪儿，我有事找他。

贾胜利一看余小春煞有介事的样子，乐了，说嘿，毛都没长齐呢，倒知道来这一套。你找黄所长做什么？

余小春白了他一眼说，你谁啊？我要你管！

贾胜利抬手就让余小春的脑瓜子挨了一个“板栗”，接着，他故意咳嗽了一声说，我是谁，我当然是人民警察队伍中光荣的一员了。

余小春捂住被砸疼的额头，呲着牙说，老头你怎么打人啊？你当我没看见你身上这层皮，你不过就是一个破辅警！

你，你，你说什么？贾胜利高高举起手中的扫帚说，你小子再给我说一遍！

五秒钟以后，余小春和他带去的香烟被齐齐扔出了派出所大门。余小春的屁股被地上的积水打湿了，他站起来，心疼地捞起水洼里的香烟，愤然道，老头你敢动我，你知道我爹是谁吗？他以一敌五！等我找到他，我叫他来敲掉你的大黄牙！

走出来的贾胜利忍住笑说，你爹这么厉害啊，我倒是很想会会他。他叫什么名字？

余小春斜了贾胜利一眼，骄傲地说，支，大，拿！

贾胜利没有一点心理准备，他心头一惊，不自觉地张大了嘴巴。他开始重新打量余小春，像是要在这个少年身上搜到一件证物似的。很少有人知道，支大拿是贾胜利埋在心里的一根鱼刺。贾胜利无法忘记那个蝉鸣震天的午后，支大拿朝他爆发出的恶毒的笑声。那天贾胜利利用民警准备一起打架斗殴询问笔录的间隙，缓缓走向了支大拿，他模仿着香港警察电影里面的镜头，自己点一支烟，给支大拿也点一支烟，然后用电影里的对白字正腔圆地说，你说的一切都将作为呈堂证供。

支大拿戴着手铐，乌青着一只眼，他踢了贾胜利一脚说，滚你妈的呈堂证供。再装你也是个临时工。

贾胜利愣了一下，才意识到自己很生气，他提高了音量说，我们人民警察绝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也绝不会放过一个坏人！我是人民警察队伍中的一员，我们辅警两个字里面也有一个警字。实话告诉你吧，黄所长已经跟我说了，我的申请材料都报上去了，他们马上就要给我转正了。

支大拿静静地看着贾胜利，忽然，很没有道理地大笑起来。

贾胜利又愣了一下，沉着脸走过去，一把抽掉了粘在支大拿嘴巴里的那支香烟。

贾胜利也是过了一阵才知道，自己还是没能顺利转正。那天下班以后，他一头扎进了河边的一家小酒馆。贾胜利喝了整整一晚的闷酒，一直喝到店家打烊了还不肯走。夜色微凉，潮气沁出了人们的梦境。贾胜利打着酒嗝，索性就拎了剩下的半瓶杨梅烧酒，摇摇晃晃地走出了小酒馆。他大着舌头哼着京戏《霸王别姬》中西楚霸王项羽的唱段，孤此番出战，若不取胜，纵然战死沙场，又有何惜？贾胜利唱得豪迈，脸已经成了猪肝色，他提起酒瓶，又灌下了一大口酒。路上他听见一两声喑哑的狗叫，也看见整条沉睡的石板路两边所有店铺的店门都关上了，就连窗口仅剩的一两盏灯火，也像商量好了似的全部熄灭。这让贾胜利觉得，此刻的东沙镇好像一个深不见底的伤

口。

贾胜利踉跄地走到家门口，掏出钥匙却无论如何也插不进锁孔。屋里的灯亮了，过了一会儿，传出有人说话走动的声响。贾胜利猛然间想起，这是他女儿和前妻住的地方，也是他曾经的家。他离婚已经有三年了，妻子和女儿都很看不起他，但是他还是在离婚协议上执拗地把自己仅有的一间屋子留给了妻女。在来人开门以前，贾胜利开始了一场疯狂的夜奔，石板路上就回荡起一串啪嗒啪嗒的声响。他不知道自己跑了有多久，也不知道到底跑出去多远，他最后只是仰起脖子，把剩下的烧酒全部倒进了身体里，他的肠胃立刻就感到了一阵说不出的难受。

贾胜利终于醉倒在石板路的尽头。他就那么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被地上生出的露水包裹。在昏睡过去以前，他在空无一人的街巷，对着暗红色的天空，用京戏唱腔念白道：此一战，一定，一定要旗开得胜，灭刘邦，擒韩信，共享太平……

余小春看了贾胜利半晌说，喂，老头，你的眼睛怎么潮了？

贾胜利回过神来，匆忙把脸别过去，有些不悦地说，他妈的哪里来的妖风，人民警察的眼睛里进沙子了。

余小春看了看歪在派出所门口的一棵柳树，千万条丝绦像铁丝一样，笔直地从半空中插下来，余小春就白了贾胜利一眼说，老头，看你也不像知道我爹的样子，你再不让我进去找黄所长，我就在这里喊人了。

贾胜利无语，赶紧捂住余小春的嘴说，你小子别在这里瞎嚷嚷啊。得了，我大发善心告诉你吧，黄所长他不在，出差去了。那个恶人支大拿我怎么会不知道，他这种人渣以前被我们抓回来好几次，还想跟民警称兄道弟，简直就是做梦。这种人恶性不会改的，两千年的時候犯了罪被关进大牢，押到农场改造去了。后来谁知道就让他给跑了。不过你放心，我们人民警察绝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也绝不会放过一个坏人！我们黄所长说了，马上要给我转正

了。等我转了正，第一个要抓的就是他支大拿，他不过是开捕前的螃蟹，横行不了几天了。

贾胜利踌躇满志地说完，发现和余小春之间的空气陡然凝固了。

余小春恼怒地掰开贾胜利的手说，你他妈说了一堆的废话，你到底知不知道，支大拿他在哪儿？

六

码头的风很大。余小春面对着浑浊的海面站着，一条客船缓缓靠岸，在余小春飘忽不定的视线里，客船像大鱼吐出一串气泡，吐出了一波下船的乘客。余小春百无聊赖地看着，好久都不发一言。他忽然觉得，海面以上，除了海面还是海面，而这该死的生活也是一汪看不到尽头的海水。

就在余小春这样想着的时候，一个西装男在上岸的人群中兴奋地朝他挥手打招呼。

高新潮穿过浮桥，身上看不出一丝旅人的疲惫，他烫着头，戴着一副大墨镜，手里头摆弄着一只诺基亚手机。

余小春抬头望了一下铅灰色的天空，振作精神说，新潮哥，你回来了。

高新潮很快就站到了余小春的面前，他抬手，用拿诺基亚的那只手的手背将缀在眉毛上的几颗汗珠抹去，犹如抹掉一段风尘仆仆的记忆。他在仔细凝望余小春时，声音如同奔涌过来的海水，有着过分的热情，说小春啊，你又长个儿啦。外面的世界真是一片广阔啊。我这次回来又赚了一大把钞票呢。

余小春的目光被手机上面的彩色屏幕吸引过去，他说，新潮哥，你这次又带了什么新玩意啊？

高新潮摆摆手说，做生意用的啦，对了，魔兽世界你玩了吗？

余小春茫然地说，魔兽是什么兽？

高新潮啐了一口唾沫说，妈的，这么说镇里的破网吧硬件还没跟上呐，回来都没得玩

了。

余小春听高新潮介绍着这款风靡全球的新游戏，听得云里雾里，却又向往不已。

高新潮得意地说，小春啊，做人就要勇立潮头。你有机会一定要出去看看。你看我现在在外面闯，天天数钞票数到手抽筋，什么好东西都见得着，玩得到。我这次回来进货，又要好几千美金呢。哎，小春你吃了没，走，哥请你吃肉丝面。

余小春就和高新潮往镇上走。他们走进一家海鲜面馆，高新潮认真地看了一遍铺排在冰面上的各色生猛海鲜，然后淡定地伸出两根手指头说，老板，要两碗肉丝面，葱和香菜要钱吗？不要啊，那两碗都多放一点。

等面的工夫，余小春虔诚聆听的神情，让高新潮感到很受用，想跟余小春再吹一下牛皮，夸夸自己帮狂热的粉丝给一档叫“超级女声”的节目选手拉票赚钱的故事，可是他刚把手扬上去，就被余小春很没礼貌地打断了，余小春像是猛然记起了什么，急切地说，既然没新潮哥你不知道的事，那支大拿呢，他去哪了你知道吗？

高新潮显得有些扫兴，勉强笑了笑说，嗨，支大拿，我怎么会不知道？我当然知道了。不过这事讲起来，有点难为情。

余小春一下子就坐直了身体。

两碗肉丝面端上来了。高新潮断断续续的声音就穿插在嗦面的间隙。余小春也就此明白，高新潮当初和支大拿产生了交集，是因为他有一次投机倒把被抓，被送到了乔司农场进行劳动改造。起初，由于两人在不同的监室，加上外出劳动大家都穿着囚服，低着头，不吭声，高新潮并没有发现他的这位恶贯满盈的老乡。但是，八月中旬一场罕见的超强台风，让整个乔司农场的人都听闻了支大拿的恶名。

高新潮那天夜里闹肚子，号房里的蹲坑又堵了，他实在憋不住，就用周末多劳动的条件换来了值班狱警手里那把公厕的钥匙。他火急火燎地脱下裤子，一个哆嗦，终于松懈下来，这时外面的狂风已经在咆哮了，雨点像擂鼓一样，砸在他头顶的一扇小窗上，还有几点甚至

摔到了他的屁股上。高新潮打了一个激灵，他迷懵地抬起头，恍惚间看见了一个似曾相识的身影。等他用力揉了揉眼睛，再定睛去看时，哪还有什么人影。

第二天，支大拿越狱的消息就在犯人中间不胫而走。据说警方已经派出一小队警力展开追捕，然而台风引起了农场外围海水倒灌，眼下举目之处皆成泽国，这意味着，支大拿可能借着涨起的潮水去了任何一个他想去的地方。等到台风过境，乔司农场还为此专门进行了一次安全隐患的大整治行动。

要不是我替他打了掩护，那天晚上他能逃得出去？高新潮得意地说着，端起面碗把剩下的面汤也喝了个精光。

余小春哪里还有心思吃面，他紧张地问，那支大拿到底犯了什么罪？

高新潮考虑了一下才说，都是女人害的。

余小春说，女人？

在高新潮接下来有些愤然的声音里，余小春看到了八年前发生在东沙镇的一场火情。当人们从睡梦中惊醒，衣衫不整地跑到乌贼弄看热闹时，那间供奉着妈祖娘娘的小庙已经沦为一片大火焚烧后的瓦砾。那时候夜已经很深了，而跟随缄默的夜一起到来的，还有一场劈头盖脸的秋雨。

人们闻着雨水中无声飘荡的焦烟味，看着支大拿从断墙残壁的火场里走出来，怀里抱着一个昏过去的少女。人们忘记了抹去脸上的雨水，目光彷徨地望着那两个衣衫褴褛，满身满面沾满了灰尘的人。秋雨微凉，海风从目之所及的海岸线方向吹来，支大拿听见了怀中少女的呓语，好像远方跳动的渔火，微小，但是倔强。少女说，带我走，带我走。支大拿感受到少女滚烫的身体，觉得她可能是在发着高烧，就拿自己的额头抵到她的额前试探，接着把她搂得更紧了。围观的人群立刻爆发出一阵压抑的骚动，马上就有大人捂住了小孩的眼睛。所有的人微微张着嘴巴，在烟雾中目送支大拿他们离开。高新潮当时也站在人群中间，几分钟后，消防员和派出所民警都赶到了，他看到他

们从废墟里抬出了两具烧焦的尸体。

尸体是谁？余小春不禁屏住了呼吸。

不知道。高新潮耸了耸肩说。

那个女孩呢？余小春追问。

高新潮想了一会儿说，后来听说支大拿收女孩做了养女，穿金戴银养在大房子里。镇上那帮老爷们可不信，都说他是在给自己养童养媳，女孩已经被开苞了都说不定。

余小春急切地说，再后来呢？

高新潮说，再后来，你那碗面可就要坨了。

余小春连忙把碗推到高新潮的面前说，那女孩怎么害的支大拿？

高新潮在面汤上升的热气中眯起了眼睛说，这鬼丫头野得很，在外面勾人，结果被人给睡了。支大拿找到仇家去复仇，打得那叫一个惨烈，这才招来了牢狱之灾。高新潮叹息一声，提起筷子要吃第二碗面，余小春当即按住他的右手说，支大拿去坐牢了，那个女孩呢？

消失了，镇上再没人见过她。

余小春于是记住了个女孩的名字，海草，十四岁的姑娘，像路边一棵生机盎然的胡葱。

七

余小春心里很乱。他一言不发地走下饭桌，在韩柳叶忧心忡忡的注视下，关上了自己房间的门。他躺在硬木板床上，隐约听见韩柳叶在数落余国庆的声音，像是一滴汇入夜色的墨汁一样渗开。他感觉这个夏夜闷热得叫人喘不过气，索性坐起来，把站在床边的那台海鸥牌落地电风扇开到了最快的一档。三扇风叶下一刻就模糊成了一个时间的圆，来自从前的风硬邦邦地砸向余小春长满青春痘的脸。此时余小春看见幼年时的自己，在不断有风灌进来的门口，被韩柳叶扒了裤子打。韩柳叶说，你从哪里听来的这个名字，难不成你长大了也想当恶人？你记住了，以后凡是和这个人有关的，半个字都不许提。余小春咬着牙不肯哭出声，

韩柳叶就越是打得凶狠。所以余小春就觉得自己并不属于这里，他要连夜离开这个家，穿过长长短短的弄堂，逃出这个被叫做东沙镇的地方。风把一阵雨脚带进来，他感到了一阵遥远的寒意，七岁的余小春看见余国庆搂着一脸憔悴的韩柳叶回到家门口，他们都被黑色的雨水打湿了。余国庆沉默地去给韩柳叶拿干毛巾擦身，韩柳叶这时走到余小春的身边，抬手摸了摸他的额头说，还烧着怎么就下床了，回房继续睡吧。

娘，出了什么事？

妈祖娘娘庙着火了，现在已经扑灭了。

有人烧死吗？

人已经救出来了。

余小春听着娘有些颤抖的声音，他晕乎乎的脑袋里仿佛也在烧着一场大火。他想象着有一个像电视剧《天龙八部》里乔峰一样的男人在火海中挣扎着站起来，怀里抱着从坍塌的屋梁下抢出来的伤者。男人仰天一声怒吼，火光就跳动在他漆黑的眼眸中。那一夜，韩柳叶后来自没有和余国庆睡，而是在儿子的房间里待了一整晚，仿佛要把所有的时间都给消磨完。余小春最后在韩柳叶的怀里迷迷糊糊地问，娘，那个人是谁？韩柳叶没有回答，而是把目光抛出了窗外。余小春看到娘好像是转过头一个人偷偷在掉眼泪，他不知道娘这是怎么了，他就那样望着娘侧过去的下巴睡着了。他自然也没有听到娘喃喃地说，他叫支大拿，恶人支大拿。

韩柳叶是在接到学校班主任的电话以后，才知道余小春早上没去上学的。挂下电话，她骂了句，臭小子，又泡哪个网吧打游戏去了。就忙着打电话托人买大米鱼膏，打算自己送到徐校长的家里去。

这时候的余小春站在那条穿镇而过的小河边紧锁着眉头。他做了一个重大的决定，他要去追查当年发生在妈祖娘娘庙的那场离奇的火情。他觉得只有先搞清楚了这件事，才有可能知道他爹支大拿和那个海草的下落。余小春盯着摇晃的河水，以及倒映在水中的自己的倒

影，努力地思索着，他想，庙里那夜为什么突然就起火了？那两具烧焦的尸体是谁？那个海草到底是从哪儿冒出来的，怎么后来又不见了？

那天的太阳依旧炎热，但是停留在镇上的风却很大。一张飞在半空中的报纸被风刮到河水中，落在了少年摇晃着的倒影上。余小春忽然想到，当年本地的报纸新闻，还有东沙镇的地方志里，会不会留下一点关于那场大火的记录？

那天下午，在东沙镇文化站的档案室里，璜唐镜趴在一张旧木桌上面，像一条啃食桑叶的蚕一样，埋头写着书稿。他从厚得像啤酒瓶底的两块眼镜片后面探出浑浊的目光，咳嗽了两声的余小春就看到了他的一条瘸腿上缠了好几圈橡皮筋。余小春说，喂，我要查一下一九九七年秋天本地的几份报纸。

璜唐镜慢条斯理地说，这位小同志，你的身份证件呢？

余小春说，没有身份证。

璜唐镜说，介绍信呢？

余小春说，没有介绍信。

璜唐镜说，这位小同志，那你请回吧。

眼看璜唐镜又把注意力集中在了书页上，余小春情急之下大声说，喂，你的《恶人传》写成了吗？

余小春其实是认得璜唐镜的，璜唐镜去年春天的时候，到余小春的学校去讲过一堂文学公益课。在那堂课上，璜唐镜做自我介绍，说他这么些年一直保持单身，为的就是一门心思搞文学创作。他是市里作家协会的理事，正在争取入省作协，写的散文得过全省征文比赛三等奖。但自己最爱的文体还是探案小说，最想要写的是幽暗的人性。璜唐镜在讲的时候不时推一下厚重的眼镜片，喷出的唾沫星子把面前的稿纸都打湿了。他扫了一圈讲台下困得东倒西歪的学生，最终把目光钉在了坐在第一排的一位女学生身上。那名女学生坐得比一把尺子还要直，她是校学生会主席，长得比她娘何赛花当年还要漂亮。璜唐镜就盯着学生会主席慷

慨激昂地说，同学们，我们生在这里，长在这里，我们不写东沙镇，不把东沙镇宣传出去，就是东沙镇的罪人。我们坚决不能当罪人，我们要用手中的笔为家乡摇旗呐喊！所以，我郑重宣布要写一部流传后世的东沙镇《恶人传》！璜唐镜说完并没有看到自己期待的满堂掌声。相反，大礼堂里鸦雀无声，只有学生会主席没有忍住，轻轻咳嗽了一声。余小春揉着布满眼屎的眼角，打了一个绵长的哈欠，心想这个老学究肯定是疯了，牛皮都吹到天上去了。但是现在，余小春迫切地想要璜唐镜完成那份书稿，至少也已经写完了有关他爹的那个章节。

璜唐镜感觉很突然，从稿纸中茫然地抬起头，他推了一下眼镜，怎么也没有想到面前的少年竟对他的《恶人传》生出了浓厚的兴趣。

璜唐镜的眼睛瞬间就亮了，他很兴奋地抽出一大摞笔记本，生怕它们逃走了似的快速翻动着说，《大戴礼记·保傅》有云，束发而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小同志，你这个年纪正是求师问道的好时候，你的眼光也是不错的，找到了我这位文化名家。当然我平时也是很忙的，这样吧，我给你先简单介绍一下历史背景，话说咱们东沙镇人的骨头里本就携带着来自祖先的好战基因。早在一千七百多年前，《越绝书》中就有提到过，古越先民向内地迁徙和从沿海下海，形成了内越和外越两个分支。我们东沙镇所处的海域就是外越人聚居的海域。当年吴王夫差能胜内越，却难防外越。范蠡所统帅的军队就是外越之军，外越人性情忠义悍勇，不但助越王勾践灭吴复国，还能沿着海岸线北上争霸。

余小春望着璜唐镜发了一会儿呆，他心不在焉地听着，忽然瞅见一只蟑螂爬向了墙上的张征文比赛的获奖证书。余小春没有犹豫，从脚上脱下一只鞋就甩了过去，只听“啪”的一声，奖状上留下了一具压扁的虫尸。璜唐镜冷不丁吓了一跳，张张嘴，全然忘了自己刚才说到了哪里。

余小春也没了耐心，就直奔主题说，喂，当年妈祖娘娘庙里那场大火是怎么回事？

璜唐镜愣了愣，显然对这个问题感到了讶

异，这位小同志，难道你也发现了？璜唐镜推了一下眼镜，两道兴奋的目光从两片厚重的镜片下射出来，我早就说过，那场火根本就是人为的！可他们没一个人肯信我。

余小春说，喂，你凭什么断定？

璜唐镜刹住了翻页的动作，苍白细长的手指在字里行间上下滑动，仿佛在寻找一段尘封的历史。接着，他把眼镜摘下来，揉了揉涩得发胀的双眼。当璜唐镜重新撑开眼皮的时候，眼前是雾蒙蒙的一片，那座火光中供奉妈祖娘娘的小庙像海市蜃楼一般，在这一片雾中时隐时现。

位于东沙镇东头乌贼弄的妈祖娘娘庙，是一间被废弃多年的破庙。以前这里的渔民出海捕鱼前都要去庙里烧香，祈求能鱼虾满仓，平安归来。日子慢慢好起来以后，人们不愿再去波涛上别着脑袋讨生活，就少了求神拜佛的动力，这座庙也如一位迟暮之年的老者，整日与寂寞为伴。姚副镇长曾一度想拆了此庙，顺带轰轰烈烈地搞一场破除封建迷信思想的教育活动，可惜还没来得及动手，庙就被连夜烧没了，还烧死了两个来历不明的外乡人。这让分管社会治安的姚副镇长头痛不已，被镇长劈头盖脸一顿臭骂后，他立刻召集相关部门连夜开会要求力压此事，有关那场大火的隐情很快就像那场夜雨一样，没有了痕迹。

在妈祖娘娘庙的废墟被一班环卫工人清理干净以前，璜唐镜已经戴着棉纱口罩，蹲在瓦砾堆里扒拉了半天。他认为自己就是东沙镇的福尔摩斯，而这把疑窦重重的大火正是他扬名立万的最好时机。

在他当年的那本笔记里，璜唐镜提到，这天被雨浇过的乌贼弄天阴得能拧出水来，大火侵略过的妈祖娘娘庙已经坍弛在雨水中奄奄一息。秋风一阵一阵地刮过来，凌厉并且寒冷，璜唐镜扶着度数已经很深的眼镜，深一脚浅一脚地在火场里打转。他的酒友辅警贾胜利偷偷告诉过他，那两具烧焦的尸体是两个中年人，一男一女。有人曾在前一日声称，看到过一对外乡男女背着一个熟睡的少女来到东沙镇。他们一路打听一个戴着金丝眼镜的男人的住处，

说那人是他们远房的表亲。然而这个金丝眼镜不是东沙镇的人，也并不住在镇上，他在离东沙镇还有三个多小时船程的末末岛上。但他是个大老板，赚钱的本领让他的名字像插上了翅膀的鸥鸟一样跨海越洋。所以又有人声称，看到了这对男女买了第二天去末末岛的船票。现在综合这些信息，璜唐镜望着浸泡在雨水中的残垣断壁，实在无法判断这个金丝眼镜到底和这起大火有多少藕断丝连的关系。

璜唐镜站在雨中，面朝末末岛所在的方向凝望。透过斜斜飘飞的秋雨，他仿佛看到一个一身西装革履，戴着金丝眼镜的男人。男人很儒雅地冲他笑了一下，笑容干净得如同一朵洁白的云。璜唐镜要过一阵子才知道，金丝眼镜确实在找那对男女带来的少女，那个少女叫海草。他还知道，海草是不可能从火势熊熊的庙里逃出来，再被路过的支大拿给救下的。通过寺庙那两扇木门遗留的残骸，璜唐镜发现，门竟是被人从外面用铁链牢牢缠在了一起。璜唐镜皱了一下眉头，想到那个柔弱的犹如被雨水打落的小雏菊一样的少女海草，后脊背不禁传来了阵阵凉意。

八

从镇文化站里出来，东沙镇西斜的太阳已经滑入了海中。余小春急匆匆走在河边的石板路上，沿街店铺的灯渐次亮起，像是在余小春的眼里升起了另一个鼎沸的人间。这让余小春觉得，每天的生活原来是那样的不真实。他又撞见了神婆姜刀，姜刀眯缝着眼睛，从嘴里喷出一口烟说，你还在找那个恶人。

余小春停下脚步说，你知道他在哪儿吗？

姜刀摇了一下手中的那只小铜铃说，小鬼头，要不要我先给你算一卦？

余小春说，你能帮我算出支大拿吗？事先说明，我身上可没带钱啊。

姜刀笑了笑，说，你是今天的第十一个，我刚刚决定不收你的卦钱了。

神婆姜刀在镇上也算个人物，每天来她这

里算命测字的人根本就站不下她家的院子。不过姜刀是个很讲原则的人，不管你是大官还是老百姓，在她这里统统都要排队取号。她每天不多不少，只算十个人。至于价格高低，全看心情要。有时高得连她自己都觉得离谱，有时又低得让对方咋舌。越是这样搞，大伙儿就越觉得她神，姜刀其实算得并不怎么准，但是她很明白人心是个什么东西。

倒是余小春似乎还在犹豫，他警惕地说，你这是坏你自己的规矩。

姜刀又笑了一下，说老娘我乐意。

姜刀抽烟抽得很凶，算命的时候就腾云驾雾，余小春忍不住皱起眉头，拼命用手驱赶着烟雾说，你非得两支烟同时抽吗？

姜刀笑了一下说，我们神界的人，都这样。

余小春听了就耸耸肩，很无语地笑了笑。

姜刀见了心里突然咯噔了一下，她感觉周围夜色的分量一下子有点重。她在竹椅里头发了一会儿呆，余小春刚才的神情她在另一个人的身上也见过。姜刀忽然就记起了一段模糊又陈旧的岁月，这让她觉得，人生仿佛就是生活在一场梦中。姜刀这夜拿出了一份牛腱子肉给余小春吃，余小春起初是拒绝的，因为姜刀给他算的卦很凶险，卦象显示他爹支大拿在东沙镇以南的方向，但是过得很凄惨，和他有关系的女人以后多半也是要死于非命，是死无葬身之地的。

余小春听得心惊肉跳，他很担心支大拿的安危，可再担心，也扛不住肚子一阵紧似一阵的雷鸣，他实在是太饿了，一咬牙，索性放开手脚，抓了一把肉，胡乱塞进嘴里嚼起来。余小春吃得极快，风卷残云一般，姜刀就又拿出了一份说，支大拿也爱吃这个。你这个狗杂种，到底是你爹生的。

余小春愣了一下，吃得更卖力了，两个腮帮子都鼓了出来。姜刀看着他穷凶极恶的吃相，忍不住就笑了，她忽然觉得余小春的眉眼之间似乎有些像自己，又有点像支大拿，她越看越像，竟然出了神。再后来，她又给余小春倒了一杯水，等他吃完却板下脸说，狗杂种，

吃饱了就快滚。

余小春抹抹嘴，打出一个响亮的饱嗝说，我现在就滚。

你站住。

干什么？

姜刀猛吸了一口烟说，我再劝你最后一次，不要再找了，有些人是不能靠近的，有些事也是没有办法勉强的。

我偏要靠近，偏要勉强！话音未落，余小春已经一头扎进了夜色中。

姜刀的脸上显然很失望，她默不作声地走过去收拾余小春吃剩下的碗筷，突然就把碗给砸了。

九

就在派出所所长黄为民出差的第五天，余小春独自坐船离开了东沙镇。

余小春后来想过，那天自己要是听了姜刀的话，不再寻找，可能也就不会有后面的事发生了。但是他不甘心啊，他不止一次听到自己年轻的血管里有一列火车在奔跑呼啸。就是追到天涯海角，他也要把他爹支大拿给找到。他开始怨恨支大拿，当初为什么忍心抛下他和苦命的娘，跟那个破海草生活在一起？为什么后来又音信全无，让他被别的臭小子随意欺侮？他也恨韩柳叶，为什么不让他提爹的名字？为什么不等爹回来，而是嫁给了那个一无是处的软蛋？余小春闷闷地想着，垂下肩带，把脏兮兮的书包拖在地上走，这是他第一次一个人踏上被镇里人视为海上小香港的海州城。他一路走走停停，努力不被沿街琳琅满目的商铺所吸引，他吃惊地抬起头仰望从未见过的高楼大厦，这时一只海鸟落到他的肩上，他的肩略微一颤，就跟他此刻的心情一样。余小春想，人果然还是要出去见见世面的。

很快，口干舌燥的余小春就走不动了。这一路他吃了很多的苦，可他下决心要找到他爹，他觉得如果自己那么容易就放弃了，那简直就是不是一个男人，更不配做恶人支大拿的儿子。

子。余小春其实并不知道该往哪里走，他只是笨拙地一直朝着向南的方向。等他成年以后才懂得，原来笨拙的坚持有时也是一种巨大的力量。

笨拙的余小春后来真的找到了支大拿。

在看到支大拿的那一刻，像一匹小狼一样咬牙支撑的余小春无论如何也不愿走上前去相认。他躲在一丛夹竹桃树的后面，阳光在他破土而出的胡子上缓缓移动。有细碎的风经过，夹竹桃雪一样白的花就纷纷落到了地上。余小春看着落花，觉得一阵莫名的悲伤，他想自己肯定是搞错了，眼前的那个人怎么可能是他爹恶人支大拿呢？

这里是郊区，距离余小春二十米开外的地方，开着一家简陋的汽车修理厂。支大拿和海草就站在修理厂中间的一块空地上。已近晌午，四周蝉声嘹亮，阳光在几台缺胳膊少腿的破车身上耀武扬威地走过。海草一边给支大拿擦汗，一边附在他耳边说着什么。支大拿穿着一件破了洞的老头背心，两只手上都是黑乎乎的机油。

这时候，余小春看到一个五六岁的男孩从车棚里跑出来，男孩长得虎头虎脑，手里捧着一只红苹果。他欢叫着妈妈，妈妈，跌跌冲冲地奔向海草。海草侧过那张年轻美丽的脸，蹲下来张开双臂迎接。小男孩继续大声喊妈妈，一不留神却踩到了一块油污，脚底一滑扑跌在地，手中的红苹果以一个抛物线的姿势飞出去老远。海草慌忙跑过去，抱起哭泣的孩子柔声安慰。支大拿也一瘸一瘸地“走”过去，有些费力地弯下腰，捡起了那只红苹果。

余小春不由得瞪圆了眼睛，他一直望着支大拿那个歪斜的背影。余小春突然觉得内心凄惶，因为支大拿的身上没有一点恶人的影子，实际上他的身体软弱无力，简直跟一台快要报废的汽车没什么两样。

就在余小春万分纠结的时候，一辆车头凹陷的黑色桑塔纳一脚刹车，贴在了支大拿的跟前，眼看就要把人撞倒。支大拿没有动，他的脸上浮起了一个淡淡的笑容。

驾驶座的门被呼啦甩开，一个很胖的胖子

从驾驶座上挤下来，他简直已经没有了脖子，一根很粗的金链子只好勉为其难地卡在了他的头和肩膀之间。胖子瞥了支大拿一眼，随即就把目光像口香糖一样，黏在了海草起伏的胸前。

支大拿说，老板，修车？只要两周就能取了。

胖子在支大拿的脚掌上吐了一口痰说，滚开。我要跟她谈。

胖子的痰很臭，支大拿没有去擦。余小春第一次看到传说中的恶人低声下气地说，老板，我闺女不懂这些，你看这样行吗，我给你打九折。

胖子冷笑一声，他妈的，你给我打九折？再不滚远点，我给你打骨折。

爹，我来招呼贵客吧。海草安顿好孩子，春光明媚地走过来说，老板，我爹是个老古董，老板你一看就是特别大方的人，咱们坚决不打折。海草说着，朝胖子眨了眨睫毛很翘的眼。

胖子的喉结滚动了一下，吞下一口唾沫说，小妞，胸肌练得不错。我在市中心人民路开了一家武术培训班，这是我手机号，你随时呼我，我免费带你训练。

直到胖子的人影小到看不见，余小春还在生气，生胖子的气，也生支大拿和海草的气。气鼓鼓的余小春把落在脚边的两朵夹竹桃花用鞋碾得稀烂，他忽然就想到了神婆姜刀对他说过的一句话，有些人是不能靠近的，有些事也是没有办法勉强的。他也终于明白，很多时候，被掩盖的真相同样是不能寻找的。

就在余小春失望透顶的目光中，黄为民也走进了那家汽车修理厂。余小春惊讶地张大了嘴巴，他攥紧拳头，两个掌心很快就变得很潮湿。黄为民今天没穿警服，也没有拎着手铐。他手里拎着的是一网兜红苹果。余小春并不知道，黄为民和支大拿他们约定一年见一次面，今年的这一天刚好又满了一年。黄为民对支大拿说，大成，金丝眼镜被抓住了，你的案子终于要重审了。

支大拿愣了一下，接着眯起眼睛，抬头仰望了一下天空。天不知道什么时候变阴了，风把混沌而且饱满的云朵堆到一起，似乎随时要挤出雨水的气息。一场雷阵雨正在赶来的路上。支大拿就在风中想起了那个同样灌满了风的午后。那天他反手握着一把剖鱼刀，从一条摇摇晃晃的小舢舨上跳下来，直奔末末岛上唯一的造船厂。支大拿知道金丝眼镜就在那里，他早已经打听清楚，这个人表面上是个白手起家的老板，实际上却是一个涉黑涉恶团伙的幕后大哥。

支大拿带着他的剖鱼刀走进了船厂，首先看到的是一个巨型的龙门吊，下面横着一条正在建造的船体。晒得黝黑的工人们在甲板上汗流浃背地忙碌，似乎没有人察觉到有外人进入。支大拿快速扫视了一下四周，发现对面一座小洋楼的二层露台上，站着一个戴金丝眼镜的男人。男人一身青灰色长衫，手里捧着一盏紫砂茶壶，正目光淡淡地望向这里。

支大拿紧了紧手中的剖鱼刀，不由得加快了脚步。在离小洋楼还剩十来步的时候，四个虎背熊腰的工人忽然出现，拦住了他的去路。支大拿看到工人手里举着马刀，还有很粗的铁管，就冷笑了一下，说，你们让开。叫那个阿成给我滚出来。

四个工人站在原地，像看傻子一样地看着支大拿。

大拿说，好吧。十三年前我是以一敌五，你们要不要再加一个？

工人们面面相觑，随即爆发出一阵哄笑。但是他们很快就像四条疯狗一样，朝支大拿狠扑过来。让人大跌眼镜的是，四个工人在支大拿的面前简直成了四个纸糊的人，支大拿还没有出刀，他们就纷纷被踹倒在地上打滚哀嚎。

支大拿面无表情地穿过他们，这时候小洋楼里面涌出了十来个黑衣打手。他们像一堵墙，把支大拿团团围住。

那天的支大拿挥动着手中的剖鱼刀。他一直望向天空，他觉得云朵洁白而干净，简直是他真正的母亲。他想要落泪，在他摇摆晃动的

视野里，不时有一些血水在飞溅。所有人都在向他涌来，像一队蝗虫在侵袭秋天的原野。他想自己大概是活不了了，他想自己管他娘的活不活得，只要不停地挥舞着手中的剖鱼刀就对了。他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像一张纸一样，正在被撕扯，正在被裂开。支大拿感觉不到疼痛了，他只觉得身上到处都是开了口的小孔，血水正从这些小孔里汨汨地往外冒。秋天多么热烈啊，于是他特别想唱歌，于是他开始唱一首叫《恼人的秋风》的歌。他记得这首歌是一个男歌星唱的，唱得有些深入人心。但是他不明白，秋风有什么好恼人的。于是他绞尽脑汁开始想秋风和恼人的关系，在他始终想着这个问题的时候，他终于倒下了。当然，他是仰面倒下的，他倒下的时候眼里仍然是无边无际的云，他知道好多人都被他的剖鱼刀割开了皮肉，他们也以蝗虫的姿势躺下了。于是他觉得自己赚了，于是他想笑，于是他的脸上就浮起了得意的笑容。他千疮百孔地倒在地上的时候，嘴里发出了“咕咕咕”的笑声。因为他的嘴被血泡糊住了，他发不出笑声，他只能发出“咕咕咕”的声音。这时候他就悲凉地想，我怎么笑得像一只鸽子一样，难道我是鸽子投胎的吗？

后来，金丝眼镜摩挲着心爱的紫砂茶壶，踩过他那些在地上痛苦呻吟的手下，走到支大拿身边，拍拍他的脸，说，还活着吗？

支大拿闭着眼睛，喉咙里发出“咕咕咕”的声响。

金丝眼镜笑了，说你这个恶人，为个小丫头，犯不着搏命啊。她不过是我从两个人贩子手里订来的玩物。我让阿成去找她，不过就是验个货而已。你既然喜欢，我送给你好了。

气若游丝的支大拿朝他有气无力地吐出了一口带血的唾沫。

金丝眼镜笑了，笑得鬼气森森，突然抬手就把紫砂茶壶砸到了支大拿的眉框上。

陪在支大拿身边的海草一字不落地听完黄为民的话，不自觉地把目光落到了支大拿的两个后脚跟上，她觉得自己从来没有如此认真地

看过那里，仿佛急于要从那两块丑陋的疤痕上寻找出一段刻意被掩埋掉的时光。

在海草的记忆中，被人从码头抬回来的支大拿，还是那个支大拿，即便已经奄奄一息，但他的一张嘴还是像厚厚的淡菜壳那么硬，他不许海草哭，更不许她日夜服侍自己，他对她的宠溺一点都没有变，反而变本加厉。真正有变化的是海草自己。在接下去的一段时间里，海草变得寡言少语，每天都要花很长的时间，把自己泡在盛满了水的木桶里。水温很烫，汗在海草涨红的脸上一股脑儿地往下淌。这时候如果房门被人轻扣了两下，海草便知道，那是支大拿送来的一把野花插在了门把手。扣三下，那是支大拿搁了水果和点心。海草咬着细碎的牙齿，突然很想哭。

海草清楚地知道一切已经无法挽回，让她奇怪的是，支大拿自始至终没有过多的追问，也从未责备她一句。他在床上养病的时候，照样给她讲了很多的笑话，可绝大部分时候，海草都是一脸茫然的样子。那天支大拿又很卖力地连续讲了三个笑话，海草望着支大拿开合合的嘴巴，兀自想着自己的心事，她甚至不知道，支大拿的笑话是在什么时候讲完的。

海草在想，当初要是听支大拿的话就好了，可是那个出现在弄堂口卖冰糖葫芦的少年是多么的英俊啊，海草的眼睛瞬间就亮了一下。她看到少年朝她点头笑了笑，然后一个好听的男中音就响了起来，他说，你好，我叫阿成。海草站在弄堂里，提着从酒馆里为支大拿打来的烧酒，阿成玉树临风地过来了，在她的身边把一串冰糖葫芦递过来说，听说你在给恶人做苦力，那我送你一点甜吧。

海草笑了，说，恶人是我爹，我爹让我不拿陌生人的东西。

阿成说，我们现在不是认识了吗？

海草说，我没有在东沙镇见过你。

阿成说，那你已经见过了，我们正式认识一下吧。

从那一天以后，海草忽然就爱上了吃冰糖葫芦，她吃了很多串冰糖葫芦，一直吃到把牙齿都给蛀掉了。

但是有一天，阿成忽然一把抱住了海草。那天的弄堂里空无一人，海草又去向阿成买冰糖葫芦，阿成转身去草把子上拿，结果举到海草眼前的是一把带着露珠的雏菊。这雏菊仿佛还在欢叫，它们挤挤挨挨地叫着，海草，海草，海草！

海草就笑了。

阿成也笑，说今晚我要见你，我有重要的事要跟你说。

海草的脸红了一下说，我才不来呢。

海草还是去了。她发现那个夜晚，天上看不见一丝月光。

当海草一个人赤身裸体地在荒野上听到支大拿由远及近的呼喊时，海草的眼睛就开始了一场哭泣。眼泪刹不住车，在她的眼里流成了一条河。

那天夜里，支大拿迟迟不见海草回来，立刻出门去找，他终于听说了一个叫阿成的少年，他要把他碎尸万段。第二天，支大拿藏了一把剖鱼刀早早就出门了，出门前他什么也没跟海草说，只是和往常一样摸了摸她的头顶。

往后的日子，海草一天也没有睡踏实，先是支大拿伤势未愈就被派出所的人带走了，然后是她的月信一直都没有来。海草简直要绝望了，她试了很多办法去伤害自己的身体，可直到支大拿要被押往乔司农场的消息传来，她的肚子还是毫不犹豫地耸成了一座坚硬的小岛。

那天上午十点钟，一辆警车缓缓地停在看守所门口。支大拿在民警的押解下戴着手铐走出来，外面的阳光刺得他有些睁不开眼，他模模糊糊地看到镇上的很多人都来了，在围观的人群当中，海草挺着肚子焦急地向他张望，他便朝海草温暖地笑了一下。支大拿很想像以前一样，再摸一摸海草的头顶，再摸一摸她海藻一样柔顺的长发，可是他不能。他就那么深深地看着海草，像是要把她身上的每一根毫发，每一个毛孔都看到心里去似的。

出发的时间很快就到了。海草的眼眶红红的，她想到自己刚流落到东沙镇时，是支大拿不顾生死，冲进火场，把她抱回了家，也记起

她像一条死鱼一样躺在荒野上，是支大拿跑遍了大半个镇子找到了她。海草就那么不管不顾地冲过人群，冲过警戒线，撞开上来阻拦的警察，像一头小母鹿一样冲进了支大拿的怀中。

海草用两只手紧紧箍住支大拿，一边落泪，一边说，爹，不要丢下海草一个人。带我走，带我一起走。支大拿听了就很幸福地笑了，他有些吃力地俯下身，吻了吻海草的头发，在她的耳边柔声叮嘱。

警察和围观的人们默不作声地看着一个父亲与他的女儿做着最后的告别。终于，一个带长的官员咳嗽了一下，其他几个警察就上去拉开了偎在一起的支大拿和海草，支大拿说，女儿乖，快回去吧。

海草拼命挣扎着说，不要，不要，不要！她哭成了一个泪人。在她模糊成一片的视线中，载着支大拿的警车很快就消失了，人们也散了，看守所冰冷的铁门前最后只剩下了海草一个人。

被押上车的支大拿始终不发一言，他没有回头去看海草，随着警车的行驶，他的整个身子都在轻轻地摇晃。好久以后支大拿说，女儿，以后好好过日子。

+

如同听见一场电闪雷鸣，余小春呆呆地听着黄所长的声音被稀薄的雨水渐次淋湿。他不知道海草发现了他，并向着自己藏身的这片夹竹桃树走来。

一分钟以后，余小春像一个被抓了现行的贼一样，十分扭捏地站在黄为民和支大拿的跟前。黄为民马上就认出了他，略惊讶地说，这不是韩柳叶的儿子吗，小春你怎么在这里？

余小春不响，低着头看自己被雨淋湿的脚尖。

没有人觉察到支大拿脸上微妙的变化。他看着眼前的少年说，还没吃饭吧？走，一起去吃点。余小春就跟着他们进了一家小饭馆。余

小春很老成地坐到支大拿的对面，见支大拿和黄为民喝酒，他也拿了杯子给自己倒酒。海草抱着儿子要了一瓶橘子汽水，她不时盯着余小春看，眼神很是警惕。

黄为民从裤袋里摸出一包利群香烟，抖出半支递给支大拿。

给我也来一根。余小春说。

黄为民愣了一下，哈哈大笑，接着就把半包烟丢了过去。余小春伸手接住，小心翼翼地从里面抽出一根，又对黄为民说，对个火。

黄为民强忍住笑，给余小春对了火。支大拿则意味深长地看了余小春一眼，举起酒杯向少年敬酒。余小春刷地站起来碰杯，然后仰起脖子努力把整杯灌下，他单薄的身体因为酒水辛辣的刺激不由自主地抖动了一下。在喝醉以前，余小春心里一横，把酒杯重重顿在桌上说，支大拿，我，我有个问题要问你。

支大拿盯着余小春的眼睛，饶有兴趣地说，你讲。

余小春大着舌头说，你到底有没有跟韩柳叶搞过破鞋？

支大拿目光柔和地笑了一下，轻声说，我配不上你娘。说完，就把一杯酒加满，全倒进了肚子里。

余小春再没有说一句话，他的脑海里飞快地闪现出余国庆蹲着擦自行车，告诉他打不过就跑的怂样，他悲哀地发现，原来支大拿不是他的亲爹，余国庆才是。而余国庆在他心里竟是一团模糊的样子。余小春皱着眉头连着又吞下了好几杯酒。他后来点着脑袋，在缭绕的烟雾中，傻兮兮地笑着看黄为民和支大拿交谈。他好像听清了他们的对话，又好像没听清。他只记得黄为民对支大拿说了一句话，要不是当年那两段证人证言翻不了案，你也不会在乔司白耗了三年。

余小春喝得晕晕乎乎的，他没有接受支大拿他们挽留的建议，而是直接坐上了一辆去码头的公交车。他要回东沙镇。雷阵雨已经走了，太阳又回来了。公交车一路颠簸，余小春晃荡着一肚子的酒水，难受得要命。就在他要

呕吐出来的那一刻，他远远看到了神婆姜刀正沿着马路迎面走来。姜刀今天涂了很艳丽的口红，脖子上的金项链和两个耳垂上的大耳环，十分耀眼夺目。余小春就想起，姜刀那晚给他吃牛腱子肉的时候，老在他耳边念叨说，她年轻时有多少漂亮，最不要看的就是支大拿那样的人渣。

姜刀这天穿金戴银是去参加一场朋友的婚礼，朋友想让她帮自己算算老婆生男还是生女。但是朋友这天是等不到姜刀了，在一个岔路口，一辆横冲而出的大货车直接把姜刀送上了西天。余小春透过车窗，看到姜刀像一只风筝一样飞起来，忽地就不见了。姜刀在被货车撞飞的瞬间，没来由地想到了已经过世多年的娘，她娘是她外婆抱养来的，而她的外婆也是孤身一人，她们三代人全是被抱养的，没有血缘关系。是神把他们连在了一起。现在，她们就要在天上团聚了。

余小春永远也不会知道，后来姜刀尸检的时候，民警发现这个神婆的大腿内侧有一个纹身，上面写着支大拿三个字。原来姜刀年轻时是一个问题少女，江湖人称刀姐。她经常和恶人支大拿混在一起玩儿。一天，支大拿在“梦之海”歌舞厅里拍了一下她的大腿说，大腿不错。这该死的支大拿让还是少女的姜刀一下子就羞红了脸。红着脸的姜刀于是问支大拿，我跟那个穿红裙子的比，到底谁好看？支大拿把目光从舞池中央收回来，耸耸肩，很无语地笑了笑。姜刀在很多年以后，都会想起这个让她意难平的情节。甚至，她在给警方提供支大拿故意伤害的证人证言时，颤抖的笔尖也因为这段往事而停顿了一下。

十一

余小春快走到家的时候，抬头望了一眼东沙镇铅灰色的天空。远处滚动着沉闷的雷声，他预感到一场暴雨就要来临。

在暴雨逼近以前，余小春看到他娘韩柳叶正对着他爹余国庆破口大骂，他们还大打出

手。韩柳叶怒不可遏地骂，你这个阴险小人！

余国庆边退边说，老婆，你听我解释啊！

原来韩柳叶从余国庆藏在旧衣橱底下的一本笔记本中，发现了那段过往的秘辛。那时年轻的余国庆脸上看着和善，总是挂着笑容，其实心里对韩柳叶和支大拿眉来眼去的事始终耿耿于怀。

那天晚上，余国庆在去罐头车间替别人代班的路上，看到阿成借着夜色把海草拽上了一辆车。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他骑着自行车一路尾随，后来在荒野的一片灌木丛后面，目睹了海草被欺辱的全过程。余国庆自始至终都没有想过要救海草，他看着那个少女从慌乱，咒骂，到哭喊，求饶，再到像个木偶一样放弃挣扎，心中没有升起一丝怜悯，反而生出了报复支大拿的一阵快意。阿成离开后，余国庆还在原地待了一段时间，他抽了一根红塔山，他知道这里平时根本不会有人经过，所以他就有点肆无忌惮。正当他习惯性地掐灭烟蒂准备装回兜里时，支大拿声嘶力竭的呼喊声像一声惊雷传来，余国庆吓了一跳，烟蒂掉进了野草丛里。他本想捡起来，可是一双斜眼找来找去怎么也找不到。支大拿的声音由远及近，余国庆赶忙骑上自行车，开始了一场仓皇的奔逃，他疯狂地蹬着，只恨两个车轮为什么不是两个风火轮。他蹬了很长时间，骑出了大半里路，明知不会再有人追赶上，可还是不敢停下。汗水浸透了他的衣服，夜风又把衣服吹干，他忽然很想唱歌，于是就轻轻哼唱了起来：当欲望在燃烧，你爱我还是他？是不是真的他有比我好，你为谁在挣扎，你爱我还是他……余国庆放大了一点音量，他唱得很投入，简直就要被自己的深情感动了，这时候他手里的车把手一歪，整个人随着倾倒的自行车被一块石头带进了一条臭河沟里。他想喊救命，嘴巴里却灌满了臭烘烘的污泥，在水里挣扎了半天以后，他惶惶然站起身，发现河水其实只有自己的膝盖那么深。

过了几天，派出所挨家挨户上门调查，浑身上下贴满了伤膏的余国庆面对已经是副所长的黄为民说，哎呀，黄所长，那小姑娘的事我

也是刚刚听说，我什么也没看见。

黄为民说，你听谁说的？

余国庆说，镇里人都在传。

黄为民说，怎么传的？

余国庆说，说那小姑娘是恶人支大拿故意放的饵，再用这事去讨说法，就跟电视上放的黑吃黑差不多。

黄为民说，放屁！哪有什么黑吃黑，我们东沙镇太平得很。

余国庆说，对对，我当时听了也很气愤，那帮人分明就是瞎嚼舌头嘛。

黄为民说，上周三晚上你在哪？

余国庆说，我？我在厂里代班啊，那个王锤子，他可以作证。看黄为民像只猎鹰一样盯着自己，余国庆从裤兜里摸出半包红塔山递过去，黄为民摆摆手，余国庆就自己点了一根抽。

黄为民说，你身上的伤是怎么回事？

余国庆夹烟的手指抖了一下，说，车间滑，前阵子不小心摔了一跤。

这时候韩柳叶走过来，将一杯刚泡好的茶端到黄为民面前说，黄所，那姑娘还好吧？支大拿他，他会坐牢吗？黄为民听出韩柳叶的声音有点抖，刚想追问两句，就见余国庆掐了烟塞进衣兜，接着一把揽过韩柳叶的肩头，让她偎在自己单薄的胸口。余国庆很抱歉地对黄为民轻声说，黄所长，柳叶年轻时候遇到过一些烂人烂事，最听不得这些了。

黄为民沉默地点点头，想起了一个遥远的名字。黄为民永远记得那个强奸犯漂亮得像女人一样的一双手，也记得自己给这双手戴上手铐的那一刻，苏一鸣脸上浮出的邪魅笑容。

韩柳叶张张嘴还想再说点什么，可她最后只是苦涩地笑了一下，没再说一句话。她看了一眼儿子扔在墙角拆得七零八落的玩具，到底遏制住了不顾一切跑出去找支大拿的冲动。

现在，知道了真相的韩柳叶再也无法原谅眼前这个虚伪阴暗的男人。她挥舞着一把菜刀，把他逐出了家门。刚刚退出门槛，余国庆就摔倒在地上，他很狼狈地爬起来，接着扑通一声，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跪在家门口。余国

庆带着哭腔说，老婆，咱们别记着那些破事了行吗？咱们该想想接下来怎么办啊。现在厂里在改制，股份都卖给个人了，他们叫我买断工龄，我都要和王锤子一起下岗了，你别再赶我走了啊。余国庆哭得有些气壮山河，四面八方赶来的风掀起他日渐稀疏的头发，他的哭声就跟头发一起凌乱在风中。

余小春的眼睛很红，因为他之前奋不顾身地给自己灌下了好多酒，也在公交车上痛苦地吐出了一地的秽物。他完全忘记了今天其实是他的生日，他爹余国庆昨天夜里睡不着，起来把那辆要送给儿子的“凤凰”又里里外外擦了两遍。现在余小春漠然地走过去，用力地把脚搁在跪着的余国庆的肩上，余国庆就像一摊烂泥一样，仰面躺倒在了潮气升腾的地面上。

这时候天边一个炸雷，暴雨在一瞬间铺天盖地而来，迅速地扑跌进东沙镇的怀里。暴雨狠狠地砸在每一个人的心上，扬起了巨大的汹涌的水雾。余小春走过余国庆，他觉得余国庆

就是一团被雨水冲垮的烂泥。他心里这样想，烂泥，烂泥，烂泥。

雨水密集地砸在余小春的脸上，这让他的脸有些麻。透过那些黄豆般跳跃的雨水，他看着面容憔悴的韩柳叶。她像一颗破败的白菜，萎顿而有气无力地生长在雨水中。余小春就笑了一下，他觉得雨水的敲打，让他发麻的脸皮有着轻微的痛感，他特别喜欢这样的痛感。他觉得他的笑，是被雨水敲打出来的。他笑着到了母亲的身边，蹲下身，轻轻用嘴衔住母亲的衣服，想要把那卡其布料的衣服咬碎似的。他不停地咬着，喉咙里滚滚而出呜咽的声音。呜咽夹杂在雨声中，后来他终于明白，那是一场喑哑的昏天暗地的痛哭。他这样想，雨不要停，让哭声和雨一样来得痛快吧。他抖动双肩，突然觉得很累。这时候他很想在母亲的怀里睡着，于是他的笑容，再一次在雨中浮了起来。

迷 藏

支 奕

1

我站在一座不起眼的小院内。小院天井中的天空是一块灰，分不清是上午，还是下午的灰。这灰极轻，麇集众多不安的虚无，像一场难以预测的梦境。我在天井底下发呆，看孩子们在我眼前跑来跑去。他们在玩捉迷藏。那个蒙眼数数的孩子，我忘了他长什么样，但我始终记得他的声音，那声音让我紧张，也带着一丝神秘。我看到我的童年小伙伴们，像海岸上四散开去的海蟑螂，转眼间便穿过了天井。我们不知道什么是累，我们跃进大水缸，躲到窗帘或者门后面，被逼急了的时候，冲进邻居敞着门的家中，径直钻入床底。我们很快便发现，这个世界上有太多可供藏匿之地。来找我们的孩子，很卖力地翻找搜寻，我们努力沉住气，在暗处憋红了脸，或是偷偷召回一个呼之欲出的响屁。我们在童年的迷藏中颤栗，更多的时候，我们无止境地等待，孤独地承受来自身体内部的燃烧。童年的寂寞无人问津。我们穿得不多，每个人都跑得汗津津，我们希望又失望，慌张且镇定。这样的迷藏如此粗糙，也鲜少出现在长大后的叙事里，我们仍乐此不疲。在头顶四方的灰色天空下，在下一场未知的梦中，我们奔跑，躲避，在人生的迷藏中寻找失散的自己。

随时都能记起，我在迷藏中的鲁莽，这鲁莽在我经验尚浅的时候，差点让我像片跌落的瓦片，付出无可挽回的代价。一九九四年二月中旬的一天，寒假已接近尾声。我们相约抄完作业，就跑出了家门。那个小腿十分粗壮的孩子，我想他将来一

定会是一名优秀的猎手。他穿了一双脏兮兮的帆布鞋，端着用手比成的虚拟猎枪，在一片老宅院中冷静地寻找。他有时会杀一个回马枪。来不及缩回脑袋的孩子，就嗷嗷乱叫着被他“就地正法”。

下一刻他回过头，朝我所在的方位，很淡地笑了一下。我童年的眼睛盯着那双渐渐靠近的帆布鞋，心中大骇。这时一个孩子的跑动干扰了他的判断。帆布鞋猛然转身，几乎在同一时刻，我从柴垛中仓皇逃出，像一支离弦的短箭，奔上斜对面的阁楼。帆布鞋其实并没有看到我，我也是很久以后才知觉，人生太多的被动，都是由自己的鲁莽一手酿成的。帆布鞋追过来，我被断了退路，情急之下一把推开窗，从窗户里面翻了出去。我的两只脚贴在一根细瘦的横档上面，身子像只匍匐的壁虎，勉力地贴住窗档下面的外墙。

我吸紧肚子，听到那把年代久远的木楼梯，被帆布鞋踩得嘎吱乱响。他应该是在上下起舞的灰尘中，搜寻了一圈，接着从敞开的窗口探出脖子，四下张望一番。最后他走了。木楼梯重新发出一阵老迈的叹息。我放松肚皮，忽然闻到洇在木板墙里的潮湿气息。这缕气息似有形状，像一只柔软的手，只把细细的两根手指尖从我身上一滑，我便松懈下来，感受到了身体悬置半空，毫无系挂的恐惧。我出了一身冷汗。没被捉到的快乐，顷刻便荡然无存。后怕如扑上来的层层海浪，淹得我脚骨头发软，也不知道后来是怎么回到小伙伴们当中去的。

还有一次的经历，似乎多了几分荒诞的色彩。可人生不就是充满了荒诞。我躲在宁波镇海区双屿村一间房屋的柜子里，屋外的小伙伴们铆足了劲，像一个个英勇的小侦察兵。那是我小阿娘居住的村子，小阿娘是我阿娘（奶奶）的妹妹，我偶尔会被父母从舟山送去她那里住上一阵。她那个被我叫作鸿彬哥哥的孙子，话极少，却很喜欢抱着我走。鸿彬哥哥下班回来，就伸出大手把我抱起来，我就很乖巧地搂住他粗壮的脖子。他抱着我翻过一座山，抱着我绕过一条河，抱着我走进村里唯一的小店，又抱着我买回店里最长的那根印着“金箍

棒”三个字的烟花棒。然后他抱着我，我抱着“金箍棒”一起回家，我们都感到十分的满足。鸿彬哥哥再去上班的时候，我又变回了一只皮猴子，我跟着一帮泥鳅一样黑的男孩四处冲杀，我们爬树，钓龙虾，挖地瓜，往溪坑里扔石头，玩得最多的还是捉迷藏。

那天我们又在一起玩，几个男孩子早早地藏好了，我一路小跑，闯进一间敞着门的房子。屋内不见主人，我急欲躲避，不管三七二十一，见着一只柜子，拉开柜门就钻了进去。我被一堆逼仄的黑暗和松软的衣物包裹，这样的包裹让我感到一种母性的安全，我很快就睡着了。等光明再次进入视线的时候，一张陌生的面孔好奇地打量着我，是这家的女主人回来了。我揉揉惺忪的睡眼，迷迷糊糊听见女人在说，哎呀，小囡快起来。女人好像又说，哎呀，你咋睡在柜子里了？女人还说，哎呀，你是村东头殷阿娘家的吧。快回去，你阿娘和她孙子到处寻你。

我继续揉眼睛，打出一个悠长的哈欠说，不出去，我在捉迷藏。阿毛、铁蛋、冬瓜、西瓜，他们都在找我呢。

女人乐了，啐一口唾沫说，那帮不安生的小崽子，早被他们姆妈喊回家吃饭去了。

我听后，愣了一会儿神，觉得有点沮丧，又有点生气。我的小伙伴们竟如此轻易地舍弃了我，那种被背叛的愕然，让我的心中下了一场瓢泼大雨。

星星在天上一颗接一颗地亮起来。黑夜爬上了双屿村。我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手里挥着一截捡来的树枝，不停地抽打沿途的树干和草皮。风声幽咽，脚下厚厚的腐植被我踩得窸窣作响。我走在一片黑黢黢的小树林里，四周发出各种悚然的声音，我感到那些声音更像是一片没有边际的黑暗森林。我有些害怕，扁着肚子，越走越快，荒草上的露珠打湿了我的鞋袜，我浑然不觉。这个时候，一群鸟忽然从我的头顶呼啦啦地飞过，我一个激灵，急忙抬起头去看，鸟群黑色的大翅膀，蒙住了月亮，还有云。

月亮后来还是挣了出来，高高悬在我的头

顶。这一刻的众声喧嚣，无比寂静。它们从四面八方赶来，穿透我小小的身体，把针脚细密的情绪缝进我童年的山林。我忽然很渴望看到，小阿娘家中那盏瓦力不足的灯发出来的橘色光芒，八仙桌上飘过来的阵阵香气，还有鸿彬哥哥一言不发地伸出大手，很有力地把我高高抱起。想着想着，我的眼眶就有些热，泪水很不争气地流下来，我忽然感到，童年无比忧伤。

在那个深夜，我早已打定了主意，我要跟阿毛、铁蛋、冬瓜和西瓜两兄弟绝交。可是第二天，我又很没脾气地跟他们又玩在了一起。人就是这样，总是选择性遗忘。不过这一次玩捉迷藏，我置换了角色，我成了那个寻找的人。小伙伴们很快地跑开去，像四散的烟尘，你简直抓不到任何的实物。我不是一个敬业的侦察兵，懒得费力气，就慢慢地走，慢慢地逛。我经过一座低矮的房子，就要走过那扇半掩的木门的时候，屋内的景象让我的皮肤骤然起了一层鸡皮疙瘩。

我看到厅堂中央躺着一具女尸，上面盖着一块白布。有晃动的红光，滴在白布上。我循着光源望去，后面的墙上供着一个小小的佛龛。佛龛前摆着一只香炉，香炉里面插着两根塑料蜡烛。蜡烛通了电，铝质烛芯模拟燃烧的火焰，正一下一下地抖动着。风穿堂而过，白布的一角掀起又落下，露出半只浮肿的脚掌。

那个女人我之前见过。印象中，她相貌庸常，说话声音很轻，右手总是捻着一串长长的佛珠。双屿村没有秘密。女人的故事在村民的口中反复演绎。无聊委顿的生活突然就掀起了一圈活泼的涟漪。故事疯狂生长，人们心领神会，话锋如冰。我在道听途说的离奇情节中，总会忍不住想起，那块白布下，半只浮肿的脚掌。据说女人是喝农药死去的。她有三个儿子，大儿子去了城里打工，多年杳无音信。二儿子复读一年，终于考上大学，可是除了写信问女人要钱，从没有回来过一趟。最小的三儿子，似乎精神出了点问题，老是光着身子往外面跑。有人最后一次看到他，是在邻村的一个深水潭边。女人的丈夫看上去倒是老实巴交

的，只是酒瓶子不离身，喝高了，就喜欢在女人的身上练拳击。这些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事情没有一件能够逃过村民们的眼睛，也因为太过于平常，大家就集体变成了聋子和哑巴。当然，这其中也有村民们搞不清楚的状况：比如女人到底是怎么死的，自杀，还是被人灌了农药？她的三个儿子后来到底都怎么样了？女人死后，她的丈夫又去了哪里？

那天经过女人家的一幕，我没有跟任何人提起。细心的鸿彬哥哥还是发现了端倪，他抱着我，过了好一会儿才说，妹妹，你在想什么？我仍旧一声不吭，仰起头，看他用另一只手把烟花放到天上去。灿烂的烟花用尽生命燃烧，完成热烈的，也是最后一次的绽放，她拥抱黑暗，独自沉浮。

接连几个夜晚，我望着小阿娘家房顶上高高的横梁，没有半点睡意。我一遍遍想起人们和瓜子皮一起吐出的关于那个女人的闲话，我的眼前是那间屋子里跳动的红光，那块盖着尸体的白布，以及那半只浮肿的脚掌。我在不知不觉中陷入了深深的惊惧，这惊恐中又带着孩童的懵然。我想，那间房子里一定深藏着秘密。那个女人是带着秘密走的，人生之中太多的秘密最后都逃不过被掩埋的命运，秘密在寂静无声中，慢慢地分解腐蚀，最后，变为脚下的一抔黄土，或是在风中悄然逝去。那座房子的大门从此紧锁，像是被锁上了的记忆。我以后每次经过那里，都会下意识地停一停。只是，和这个女人无关。

多年以后，我站在舟山的一处海边。潮汐亲吻沙滩，在我的脚趾间一涨一落。阳光澄明，海面无比安宁，宛若撒下无数片温暖明亮的鱼鳞。我眯起眼睛，深深地怀念起童年的一些人和一些事情。我仍然对弄堂深处的老宅院对双屿村心存美好的向往和汹涌的恐惧。那有关迷藏的最初记忆，就像一块褐色的痂，纵然被时间之手轻轻揭落，仍旧脱不了细微变形的神秘印记。也许人人都有，就像你也会遇到阴暗潮湿，如黄昏一般笼罩过来的绵长的雨天。为了抵偿它锚状的牵引，我们在岁月的暗流以下，动用了一生的寻觅。

2

少年辰光，一直有一片盛大的蝉鸣在我的梦境里喧嚣，像热气腾腾的青春，像一望无际的迷茫。

我在岛上念书，往返学校的德行路上，站着两排高大的梧桐。岛城的夏天，海风吃到脸上也是热的。穿过升腾的热浪，眼前的路就变得高高低低、弯弯扭扭。那些被人随意丢弃的棒冰纸，像蝴蝶一样，在我的脚边飞上来，又落下去。我懒洋洋地向着学校走过去，蛰伏在梧桐树叶上的蝉鸣，宛若倏忽而至的一场雷阵雨，十分急促地落了下来。我被这密集的响亮笼罩，仰起脸，眯了眼睛找，竟是连一只蝉蜕也没有看到。

我走进教室，在老师讳莫如深的表情中，跟班里的其他女生鱼贯进入另一间教室。那里已经拉上了窗帘，密不透风的遮掩，可不就是此地无银的最佳注解？这是一节大家期待已久的生理课。拿到课本的第一天，班里的空气就沸腾了，连最调皮捣蛋的学生，也迫不及待地打开课本，认真预习起画了男女生殖器官的内容。那是第53页。是的，我们对此了然于心，那一页的文字和图片像一罐猩红的辣椒酱，看得人额头发汗，内心肿胀。

作为女生，我们依然矜持，或者故作矜持。我们敏锐地捕捉到，男学生一天比一天突出的喉结，唇上黑密的绒毛，粗哑可笑的变声。我当然晓得的，他们也在关注着我们，热烈讨论着班里那个胸脯像岛屿一样高耸的女孩。身体向成年人的靠拢，使我们企图急速摆脱孩子的队列。性的懵懂，老师和父母的语焉不详，又让我们对自己，对异性的身体变化，越发生出好奇。然而，那堂男女学生分隔的生理课，让所有人大失所望。没有耳根发烫的画面，没有逼真的人体模型，更没有激烈的课堂讨论，老师面无表情，放了一个比兔子尾巴还要短的短片，片中的说教跟课本并无二致。打

开窗帘以后，老师如释重负地宣布下半节课自习，这节课也不列入考试范围。我们对身体迷宫的一次期待已久的探险，就这样潦草地夭折。

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对月经的开蒙，是由一个女孩的突然倒下开始的。女孩的皮肤很白，仔细看，能看到皮肤下面青紫色的细小血管。她捂紧肚子，像一蓬委顿的雪，啪的一声，就散在了操场发烫的煤渣地面上。

那天，我们排着队，木然地站在烈日底下，听脱了发的校长训话。蝉声喧哗。校长的头顶不断地有汗珠子滚下来。他不疾不徐，掏出一块折叠成方形的手帕，小心拭了拭脑门，放回手帕，接着举起稿纸，继续讲。我们被校长跟这个夏天一样闷热的声音，晃得头昏眼花，前面一个同学的后背湿透了，他的后脑勺朝前面很快地点一下，又点一下，像是水中被钩子咬住的鱼一样，他在和睡眠做垂死抗争。我的目光从他的后背，慢慢地移到后脑勺上去，再从他的后脑勺，移到许许多多朝前面一点一点的后脑勺上。这时候，我忽然忧伤地发现，原来空中抛下了好多透明的鱼线，我们被引诱上钩，然后浮出白晃晃的海面。

当一切宛若一场默片，劣质音响掷出的尖啸，就是一柄突然进攻的利剑。利剑刺中了那个女孩，她悲怆地倒下，像是一个小说的开头。显然这一幕在所有人的意料之外。校长讶异地闭上了嘴巴，他说的上一句话，还在以波的形式向前传播。我需要知道确切，于是我蹲下身子，穿过林立的小腿朝她凝望。女孩在地上痛苦抽搐。她的脸比纸还要苍白。老师们终于反应过来，喝令我们待在原地，他们跑过去，迅速包围了她。一个强壮的女体育老师抱起女孩，向着医务室的方向一路小跑。这是一个漫长的上午，校长朝骚乱的空气清嗓子，继续他催人入眠的训话。我盯着女孩倒下的地方出神，我始终没有站起来。女孩的位置空在那里，地上的黑煤渣留下一个浅浅的人形。女孩真实存在着，但我觉得，她是一蓬被太阳晒干的雪，与同为女性的我有着某种隐秘的关联。

我隐约感到，女孩来自身体内部的疼痛，

和她发育良好的少女曲线有关。我后来在全班个子最高的女生那里得到了印证。她居高临下地看着我，像一只高贵的丹顶鹤。她淡淡地说，那是痛经。她的答案神秘又无情。我似懂非懂地点点头，对月经产生了眼见为实的恐慌。月经到底是如何形成的，我无从查询，又没有勇气一问到底。我只知道，未来的某一天，我的身体内部也会流血，疼痛，甚至和那个倒地的女孩一样，阵阵痉挛。那一刻，我迫切需要得到安慰，可又无从得到任何安慰。

班里大部分女生都来了月经，可我的初潮迟迟没有动静。我像是被月亮遗忘了的一个角落，直到期中考试来临。初二四班的教室窗外，夏蝉嘶鸣。离考试结束还有十五分钟，我飞快地写完最后一个字，吐出了一口长长的气。最后一道大题很难，我搁下笔，朝两边虚望了一下，大家埋头疾书，教室里只有笔尖在试卷上快速摩擦的沙沙声。我像第一个冲过终点线的马拉松选手，脸上尽是松弛的得意。忽然，我的眉头不自觉地皱了一下，身体感到了一种令人不安的潮湿。那陌生的潮湿来自我的两腿之间，仿佛有一条通体冰凉的小蛇，正从我的大腿游向小腿，又从小腿滑到脚脖子，最后倏地钻进我的鞋袜。我屏住了呼吸。紧接着又是一条小蛇，从大腿根部飞身而下，这一次它黏住了我的裤脚，它还在顺势而下。我疑惑地低下头，猛然发现，右脚裤腿下的一滩微型血泊。暗红色的血液，仿佛医院输液管调节器中的液体，它们耐心成型，匀速下坠。

我盯着裤腿，看血液一滴一滴地掉下去，我感觉教室里非常安静，整个教室似乎跟睡着了一般。没有人发现我的秘密。我暗自庆幸，然而我的鼻子很快嗅到了一股臭鱼烂虾的腥味，那气味来自我的身体。我的脸一下子烧起来，我很羞愧，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要羞愧。我想冲出教室，想找个地缝钻进去。可时间似乎在我面前一屁股坐了下来，不肯再往前走了。腹部的肿胀和暗中的潮湿，让我微微颤抖，可我脸上仍旧挂着一副努力思索的表情。我的确在思索，我在想接下来到底该怎么站起来，怎么走出去。下课铃声仿佛过了一个世纪

以后才响起。同学们起立，交卷，离开教室，跑回家去吃午饭。这个过程在我看来是那么的漫长，我是一个虚弱的伪装者，还一动不动地坐在我的座位上。我怕我的不洁曝光在众目睽睽之下，赶紧伸手挡住最后一个走上去交卷的同学，把卷子递到他的手上。

我接着表演，慢条斯理地开始整理书包，一边用余光扫视渐成空城的教室。真实的我躲在我的身后，终于，我艰难起身，转过头去观察屁股下面的椅子。那片沁入了木头纹理的血污，让我委屈得直想哭。我没有时间哭，用尽办法销毁了“罪证”。我清楚地意识到，一个更为棘手的问题横亘在我的面前：从教室回到家中，我需要穿过大半个校园，穿过德行路，再拐进一个叫盛家塘新村的老式开放小区，那时的我又能藏身何处？

那是一个窘迫的夏天。我没有多余的衣物遮挡，想来想去，只有用书包打掩护。回家的路程只有几百米，可对那天的我来说，竟似万里归途。我把书包垂在屁股上，迈出细碎的步子，尽量不让两腿内侧的血线暴露。人们于是看到太阳底下，一个满面通红的女学生，低着头，姿势怪异地匆匆行走。当时的我并不知道，这份秘而不宣的遮掩，如何抵挡得住好似夏天一般热烈的青春。

我想有时候，我刻意回避了朦胧的情愫。那个男孩有点胖，他的嘴唇很厚，微微上翘，笑起来就像是阳光暖烘烘地洒在身上。他有一个聪明的脑袋，很淘气，课堂上根本坐不住。老师为了维护课堂秩序，把他放到眼皮子底下，又把我这个班长调到他身边，于是我从后排来到了一排二座。我这位一排一座的同桌经常会带些小玩意来，有时是一只癞蛤蟆，有时一串知了，还有一次我记得是一条背上竖满了白毛的大青虫。不管是什么，他总是能成功地把我吓得哇哇乱叫。我很生气，怒目圆睁，好几天没理他。但我又觉得，有义务履行好班长的职责，还是每天雷打不动地把老师布置的家庭作业要求誊抄两份。很多年过去以后，当那个昔日的男同学，把他那本写满作业要求的簿子拿给我看时，我才后知后觉地意识到，那深

藏在青葱岁月中的一份干净到苍白的喜欢。

上自习课时，同桌喜欢倚着墙坐，这样无论听讲，还是做作业，他永远都面朝我歪斜着。我曾严肃地跟他指出过多次，他也不吭声，只看着我笑。等我明白过来是怎么一回事时，我很暴力地把书甩在他粗壮的胳膊上，以此显示抗议和轻蔑，他却十分开心，并视之为两人有益的互动。少女的敏感让我敏锐地察觉到，其他几个女生对他的好感和追求。她们围在他身边，听他高谈阔论，并为他带来爱心早点和零食。我对此是不屑的，我用漂亮的分数回击她们，我觉得她们很可笑，可心里满是被侵略的警惕。同桌对我的冷漠感到了困惑，他挠着头，邀请我参加他的生日聚会。我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我为他动手做了一个能亮灯的建筑物。同桌生日那天，在征得父母同意后，我去了他家，看着那些女同学在大伙的起哄中，羞涩地走向他，手里抱着豪华赛车模型、拼装航母等等。那些礼物一看就很贵。我四下找垃圾桶，想把手里的破玩意儿赶紧扔了。我看到他也在看着我，我不想再待下去，转身要走。他立刻穿过人群，来到我的身边，讶异地问我怎么不多玩一会儿。我说作业还没有做。他忽然盯着我的手说，那是送给我的吗？我很没底气地“嗯”了一声。他看上去很高兴，提出要陪我回家，被我当即拒绝。我走出他的家，一个人走在大街上。我仿佛还能听见，他家中传来一阵阵少男少女的欢笑。夜色沉郁，我抬起头，看到一轮和我一样闷闷不乐的月亮。

我就这样和我可疑的初恋捉着迷藏，感受着来自异性的欢喜，我亲手把自己的双眼蒙上。工作以后，我一度和他失掉了联络。突然有一天，我被拉进一个三年级四班的微信群。散落天涯的同学们在十分有限的线索中，被大家一个接着一个地找到。我们组织了一次十年后的同学会。再次见到昔日的同桌，他又胖了一些，厚厚的嘴唇有些拘谨地笑着。我看到他的一条胳膊上挽着他娴静的妻子。他的妻子就是当初追求他的其中一个女同学。我们礼貌地点头致意，没有再说一句话。

徐志摩在《迷藏》中有一句经典的话，他说，让我花掉一整幅青春，用来寻你。他其实还写下过另外的两句：没有地图。我们一路走一路被辜负，一路点燃希望一路寻找答案。我的男孩女孩们，在青春的迷藏中，与朝气蓬勃的自己遇见。我们在最美好的年华里，迫不及待地和孩童的自己挥手告别。在莽撞的欢喜和好胜的欲念中，可以为了某个人，不求拥有地藏起全部的伤痛，不论曾经怎样渴望与他（她）并肩。

3

我喜欢吃鱼，从小在海边长大。大清早，我跟着父亲去沈家门的水产码头，买回一个大泡沫箱的鱼获。我的母亲在家中的厨房，套上橡胶手套，熟稔地挖掉鱼头中猩红的腮，再用剪刀划开那些雪白的肚腹，清理其中饱满的内脏。战国时期一位姓孟的古人说过，君子远庖厨。我是小女子，我偏要目睹这物竞天择的残酷。有好几次，母亲剖开鱼肚皮，发现藏在里面的小鱼小虾，就会喊我过去看看。我记得有一回，从母亲手中接过一条微型的金色小鱼。小鱼还活着。我把它摊在手心里，听见它无比微弱的呼吸，我猜想此前它一定经历了一场摄人心魄的冒险之旅。

这条小鱼真是太会藏了。它居然反客为主，藏在了大鱼的肚子里。它让我想起了女儿床头的那本《安徒生童话故事精选》。那是我儿时的一本读物，现在已经漂流到女儿的手中。在那本图画书里，有一个让我记忆犹新的故事：一条被捕捞上岸的大鱼，肚子里埋藏着一个秘密，人们剖开来看，是一个缺了一条腿的小锡兵。身体残缺的小锡兵，意志却很坚定，他历尽艰险，最终找到了他爱慕的那个人，一位纸做的舞蹈家。一阵风吹来，吹落了小锡兵和舞蹈家，他们终于碰面了，在熊熊燃烧的火炉中，升华了渺小的爱情。五岁的女儿读完故事，便央求我买小锡兵，我跟她开玩笑，说小锡兵都藏在鱼的肚子里了。女儿从此

吃鱼，一定要先拿筷子戳戳鱼肚皮，看看有没有她的小锡兵。

海边的游乐场里，有个孩子们百玩不厌的游乐项目：捞鱼。一次二十五元，不限时间。女儿撅起屁股，举着一个小小的粉色网兜，脸对着椭圆形的充气池，不厌其烦地追鱼。我坐在旁边看，红色、黑色的小金鱼刚刚躲进一团阴影里，就被伸过来的三四只网兜齐齐捞起。这些小鱼不知道，那个陈旧的充气池就是一个楚门的世界，小鱼惊惶的躲避不过是增加了一些人类幼崽玩乐的兴趣。

从游乐场出来，我带女儿去朋友家里做客。女儿在客厅看动画片《小猪佩奇》，我来到走廊，被一面当作装饰墙的玻璃鱼缸吸引。我贴近玻璃，观鱼。朋友的鱼缸自成一个生态系统，那里有假山枯木，也有茵茵草地。我那热爱水族园艺的朋友端着水果盘走过来，滔滔不绝地介绍起他一手缔造的小宇宙。他说，你看，我就是它们的上帝。我不置可否地笑了一下，目光刚巧和一尾七彩的小鱼迎面相逢，它看到我，果断转身，迅速钻进了朋友设计的一个崎岖山洞里。七彩小鱼永远不会知道，它的迷藏，被我们尽收眼底。

我有时觉得，我就是那条执着于迷藏的小鱼。2008年春天，我和同期的实习生一起踏入社会，怀揣许多不切实际的理想与憧憬。母亲几乎每日耳提面命，她絮絮叨叨地说，你要好好干啊，工作第一。于是我早早来到实习单位，日复一日地擦桌子，烧水，还有拖地。我成了一张便利贴，哪里需要哪里贴。我在不知疲倦的打杂中，也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肯定。我感到一种廉价的满足，我时常在马路上奔跑，路过的海风就把我的头发高高地吹起。转眼岛城走进冬天，我按照领导的授意，参加了一场饭局。那是我第一次与“成功人士”们坐在一起。

我看着他们谈笑风生，一次次朝我举杯。红酒在高脚玻璃杯中轻快地旋转，涉世未深的轻信在纵横捭阖的围攻之下，令婉拒毫无还手之力。我努力钳制住渐渐模糊的意识，带着沾染到身上的烟草气味踉跄地出了包厢。我找到

厕所，在便溺的气息中推开窗，凉爽的夜风呼啦啦地扑进来，和我撞了个满怀。我慢慢清醒，望着窗外的夜色，灯火阑珊。我胡乱地想，在某一盏灯下，会不会有人在等着那些成功人士回家？他们在酒桌上觥筹交错，他们的孩子会不会也在被人灌酒，在某个无助的时刻想把自己偷偷隐藏？他们要是知道了子女的遭遇，会不会感到一丝愤怒，或是一切如常？

我在厕所里吹了很长时间的冷风，一位大姐来厕所里找我，很大姐地拍拍我的肩膀，当即给我上了一堂职场礼仪课。我脸上的红晕还没有褪尽，我红着眼眶听，这是我老实本分的父母绝不能教给我的游戏规则。那一刻，我突然理解了一条小鱼被网兜网住的感受。

当我步入中年，看着那些刚入职的新鲜脸孔，我还是会想到那个漂亮的鱼缸。也许，注视着迷藏游戏的玩家背后，还有更高级的眼睛在布局设网。这层层嵌套的迷藏超越空间，跨过时间，在看似无奇的生活中埋下草蛇灰线。我亦身在局中，却努力用局外人的心态去观察与行走。我越来越感到，路上匆匆而过的每一个人，都深藏着秘密。就像玛格利特用画笔营造的超现实主义画作《人类之子》。那是一个被一只青苹果挡住脸的男人，他衣着得体，戴一顶圆形礼帽，可即便这只是当时比利时普通职员的标准搭配，你仍然看不清男人的任何表情。

仿佛充满各种隐喻，在人世间行走，我们自己为自己戴上遮挡的面具。难以捕捉的情感，藏在肉身之内的灵魂，它们会不会孤独？我看着身边亲友们的离散，听着一个又一个故事的分合，我自己也在经历一些人，一些事，我感到迷惘和沮丧。我开始频繁地做梦。我仿佛置身于一座奢华的迷宫，身边的人们笑容满面地隐身于天鹅绒布之后。可是这些人，我都找不到，最后找到的，都是陌生人。

4

我居住的岛上时常起雾。我环抱手肘，站

在窗前，看到又一场浓重的大雾降临海面。海上一起雾，船就要停航，雾锁千岛，岛上的秘密就被看不清的雾隐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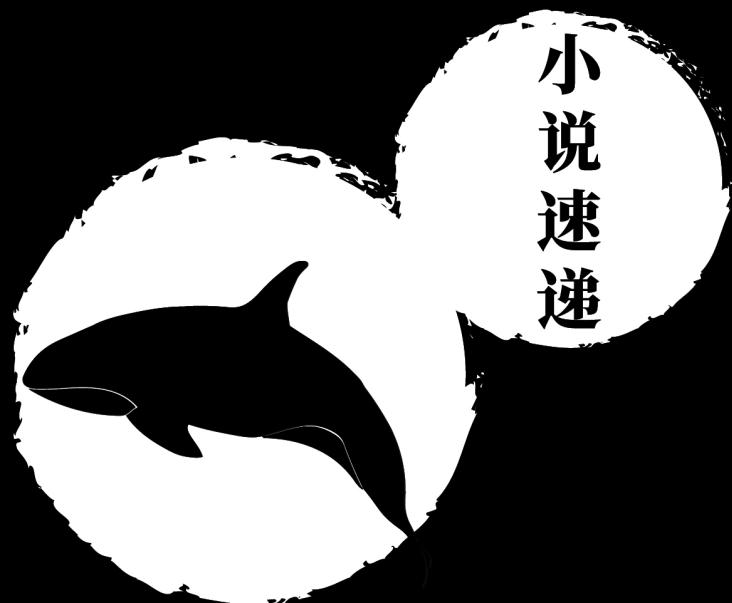
我后来成了这里的一名警察，我曾经学的是刑侦专业，幻想在光怪陆离的罪案现场，探寻细部，探讨被案情掩盖下的另一种可能的真相。在岛上工作多年以后，我再一次体会到孩提时期捉迷藏时发现的一个秘密：这个世界上有太多可以藏匿的地方。那么多不知名的尸体，或者骨头，被藏匿在江河湖海山坡树林，有时候也可能是一个地窖一口井，或者一个学校操场的地皮之下。凶案仿佛是一个血色的被撕裂被破坏的迷藏。接触公安宣传工作以后，我看着那些被我的同事追捕回来的逃犯，我时常会想，那些和警方捉迷藏的人，他们的心里都在想些什么。他们作案的时候，是不是也在人性的幽微曲径中躲藏？而那些死去的人又带走了什么样的秘密？我们所找到的真相，是否一览无余？案与案的背后，还有多少不可测的困境，让人因此而唏嘘。

我渐渐在工作之余开始提笔，我把我的家乡虚构成一座刮着大风的海州城。这里很南方，终年水汽氤氲。海风浸泡岛屿，海风吹过许多的秘密。民警与罪犯在这里进行猫鼠游戏，比拼智力和时间，考验情感与人性。我试着写下一个个罪案故事，在海的咸涩气息中，故事里的人物进入推理的迷藏，在悬疑的外壳下，走向他们尚不可知的人生。没错，人生其实就是一个巨大的迷藏。我手执微光，跟着他们进入迷藏的深处，越来越接近迷藏的核心。时间穿过每一个人，我终于发现，一直和我们捉迷藏的，竟然是命运。你永远无法知道，它藏在哪里，在用什么样的方式等待与你相遇。

从故事回到现实，所有的日常不会停止。生活就像一个舞台，恍惚有一天，我发现台上的人都在捉迷藏，台下的人也置身于迷藏中。当灯光重新亮起，演员华丽地谢幕。掌声过后，人流如潮水般涌向出口，多么像一个迷藏的散场。

我始终愿意选择躲在窗帘后面，那样安静，可以窥见世界的局部。在人生中，也许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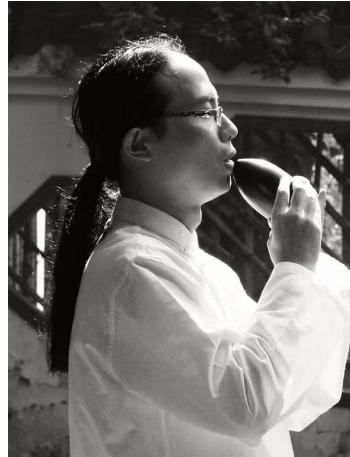
多人也是躲在窗帘后面的人。我把自己藏起来，是害怕伤害。但我终究需要走出来，走出屋子，走进阳光里。因为，迷藏是迷人的，它也许是人生中的宝藏，有许多未知的吸引。而阳光是温暖的，照亮人心，照暖人生。



黄鹤之上

短篇小说

刘小骥



刘小骥，生于1978年，现居武汉。在《人民文学》《青年文学》《中国作家》《长江文艺》《作品》《广州文艺》《芳草》等刊物发表小说一百余万字，出版过长篇小说《作价》《盛世龙脉》等。

那幢两层高的民房门口，摆有一只玻璃柜，一位卷发女人站在柜台后，一边兜售香烟，一边拿木匙搅拌着玻璃缸里的冰糖雪梨。在她身旁，炉火正旺，待会儿，她会把煮熟的荸荠串成串，售卖给路人们。梓蕙在电话里告诉我说，我画的那幢老屋位于长江大桥之下，画面上的女人，则是她的母亲周兰欣。四十多年过去了，梓蕙无法想象还有多少人记得她家的糖水铺，“八月照相馆”的师傅早已作古，如若不是这幅画，老屋终将化为尘埃。

梓蕙在手机里跟我谈好价，从网上商铺拍下这幅画，留下地址之后，门铃响了。我放下手机，跑回一楼，只见门口站着个穿着灰白色羽绒服，留着短发的中年女人。开门后，她问我是否是工作室的老板。我邀她上楼，沏茶的时候，她在画室里兜了一圈，目光很快锁定在墙角的那幅老屋画面上。她捧起来，端详了一会儿，说这正是她在网上相中的那幅画，一个月之前，她还在App上给我留言，今天她决定亲自来取。我说抱歉，画刚刚被人买下来，买画的人也是老屋的原主人，这是她和母亲住过的房子。中年女人抬头打量着我，眼神里流露出嘲讽和不快，说：“你们没有权利这么做，这是我的房子，没有人可以拿走任何东西。”

中年女人的话，让我有些摸不着头脑，我这才注意到，她的头发已花白，嘴唇薄且外凸，给人尖酸刻薄的印象。过了一会儿，她才用商量的语气请我退掉梓蕙的定金，她非常想要这幅画，她说母亲去世之后，她是“大成路”旧居唯一的合法继承人，不允许某人鸠占鹊巢，混淆视听！临走前，中年女人冲我笑了笑，用不容置疑的语气说：“我改天再来取画，相信你会处理好的。”

送走了中年女人，我考虑再三，还是给梓蕙拨去电话，把中年女人造访的事，完完全全地说了一遍。我开诚布公地告诉梓蕙，说我当初在网上找到图片，进行创作，是为了参加“城市记忆”的画展，因为这20世纪八十年代的老屋具备代表性，况且当时东临黄鹤楼，西望长江大桥的“大成路”，是武昌区最热闹的集市之一，几乎每个月，父亲都会领我来到长江大桥下的大成路，点一碗糊汤粉，油条蘸着汤粉吃完，再逛逛附近的新华书店和琴行。除了画画之外，我不想卷入任何麻烦。梓蕙说，老武汉的底蕴，正是从市井烟火中走出来的，当初母亲开糖水铺，也是为了养活姊妹俩。如果没猜错的话，刚才来画室找我的人正是她的姐姐梓兰，梓蕙移民之后，两个人再未谋面。可世界真的很小，姊妹俩再次因这幢老屋，纠缠在一起。

梓蕙告诉我说，糖水铺是父亲留下来的。她们的父亲孟修德，在铁路部门上班，这位下放知青回城后，已经年逾五十，亲朋好友忙着给他张罗对象，媒人约了好几个女人见面，父亲都不满意。据说父亲最终选择了母亲周兰欣，是因为这个乡下丫头话不多，从媒人约他们见面开始，周兰欣就低头盯着自己的鼻尖，孟修德问话，她才“嗯、啊”地应答一两声。在大中华酒楼吃过饭，亲事差不多定下来了，父亲说周兰欣性格柔顺，活到他这岁数，找个女人除了安心过日子之外，还图什么呢？

从姊妹俩记事开始，孟修德就一头扎进书本。在民房二楼的写字台上，垒着高高一摞书，有世界名著、手抄信件，还有英语和俄语类的书。搁不下的书，则摆在垫了旧报纸的地

上。父亲读书的那些夜晚，母亲会安排姊妹俩早早休息，她说父亲年轻时的理想是当一名火箭工程师。梓蕙模模糊糊地听着，似乎在睡梦中，也能听见父亲“得儿、哒儿”的俄语卷舌音。

父亲沉默寡言，很少跟姊妹俩亲近，但每逢节假日，都会送她们发卡、糖果或彩色铅笔之类的小礼物。母亲没有工作，料理家务，领她们去邻居家串门便是最好的消遣。可以说，她们的童年过得波澜不惊。梓蕙七岁那年的秋天，父亲把她和姐姐叫到顶楼的平台上，说有东西给她们看。平台是水泥地，漏水的地方涂抹了沥青，四周用红砖砌成围栏，还插了一根自制的电视天线杆。平台是姐妹俩跳橡皮筋、丢沙包、放风筝的地方，也是母亲晾晒衣服的地方。父亲把她们领到东边的围栏前，指着远方，问她们看见什么了。

“是黄鹤楼。爸爸，什么时候领我们去玩啊？”梓蕙问。当年的黄鹤楼，在旧址上重建，竣工并对外开放后，已经是1985年的事了。

“等到树叶黄了的时候，我领你们登上黄鹤楼，武汉三镇就尽收眼底了。”父亲告诉姊妹俩，黄鹤楼是三国时期孙权修筑的，后因战火，屡次重建，他还讲起了黄鹤仙人的故事。

眼看就到了十一月底，父亲如约把姊妹俩领去了黄鹤楼。登高远眺，从这座名楼上下来之后，父亲又领着她们从长江大桥的一端，走向另一端。父亲说长江大桥是新中国成立后修建的第一座公路和铁路两用大桥，一桥横跨长江，连通着汉阳和武昌。

孟修德把姊妹俩领回家的当晚，发起了高烧。起初，周兰欣以为他只是普通感冒，可几副药下肚之后，丈夫高烧不退，领去医院一看，原来是肝硬化引发合并性感染，医生下达病危通知书，安排马上住院。梓蕙告诉我说，父亲的肝病是回城前就有的，常年的劳累和抑郁拖垮了这个爱读书的男人，那时的他已经形销骨立，只剩一身干皮。父亲最后的日子，显得平静又和蔼可亲，他把姊妹俩叫到床边，说他当年下放的时候，不曾想过自己还能回城娶

妻生女，这辈子已经知足了。

父亲去世之后，姊妹俩捧着他的遗像，走过大成路，登上桥头堡，坐上去火葬场的大客车，一路撒花，祭奠亡灵。父亲的丧事办完还不到一个月，一天清晨，姊妹俩刚起床，发现屋子里围了一大群人，都是叔伯辈的。父亲在家中排行老大，下面还有四个弟妹，他们今天之所以来，是谈房产归属问题的。按照三妹的说法，大成路的房子是祖父遗产，每个人都有份，当初只是暂时腾出来，让给大哥充当新房。如今大哥不在了，他们决定把房子收回变卖，均分财产。周兰欣说，话不是这样讲，当初老爷爷置办了三套房产，汉口六渡桥的那套给了二弟，武昌积玉桥的给了五弟，四弟英年早逝不算其内。至于说三妹，虽说没能拿到房产，但给了她不少嫁妆，包括最珍贵的那一盒金银首饰。况且孟修德和周兰欣结婚时，家族中的长辈都点了头，同意把大成路的房产留给老大的。三妹说，口说无凭，总之你不是孟家的人，房子终归要还给孟家。周兰欣跟他们耗了大半天，二弟、三妹和五弟只是不肯，临走前，说给他们一周时间，搬东西走人。

一周时间，很快就到了。眼看孟家的人包车过来，一起撵他们走，周兰欣立在门口，又羞又气。梓兰年纪虽小却性情刚烈，她跟三姑言语不合，三两句吵起来，三姑骂她杂种，梓兰朝前一扑，抓破了三姑的脸。二叔乜她们一眼，晃晃悠悠地走到立在门口的周兰欣面前，说：“嫂子，麻烦让个道，搬家的车都叫过来了。”

“二叔！”梓蕙见母亲为难，轻轻地唤了一声，从里屋走出来。刚才的一切，她都瞧在眼里。

“哟，是蕙蕙。”梓蕙向来柔顺，二叔见是她，声音也缓和下来。

“二叔，爸爸活着的时候，说你最疼我们了……你真的忍心赶我们走？”梓蕙的声音柔柔的，说话之间，已经跪在了二叔面前。

二叔吃了一惊，刚要拉梓蕙起来，三姑就在一旁嘀咕：“哟！小小年纪，都黄鼠狼一样贼精，学会用苦肉计了。”

二叔看看三妹，又看看梓蕙，正犹豫不决之际，周围的邻居们都出门看热闹。梓蕙见围观人多了，又说：“二叔，三姑，爸爸走了以后，我们只剩下这套房子了……大成路的房子，就算是我们借来的，每月按时给你们租金好不好？”

梓蕙眼泪汪汪，语调凄凉，围观的人都说孟家的长辈合伙欺负孤儿寡母，二叔和三姑面子上过不去，过去跟五叔交换了一下意见，决定暂时不撵她们走。三兄妹商量了一会儿，还是三姑走到周兰欣面前，递给她一个小本本，说：“口说无凭，既然你答应租房，就在上面签字。到时候交不出钱来，别怪我们不讲情面！”

周兰欣接过纸笔，哆哆嗦嗦地签好字，还给三姑，眼看他们上车，走远了，这才把姊妹俩领回屋。几天之后，一个下面安了滑轮的玻璃柜从里屋推了出来，周兰欣开始在街头叫卖糖水、香烟和零食。梓蕙和梓兰每天放学之后，也会帮母亲卖东西，到了放暑假的时候，她们还会拎着装冰糕的保温瓶，一人守一条街，卖冰糕给路人们解渴。

姊妹俩在母亲的带领下，过着勤工俭学的日子，直到梓蕙升入初中之后，她才发现姐姐的学习成绩有些跟不上趟了。

梓兰比梓蕙大两岁，按照梓蕙的说法，姐姐从未对学习产生过真正的兴趣。梓蕙喜欢读书，喜欢那些发黄有着泛潮气味的旧书，梓兰则过早的成熟，她刚上初一，就学着年轻女子的模样，拿铁夹自制卷发，描眉画眼。

梓兰念到高二，书再也读不下去了，母亲怕她跟社会青年来往，委托朋友把她送到广州一家制衣厂学习手艺。可梓兰既不喜欢绘图制衣，也不喜欢配置各种染料，她去广州不到一年就换了四五份工作，朋友每每跟周兰欣电话里提及梓兰，都叹息说：“这孩子拈轻怕重，吃不了苦，她要是有梓蕙一半勤奋好学就好了。”

从那时开始，梓蕙就发现，周围人总爱拿她俩作比较。从初中到高中，梓蕙念的都是重

点中学，又是文体委员，说话从来细声细气，同龄的孩子们都佩服她。梓兰呢，从初中开始早恋不说，现在连个正经工作都找不到，无论谁提起她，都直摇头。梓蕙并不喜欢人们拿她们做比较，她开始给姐姐写信，用金句激励她。例如：“学习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无才无以立足，不苦不能成才”“少而好学，如日出之光”等等。姐姐呢，从未给梓蕙回过一封信。这年春节，梓兰没有回家，只在电话里跟母亲道声“平安”。

梓兰在广州待的那几年，每次回家都来去匆匆，绝口不提工作的事。等到梓蕙上大学的那年暑假，姐姐突然打电话来，说要给母亲和妹妹一个惊喜。七月的某一天，一辆运货的大卡车停在糖水铺门口。不等周兰欣招呼，工人们就把打包好的冰箱、电视机、洗衣机抬下来，准备往屋里搬。周兰欣赶忙阻拦，问他们是不是搞错了，她从没购买这些东西。工人说：“这难道不是孟梓兰的家吗？大姐，你就放心好了，这些东西，都是女儿孝敬你的。”

孟梓兰回家的那天上午，左邻右舍的人都跑出来看热闹。姐姐的身材比从前纤细了，她穿一件红色v领的开肩长裙，戴着珍珠耳钉，留着一头蓬松华丽的长发，嘴唇的颜色，艳而不俗，人们都说她像钟楚红。梓兰送给母亲的，是一枚金戒指，送给妹妹的，是一块石英手表。就在人们对梓兰的飞黄腾达议论纷纷时，梓兰又宣布了一项计划：她要拿回属于母亲和姊妹俩的东西。

周兰欣出面召集孟家人开会的那天，梓蕙发现三姑和二叔明显苍老了。梓兰从珍珠鱼皮的提包里取出现金，码砖头一般码在三姑和二叔面前。梓兰对他们说：“按武汉市区的房价算，每平米一千八，八十平米一共十四万四，请你们清点一下。”三姑朝二叔使了个眼色，二叔便拿指头蘸了唾沫，慢慢地清点起来。二叔清点完了，三姑又清点了一遍。三姑点完钞，露出一口活动假牙，笑着对周兰欣说：“我就知道兰儿最有出息，她从小就天不怕，地不怕，爱拼才会赢嘛！”

母女们目送着亲戚们走远了，梓兰这才说

起自己的经历。在广州打工的头两年，她事事不顺，还被工友骗走了钱，到了第三年，一次偶然的机会，她拜了个干姐姐。干姐姐是香港某明星的情妇，梓兰见她养尊处优，手头有大把的钱，便说服她投资外贸，做起了服装生意。干姐姐关系网庞大，人却疏懒，从进货开始，每一环节都交给梓兰打理。梓兰也没辜负她，很快就形成了一条从面料到成衣，从加工到出口的生产链。梓兰说等到梓蕙毕业了，也来南方创业，有知识作武装，妹妹一定能一飞冲天。

梓兰在武汉待到暑假结束，这才回到广州。第二年冬天，梓兰再次来汉，这一回，她还领回个男朋友。男朋友姓祝，个子高高的，皮肤如女人一般白皙，据说他是广州海关某领导的公子，梓兰是做生意的时候认识他的。祝先生刚一进门，就把准备好的西洋参、燕窝、花糕和干果拎上桌，说是孝敬周兰欣的。周兰欣说，客气什么，第一次来，就让你破费了！祝先生说，没事没事，没花多少钱的。周兰欣做好饭菜，一家人围着桌子吃饭时，梓蕙偷眼去看祝先生。祝先生丹凤眼，眉毛浓浓的，穿着很服帖的白色西服，吃饭时，总是招呼母女们多吃点菜，自己却吃得很少。梓蕙想，他对姐姐很体贴吧！第二天上午，梓蕙起床时，发现姐姐和祝先生已经不在了。母亲说姐姐领男朋友爬蛇山，登黄鹤楼去了。

祝先生在武汉待了一周，母亲和姊妹俩便开始准备年货了。她们买来香肠和鱼，母亲把鱼剖开肚子，去掉内脏，掏出鱼籽炸了吃，再在鱼身和鱼肚内抹上厚厚的一层盐，拿到平台上去晒。梓蕙把挂鱼的钩子系在绳子上，经过腌制的大青鱼变成薄薄的一层，在阳光下晃动，两周之后，琥珀色的鱼肉就会香得滴油。梓蕙挂好最后一条鱼，回过头，这才发现祝先生站在后面，笑眯眯地瞅她。梓蕙喊声“姐夫”，祝先生邀她下楼，说要给她看样东西。

梓蕙和祝先生来到二楼，祝先生问她学业怎样，朋友多不多，生活费是否够用之类的。两人聊了会儿天，祝先生让梓蕙闭上眼睛。梓蕙坐在写字台前的椅子上，微微地抬起下巴，

心想未来的姐夫会送她什么好东西呢？不一会儿，她感到一样冰冰凉凉的东西，挂在了脖子上，睁眼一瞧，原来是一条上面缀有海豚的项链。

“希腊产的，国内买不到的。”祝先生的嗓音，丝绸一般润滑。

“我姐知道吗？”梓蕙觉得，自己承受不了这么贵重的礼物。

“这是我送给你的，不需要你姐，还有其他人同意，懂吗？”他望着她说。

梓蕙站起来，想要取下项链，刚一抬手，就被祝先生捉住了手腕。他附在她耳边，说他喜欢她的柔顺、聪慧和内敛。梓蕙试图躲开，却发现自己连站起来的力气也没有了。就在这时，楼下传来开门的声音。

梓蕙没把祝先生过来找她的事，讲给梓兰听。祝先生依旧每天陪梓兰逛街，预备年货，梓蕙若是撞见，便远远地避开。等到晚上，祝先生回宾馆了，梓兰便找梓蕙聊天。二楼摆放着她们从小一起睡觉的大木床，现在，姊妹俩还是挤在床头讲话。梓兰盘算着日子，说在回武汉前，祝先生就向她求婚了，他们会在除夕那天，把喜事告诉母亲。梓蕙听了，既为姐姐高兴，又有些失落，具体是什么，她说不清。

除夕的前一天夜里，梓兰没有回家。第二天清晨，梓蕙被楼下的声音吵醒。她披衣下楼，看见姐姐怒气冲冲地跑进屋，祝先生则在后面喊她。梓蕙迎上前，还没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就被梓兰推了一把。她是那样用力，以至于梓蕙的脑袋磕到一旁的楼梯上。祝先生这时也抢进来，问梓蕙撞疼了没有？见她没有大碍，祝先生说等会儿，他会给她解释的。

这天上午的时光，是在二楼的震动声中度过的。梓兰跟祝先生争执着，她跺脚，尖叫，偶尔停顿，祝先生劝慰几句，俩人又吵起来。临近中午，祝先生终于从楼上下来了。他把躲在一旁的梓蕙叫出门，说他心里无法同时装下两个人，倘若说梓兰是一朵带刺的玫瑰的话，那么梓蕙更像山谷里的幽兰，散发着淡淡的清

香。祝先生说着，抬起一只手，抹开梓蕙被泪水打湿的头发，说：“你还在念书，我会等你的。”

祝先生跟梓蕙说完这番话，收拾行李，启程回广州了。在梓蕙的记忆里，这是姐姐第一次认真谈恋爱。此后，梓兰还交过几个男友，可再没领回家。姊妹俩也没提起祝先生，可梓蕙依然能从姐姐的眼中捕捉到她的失落、伤感和一丝不易察觉的妒意。

过完年，梓兰回到广州，梓蕙也去学校上课了。不知是失恋影响到梓兰，还是别的原因，梓兰的生意一落千丈，大批的货积压在仓库，外债也收不回来。梓兰在电话里告诉梓蕙，干姐姐的情夫不辞而别，断了资金链的她不得不割肉解套，把损失降到最低。梓蕙后来才得知，姐姐遭遇了亚洲金融风暴，周边国家大批工厂倒闭，工人们失业，姐姐的生意自然受到波及。

一晃就是四年，梓蕙终于完成学业了。相关单位陆续到学校招聘，梓蕙可以选择去大企当文员，或去外企做策划。这天中午，梓蕙打了一盆水，站在寝室的窗口洗头。洗完头，她伸手去拿架子上的毛巾，没想到有人主动给她递过来。梓蕙接过毛巾，一边包裹住头发，一边去瞅送她毛巾的人。她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站在那里，正冲她笑呢。

“祝先生，你怎么来了？”梓蕙问。祝先生上次走后，每个月都会给她打电话，不过梓蕙从没当真。

“我早就说过，等你毕业典礼的时候，会来参加的嘛！”祝先生说着，从抽屉里取出电吹风，抓了抓她的头发，吹干，拿梳子帮她梳头。

祝先生帮梓蕙打理好头发，两人下楼散步。他们从校园一直逛到湖边的凌波门，此时夕阳西下，波光粼粼的湖面映照出他俩的倒影。二人走上栈桥的时候，祝先生告诉她说，金融风暴已经过去了，他利用父亲的关系，成立了一家集进出口制造、贸易代理和监管职能为一体的公司，如果她愿意的话，可以去他的公司历练，这么一来，他们就可以朝夕相处



了。梓蕙盯着祝先生的眼睛，试图找到犹疑和拒绝的理由。可没等她仔细琢磨，祝先生就拉她入怀，用力吻了她。

毕业季很快就到了。几乎每天，都有同窗被用人单位要走，可梓蕙一点都不着急，她在等着祝先生的消息呢。从六月到七月，梓蕙足足等了两个月，也没祝先生的音信。到了七月的最后一天，她鼓起勇气，拨了他的电话号码，等待她的却是忙音。梓蕙挂断手机，感觉身体被抽空了。她对他的感情，终究付之东流。

梓蕙走出校园，回到大成路的家，迎接她的是依然是开糖水铺的母亲。最初的一两个星期，她不想见任何人。母亲也不多问，只是像过去一样，每天早上喊她起床，给她端一碗冰糖雪梨。梓蕙喝着又稠又甜的雪梨汁，心想这么多年过去了，冰糖雪梨的味道，一点没变。母亲说她用的是最好的莱阳雪梨，这种梨熬出来的糖水，最为甘甜爽口。

在母亲的雪梨汤的滋润下，梓蕙的伤口正

在一点点愈合。她终于走出家门，在武广的写字楼里找了份文员的工作，开始了平淡又充实的生活。梓蕙并没察觉，千禧年之后，城市化进程就在不断加快，大成路周边的老房子陆续拆迁，糖水铺就快保不住了。

大成路原名玉带街，因大成至圣先师孔子庙在其东北侧，故更名为大成路。大成路和司门口相邻，周边又有户部巷、武汉音乐学院和黄鹤剧场等等，到了晚上，这里摆出夜市摊，人流如织的大成路，也让周兰欣的糖水铺有了这笔不算多却足够养活两姊妹的收入。

拆迁办的人第一次走进糖水铺，向母女俩宣读相关政策的那天，梓蕙本以为很快就能签字，拿到拆迁费。可几天之后，家里出现两男一女，说糖水铺是违章建筑，责令她们在两个月内搬走，只能象征性地给予补偿。周兰欣说，市区的房价一路看涨，可谓一月一变化，总不能两万块钱就把我们打发走吧。负责拆迁的女人叫同事掏出一张图纸，说红圈标注的地方，都是非法建筑，按规定要无偿拆迁，就连两万块钱的补偿，也争取了好久。周兰欣说，糖水铺是女儿们的爷爷留下来的，我不允许你们拆祖屋！

拆迁办的人又来了几次，都被周兰欣拒之门外。此时周边的居民楼都竖起围墙，进入拆迁倒计时，糖水铺前方的马路上，也拉出了“和谐拆迁，利国利民”的条幅。十月的一天晚上，梓蕙正在睡梦中，忽听窗外一声巨响。她披衣下床，想要拉开灯，却发现停电了。梓蕙翻出手电筒照亮，下楼去跟母亲碰头。周兰欣也被吵醒了，母女俩察看了一会，只见一楼的窗户被人砸了个窟窿，大门口也被泼了油漆。第二天一大早，她们就去派出所报案了。

梓蕙和母亲等了半个多月，也没等回关于肇事者的消息。糖水铺却屡次遭人破坏，不是断水断电，就是收到匿名恐吓。好不容易捱到年底，糖水铺周边的老居民楼都被推平了，梓兰也腾出时间，从外地赶回来，支援母亲和妹妹。梓兰在广州创业失败后，便去北京当起了售楼小姐。梓兰叫母亲和妹妹别急，她会寻求

法律援助的。

梓兰请律师拟好合同，准备上报的那天凌晨两点，屋外传来了一阵震动声。梓蕙刚从床上爬起来，就被窗外的强光刺得睁不开眼。她手搭凉棚，遮挡住强光，这才发现老屋的前方，开来了一辆拆楼机。拆楼机挥舞着巨大的臂膀，似乎稍一用力，糖水铺就会化为齑粉。此时母亲和姐姐，已经穿好了衣服，三人一道朝天台跑去。

梓蕙随母亲和姐姐爬上天台，耸立在蛇山上的黄鹤楼笼罩在雾霭之中，周边的老民居楼都变成了瓦砾堆，不起眼的糖水铺也成了一座孤岛。楼下，一个戴着安全帽领导模样的人，站在那里朝她们喊话，大致说的是，依法拆迁是优化环境，构筑和谐新家园的头等大事。少数人冥顽不化，为了一己私欲诋毁、抗拒拆迁，不仅不道德，也是违法的，将会受到法律制裁。不等那人把话说完，梓兰就朝他们嚷着：“这幢屋子，是爷爷留给我们的。当初我们自家掏钱盖房，相关部门盖了章，怎么能说违章建筑呢？”

戴安全帽的人说：“当年的制度还不完善，你们别老想着钻空子。再说几十年过去了，这幢老屋已经成了危房，有安全隐患，你们还是拿了钱，赶快搬走吧！”

梓兰说：“两万块钱的补偿，只够买个洗手间。我们要讨还公道！”

戴安全帽的人见梓兰不肯退让，逐渐失去了耐心。他放下喇叭，朝手下的人挥了挥手，转身就走。挥舞着钢铁巨臂的拆楼车开过来，梓兰朝妹妹使了个眼色，梓蕙便把搁在一旁的大桶拎了过来。梓兰一手拿着打火机，一手指着大桶，朝拆迁的人嚷嚷着：“这里边装的是汽油，你们想看活人，还是看死人？”在姐姐的催促下，梓蕙哆哆嗦嗦地兜了一勺汽油，淋在梓兰头上。站在聚光灯下的梓兰满脸惨白，被打湿的头发一缕缕挂在胸前，好似蛇发女妖。

双方僵持了一会儿，拆迁大军还是撤离了。梓蕙看看周围没有其他人了，突然捂住嘴巴，咯咯地笑了起来。梓兰也笑了起来。周兰

欣望着姊妹俩，摇摇头说：“亏你们想出这个馊主意，可惜了这一桶糖水！”

梓兰笑着说：“舍不得糖水，骗不走豺狼嘛！”

姊妹俩用糖水骗走拆迁大军，老屋也暂时保留下来。第二年春天，相关部门终于下达了“依法拆迁、以情拆迁、和谐拆迁”的新政策，对于占道的有争议的民房、自建房，要酌情考虑补偿，不得暴力拆迁。在母亲和姊妹俩的努力下，她们终于争取到一笔合理的拆迁费，且享有优先选购安置房的权利。在安置房建成之前，梓蕙和母亲开始租房度日。

梓蕙告诉我说，糖水铺拆迁之后，母亲的精神就骤转直下，似乎丧失了力量。周兰欣本身就患有高血压和尿路阻塞的毛病，加上搬去出租屋后种种不便，不过半年时间就变得面目浮肿，经常失眠。梓蕙陪着母亲上医院，又花了大价钱，从名医那里买了虫草、丹参、麻黄等中药，天天煎熬调理，可几副药下肚却石沉大海，一点效果都没有。母亲的病就这么拖拖拉拉，耗了好几年，眼看安置房快要建成了，周兰欣却到了尿毒症的晚期。医生说，必须换肾才能解决问题。周兰欣还年轻，有希望，等到合适的肾源，就能做肾移植手术了。

母亲在等待肾源的日子里，时常梦见父亲。有时候，半夜惊醒的她还要去找小推车，说外面有人喊她，她要卖冰糖雪梨了。梓蕙觉得，母亲是过早衰老了。这天半夜，周兰欣对梓蕙说，孟修德要来大成路的老屋接她了，他们还要去大中华酒楼吃饭，去看黄鹤楼。第二天天亮，母亲一定要回老屋看看。

梓蕙陪母亲来到老屋的旧址，周兰欣绕着施工围墙走了好几圈，也没找到她想要的东西。回家后，母亲不肯吃饭，此后每天饮食骤减，就算喝些稀粥，也少之又少。周兰欣对梓蕙说，她老了，老屋拆了之后，也没什么盼头了。母亲终究没有等到合适的肾源就撒手人寰，这时房产局的人却告诉梓蕙，她们可以选购安置房了。梓蕙道了谢，挂了手机。

梓兰从北京赶回来之后，姊妹俩把父母的

墓合在一起。姊妹俩上完香，穿过柏树林的时候，梓兰才开口对梓蕙说话。梓兰告诉妹妹，祝先生并没忘记自己对梓蕙的承诺。妹妹毕业季的时候，祝先生是因为父亲的落马而受到牵连，锒铛入狱才没联系她的。

“你为什么现在才告诉我这些？”梓蕙问梓兰。

“你还年轻，我不希望你被他耽误了。”梓兰说。

“现在，他在哪儿？”梓蕙问。

“因为表现良好，祝先生两年前就出狱了。他想要我安排你们见面，我说晚了，妹妹早就嫁人了。”梓兰望着呆若木鸡的梓蕙说，“你没有自己想象的那么爱他。”

梓蕙对我说这些时，我对梓兰的做法忿忿不平。时间那么容易改变一个人，以至于一向勇往直前、力争上游的梓兰，最终沦为一个相貌平庸，不婚不育，斤斤计较的小市民。而向来柔弱的梓蕙呢，却在接二连三的打击之后，迎来了事业的第二春。梓蕙就像小时候一样，重新把头扎进书本里。几年后，她出国深造，拿到了金融管理和文化传播学的双硕士文凭，又在加拿大结婚生子。梓蕙说她打算明年春天回国，给父母扫墓时，再约梓兰见面。

第二年春天，在姊妹俩见面之前，我携着那幅画，来到了梓蕙下榻的酒店。梓蕙是个四十多岁细声细气彬彬有礼的女人。我们站在酒店的观景台上眺望黄鹤楼，天朗气清，你无法想象这幢辉煌的楼宇曾被焚毁过多次，又重建过多次。梓蕙喝着咖啡，说酒店的人们并不知道，这是在糖水铺的地基上建成的。母亲去世之后，她也尝试过做冰糖雪梨。同样是莱阳雪梨，她却做不出母亲的味道。

一群飞鸟从我俩头顶上掠过。梓蕙抬头看了看，说：“其实，一直想要飞走的人是我。”梓蕙说，她不像梓兰那样决断，有着拥抱惊涛骇浪的勇气。从小就羡慕姐姐的她，始终蛰伏在安全区，等待着时机。

“刘老师，也许还有一种可能。当初，是我主动找祝先生，向他示好的。也是我主动联系医生，放弃肾移植的手术……成功的几率，

并不高……你明白我的意思，对吗？”梓蕙说到这里，第一次流露出张皇之色。但很快的，她就用手撩开遮挡视线的长发，眺望着远方，说：“黄鹤楼，它只是一个传说啊！”

温泉突然免费开放

樊希安

天空像有无数台鼓风机在吹，将一阵阵狂风刮来，把椰子树吹得如披头散发在街上奔跑的女人。雨很快下了起来，水泥地上积起了水，像一面面放在地上的镜子。雨下个不停，温泉池边的凤尾竹，迎风跳着摇摆舞。海南澄迈这种极端天气不多，但也会有，今天就是如此。温泉池管理员老苗，把男女两池温泉水放满，然后在温泉池边亭子下躲雨，看着温泉池发呆：这样的天气，还有人来泡温泉吗？他是负责收票的，看来今天一张票也收不到了。

等了快半个小时，“候鸟”们没有来，男女两个温泉池在冒着热气，像两口半开了的大锅。过去天气晴好时，这热气看不见，今天气温下降，热气就现出原形似的往上升腾。老苗确定这个天气不会有人来泡温泉，就给物业主管老焦打电话。老焦说：下雨天放什么水，你傻呀？老苗说：没人说不让放呀？现在放都放了，说啥也晚了，怎么办？老焦说，也不能浪费，我一会儿在群里发个通知，告知业主今天免费，来泡温泉不收票。老苗说，这招高！有人泡没人泡不管他，咱们做一回好人，就不等着收票了。

发完通知半小时不到，“候鸟”们往温泉池这边聚拢来了。风小了一些，雨也小了些，好像商量好要给人们提供便利似的。最引人注目的是女人们，不知是谁先发明的，大概是为了怕头发被风吹乱了，在头上戴了一个塑料袋，有样学样，一个一个头上都戴上了塑料袋，在温泉池

坐下，如同绿色草原上长了一大片白色蘑菇。男人们可不管这些，像往常一样往温泉池里一跳，头上细雨绵绵，胸前热浪翻滚，嘴里大呼痛快！不论男池女池，都没人带孩子来，毕竟天气降温，怕孩子冻感冒，孩子感冒可不得了。大人老胳膊老腿怕什么？这其中多数人，都下过乡进过厂当过兵，是青年突击队的青年，铁姑娘队的铁姑娘，这样的天气对他们来说不算什么。一边淋着雨，一边泡温泉，那是多么高级的享受！

女人爱扎堆，手机传递信息也方便，女池中的塑料袋越来越多，池中的花儿开得越来越鲜艳。女人穿的泳装样式不同，色彩不同，但都很艳丽，如不同色系的花聚在一起，赤橙黄绿青蓝紫，五彩缤纷斑驳陆离。这些“候鸟”们老来俏，把温泉池水都映照成彩色的了。人一多，池就显得小了。花一多，瓶就显得小了。

人人都很兴奋，有人说，下雨天泡温泉，真好！另一个人说，要是天天下雨，那有多好！还有一个说，要是明天还下雨，我还来。叽叽喳喳，议论一气。没有一人说“免票”两个字。女人都是含蓄的，爱面子的，有啥想法不爱直接表白。有时爱一个男人，偏说我恨你。用拳头捶你，却是一种爱的表现。到老了也是一样。今天来泡温泉，而且顶着雨泡，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省那15元钱。居家过日子，能省谁不省呀！说是“候鸟”，好像多有钱，实际上退休前都是工薪阶层，退休金也就几千元，得计算着花。不比人家老板、阔佬，在海棠湾、清水湾等这个湾那个湾的住别墅，或长期住高级酒店，房间里就有温泉，室内就有游泳池。这里的多个小区都是密集的小户型，“候鸟”们有租的有买的。碰到亲戚搭伙，合租一屋，一个月1500元，看着很便宜，对身体有病、早就下岗的他们来说，也是不小的负担。

七八个辽宁来的“候鸟”趁天下雨，中午聚在一起喝小酒，就花生米、咸鸭蛋，炒了几个毛菜，要了两瓶金门高粱酒。一瓶18元，好喝不贵，经销商打的就是低价牌。在货架上

找不到高档酒，大部分是金门高粱、北京二锅头、四川小酒厂酒，每瓶不超过20元，很对“候鸟”们胃口。酒刚喝完，看到业主群里有通知，说今天下雨免票泡温泉，就换上泳衣，结伙跑来了。有的还一边跑一边喊：快去泡温泉了，免费泡温泉了，过时不候！到了，就“扑通扑通”跳下去，像下饺子一般。待坐下来泡上，还互相开起了玩笑。一个说：今天占便宜了，不花钱也能泡澡。一个说，人努力，天帮忙。一个问，天帮什么忙了？一个答，天不下雨，你能免费泡澡？尔后，大家开始讨论，15元能干啥？一个说，能买18个馒头。上坡那家馒头店，5元卖6个馒头，共18个，没错。一个说能吃一碗海南米粉，买方便面能买三桶。一个说，能理一个半头，去老城半坡那里道路旁，有人专给“候鸟”理发，1个头10元，15元可理一个半头。有人开玩笑说，这一个半头怎么理呀？给你理完上头，再理下头呀？那人反应过来，这不是骂自己吗？就说，你下头才是头呢，你上下头不分。两人就在水池打闹起来，还要互相脱裤子，有人喊：文明，文明，没看那边有女人吗？他俩刚停止打闹，另两个人又打闹起来了。两人中午在一起喝酒，喝得有点高。一个说，省15元能买一瓶北京二锅头，咱省这15元就等于免费喝酒了。另一个说，你的意思是说这一张票能顶一瓶酒，对不？对呀。那你意思是说这温泉能当酒喝了呗？对呀，能当酒喝，咋地？那你喝一口给我看看。喝就喝！那人把头埋进温泉里“咕咚”喝了一口。喝完才反应过来：妈呀，老子跟你没完。说完就来揪对方脖领子，被众人拉开了。温泉池中一片笑声，连温泉都笑得荡漾起来。

这时，资深“候鸟”河南焦作人老牛来了。老牛叫牛得利，和河南著名豫剧演员牛得草名字差一个字。退休前在文化局工作，也会唱豫剧，为人豪爽幽默。他这天中午去别的小区找老乡喝酒，手机忘了带，没有接到泡温泉免票的通知，回家路过这里，看见男池女池挤满了人，感到好奇，不知这是为什么，是“候鸟”开会？前些日子说要开会选举业主委员



会，选举也不用穿泳衣选举呀？难道是选美吗？选男女模特队吗？也没听说呀，再说这些“候鸟”中有好看的吗？该鼓的地方瘪了，该瘦的地方胖了，该高的地方矮了，连个头都缩水了，有合格的吗？

老牛边猜测边走近男池，池中老牛有人喊：牛哥，你瞅啥，不认识我们了吗？老牛说，咦，今天人咋这么齐？有人说，牛哥，今天下雨，群里通知泡温泉免费，你快回去换泳裤吧！咦！原来是这么一回事，我以为开会、选美哩，没想到是澡堂免费！老牛说。接着用鄙夷的口气说，什么玩意，多大出息，蚊子大腿上一块肉的便宜都想占，我才不来！贪小便宜的事咱不要。老牛这一说，闹得许多人没面子。辽宁老齐说，牛哥，别说了，再说咱们就生气了。这是小区给咱的福利，怎么扯上贪小便宜了？麻溜滚犊子！老牛说，好，我走我走，你们就在这下雨天放鸭子吧！

池中人没想到，老牛后来又回来了。走时衣帽整齐，回来穿着泳裤，披着浴巾。他回到家中，看见了妻子在微信上的留言：今天下午

小区温泉池免票，我已前往。你回来后也去。我把家中热水烧好了，泡回来再冲澡。不知是女池中花花绿绿人太多，没看见，还是喝了点酒，注意力不集中，他没有看到妻子。妻子的话得听，他换了泳装就奔男池来了。

由于刚才把话说得太满，老牛有点不好意思，用手摸摸温泉水，自言自语说，咦，水还怪热咧。有人问老牛，你刚才说我们没出息，说你不占小便宜，你这咋也来了？老牛洗一把脸说，我是闹着玩，不说不笑不热闹不是？现在不是说互利共赢利益均沾吗？这免费的事，不光你们沾，我也来沾沾。有人逗老牛：均沾可以呀，我想问问，你是怎么突然转变的？老牛说，我想开了呀，突然想开了，别人都来占便宜，我也不必清高啦。说着，还两手一摊，像广东人那样拖着腔调。

辽宁老齐人高马大，站起来冲着老牛说，别扯犊子了，一定事出有因，今天必须说出个子丑寅卯来，不然，非把你放翻喝几口温泉水不可！边上有人附和：中午牛哥酒喝多了，正好喝口温泉水洗洗胃！旁边几个人跃跃欲试。老牛用水抹一把脸说，各位好兄弟，我从实招来。就把自己如何见了夫人留言，平常如何怕老婆，惟夫人马首是瞻的话说了一番。有人开玩笑说，嫂子叫啥名，是不是比你小？老牛说，你嫂子叫刘青青，比我小6岁。咦，牛哥是老牛吃嫩草呀。有人接话，吃什么嫩草？那是啃青。老牛怕他们再说出格的话，就把话岔开了，我今天给你们“喷”个怕老婆的故事。说罢，就开喷起来。

温泉管理员老苗，突然想起收费的小包落在了亭子里，也想看看免费泡温泉的人多不多，就从不远的家里赶了过来。男池的人一见老苗就喊了起来：老苗，明天温泉池还免不免票呀？老苗说，要看天气啦。明天要是还下雨，我再请示领导，给你们免票啦。

老苗走了，老牛接着喷：说古代有个人怕老婆，凡事皆听老婆话。老婆交代他，到哪别往人多地方去，人多的地方惹事多，他记下了。一天，他进县城，县老爷听说当地人都怕老婆，就搞一个现场调查，说以旗杆为准，怕

老婆的人站左边，不怕老婆的人站右边。立时，人流涌动，男人一齐往左边走。只有先前说的那个人站在右边。县官说，看来此地传闻男人怕老婆不虚，右边这个人是个例外，趋前问道：你为何站在旗杆右边呀？这男子答道：我老婆告诉我人多的地方不要去！温泉池里人都笑了。有人说，牛哥，你也是站旗杆右边那个人吧？老牛说，管他这杆那杆，只要老婆让干饭干酒就中！不光干饭干酒吧，不干其他？又有人逗老牛。突然听女池中有人喊：老牛，老牛，洗好没？回家啦！原来是牛夫人刘青青在喊他。此时，女池里人大为减少，有些“候鸟”已回家备晚餐去了。温泉池里跳动的塑料袋不多，像大多蘑菇头已被采去，只留几个在风中摇动。

老牛和刘青青两口子走了，“候鸟”们也泡得差不多了，有的跳出温泉池擦身子，有的坐在温泉池边沿上抽烟。老齐边抽烟边说，今年自打温泉池开放以来，从来就没有见过今天这么多人来泡，真怪！有人接话说，不知明天还有没有这么多人。有人接着说，那就要看天帮不帮忙了。什么意思？有人问。老苗刚才不是说，若是明天还下雨，就争取领导给咱们免票。于是大伙就都看天，但天色向晚，已看不出什么。

老苗没有食言。晚上8点，老焦在业主群里发布消息，据预报，澄迈明天仍然有雨，温泉池继续免费向业主开放。这自然受到业主们一致称赞，群里点赞献花的不少。

到了晚上，老焦又发布通知，说据海南气象台最新预报，近日海南将大范围降温，澄迈等地气温降至7摄氏度以下，请大家注意防寒保暖。在降温期间，温泉池暂停开放，何时开放等待通知。好一会，群中无人回应。过了一会，老焦补充通知说，降温过后温泉重新开放。不管天气如何，都免票供水三天。这个通知一出，点赞的献花的写Ok的，立马就多了起来。

天气预报还真准，到了半夜，寒潮就来了。寒风呼啸着拍打窗户，窗户外的椰子树像醉美人披头散发，跌倒了又爬起来。榕树也摧

眉折腰，频繁点头，又频繁摇头，莫衷一是，任狂风裹挟。天色漆黑，路灯明灭。琼州海峡波涛汹涌，海浪阵阵。小区的人们却睡得很香甜，因为他们下午泡了一个好温泉澡。明天还有更好的梦，在等待他们。

蜜 舟

袁 滕

1

阿梁把桨放低一点，白塔湖两岸的房子便越过了水面。

湖水有腥气，像女人穿洋袜的脚。水面浑浑绰绰，突然跳起三两微鱼，蚯蚓一般吻住倒影。阿梁伸长腰，趴在舟边，定睛看着它们。

舟身荡了荡，坐在另一头的乘客叫起来：“哎，哎，小心船翻！”鱼被声音骇得冻在水底。

阿梁泄气，将桨往舟上一丢，然后仰面躺倒。云头的暖光漾着他们，阿梁开始做梦。梦见湖边真的有座白塔，胖胖的，像奶油蛋糕上的裱花。塔身白得发亮，雪水一样，慢慢流淌进湖里，湖水于是也白得发亮，跟塔差不多了。全村的人都围拢到岸边，村长说：“湖水变白是百年一遇，神迹显灵，为了庆祝，你们每个人都变一样白色的动物吧。”阿梁说：“我要变白象。”说完立刻感觉，鞋底板木木的，如象脚一般厚重。周围都哄笑起来。村长说：“白象有什么用，一点用都没有。”阿梁不服，大声说：“白象能爬山，还能游泳。”村长说：“那你游一个我们看看。”阿梁便转身，向湖中走去，他的脚踩到那湖底下的卵石，冰凉且痒。阿梁感觉自己的象皮松软，湖水一点点没过身体。等到快要没过头顶时，阿梁惊醒了。

醒来后，阿梁发现船空荡荡，对面两个乘客不见踪影。阿梁慌得四处张望，又将手撩到水面，张皇拍打几下。水鸟的叫

声悠悠越过溅跳的水花。岸边洗菜的村民笑起来：“阿梁，叫你再偷工，你那两个乘客跌到水里，淹死了！”阿梁额上布起一层粗汗。旁边剖鱼的大哥嚷：“好啦，你们也坏，诓别人做啥。阿梁，那两个人，给路过的游艇带走了，我们看到的。”阿梁长吁一声，翻身又躺倒在船头。

白塔湖公园的游船项目已经办了十多年。整个船队，除了阿梁还在划舟，其他都是机动游艇。游艇造成画舫的样子，刷上红漆，快又快，气派又气派。驾驶游艇，需要考证，需要安全培训，阿梁迟迟不去弄这些。队长不止一次训他：“阿梁，勿要犯拗，去把你的桨烧咯。再划你的木筏子，铁皮屋不给你住。”铁皮屋就是公园入口处小小一间，阿梁在此地的栖身之所，冬天冷，夏天无空调，起夜要去旁边的公共卫生间。有时寒夜实在懒走，阿梁便拿日间捡的矿泉水塑料瓶，在屋里草草解决。

放工后，休息室里没空地，阿梁就将木桨带回小屋，放在床边，枕着睡。桨头湿湿的，还有一些水草混合苔藓的气息，等到闻得见另一种奇异的鲜味，阿梁就知道，摸螺蛳的时节来到了。

阿梁的家乡很少见到螺蛳，是个没水的地方，但阿梁自己也说不清，具体在哪个位置。村民时常问他：“阿梁，你说说看，你来村里这么些年了，你爸是谁，你妈是谁？”阿梁大概答不上来，只依稀记得，离家的时候，两手空空的，心内也空空的，云有那么高，打在荒路上，四下莽涂涂。

公园地处偏僻，深陷在村里，沿岸就是枕湖人家，密密荡荡一片。人们盖起两层三层的小楼，门前设一个方整空场，用来养鹅，或者剪螺蛳。秋后鹅养肥，卖的卖，杀的杀，许多人家烧满一桶开水，开始洗鹅毛。白色羽毛泡进滚烫热气中，膻味像被子蔓延开来。

平常的时候，生意并不多，连坐游艇的乘客都少。阿梁常独自划舟往返，一天好几趟。路过一些冷清曲折岸线，阿梁便靠近，将舟泊在岸边，折几根水苇嚼进嘴里。新鲜汁液如阿梁小时喝的一种荔枝饮，幽幽润进肺腑。剩下

时间，阿梁就骑在桨上，看远处的山，和飞过的白鹭。

此地白鹭，因为数目繁多，登过市报，也登过省报。省里来人那会，村长很高兴，到处扬言公园要评上3A景点了，等评上后，就给船队发月饼，发棒冰。好多年过去，评选的事情杳无音信，什么都没有改变，村长倒很快要换届了。

阿梁也喜欢将舟划得飞快，嗖嗖滑行起来，镇日坐在船头，看岸线像流动的笔线，刷刷向后退去。岸上那些蹲着的妇女，游荡的狗，还有竹凳，都在流泄中模糊成一片，渺茫得转瞬即逝。每次看到这些，阿梁就想，这大概就是划舟的乐趣，开游艇那些人，都太蠢，整天躲在舱里，有什么意思，听着发动机锅锅响，又有什么意思。阿梁经常这样想，不过他从不说出来。

扶生有时也会搭阿梁的舟，斜斜倚在舟尾，将戴的眼镜折起，别在兜前。清洁工很少有戴近视眼镜的，扶生除外。阿梁来之前，扶生已在此地做了好多年了，他也一样说不清自己从哪里来。

公园的清扫工作，就是绕湖兜一圈，阿梁在水上飘时，扶生在岸边行。走到东边，去这头的配电房打卡，走到西边，再去那头的配电房打卡。扶生常偷懒，溜进阿梁船上，晃晃悠悠乘至对面，竹篙帚的大伞头戳出船尾，像迎风飘荡的汽烟。

扶生压住笤帚柄，喜欢眯起眼，看两边，忽然就叫起来：“再快点，阿梁，再快点！”阿梁便奋力将桨舀几下，岸上的风景咻咻飞旋，像加速的动画片。扶生仍不满足，拍着船板叫：“再快点，阿梁，不过瘾，一点不过瘾！”阿梁慢下手臂，悠悠说：“好了，再要怎么快？一把年纪，当心晕船！”扶生摸出眼镜戴上，手指着岸上：“阿梁你看，这棵柳树头，到那棵柳树间，我平日走熟，起码要半个钟头。可是在水上，就是一眨眼的工夫，嗖一下就过去了。我来这的几十年，好像也嗖一下就过去了，比放电影还快。”扶生说着手伸进镜片后面，擦擦眼。阿梁撇嘴说：“得了吧，

别吹牛。你来这能有几十年？这公园开起来都没几十年。”扶生不响，开始翻自己兜里，上下翻了一阵，抖抖索索，捏出两颗圆东西。“阿梁，吃蜜饯。”扶生有点心虚地笑起来，露出满口黑牙。

阿梁知道，这又是扶生在哪家歇坐时顺来的。扶生常去谈笑的人家，不过两三户，都是寡妇，不是东头吃斋的徐嫂，就是南头二婚过的阿清姐。这已是村里开办食品加工厂的第五年，夏秋时节，人们将自家承包地的桃子和杏卖给厂里，做蜜饯。新鲜果子洗净脱水后，如泥煤颗粒滚进浆桶中，蜜糖黏稠的声音便汩汩轰鸣起来。村里女人们，无论老少，从此都有了分配的零活，将腌渍好的蜜饯裹进糖纸中，窸窣扭两下，装入喜糖盒，或者其他更高级的礼盒。一个喜糖盒，可以领三角，旺季时，巧手点的妇女，能月领百余块。有嘴馋的人家，女小囡男小囡偷吃去许多，则要打不少折扣。有一年，大非婆婆领来蜜饯铺在藤箩里，上梁过夜，也不加盖，也不加罩，远近老鼠悉数聚集，一夜之间全部吃光，还未动工，就要倒贴。大非婆婆愁得哭天抢地，成天对着一叠糖纸念经，不吃不喝一阵，厂长来也没用，村长来也没用，后来被儿子接到镇上去了。

阿梁看着扶生手中的蜜饯，糖纸已被揉得皱，便摇头。扶生嘴巴一咧，自己将其中一颗剥去，小心捻起，放在齿间。蜜的清香溢满手指，甘甜悠悠荡开来，扶生终于暂时满足地闭上眼，不再抱怨阿梁划船不给力了。

阿梁捣起桨：“哎，哎，有这么甜么？”扶生酬笑，悠然伸出舌头，浅白色软苔浮在上面，如新鲜生长的棉絮。

“当然甜，你看，看我舌头。”扶生喇着嘴，脯的褐色揉进口水泡沫里，在天光下沉秘一闪。

“笑死个人，甜味哪能看得见？”

“当然看得见，我就能看见！”扶生倨傲地收回舌头。“我小时候，邻居有个独女人，既没有丈夫，也没有姘头。她常常把我叫了去，关起门，撩起小布衫，要我摸她奶子。摸一回，给我一颗糖。后来，我尝到所有的甜味

道，都能看见奶子的形状。”

阿梁不响，开始回忆自己摸过的奶子。那些柔软肥腻的瞬间，似乎只是一阵青烟，午后突然袭来的燥热，转瞬即散了。

阿梁想要尽力留住那些瞬间，便说：“扶生，你再把舌头伸出来我看一看。”扶生又一次勾出舌尖。阿梁看见褐色在扶生黯红的舌头越积越多，缓缓氲炸开来，舌苔四处飘荡，真的汇聚成甜的奶子的形状，又像心的形状。

扶生倒回船板，伸了个懒腰，问：“还有多远？”阿梁不回答，望望来时的路，桨划开的水波只剩浅短一条痕迹。阿梁又加紧划两下，船就移过直岸人家，拐到偏水湾了。

这是峰回路转的一处水域，岸边寂寥，水草簇满四周，大船进来不好调头。阿梁同事总有意无意避开这一段，阿梁却不讲究。舟轻桨薄，有时看见一两座孤单房子，就跟水上的自己一样，阿梁觉得时间也慢下来，摇摇荡荡，好像可以一直这样飘下去。

忽然，阿梁感觉看到一个女人。女人站在一座瓦房前，有他从未见过的面容，凄迷着，倏忽一下就过了。阿梁猛回神，扔下桨，跑到船尾，朝刚才的方向望。水波酝酿着，谨慎吐出“咕咚”的声响，那瓦房被风藏进一堆水草里，就此不见了。阿梁不甘心，手撑在船尾，把脖子伸长几度，舟便稳不住，顺势摇摆起来。

扶生抓住箬帚柄，大嚷：“嗳！嗳！嗳！”

阿梁回转头，急切问：“你刚才看见了吗？一个女人？”

扶生茫然：“什么女人？”

阿梁说：“一个陌生女人，以前从来没见过。我看她脸上好像有伤，脖子上也有，密纹纹的一道道，还有眼泪。”

扶生茫然：“什么伤和眼泪，光天化日的，什么都没有啊。”

阿梁说：“我看她，整个人青惨惨，对着湖面哭，哭了阵，又站起来，边走边抹泪。”

扶生不以为然：“这么会工夫，就能看着，还能看着这么多。你是魔怔了吧？”

阿梁自己怀疑起来，犹豫地指向身后远

处，那水草忽微的地方：“我还看见一座瓦房，就在那堆草后面。”

扶生咂咂嘴，像狗一样晃了晃头：“那瓦房倒是真的，两间半，草菇婶婶家的化肥饲料间。自从他们盖新房后，荒置好久了，住人更不会了。”

阿梁不响，也不再划桨，此后一直沉默着。舟照旧自己颤颤摆摆向前，过不一会，将扶生送到了对岸。

回程时，阿梁想再去看看那女人，遇到一个开游艇的同事，也是空船返港。同事把头探出驾驶舱，招呼他：“阿梁，上来抽根烟。”阿梁不好拒绝，便将舟头的绳环熟练地扣到艇后的钩子上，提桨跳上船舱。游艇发出疲软的喘息，缓缓拖着阿梁的舟前行，阿梁的身后，除了桨迹，又多了条清灰的油迹。

晚上，阿梁躺在铁皮小屋里，开始回忆白天看到的女人。那模糊闪烁的一瞥，一下历历清晰起来。女人似乎有个轻巧的鼻子，和杏仁片般的眼睛。阿梁想起自己看过的一部惊险片，一个外国女郎，掉入情人与其同伙的算计，受尽侮辱与谋害，死里逃生后，化生复仇战士，带着满身伤痕，干掉了他们。阿梁隐约觉得女人疼痛的侧脸，和海报上那个横眉烈眼的女郎很像。他继而开始幻想女人身后的故事，怎样舍弃一切来到这个村庄，她如果没有丈夫，应该也有个远在天边的情人。然而扶生说的，没有这样一个女人，瓦屋是真的，其他是假的。扶生还说过，奶子是甜的，但那种感觉不一定是真的，或者他说过的所有话，也未必是真的。阿梁迷乱起来，甚至开始担心关于那部电影，以及关于过去的许多回忆，一切都不存在。

阿梁不愿再想下去，伸手去摸床边的桨，桨上带有白天的气息。阿梁凑近闻一阵，终于踏实一点，就着那残存的油味沉沉入睡。

晴天时分，三两闲人坐在石凳上，宽地支满敞圆竹箩，纷纷络绎，如热带雨林的植物。箩里铺着笋和菜干，也有一些地上摊张破席，晒萝卜干乌毛豆，蔬菜薄旧的气味飘荡在太阳中。阿梁经过，各处抓摸几下，随手往口中荡了。

少数箩里还晾鱼干，那是白塔湖特有的。抓上来的小鱼鲜活乱跳，周身透明，只鱼嘴和鱼鳃发红，经过一番处理后，鱼肚皮黯淡下去，闪现灰蓝的鳞光。这种鱼不出肉，只熬汤，配合人参黄芪之类药材一起炖，效力加倍，对疫病有奇效。阿梁从未在村子以外的地方见过它们，电视上也没有，因此对这个秘方心存敬畏，绕过鱼箩时，向来不抓。

慢走几步，便看见靠倒在凉亭里的扶生。阿梁喊了一声，扶生徐徐睁开皱眼，将耸起的工作衣整了整，又接着盹。阿梁上前，摊手说：“来点酒！”扶生重又睁眼，懒懒摸出身下的保温杯，递给阿梁。杯子已经很脏，带着扶生偷闲的酣迹，阿梁打开盖，白酒的清香飘溢而出，早已只剩小半了。

扶生责怪：“下次不要这么大声，全村人都听见，知道我上班喝酒了。”

阿梁仰面灌口酒，咂嘴说：“怕什么，你扶生还怕这个？”

扶生站起，往地上一蹲：“你怕是还不知道，队里效益不好，听说要考核裁员了，考的就是我们这些没编制的。”

阿梁不响，也往地上一蹲，挨着扶生，看地上游过一些爬虫。良久，他悄声道：“告诉你，上次那个女人，前阵子，我又看见啦。”

扶生撇了撇脖子：“别扯淡，我问过草菇婶婶了，她那间房子一直是空的。”

阿梁像没听见，继续说：“你还记得，之前我们一道看的那部电影，一个女人，很刚猛，挨了许多拳，还从山上掉下去，后来她爬起来，把要杀她的人全部杀光了。”

扶生说：“那电影，有点惨兮兮，那女的惨，那些男的也惨。”

阿梁说：“我头次见那女人，就觉得她有点像电影里。后来再看到，发觉她不仅头脸有

伤，脖子也有淤青，孤零零站在水边，影子仿佛独脚鸡，更像了。”

扶生说：“光天化日的，你该不是看见鬼了。带伤带血的，那就是破相了，就是看见厉鬼了。”

阿梁不理他，自顾自说：“这次她旁边，还站着个小孩，小孩也孤僻，目光不看人。”

扶生说：“不看人，那更是鬼了，你大概有阴阳眼，不仅能看见女鬼，还能看见小鬼。”

话音间，绿树丛林后荡起一片嚎声，悠长如猿啼，从尽头绵宕至另一处尽头。阿梁和扶生却不慌，知道又是老鹅头在“旧家”鬼叫。

村子是个窄长村，这几年响应新形势，努力想上大项目。除了沿湖一排人家，后三排都被征用，陆续出空，计划造高新厂。拆迁户们已各自搬走，去另个集合村，住联排房，厂区项目却迟迟未落实。空寂的老房便在无人处默默荒蚀，当地人称为“旧家”。阿梁有时路过那里，听得见楼板粉碎的声音，许多高层阁窗间似有物件掉落，抬头看，却什么也没有。

老鹅头住“旧家”第二排，跟儿子儿媳一起。老鹅头酷爱吃鹅，什么样烧法的都吃，年轻时当海员，转业后回村打铁，打了一辈子。动迁时，他同家人去新房住了段时间，天天睡不着，也不肯吃饭，耳边响彻同村故人们的往日交谈。终于在一个雨夜，老鹅头卷了铺盖，偷偷跑回老屋，从此扎在空房的阁板上。没人知道他如何解决吃饭问题，或者怎样如厕，所有的水电设施早已报废，他的家人也从未来看过他。如遇晴好下午，老鹅头便探出二楼窗口，开始高唱，大嚎，后来，他嚎唱的时候越来越多，上午和傍晚也能听见。村里人都说，老鹅头疯了，至于怎么疯的，没人说得清，为何到“旧家”来发疯，更没人说得清。村长去过一次，战战兢兢上楼，想劝老鹅头离开危房。老鹅头周身发臭，亮出枯萎的假牙，一掐指，说：“两点了。”推开楼窗就向外哀嚎，把村长吓得连磕带绊跑出来。

村里其他人，任由老鹅头四处叫着，游荡着，避免经过那里。“旧家”三排长屋，现在成了老鹅头独自的世界。有时嚎声升起，站在

井池边的光屁股小孩就哭，大人们就笑，揩干净鼻涕，给一把萝卜干后，小孩们也笑了起来，老鹅头的声音于是再不可怕，变成漫长而纷囂的，湖上船笛一样的背景。

阿梁说：“扶生，你若不信，敢不敢跟我到后面，寻处空楼望一望。站得高，望得远，人在湖上哪一边，我指给你看，便晓得了。”

扶生直起身说：“有什么不敢的，后面我常去。老鹅头见了我，都不敢出声。”

两个人于是相携往后边走去。穿过长满青苔的坡道，头顶四面暗槛交叠，被遗弃的鱼鳞味道弥漫空中。由村边池塘拐弯，他们便步入“旧家”，朽木气息扑面而来。外沿门户都已歪斜垂落，台门房子则凝缩起来，坍破墙洞间，瓦片颓然裸露，荒鸟的喊鸣隐约传过。

扶生抬头四望，手指着其中几处说：“你看，这些房梁，原本都是乌黑簇新，人走空后，没有气息，就慢慢变成青色了。”

阿梁不以为然：“木头变旧，总是常情，头一次听说，是因为人走空的。”

扶生说：“你懂什么，我是你三倍年纪，我住过的房子比你见过的女人都多。你远没来时，我就已经在这各家吃过喜酒。”

阿梁说：“也是奇怪，现在的人，怎么都不办酒了。”

扶生说：“这也正常，以往靠山吃山，各村都一样。现在此地穷，姑娘都喜欢远嫁，小伙子早上城镇打工了。没有新人，哪来的酒吃。”

阿梁不再作声。两人在一处高耸疏松的门堂前停下，扶生看看阿梁：“进去？”阿梁点点头。

一进门，便是个潮暗天井，犹如跨入黑漆漩涡，使人一怔。很快，扶生在门边找到通向楼顶的木梯，向阿梁招手。楼梯间嵌满缝隙，折叠着上升，似乎通往很高的地方。阿梁吸口气，开始踏上第一块板，继而愈踏愈多，他的脸紧挨着扶生的屁股，一抬头，就能看见扶生嵌满稻壳的裤缝。

在二楼拐角处，阿梁瞥见一个蓝色东西，滑溜溜的，溺在阴影中。他谨慎上去将它捡

起，放在掌心，擦拭了几下。细密的铝壳剔透起来，边角油润，就像不曾在此荒废多时。

阿梁也不知为何偏偏能看到它。他将那东西侧转颠倒，发现一些蜂巢孔、耳机洞、接口之类。他很快意识到，这是只蓝牙音箱，连上手机，就能放歌，他曾在船队几个时髦同事手上，见过类似的。

阿梁很难想象，在这被人遗弃的地方，会有这种精密物件。这房子空置，总有三五年了，现在它来到他的手上，他握住了它，就像握着一个尘封已久的秘密。

扶生察觉阿梁久未跟上，便回头：“咋了？”阿梁忙将东西塞起，摇摇头，继续往上走。越到楼顶时，灰尘和发霉的结节越是嘎吱作响，阿梁能感觉那东西在裤袋中撑出坚硬的方形，硌着他。

他们爬上楼顶露台。方砖石地已经风化，褪成一棱一棱。房子比前排高，西面可望见白塔湖。凭栏远眺，整面湖水如张塑料薄膜，飘动在下午。天好得很，水上没有人，公园也没有人。阿梁靠在花架前，找寻女人和房子。迷蒙咫尺处，似有灰色的一抹，游移微草间。草浪泛涌时，那灰色便低下去，潜伏到另一点。

阿梁悬浮在高处，渐渐头重脚轻，惊觉他们此刻才是沉在湖底。整汪水颠倒着，那水面的出口，荧荧伏卧在脚下。

阿梁想得出神，风吹过，慌忙拍打扶生，遥指远方：“看，那个地方，我说的女人就在那里！”

扶生眯起眼，一脸迷茫：“什么也没有啊？”

阿梁若有所思：“我头一次发现，这湖像头象。你看，那边是头，那边是脚，女人的房子就在象腿腋窝里。”

扶生说：“那象鼻子在哪呢？没有象鼻子。”

阿梁说：“象鼻子大概在背面，这是大象扭头的时候。”

扶生说：“也说不定，这湖原本叫白象湖，口音传到后来，就变白塔湖了。‘象’和‘塔’在当地话里，本来也相似得很。”

阿梁内心模糊，觉得扶生的话很有道理，恍然道：“难怪我之前躺水上，做了个梦，梦见自己变成白象，走进水里。”

扶生说：“也可能你老家是个产白象的地方，小时候印象深，大了就做心智梦。”

阿梁不响，转身荡到另一面。东边是块辽阔稠地，布满五金加工厂。一座座铅色厂房，门口的敞篷货车细如蚂蚁。这里曾经也是田畈，头家五金厂落地后，村里男人们逐渐摸出门道，从此厂房越来越多。形势鼎盛时，几乎家家都有个家庭工厂，五金产业也成为村里的支柱产业。省长和市长都来视察过，村书记向上打了报告，拨下来专款，用在村里修路。干燥的公路分头生长起来，轮胎和铁在上面风尘仆仆，捶打湖边人家的梦境。

那个蜜饯厂也混迹其间，阿梁猜测，应该在外沿位置，只是太渺茫，实在无从辨认。

临近傍晚，各厂开始忙着出货，淡青的浊雾在敞地间升起。阿梁想起自己没划舟前，在五金厂里打工的日子。那时他比现在瘦，飘荡到此地，辗转几家厂，却始终无法习惯加工生活。每逢工友抽烟，阿梁便借口躲出去，名为避烟，实际是避开一会烧铁的生味。到后来，情况变得愈发严重，阿梁甚至得了臆想，焊钢条时，觉得身体里长出钢条，拧螺丝时，觉得身体里长出螺丝。阿梁的最后一个雇主终于劝退了他，留下和他同来的番薯仔。番薯仔那时才十六，现在也大概不到二十。和阿梁相反，番薯仔对一切与金属有关的东西，都有着超乎寻常的热衷。据说他现在还留在原先的厂，管起大门，没日没夜值守在传达室。但凡有货卸出，或有原料流进，番薯仔便踅到车前，将脸埋入料堆中，贪婪地嗅着。

此刻，阿梁望着那片厂房，觉得自己体内又开始长起钢条和螺丝，还有其他各种乱七八糟的五金配件。扶生凑到附近，饶有兴味地说：“看那些厂，好像又生出来许多。也是奇怪，村里人越来越少，怎么厂反倒越来越多。”

阿梁漫眺边际，似乎确有新鲜铅迹，濯濯地向公路交汇处蔓延。几辆乌灰旧车，迟疑着想要上路，挣扎在弥漫的雾中。阿梁顿时感到

眩晕，惘惘说：“下去吧。”便和扶生相继下楼。

走到道地，远远见老鹅头摇摆走来，抱着个什么东西，像是醉鬼作揖。

扶生忙将阿梁拉至一边，悄声说：“这老家伙，离他远点。前一晌，听说他从水里捞上个哑炮，天天供在怀里，逢人就求点火。”

阿梁懵然间，老鹅头已踅到眼前，眼泡喇喇肿起，嘻嘻望着他们。阿梁看清他怀里的东西，是个黯红箱炮，双层72响，这种规格，一般逢年过节才用到。花炮侧面有图画，还有“明亮”二字，字形像繁体，字脚潮旧蠕动，不知是牌子名称，还是别有意思。

阿梁盯着那团字发怔，扶生忙挥手：“走掉走掉，老发痴。你那个哑炮，没人点得着。”

老鹅头扬起脸，咕噜舌头：“点得着！找个有本事的人就点得着！你们点不着，是你们没本事！”

扶生说：“神仙来都点不着，导弹激光都点不着。”

老鹅头连连摇脑袋：“蠢子，一帮蠢子。”歪斜着就要划远。

扶生不服气，一把捉住他：“骂谁？好，不信是吧，跟我来，今天就叫你死心！”说着扯紧老鹅头，连同他的胳膊肩膀，往一个方向拉。老鹅头衣角稀烂，似块煮熟年糕，随扶生摆弄。两个上了年纪的人，在沉默的午后穿过一整个村庄，漾出阵阵喘息。

阿梁跟在他们身后，也一道跑。模糊中，看见老鹅头酱蓝的背，和扶生橙色的背，迎风跳动着，贴拢又分开。

他们奔至村头的炒货作坊，坊内空无一人，只有口大锅，下面炉火熊熊燃烧。此地据说曾有个尺来方的暗坑，是旧时富户为躲日本兵，挖来藏珍宝的。宝货清空后，坑便废弃不用，人们沿坑垒起土块，砌成灶沿。这座因地制宜的灶，比别处稳妥，烧出来的火，也比别处猛。猛虽猛，火候却恰到好处，生货下到锅里，没几分钟便噼啪爆裂开来，此后不管如何翻炒，籽粒都酥而不焦。

很难说清这作坊到底是谁的。多数时候是

村头阿祥来，他做香榧生意，家中承包数亩香榧林。香榧炒起来，有种特别脆劲，只用铁铲颠几下，独有的木头气息便荡漾开去，灌满村庄四面。空闲时，也有远近妇孺，搬年糕干或生米，做“冻米膨”。出入频繁些，便会引来馋嘴小孩，跟在摇晃的胸脯背后，似一串蟹籽。

扶生靠近灶边，火舌映得他脸浮动起来。他指着火头上冒出的烟气，大声说：“怎么样，这火够不够旺？还有比这旺的火没？”老鹅头在几步外，有些怔恐地点点头，又摇摇头。

扶生说：“要是这火还点不着那破玩意，你他娘的赶紧扔回水里去。”老鹅头不由抱紧怀中的花炮，脸通红，回头望阿梁，阿梁脸也通红，几个人都被热浪熏出一道紫气。

“快点！快来！”扶生朝老鹅头招手，老鹅头站着不动。扶生便上前，从他手里掳过花炮。老鹅头吓一跳，喉咙发出“咕”一声鹅叫。

扶生重回炉边，在热焰中掏出眼镜戴上，摸索花炮的引线。许久，终于摸到那根枯霉的细线，线头许多的焦迹，可以想象它已被尝试点燃过很多次。

扶生捻住引线，抖索着伸进火中，火像咸鸭蛋的红油，浮在上面，他的手臂瞬间也浸满焰色。滚烫气息跳动在所有黯砖之间。扶生赶紧撤出手，托起花炮，仓皇跑到屋外。阿梁和老鹅头也匆匆跟上。

院子里，几人碰头围住，看那地上的花炮。阳光下，引线竟长出一簇火焰来，小小的，像一面艳丽的三角旗。阿梁眼见那面旗，一路亮下去，将要跃至更远的地方，突然觉得身体里有什么东西生起。

扶生有些忐忑说：“好像要着了。”

老鹅头喃喃重复：“要着了。要着了。”

三人赶紧围拢一圈，目不转睛盯住它，像在等待一个从未有过的奇迹。

然而，火簇爬一段时间后，拐过一个结点，开始暗下去。又延宕一些时候，那焰舌终于越来越弱，变成烟头大小。大家连忙蹲倒，

轮流对嘴吹气，将手与手围拢扇风。灰怠的手指碰到一起，变成一道篱。那线头在篱里颤抖着，终于熄灭了，剩下更长的焦黑一截。

三人都不作声，蹲在那里。太阳有些瑟缩地晒在他们背上。

后来，阿梁听见扶生叹了口气，幽幽说：“散了吧。”

阿梁知道扶生和自己一样失望，他们终究没有将花炮点燃。

3

阿梁之前捡的蓝牙小音箱能自动放歌。阿梁将音箱摆在船头，蜂巢孔就开始喁喁地吟，歌声流出来，汇进湖水中。

歌都说不出的冷清，音调孤零零，有时是个沙哑的男人，有时换一个男人。有时男人唱倦了，声气愈发薄，像是端碗酒，在跟听的人说白话。阿梁估计，这音箱先前的主人，大概也是个冷清的人。

现在阿梁更爱在舟上睡觉了，一睡倒，就有歌声垫在身下，都是关于火车和麦田的事情，和着尘烟，使人平安。阿梁自己也说不出，为何喜欢听这个，以前那些流动卡拉OK里的歌，还有村广播里的歌，即刻都变得毫无颜色。时而听见唱，“爱情不过是生活的屁，折磨着我也折磨着你”，阿梁虽没经历过多少爱情，但也觉得对。时而听见唱，“层楼终究误少年，自由早晚乱平生”，阿梁虽听不大懂，仍觉得对。阿梁心想，像我这样一个人在水上划着船，大概就是自由吧，也确实是乱的，路线都没个准。不过乱就乱吧，平生也就那么回事，眼睛一眨，说不定就有扶生那么老了。于是阿梁的桨划得更飘，周身似游鸭，一凫就凫至湾草深处。

偶尔船上坐着的乘客不乐意了，瓮声说：“什么屁啊屁的，老放这些，有什么意思。”

阿梁说：“那你觉得什么歌有意思？”

乘客想了想唱：“晚风轻拂澎湖湾，白浪逐沙滩，没有椰林遮斜阳，只是一片海蓝蓝。”

乘客还想唱下去，阿梁打断说：“这有什么意思？”

乘客说：“这个热闹呀。”

阿梁说：“热闹有什么意思？你要热闹，坐游艇去好了，那个最热闹。”

乘客一时无语，下了船，就到公园管理处投诉阿梁。久之，投诉的人越来越多，坐舟的人越来越少。没有生意，领导就将阿梁的津贴扣光，只发基本工资。阿梁一点也无所谓，照样空船来来回回，行到寥阔处，便停一会，听音箱里的人弹把吉他，或吹口琴，有时还吹口哨。曲调间，冷冽哀伤溢出来，如青水葡萄绽开。阿梁听至此，总觉得自己前半生白活了，又似乎没白活。至少他还没碰着那么一个姑娘，若碰着了，一定要唱给她这样的歌曲。

奇怪的是，自上回“旧家”登高后，扶生再没搭过船。起初，阿梁以为也是因为那些歌。后来听一些人说，扶生考核不过关，马上要卷铺盖走人了。公园进购了台扫地车，说停就能停，说开就能开，很快会取代扶生。听另一些人说，扶生去找管理处主任，跪在他面前，像举尚方宝剑一样横杵着扫帚。主任二话不说，站起就将扫帚柄拦腰拗断。也实在没想到，扶生拄了这么多年的扫帚，竟有这么脆。

阿梁很惆怅，又有些不相信，那扫帚柄都包浆了，哪能说断就断。他想起扫帚搁在船上时，蓬松刷头轻拂着自己的脚踝，感觉痒刺刺，又糙涩涩。然后阿梁就慢慢有点惭愧，扶生被辞退，多半因为保温杯里那些酒，他应该提醒一下的。现在不但不提醒，反倒问人讨酒喝，实在算不上真义气。

阿梁越想越难过，于是上上下下找扶生。到岸边阴凉点兜一圈，没有影，又去几个寡妇家寻，依旧没有影，结果，摸东摸西，在“旧家”的一个僻静处找见了他。

那是废弃的一方灶间，天光自顶棚缺口漏下，盐末般洒在灰台上。一些调味瓶东倒西歪滚在周围。扶生脸色灰暗坐在中间，不停从兜里掏蜜饯，丢进嘴巴里。一个接着一个，糖纸纷纷飞在地上，脸颊就鼓起，鼻孔也涨起，喷出齁甜的呼吸。

阿梁说：“扶生，跟我去划船吧，我再捎你一段，这次一定带你看那女人。”

扶生不理，过会说：“阿梁，我下个月就要走了。”

阿梁说：“扶生，不要灰心，再找主任讲讲。”

扶生看着她说：“我有很好的两本簿子，是从前你没来时，老主任奖的。送给你，就搁在我床垫底下，等我走后，你再去拿。”

阿梁不响，隐约听见扶生咀嚼声，咕唧咕唧，空空的，又迟迟的，像所有女人手里的蜜饯都塞在了他嘴里。然而扶生也不把舌头伸出来，偶尔酿起几个口水泡，卜卜地闷住，很快咽到喉咙底。

扶生叹口气，环顾身边：“你看这些调味瓶，跟人一样，没有用了，就败下去，越来越败，到后来，自己就坏了。”

阿梁不作声，随扶生那样看地，瞧见一只麻油瓶，标签乌漆墨黑，早已黯蔽了，但仍能看出它从前是瓶麻油。

静默了一会，扶生猛张嘴，吐出一颗核，忽然就也哽咽起来，眼泪汪汪的：“怎么办，我以后再也吃不到蜜饯了，再吃不到奶子的形状了。阿梁，你说我怎么办？”泪水哗升腾，糊满他整张脸。两面镜框玻璃，如汪洋中两块岛礁，若隐若现浮沉着。

阿梁的心顿时皱起，惶惶怔在那里。过好久，默默走至扶生跟前，取下那眼镜，用衣服仔细擦了擦，接着小心叠起，别到扶生的制服口袋中。扶生什么也不管，依旧朝天哭。阿梁颤抖着手，在扶生胸口轻轻拍了两拍。

从“旧家”踅出后，阿梁感觉内心说不出的空，只知一路狂走。走至湖边，正是晴日西斜，道地里一片醺光。妇人都在四下闲晒，烘头发，或等腌货的最后一缕收干。此地的人，尤其珍惜下午两点过后的太阳，称之为“浇头日”，顾名思义，如面上浇头那样，醇妙而可贵。一般青壮年洗头，总在午睡醒来，水滴沥净，顺势就将颈项晾到湖沿。阑珊的太阳倾在发间，柔软又绵长，如春水搅着鱼鳞。这样烘出来的头发，有檀香，且似焗油过后的亮，老

年人则没这么多讲究。

阿梁远远望见阿清姐和徐嫂几个寡妇，都湿着头，坐在凉亭说笑。说的事五花八门，一会聊村头阿祥的暗相好，一会聊村长老婆只会生女孩的缘由。聊到可能来的拆迁，阿清姐中气十足：“男人都他妈不是东西。有些小娘生还劝我，户头里加个人，以后多分点款。我去他妈的！那点拆迁费，还不够男人那里淘气生病的住院费。”众人都哄笑，女人特有的声气如浪波交汇。

阿梁听她们一片高兴，越发不得劲，徐徐绕到亭子阴处，挨着草蓬躺倒。他将手脚翻展，便完全浸在女人的背影里。阿清姐扭转身，瞄了他一眼，又重新别过去。

躺了多时，阿梁气闷起来，摸出袋中蓝牙音箱，揿下开关。原本养在湖面上的音符，冷不防逸出，赤裸裸流淌着。唱歌的男人，声音也赤裸，不停发痴重复：“今天我，来举杯。喝醉呐，所有的魔鬼。”阿梁沿着男人惨淡的声气，旋动键盘，音量越攀越高，女人的谈笑便中断了。

阿清姐转向阿梁，不快说：“阿梁，神经搭牢啦？整天魔鬼魔鬼的，你是要传教？”

阿梁不理会，两手抱起枕在脑后。阿清姐愈发不快：“地方那么大，哪里不能去？快走，到别处去发痴。”阿梁闭上眼睛，管自己哼歌：“魔鬼……嗯嗯嗯……魔鬼。”

徐嫂说：“不要睬他，阿梁游荡小瘪三，出了名的。我们换个地方好了。”

阿清姐翻白眼：“阿梁，你个没良心的，亏我们平日待你那么好。你过船时，我们都不敢在岸边洗衣服。”

阿梁拾起身：“你们才没良心。扶生待你们这么好，现在他要走了，你们倒在这里高兴。”

阿清姐怔了怔：“他要走，关我们什么事？又不是我们让他走的。”

阿梁说：“这些年，他帮你们扫过多少门口？还有杀鸡杀鸭，搭三角晾杆，你们哪个没叫他掺手过？”

众人都噤声。阿清姐嗤笑起来：“扫几爿

门口，就是待我们好啦？”

阿梁说：“不认账也没用，你们奶子的形状，都叫他尝过啦。”

女人们立时都挂下脸，头发梢散出青气。阿清姐上前，抬手打了阿梁一下：“阿梁，你个小赤佬，光天化日的要流氓，胡说八道些啥？”

阿梁很少挨女人的手，顿时像淋了桶糖浆，腻疙瘩，怔在那里不会动。

有的人劝：“算啦，跟这种小赤佬计较个啥，今天散掉算啦。”

阿清姐把腰一挺，气呼呼嚷：“不行，今天定规要叫他队长来，让他吃生活！”

于是喊来队长。队长杵在女人中间，袖口卷起，对阿梁吼：“阿梁，上班时间，谁叫你上岸来的？给我下水去！”

阿梁站起，感觉身体的缝隙里仍有糖浆，黏糊又惆怅，于是一愣一愣看着队长。

队长吼：“那个破东西，赶紧关掉，放什么放！再放，给你扔到香榧炉里！”

女人们堆在近旁，开始吃吃发笑。日光似乎在阿梁起身后迅速变暗，将要西沉了。阿梁望望手里的东西，蜂巢孔密密篦在手心，发出酥麻震动。阿梁一瞬间恍惚起来，仿佛扶生和女人们，都很渺茫，只剩歌中的世界。将要到来的傍晚，也是歌中的傍晚。

队长吼：“阿梁，你是聋了，听不见啊？”两步上前，就将阿梁手里的东西夺过去。

阿梁从恍惚中回神，一时搞不清，东西怎么到了队长手里。他惘然看看四面，抬起眼，又见女人们得意的脸，一个个仿佛吃了酒的样子，这才惊慌起来，“啊”“啊”地叫起。

队长手举高过顶，腕子四方飘动，将蜂巢孔晃得哗哗作响。“阿梁，叫你不要好，今天就把这玩意给你扔到湖里！”

大家随队长话音，都看向不远处的湖。湖水飒飒静，在霞边泛着金蓝。水面漂着茭白壳，随波流淌着，也不响，仿佛刻意咽着声，等待随时到来的下一刻。

队长瞄准湖心，手臂旋两旋，作势就要掼出。阿梁急得脸烧起火，又“啊”“啊”叫两

声，原地打起摆。女人们便更兴奋，撮成一个坚固的团，一个散发陈皮香气的漩涡，拥在队长身后。队长炭褐色的皮肤，映在那些淡奶色的皮肤间，闪动着微光。

“阿梁，看我能扔多远？”

阿梁听见先前那首“魔鬼”歌已不再流动，最后一记收稍被队长掐在手里。傍晚变成个漫长且无趣的通道。晚风汨汨穿行，代替下首歌沉默的前奏，又也许不会再有前奏。

“阿梁，帮我数数。”队长龇着牙，大声喊，“1——2——”

在那个“3”到来之前，阿梁终于抢上去，攀住了队长的手。“队长，还我吧。”阿梁把声音捆成细小坚硬的一束，猛地甩甩头，像是刚从冷水上来，打了个激灵。

“只要你还我，我向你保证，今后再不上岸来了，谁再上来谁是狗！”

4

阿梁从此真的不再上岸。白天也不上岸，夜里也不上岸，夜深人静时，就拿一块毛毯铺在身上，荡到天明。

阿梁听说过，南海一带有渔民，世代住在船里，从不到地面去，嫌旱地“咬脚”。他现在觉得，白塔湖的边岸也“咬脚”，不但“咬脚”，而且黏人。有时午后空晒，先时那几个小寡妇依旧出来，绸衫堆拢，笑得更漾声，脑后的长发直垂到地，黏进土里，看上去像连根生牢。阿梁经过时，她们虽望见，头却别过来，一个个笑窝里都渗出青凄的颜色。阿梁于是想，队长虽是短发，一定也被黏着，还有那些同事、主任，只要脚离了水，定不能幸免。没有哪一处地方，能有湖上好，有湖上自由，想梭去何方就梭去何方，当然除了湖底。阿梁有时倒真想看看湖底，尤其某天忽然发觉，湖底的自己跟平时镜中的自己根本不一样。朝湖中倒影说话，对面就传来呼吸声，还有缕动的回音，幽深而鲜润，像是别有一个世界。

阿梁从收旧货处淘来个小卡式炉，配上微

型煤气罐，随便从湖里捞上来什么，便可以现煮。湖中鱼虾正值秋肥，轻轻一煨，就在锅里余起一层清油。运气好一点，可以捞到胖鲢、嫩菱角，再好一点，就能滤出那种透明的神奇小鱼。

阿梁逮到小鱼时，舍不得立即吃，总要攒成一大盆，再放炉上炖。炖出来的汤，先是淡粉红色，接着越来越深，变成黄酒一样，酽且稠。阿梁就着锅，把汤和鱼喝得底朝天，立刻在身体最低的地方，喧起热气来。热气越来越高，熏得头脸都发胀，阿梁就知是补过头，也跟喝酒喝醉差不多了。

阿梁“醉”倒后，又开始做梦，梦见自己先前变成白象，蹚过湖后，再也变不回了。其他村人纷纷恢复成原来的模样，嬉笑着，走进那塔中。阿梁也想走进去，村长拦住他，说：“阿梁，你变不回来了，不能进去。”阿梁就被剩在湖边，看着人们一个接一个从塔身穿过。阿梁感觉身上越来越冷，急得发汗，流眼泪，白色汁液从松软的象皮间淌下来，越淌越多。阿梁的身体于是开始褪色，渐渐变成琥珀的，热糖浆吹起般的形状。白浆全部褪尽后，阿梁瓷滑的粗腿闪动晶莹的弧光。远近小孩都被引来，抢着舔阿梁，成千成百的小舌头，如柔软的细蛇，绵缠在阿梁身上，阿梁便惊醒了。

醒来时，阿梁才发现，船尾跳上来几只活虾，吮着他的脚。再眺望岸上，一片喧哗热闹，村人们趁黄昏未来之前，支起许多的圆桌、长条凳，碗盏已经上台，纷攘的阵脚如长长一冽流水。

阿梁忽记起，前些时，有通知传来，湖畔一排人家，终于也被列入高新厂区计划范围，过不了多时，就组织安置和搬迁。这排人家，也相当于最后一批原住民，个个欣喜振奋，商量说要集体在湖边办场大酒，既是庆祝，也是告别。棚架是村活动室现成，久已不用，打开来一层醇灰。

日头一暗，杯盏的稠声缓缓升起。阿梁在远处细看，认出许多邻村闲汉，还有早先已搬走的熟人，大非婆婆也在，草菇婶婶也

在。老鹅头也来了，咪咪笑着，同番薯仔挨在一一道，两人一个瘦，一个柴，脚叉着脚，交头接耳。

听说老鹅头近来终日同番薯仔混在一起，研究那个点不着的炮仗。番薯仔扬言自己祖上三辈都当过兵，打军阀，打日本人，也打国民党。他的太爷爷是当时闻名的神枪手，爷爷则能自制土炮，因此堪称火药世家。世家出来的人，要点着这么个花炮，自然不在话下。没人能证明番薯仔说的话是不是真的，老鹅头却对此深信不疑。番薯仔管门的传达室，现在空了半搭出来，老鹅头将在“旧家”的地铺搬去，俩人睡一道，常常彻夜长谈，聊花炮、打仗，或者别的一些传奇事迹。老鹅头身上的锈铁味，和番薯仔身上的五金味，渐渐混成一起，化为一种奇特的硬味。人们远远闻见，便不需分辨，就知二人是勾肩搭背的来了。

席至尾声，喝饱酒的闲汉开始抖脚，笑浪也渐渐酥软。有谁从蜜饯厂抬来闲置已久的酿桶，好几米高，铁皮郁郁发蓝，漏出斑驳的蜜渍。先前支满箩筐的晒场，现在煞煞清爽，只摆这么个桶。人们三三两两往桶里扔纸钱，还有折好念好的银锭。不多时，铁桶满起来，村长掷了个烟头进去，火就熊熊燃烧了。在桶的边缘，时而蹿出跳跃的火舌，橙色光雾映到近处几个人脸上，蓦地变成透明。村民们彼此挨擦，不自觉围成个钝圈，绕着铁桶默祷。再虔诚一点的，手在胸前合十，闭眼抬头向天，仿佛世代扎根于此的祖先灵魂，随升腾的烟雾越飘越远，终于会跟他们一样，迁至新的地方。

火势悠悠熄黯，仪式也就跟着收场，人们重新嬉笑热闹起来，夜的烟气缭绕着一双双脚。阿梁远远看着，好像大家都欢喜，唯独没有自己，也没有扶生。

阿梁心里说不出的气闷，随手摸出自日在浅水捞起的石子，朝岸上亮光打水漂。石子飞出船外，如一枚羽镖，在漆水上切出“嚓”“嚓”几声。没有人往阿梁这边看，连铁桶边几个小孩，也光顾着扒在沿上，尽力

够出手，戳那些余烫的纸灰。

阿梁不服气，接着飞石子，这次飞得更远，切出更多的“嚓”声。映着煤气灯斑的湖面，整个晃了几晃。有人似乎惊觉那闪动，茫然抬起头，朝湖这边望了望，很快又回过头，仿佛什么也没发生。将散的露天筵席上，光雾慢慢涣散，拉长成弧形。

阿梁慌乱起来，心想，莫不是我在湖上待这么多时，已和岸上有壁，他们再也看不见我？阿梁再掏兜，里面已没有石子，着急间，便扯开嗓，向岸边穷喊：“喂——喂——”喊声脆条条，沿风势开过去，撞到那道弧形光圈上，很快偃息下来，连回音都没有。

阿梁怔在船上，等了又等，始终没回音。阿梁这才确信，湖这里和岸那端，早就是两个世界，岸上的人看不见他，他也过不去岸上。

那天过后，阿梁的船立刻长出层苔藓。苔藓有一指厚，从船头铺到船尾，密密织织，像床灰绿的毛毡。苔毡顶端缀满绒屑般的刺壳，看着糙硬戳人。有天夜晚，阿梁大着胆子，往上躺了躺，立刻有万千的须手抚弄着他，温暖又甜痒。阿梁忙起身，脱光衣裤，再躺下去，须手瞬间吮紧他裸露的皮肤，整个覆住身体。深秋的寒夜，阿梁赤坦裹在苔藓中，热流四溢，恍惚中，竟看到小时候的人和事。

阿梁很少想起小时候，童年似乎只是片茫茫灰地。然而躺在苔藓上，阿梁看到一个女人，好像是外婆，还在打麻将。外婆边数筹码边问阿梁，什么时候回来，家中人都没有了，只剩她一个了。阿梁捏自己两下，确信那不是梦，不一会，外婆影子就在空中消淡了。阿梁心里久久怔忡，想了又想，还是没记起，外婆到底会不会打麻将。

慢慢地，阿梁桨上也长出苔藓，苔藓延进指甲缝里，有种泥土的清香。有好几次，阿梁划着苔舟漫荡，看见那女人。荡得太快时，女人像只白梭，只是扑棱一下就过去了。有时还能看见她的孩子，斜斜地立在身边。有时过得实在短暂，什么也看不清，女人的裙裾流动起来，一抹就沥干在水草间。

阿梁知道，女人其实也看见了他。在一些

黄昏，阿梁清楚记得，与女人的目光遥遥相碰。女人时常迅速擦干脸上的泪，局促地转到别的地方去了。过去很远，阿梁仍能听见自己的心跳，还有女人淡蓝的眼珠，仿佛玻璃弹子坠在半空。

阿梁从此欣喜起来，确信这湖上不止他一个。至少女人属于他的世界，他也属于她的世界，他们彼此认得，就像认得这湖里的每一种鱼虾。阿梁确信了这一点，便不自觉将船荡得离岸更远。船上的炖锅咕嘟咕嘟，悠长吐着气泡，女人的周围也冒起气泡，忽地一息划过，气泡纷纷飘落下来，转眼又是一天。好像阿梁的一天中，除了这个时刻，再没别的时刻。

有一次，阿梁看见了女人的男人。那日起大雾，湖面缥缈似云溪，阿梁依旧照着熟悉记忆，荡到女人附近。女人果真站出来，周身白皑皑，像站在虚空的高处。雾气淹没她的脚踝，随后又爬至发梢，女人的眼睛眯起，潮湿中只有狭长一线。阿梁和往常一样，将锅盖掀一掀，想象着女人所有的气味都落进汤里。

不久，屋里走出一个壮汉，莽苍苍，肌肉横生，看着有阿梁三个粗。阿梁一怔，想不到女人应该有一个男人，更想不到男人会是这样的。男人走到女人跟前，没说什么话，抬手就打她。手掌密密呼在女人头上，女人并不出声。鬟发被打散后，她轻勾起手，将发丝捋到耳后。男人便更生气，操起旁边的竹帚，接着抽。女人有些慌，向外跑动几步。男人紧跟在后，挥舞着肘，雨梢般的硬条不断淋下，像拖在女人身后煞青的尾巴。女人不再跑，回头盯住那些硬条，看它们在自己皮肤上绽出一道道血痕。此后的女人一动未动，直到发丝完全披散，缠结在腰间。

忽然，女人眼神流连，转望向湖面。在那一瞬间，阿梁几乎可以肯定，女人望见了远处的自己。她的目光直直穿透他，在一个空荡的地方结冰。这次她再没有转到别处去。

阿梁的心拧起来，想大声喊点什么，却怎么也发不出。他对自己说：不要怕，阿梁，上去打，这会就上去。他怎样打她的，你就怎样打他。至少你有桨，再不济，还有煤气罐。阿

梁抓紧桨，这样念了很多遍，直到雾气散开去，男人和女人都消失不见了。

阿梁回过神，眼望四周，发觉已是陌生水草。船荡出很远，水波迢迢的，不知过去多少时间，也不知驶过多少路程。阿梁心中懊恼，呼了自己一下，随后躺倒在船头。冷水随晃动溅到船里。

阿梁低声骂：你还是怕，阿梁，你个怂货。难不成，两把桨还打不过一根竹帚？随后他又想，自己先前，头邦邦硬，看不得岸上人的吵闹，总觉得只有湖上不一般，湖上是别样世界。现在看来，自己比岸上人还不如，至少岸上还不许男人打女人。前不久，阿清姐吃前夫暴揍，里村外舍攒起来，将打人的扭送村委会又扭送派出所，自己又算什么孱头。可惜这么多天在湖上，都是白荡，离得再远，也是那个世界的，不属于这个世界。

这样想过，阿梁便一刻也不愿待在水上，于是立即收桨上岸，将船拴在码头。那船靠了岸，满身苔藓霎时如流沙褪去，裸出老姜般的皱皮。桨上还停留着泥土味，也莫名皱起来，仿佛历经了许多寒荒。

晚上阿梁躺在铁皮屋里，睡不着，便想起扶生，瘫在“旧家”时，眼泪汪汪那张脸。在某个时刻，扶生看他的眼光，和女人看他的眼光，突然重合在了一道，使人无比忧伤。

阿梁摸出从队长那里抢救回来的音箱，按下开关。音孔轻轻颤动，流出一个男人茶木样的旋律：“在盒子里睡着的美梦，一打开就无影无踪。睡醒的人哭着想回家，可离家的人不会相信他。”旋律重复了两遍，越来越低沉。阿梁终于流下泪来，将音箱塞到枕头之下，然后头重重压了上去。

5

扶生死了。准确地说，是找不见了。

最后看到扶生的人，是湖边一个老太婆。据她讲，那天三更起夜，忽想起晒在檐上的鞋垫未收，迷糊中推窗，朦胧见远岸一个人影，

脚步踉跄，沿着漆黑水面歪斜。月光清凉如镜，照在那人的背面，飕飕发蓝。老太婆看得心慌，忙把窗关上了。同一排的别户人家说，他们也看到了。大家当时都以为，肯定又是老鹅头不睡觉，荡出来发癫，不过换了新花样，这次竟然不嚎。后面才知，老鹅头始终泡在番薯仔处，傍晚厂不忙时，还一齐出来走动。过几日，扶生一直未露面，公园派人到处寻，目击者们才说出来，那天看到的，大概是他。

村里马上攒起人，在岸边来回搜查，折腾了许久，连只鞋印也未找到。报派出所后，民警同村委叫来那老太婆，仔细询问。老太婆将当夜情景反复讲了十几遍，终于再没耐心，搜肠刮脑一番，迸出一句：“我见他当时手里好像还拿着个保温杯。”村长听了把手一拍：“对了！他那个保温杯里装的是酒嘛！八成是喝醉酒，跌进湖里淹死了。”

于是立即找打捞队，将湖区封锁起来，几人一组，分头在湖里打捞。不久，船队的同事也加入，每人拿一根长竿一只网兜，兴致盎然往水中舀。忙了多日，丁点踪迹也没舀到，倒是带上许多硬币、果核之类。有天传出捞起只保温杯，众人兴奋不已，连忙围过去。后来发现，那是只粉色的儿童杯，带自动吸管，瓶身上印着个残缺不全的 hello Kitty。

扶生确切死亡这件事，是半个月后定下来的。公园管理处和村委一致认为，湖区已封锁这么久，再封下去，损失不好估计，年终绩效要受影响。反正扶生大概是跌进湖中了，捞不捞起，都是死了。不如等来年春天，水热一些时，再想办法。因为扶生死在夜里，不算工伤，没有抚恤金，即便有，他无亲无眷，也不知发给谁。

村里人都唏嘘，为扶生的意外难过。阿梁也难过，但他总觉扶生不是意外死的，是自己跳进去的，因此更难过了。可是别人谁都没想到这一点，连提都不提起，好像扶生跟只走路不小心掉湖里的鸡没啥差别。

阿梁跑去扶生宿舍，想取他留下的两本簿子，发现宿舍里已有了新住客。一个面色苍红的龅牙佬，坐在窗边听收音机。阿梁认出他是

公园的花木工，偶尔也清湖里的淤泥。阿梁并不同他多讲，进门后，径直去翻床垫。絮粒纷纷扬扬地从床垫底下飞起。

龅牙佬叫起来：“哎，哎，干啥呢？”

阿梁说：“我找簿子。”

龅牙佬说：“找什么卵簿子？”

阿梁说：“扶生留给我的。他说就塞在床垫底下。”

龅牙佬说：“我来时，这儿已清空了，只有块床板。这床垫是我带来的。”

阿梁停下手，闷声不响。

龅牙佬说：“没人要你的簿子，簿子又不能当饭吃，又不是扑克，还能打，是吧？”说着朝窗外轻啐了一口。

阿梁脸涨红，踉跄出门去，要找公园管理处理论。半路中，一辆形状出奇的车，从对面开过来。车浑身墨黑，车轮尤其黑，前脚带两个刷盘，根须四面蠕动，像无数的爬虫。车头摇摇晃晃，底盘跟着一起颠，沿途的残枝破叶，都被那些爬虫吸进去，转眼没有了。

阿梁看得头皮发麻，心想，这大概就是那台扫地车，害惨扶生的东西，一堆破玩意，还敢出来现眼。阿梁当下站住，拦在路中央，一动不动。窄路上，一团薄灰越来越近，黑车高高走过来，像悬空的影子，先是覆上阿梁额头，再是整张脸。

阿梁闭起眼，身体定直，等待被黑影扑倒的时刻。在合眼之前，阿梁看清驾驶室里坐着两个人，一个是队长，一个是同事。

恍惚中，听见“扑哧”一声，车子发出轻微叹息，在阿梁脚前别了个弯，转到路外侧去了。车屁股歪歪扭扭，向着岔开的轨迹前行。驾驶室里掉出一个烟头，落在地上，那残红的亮点，“滋滋”煎了两下，最终没有了。

阿梁盯着那烟头，焦黑的一端了无生息，像有另一条看不见的火舌，缓缓朝自己这里来。阿梁不由想起那日同扶生、老鹅头三人点花炮，小火舌在引线生起，结果又暗下去。若当时花炮真点起来，也许一切都不一样。

阿梁怔了一会，忽地弹起，一口气往码头跑。沿途的砂石磨着他的鞋。码头里，船在游

艇夹缝中停着，双桨像两棵侧倒的树，静静横在里面。阿梁一把抱起桨，再马不停蹄跑回原处。

车子并没走多远，那些爬虫正无尽地向地面延伸。阿梁快步追上去，绕到车前，将桨高高举起。那桨直戳向空中，像是一个人同时举着两根旗杆。扫地车停了下来，透过茶色玻璃，两个额头的反影汲汲闪着亮光。

车窗打开，队长探出头，大喊一声：“阿梁！”

没等他喊完，阿梁冲上前，抡起桨就往车上砸。队长吓一跳，身子缩进去，把窗摇起。雹点般的桨梢，噼啪落在车头，玻璃很快碎了。木头伸进驾驶室，敲击着方向盘，像活鱼挣动，发出“哒哒”的脆响。驾驶室里的人，都有些懵，愣坐着不动。阿梁握柄的手越来越烫，嘴里嚷起来：“都他妈不是东西！都他妈的完蛋！”

队长回过神，跳下车，上前一步，紧紧箍牢阿梁。阿梁立刻感到有块铁板抵牢自己的背。队长沿阿梁手臂一路抓摸，掰到手指，想抢那桨。阿梁死死握住，不给他抢。就在队长快占上风时，阿梁一扭身，从空当里钻出，跳到边上。

队长隔着几步，伸出手喊：“阿梁，脑子清醒点，桨给我！”

阿梁不吭声，转眼跳到再远点的地方。相对间，听见队长喘着粗气，自己也喘着粗气。阿梁朝两边看看，一扭头，往更曲折的那面跑。跑出很远，仍有队长嘶哑的声音传来，在打电话，叫其他人。

阿梁抱紧桨，埋头朝路的出口飞奔，昏天暗地间，还能分辨出一个大致的方向是通往湖边。山风在耳旁汇集起来，一息是扶生幽幽的哭声，一息又变了身后潮起的追赶的人。人越来越多，脚步声纷杂，压过树与树的分界线。阿梁在慌乱中想：决不能让他们抓到，让他们抓到，就会和扶生一样。

不知跑了多久，那艘老姜般的船终于近在眼前。阿梁越过最后两块突起的卵石，一个箭步，跳到船上。刚解开缆绳，第一批追兵临近

码头。阿梁认出好几个相熟的，开游艇的人，齐齐伸出手，想要阻住船。他们摸到湿润的船尾，手指聚拢来，又无奈地滑开。阿梁穷扎两下桨，船身打挺，猛向前一蹿，便嗖嗖地往湖中去了。

阿梁划了很久，渐渐看不见码头了，但能感觉有无数追船，就在不远的身后。追船荡来波纹，和细浪混在一起，浅浅舔着阿梁周围。阿梁检查桨，发现破了好几处，尤其一个节疤位置，多了纵深的裂口。阿梁于是不敢再划，任舟飘荡着，随风浪梭进水草湾里。

钻进湾中，那些大艇便很难近身，篷草幽且密，任阿梁一重重翻过。越入深处，湖水就越平静，阿梁渐渐松懈下来，想睡，又似乎想晕。舟头黏住枯苇，发出“咕”的甜响，一只野鸦蓦然蹿出，仓皇向外飞去。阿梁追着鸦影望，茫茫的什么也看不清，却能听见一种呜呜哀声，像从“旧家”传来。阿梁感慨，这里望不见“旧家”，“旧家”的声音倒仍能传过来，许是有了别的人，代替老鹅头，依旧在那里嚎。

阿梁又感慨，之前一心要回岸上，结果还是逃来这湖里。只有湖，才是真正的藏身之所。

枕着哀声，阿梁终于倒下，任桨撇在身上。倒下之前，阿梁想到，自己高举起桨的那一刻，很像之前在湖边，队长高举蓝牙音箱的那一刻。

6

阿梁醒来，发现躺在女人的屋里。女人屋子小小的，床头挂着绣布，墙上也挂着绣布。地是清水地，隐约有一棱棱，女人绒鞋的潮印。阿梁一骨碌坐起，身上被子便滑下来，柔薄的被面漾溢着荷叶的香气。阿梁纳闷，这时节哪有荷花，仔细闻，倒是从女人发间荡出来的。

阿梁局促起来，轻声说：“谢谢你，救我上来，我睡了很久吧？”

女人低下头，不说话。

阿梁说：“我是划舟阿梁，平日里，常从此路过，常看到你。从船上望，这间屋子紧紧的，仿佛离得很远。没想到，今天倒在其中了，跟做梦一样。”

女人垂手不响，脸颊散出红晕。

阿梁问：“你叫什么？来此地多久了？”

女人依旧不说话，挥手比划了两下，喉咙间呜哇呜哇。阿梁明白过来，原来女人是哑巴，讲不出什么。女人拿来发黄的报纸，一支笔，在报纸边缘穷写。写好一句，便举起，给阿梁看看。

阿梁从报纸上得知，船荡到此处时，披满水草，自己躺在草间，手脚惨白，女人差点以为他死了。阿梁还得知，女人名叫丽卡，来自西南一个民族，具体什么民族，和阿梁一样，说不清了。丽卡的丈夫来自另一个地方，在后面五金厂上班，就是番薯仔管门的那家。

阿梁说：“那家厂我干过，老板是一对兄弟。哥俩都不是东西。”

丽卡嘴角凝起来，写：“他本来也不是什么东西。”“他”当然指的是她丈夫。

阿梁瞥见桌边一堆的糖纸，崭新簇亮，像金箔摊在那里。阿梁说：“你也在给蜜饯厂做活啊？”

丽卡写：“我反正没事干，儿子去上学，我就做些零活。腰骨好，多做点，腰骨疼，少做点。”

阿梁顿了顿，说：“你丈夫，是不是常打你？”

丽卡垂下眼皮，不响，也不动笔。

阿梁便岔开话去：“你听说了么，村里最后一批征迁动员开始了，蜜饯厂估计很快也会关闭的。”

丽卡抬起眼，茫然摇摇头，又低头写：“五金厂会关么？”

阿梁说：“那估计不会，需要五金的地方太多了。十家五金店，九家夫妻店，地下室做厂房，后院做仓库，家和厂连在一起，分不开了。”

丽卡眉心动了动，忽然想起什么，从里屋

抱出只玻璃瓶。玻璃瓶泛着莹透光亮，映在她葱白的指间，像只长圆泡泡。

丽卡将瓶子搁在桌上，伸长脖子写：“我在屋前，也常看见你，你过去后，并不回头，波纹却要荡很久。每见你一次，我就拿糖纸，折一只小船，放进这瓶里。不知不觉，倒已经有这么多了。”

阿梁看向瓶中，瓶子里，糖纸船摞起，每只都是艳红的颜色。那些船，像自己一样的没有帆，船头弯弯翘，勾出一个柔润的弧度。阿梁想象着，在每一个他经过的午后，丽卡手指翻梭，小心折着它们，然后丢进瓶中，就像朝一口钟里丢进一个微小的刻度。阿梁再次感到时空的奇妙，在茫茫人生的长流中，他看着她，她也看着他，一时竟分不清，是他在湖上动，还是她在岸上动。

天色暗下来，丽卡要留阿梁吃饭，阿梁不自觉望向门外的湖。

丽卡写：“放心，你的船跟桨，都在屋旁边，停得很妥当。”写完起身去灶边热饭菜。灶台就在堂屋后半间，橘红灯泡照不到那里，依稀可见几只冷清碗盏。阿梁看着丽卡摸索的身影，心想，如果自己屋里也有这样一个人，应该会很好。

丽卡端来菜肴，一碟碟枝叶纷梭，阿梁辨认了一会，似乎全是花草。

丽卡写：“在我们那里，花果都拿来做菜，只要是带叶的，遍地可吃。我离家前，怕吃不惯，随身带了许多干花酱，想吃时，便下锅热一热，原汁原味，很方便，就有点像，此地人们晒的那个……”丽卡突然咬住笔头，想不出来。

阿梁补充：“笋干菜是吧。”

丽卡笑着点头。

阿梁尝了一下那些花，吃出玫瑰的味道，芭蕉的味道，似乎还有刺槐。花瓣都躲藏在陈年的汁液里，缱绻着，却有一种馥郁新味。阿梁心想，那个男人一定不爱吃这些，她也不会跟他分享这些。于是阿梁的筷头愈加流连，灯光淌在盘子间，像淋上一层肥腴的油。

外面越来越黑，夜的迟影已探到了碗底。

阿梁从丽卡处得知，她的丈夫上夜班，孩子住校，晚上都不会回来。阿梁觉得时间已深，想要告别。站起身时，丽卡用手拉住了他的衣角。丽卡手背许多的小皱纹，像花点一样，印在稀薄布料上。

阿梁看见丽卡的眼睛，里面有些闪动，心头莫名哀起。阿梁低声说：“我还是走吧，留在这里，长久也不方便。”

丽卡依旧紧紧攥住阿梁的衣角，不肯放，眼神急切起来。阿梁说：“你是要跟我走？那也不行。说不定他们还在追我，我是个没处可回的人。”

丽卡哩哩翻动嘴唇，呜咽着，伸手拿过报纸写：“带我去湖上看一看吧，我从没走出过这间屋子。”

阿梁就着微光看那些字，歪斜的笔画，落在社会新闻的夹缝中，一个个稚拙可爱。阿梁于是郑重点头。丽卡的脸立即绽开来，很快拿出件衣服披上，又抱起那只装满纸船的玻璃瓶。

他们坐船来到湖上，冬天的风缕动着，从空旷的远处吹来。湖面俨如平镜，小船荡过去，传出“切嚓”一两声，像是拨开一些碎冰。划到湖心，月亮渐渐大起来，如冷焰一般照耀。阿梁便不再划，收起桨，任舟缓缓漂流着。

阿梁抚摸自己的桨，从桨头到桨梢，摸到那道深深的裂口，便叹口气：“老喽，陪了我这么多年，也该不中用喽。”

丽卡从阿梁手中抽过桨，看了看，解下头上的扎带，一圈圈绑在裂口上。扎带是种柔软的弹力绸，朦胧中散发清香。丽卡的头发没有了扎带，立刻披散下来，模糊中，整个人都毛茸茸的，像只干净的兽。阿梁接过桨，握着那被包覆的地方，手里也立刻有了清香。阿梁心想，这味道一定是她家乡某种花，很茂盛的，别处却不能得。

他们相对坐着，各自望向彼此身后。除了茫茫湖水，还有很淡的一点远山，在晴夜中，像将要消散的烟雾。丽卡突然抬起脸，打了几个手势。阿梁看懂她说的，是问那只蓝牙音箱

在哪里。

阿梁说：“之前我在船上放歌，你都听得见？”

丽卡用力点点头。

阿梁便往全身各个口袋摸，过一阵，真在一只裤袋里摸到了音响。阿梁摩挲着冰凉的铝壳，那蜂巢孔似乎一直在连日生长，几乎快要长平了。

阿梁说：“你知道么，其实这玩意，我本不打算再听。歌听多了，没什么好，全是难过。”

丽卡打手势：“我在岸上时，最喜欢听你放歌，歌放出来，才是一天中最好的时候。”

阿梁怔了怔，摸索着撤下开关。音箱久未充电，却还是立刻流出声音。里面的男人像是早已等候着，用带青草汁液的气息唱：“爱人你可感到明天已经来临，码头上停着我们的船。我会洗干净头发爬上桅杆，撑起我们葡萄枝嫩叶般的家。”

歌声悠悠飘到湖面，久未散去，到后来，风叶般的萨克斯声响起，阿梁仍在回味这几句。阿梁先前一直揣摩，歌中情景究竟是怎样，现在忽然明白，这样两个人一只船，静静地在湖上荡，就是葡萄枝嫩叶那样了。

阿梁忽然感到，心里面簌簌清，脑海里有一道光豁然闪过。再望丽卡脸上，也是光盈盈，仿佛置身在温暖的舞台灯下。他看着丽卡转过萤灿的侧脸，捧起怀中玻璃瓶，打开瓶盖，轻轻将瓶中的纸船放进湖里。那用裹蜜饯的纸折成的小船，变成一只只“蜜舟”，流到蓝宝石般的湖面上。阿梁立刻闻到一阵蜜的芳香。小船悉数入水后，湖就变成了酒，汩汩酿着它们。天冷时，此地人人都酿酒浸蜜枣，蜜枣的鲜润将每一丝黄酒的辛烈拥住，久而久之，融化成一汪陈甜。阿梁可以肯定，此时若掬一把湖水喝，想必也是相同的滋味。

阿梁俯在船沿，恍惚道：“你看这些糖纸，入了水，还是飒飒脆，不像是真的，也像在梦里。”

丽卡久未作声，弯低腰，脸几乎吻到水面上。阿梁便也弯下来，顺着她的目光望去。他

们的船徘徊在暗夜中，细流像瓷面裂口，穿过刚入水的几只近舟。再远处，纸船的折痕揉进更流利的浪涡，沿着梦呓般的鳞片，一艘一艘驶进银光。

夜的褶皱浮起在周围，悄静中有喁喁息声。阿梁眯起眼，追寻队伍最前面，打头那几只，已化成朦胧的微点，飘进天际的酱色里。一些风雾涌向它们，在灰蒙中，船头稍微沉没一会，又霎霎地现出来。阿梁心想，这情形，很像在高处时望丽卡的家，那些远处的丛波便是芦苇草。

再仔细看，第一只舟已驶到阔际的一缘，仿佛停进一块圆心，忽然不动。酽水纷纷溢起，围拢着它。那舟顿了顿，盛烈的月光下像要燃烧起来，然后，几乎在一瞬间，直直沉入水底，消失不见了。紧接着，第二只舟来到那地方，也在月光中一镀，转眼坠下去。后面是第三只、第四只……越来越多的纸船，似在盛光之时，纵身投入某个深渊，再未重返水面。

阿梁大惊，转脸望向丽卡，丽卡也是一脸愕然，瞪圆眼，嘴唇吃吃发抖。两人都未出声，直到队伍的最末一只，也淹没在那个神秘圆心中，波面重新划散，若无其事地晃荡起来。丽卡用手拨动水里的虚影，虚影汨汨化开，散向无尽的远夜。

阿梁喃喃说：“奇了怪…怎么会…就像它们是钢做的铁做的，或者是，每一只都变成了银锭。”

丽卡木然摇摇头。

阿梁继续说：“就像是，有什么东西在底下拉着它们，或者下面有个洞。”

丽卡仍旧木然。

“对，一定是这下面有个洞！”阿梁脸上放出光来，忽想起，那日在“旧家”高处所感。原来他的感觉没有错，大家白日里，真就都沉在水中，站得越高，便沉得越深。真正的出口还是在水下，夜晚时候，便现出来了。那些蜜舟找到了路，逃了出去。他们若循着踪迹走，多半也能逃出去。

阿梁越想越兴奋，抡起船上音箱，想要扔向那圆心的方向。丽卡忙扑过来，拉住阿梁的

手，嘴里“哇啦哇啦”叫起来。

阿梁颤颤说：“丽卡，信不信我？”

丽卡停住叫，顿了一会，点点头。

阿梁说：“信我，就跟我去那纸船沉没的地方，我往里跳，你也往里跳。”

丽卡放开阿梁，后退几步，害怕地看着他。

阿梁指着远方说：“现在，是我们唯一的机会，这湖下面才是真正的世界。跳进去，我们就能离开这里，跳进去，就再没男人打你了。”

丽卡听到此，双眼放出光亮。她沿着阿梁手指，朝远处看。白幕就掩在虚空的深处，黑夜依旧鲜泽，那个坠船的地方，泛起一圈涟漪，蒙蒙地悬荡在水天间。丽卡的脸颊燃烧起来，眼中流动一种蓝雾，像是久违的少女时期的炙烈，阿梁也从未见过。她扬起头，用尽全身力气，向阿梁点了点。

他们轻舟过浪，没多久，就划到了目的地。船沿涡流旋了几圈，朝水下深处探，只是漆黑一片，与别处没什么不同。阿梁诧异，昼时俯看，还能望见水草和自己，现在却只是黢黯的。风吹过，桨片发出呼噜的摆响，似长睡后的叹息。

阿梁望丽卡一眼，下定决心，骤然扔掉桨，猛地朝水深处扎去。小船剧烈地晃了晃，丽卡也跟着晃了晃。水花似悬崖处的瀑布，撞出咣当一记。一切平静下来后，丽卡瑟缩探向船外，努力朝水里“呜噜”了一声。回声幽颤着沉入无底的深处，除此之外，没有其他一切。丽卡忽然感到无比空宁，天地稳妥起来，内心毫无所想。她闭上眼，紧咬住唇，深深吸了口气，也纵身跃入水中。

湖面再次撞起水花，小船荡后一些，和绑着扎带的桨一起，悠悠浮在水上。

他们沉入了水中，一前一后，像两张透明的鳍。薄荷一样的深流里，可以睁开眼。一些

小气泡环绕在周围，是刚才那些纸船经过的痕迹。水草越蔓越寂，抚摸他们的脚。他们的身体穿透一些墨蓝的浮沫。近处寒流开始发亮，溢过他们的瞳孔，还有其他柔寂的地方。

经过一片无垠静谧后，他们进入一个通道。通道上下似是软泥，恰有一人宽，梭行其中时，周身漾起来，浮摆且平安。阿梁潜在前边，感觉有些糖浆一样的东西，纷纷穿过手指。把身体侧一些，就能漂浮着，看见丽卡。丽卡所有头发都酿在水中，郁郁飘蓬起来，像在外太空。

阿梁鼓起嘴，吐出几口呼噜，弹射到远处，再传回来时，竟有蜜的芳香。阿梁突然意识到，他们不是在水里，是在糖水里，许多许多的糖水积在周围，不然也不会感觉这样轻，一点都不窒息。

再游一段，尽头现出手电筒口般的光亮，像是一个早晨，将要隐隐醒来。丽卡在后面呼唤阿梁，浪流哗哩哗哩，仿佛一种用方言的歌唱。阿梁想，这里的一切都颠倒，都比湖上出奇，水变成糖浆，声音变成歌唱，只有早晨不会变，还和那边的一样。

悠悠想着，那光亮越来越大，变成碗口一样。再梭了几里，他们便钻进光亮，探到空气中。他们紧挨着从管道蹿出，爬上地面。阿梁转头望望，忽悟到，那管道就是扭转的象鼻子，他们是从象鼻子爬出来的。外面是一片广阔的青草地，青草绒绒的，到处沾着露水，晨光的油亮试探着徘徊在蔓草之上。

阿梁从未见过这么阔的青草地，也这么青，锯木的香气缓缓裹着他们。不远处，依稀可以望见熟睡的村庄，潦倒的五金厂区，只是都和往常颠倒了方位。挪至另一头的公路，货车尾气如两缕荒诞香烟，在翻转的边界袅袅升起。还有一些反覆的大树，一些错落的人，阿梁知道，不久他们就会醒来，带着桶具和衣服，从另一个方向来到河边。然而这些已离他和丽卡远远的，没有人望得见他们，听得见他们。

阿梁拉起丽卡的手，微笑着，大步向前走。经过一处碎石堆，望见前方有个东西，在

阴影里闪闪发亮。阿梁走过去，捡起那东西，认出是扶生的保温杯。杯盖上全是扶生养熟的凹印，未打开，也闻得到一股酒香。

我就知道，扶生没有死。阿梁想。他也像我一样，逃出来了，他没有死，知道这点，就足够了。阿梁心头忽然涌过一阵热流，感觉前所未有的愉快。他朝丽卡招手，然后挽住她，两个人一齐坐在草地上。湿润的丛草像是毛毯，垫着他们。他们伸直脚，仿佛可以看见彼此大脚趾的形状。越来越多的阴影化开来，晨光在眼前徐徐拉开帷幕。

忽然，远处传来巨响，一道橘红火光，喷射着冲向上空。四周天际，瞬间都被照亮，爆炸溅起的焰蕊，形成一面巨大的三角旗，停了好几秒。阿梁看清，火焰是从五金店喷出来，老鹅头与番薯仔整日研究的花炮，终于被点燃了。原来双层72响的花炮，点燃后这么热闹，比过年时候热闹多了。

花炮引起的大火，瞬间吞噬了那块灰色平原，没有呼救或车辆的哀嚎，火烧得无声无息，像是瞌睡中的一场狂欢。在太阳完全升起以前，阿梁望见自己待过的那家五金店的一角，在火舌间滚了一下，随后淹没下去。

第二天，全村的人都知道了白塔湖在一夜间变甜的消息。水还是那么清，接近冬日的冷冽，凑近闻，却有蜜糖香气。谁都说不出为什么。有传言，变甜的水能补虚，能治病，越近湖心的水则越醇。七七八八的妇人都赶了来，搭乘公园游艇，舀水去渍蜜参，窝桂圆塘心蛋。不过半日，几条游艇侧底都结起薄薄一层糖霜。公园船队也不恼，队长第一个带头开船，在艇上和妇人们说说笑笑，美其名曰休园期的惠民行动。

大晴天，丽卡搬出久在屋中的藤椅，躺在上面，晒中午的太阳。游艇里的婆姨看见岸上的丽卡，便喊：“哎，小师母，东面五金厂有人放花炮，爆炸着火了，你知道不知道？”

丽卡微仰起头，眯眼看看她们。太阳把她软金色的额头照得发白。

婆姨们说：“火烧得可惨，听说抬出来一具具焦尸，管门的小赤佬也死了。”

丽卡微笑不动。

婆姨们大喊：“去看看你丈夫吧，你丈夫好像也在死亡名单里。”

丽卡仍旧不动。

婆姨们终于叫起来：“不去看看吗？有抚恤金的呀，好多人都去拿了呀。”

丽卡直起身，逆着阳光，悠闲望向一船女人。其中有个女人，拿了两只桶，一只装过油漆，一只装过痱子粉。两只桶用麻绳连着，挂在颈肩。丽卡看着她将生冻疮的手搭在绳上，一脸兴冲冲的样子，忽然感觉滑稽，嘴巴一咧，笑开来。

游艇缓缓驶走，丽卡重新躺下，仍旧笑着，无声的笑纹一路绽放到鬓间。在遥远的背后，金属燃烧的味道隐隐传来，铁锈从灰荒处溢出，混进阳光里，湖水变得愈加白。冬天久回荡着，再过几日，就是小年。阿梁的船和桨依旧不见踪影，听他说，等春天时，再来湖上寻，那时的桨头一定满是螺蛳的气息。



科幻叙事

我们的道路
科幻叙事 | 修新羽

之一：无尽处

他讲述着自己的故事，时不时停下来，深呼吸。呼吸声像风声那样环绕着他，带来稳定的安全感。他控制住语气，尽量显得庆幸，以免有人知道他当时多想被打死。在他身上赌输了钱的陌生人围过来，那些拳脚像实体化的阴影，重重地落在他身上。

他记得那些报道，体育记者说他“在水面飞行，能察觉到风速最微小的变动”。所有人都以为他会赢，包括他自己，因为他七岁开始学帆船，在海航模拟器里从来没吐过，能在半分钟内摇起一百五十公斤重的船帆。因为他无需计算就能航行，让自己的感知不断延伸，淹没掉船帆、桅杆和稳向板，和帆船一起前进。因为他蝉联过两届冠军。

他也记得比赛那天的朝霞，云层像没涂开的油画颜料那样聚在天际，海水则是深紫色的，明澈如宝石。在比赛的绝大多数时间里，他都成功保持着领先位置。即将抵达终点时风停了，他压住外舷，抬头寻找气流，并看见了与海面接壤的天空，天空之后的天空。于是他喉咙哽住，心跳加快。他大口呼吸，却无法吸入任何氧气。一艘艘帆船从旁边经过，裁判吹响口哨，他被抱上救生艇，然后在医院里醒来。

“太遗憾了，”同伴们说，“是心梗还是急性胃炎？”

“都不是。”他说，“你们猜也猜不到，医生说那是独一无二的。”

心理医生说，他患了某种特殊的幽闭空间恐惧症，把整

个地球看作笼罩在大气之下的幽闭球体。接下来的几个月里他持续做噩梦，胸口闷痛，睡衣被冷汗浸透。他浑身颤抖，像刚上岸的人鱼那样跌跌撞撞地行走，双腿布满淤痕。他再也没办法呆在海上，因为大海不过是一小片幽闭的蓝色咸水。半年的治疗后，病情没有任何好转，他只能提前退役。

此后，人们再没有听说过他的名字，只有父母知道他选择了怎样的道路。他们辗转反侧，苦苦劝说着自己的儿子。我打听过了，那是个微不足道的项目，父亲说，撒网一样让几万人出去探测，根本不在意参与者的死活。你不会习惯太空的，母亲说，太空里甚至没有风。

“当然有，”他说，“风又不是气体的流动，风是流动本身。”

“向流动致敬，”同伴们异口同声地说，“干杯！”

他们在想象中碰杯，喝掉各自的酒。他觉得自己肯定已经醉了，否则不会把这些说出来。他本想讲讲自己十八岁那年和朋友出海钓鱼的事。在大西洋最偏僻的海岸，冰冷深水让鱼类生长得十分缓慢，数不胜数的暗礁和瞬息万变的洋流让海鱼不得不长时间游动，锻炼出格外强劲的肌肉。他们周旋几小时才钓上那条银鳕鱼，它仅有二十磅重，却产生了二百磅的拉力。

“你很擅长忍耐。”同伴之一评价道。年纪很大的女人，声音有点儿嘶哑，刚刚讲述过自己如何收养流浪猫。“在铁罐头里待这么久，你肯定很难受。”

他让她放心。这种小型远航飞船的空间并不充裕，只有一间生活舱，一间观察室，两面圆盘大小的舷窗，会让那种典型的幽闭空间恐惧症患者无法接受，但他适应良好，因他并不典型。升空后，他让自己的思绪飘散，淹没掉推进器、气闸舱和热屏障罩。气流摩擦，外保温罩成片脱落，窗外有火焰在舞动，飞船冲出大气层。

他在舱内漂浮起来，蜷起身体，像婴儿漂浮在羊水里。

开始的几年就像帆船比赛。运动员们扯紧轮滑绳索，紧盯风向标，不再是单独个体，而是共同服从着风的旨意。日复一日，他确认航线，做出标记，观测远方出现的所有星体和星象。在天文尺度下，能被肉眼看到的光芒并不多，只有借助紫外摄像仪和行星射电观测仪，才能意识到有多少恒星、矮星、伴星、亮星云、球状星团就在周围。他们共同跃迁，共同驶过一段完全漆黑的航路，也共同记录了两个闪烁着黄光的七臂巨型射电星系（没人明白它们为什么会闪烁，又为什么是黄光）。在分析微弱的光线波动时，他学会了观察细节；在观察细节的过程中，他学会了耐心等待。

通过几万处数据源的互相印证，总局的超能计算机可以重建信息，突破可视宇宙四百六十六亿光年的半径。他们是浮标，存在的意义就是标记人类探索的边界。

“你是不是失眠了？”有同伴问，敏锐注意到了他的心不在焉。

“挺正常的，我昨晚也失眠了。”另一位同伴接下了对话，“毕竟今天是伟大的回归日！”“只是开始回归，又不是已经回到地球了，”女人说。“窗外看起来还是一样的。”

他们停下交谈，在各自船舱里朝头顶望去。舷窗外黑漆漆的，像无边无际的沉默。从休眠舱里反复醒来几千次后，他们是如此孤独。在这返航前最后的欢庆时刻，他们盼望能和他一起往回走，慢慢收拢，慢慢重聚。

他把食指按在喉咙上，感受皮肤的微凉与声带的颤动，想通过这种方式积攒力量，说出那些可怕的决定。

“别说。”同伴注意到了他的表情，提醒道。

“说什么？”他问。

“你想逞英雄，想自己去钓鱼。”女人说。“你想抛弃我们，对不对？”

他没承认也没否认，只是等待着，像被带到办公室的学生在等待老师的问询。操控面板上已经显出磨痕，让他想起船帆磨毛的边角，海风，雾气，盐渍。他见识过潮水涨落时瞬息万变的光影，如今记忆里却仅存有银白色浪尖

(与飞船内舱极其相似的银白)。往日生活变成劣质海报，而他自己则变成了一小片宇宙，远比飞船庞大，远比地球本身庞大，远比人类已知的一切更庞大……他没办法转身回去，把自己重新压缩进幽闭的牢笼。

“祝福我吧，”他说，“我也会祝福你们。”
“没人能独自前进，你会疯掉。”同伴们告诉他。航空心理学的结论确实如此，所以总局才将每五艘飞船划为小组，组内飞船距离相近，能在航行期间通讯交流。

“你讨厌我们，”那位观察力敏锐的同伴再次指出了真相，“因为我们是地球的一部分。”

“可你自己也是地球人。”女人说，“地球是我们所有人的母星！”

“不难理解。”另一位同伴打断了她，“提一个有些冒昧的问题，你们恨过自己的母亲吗？”

“天呐。”女人说。“天呐，闭嘴。”

然后很久很久，同伴没再说话，只是在思考。思绪像蛛丝那样缠在他身上，纤细柔韧，闪闪发亮，互相拖扯。他是猎物，被这些来自地球的思绪禁锢住。

而告别是位移，是动作，是以年计的时间，以光年计的空间。

告别比他想象得更容易。有那么几分钟，他感觉自己的手在自行操作，似乎他在梦里早已演练过千遍，关掉通讯，升级权限，更改航线。此时此刻，如果 he 回头遥望，就能看到归家的同伴，以及地球上的所有人类，所有生命。

他喝掉杯中残存的酒液，再次蜷起身体，深呼吸，想起第二十七次醒来时接到的父母遗言。他们说没有万千光年的阻隔了，无论你要追求怎样的理想，我们都与你同在——完完全全的误会。他知道自己根本不是理想主义者，只是对特定的东西感到恐惧。

他的生命从此分为了两个部分，他航行得很慢，仔细避过所有引力陷阱。

他加厚了飞船外壁，设置了最严格的防护措施，寻找到了一种很精巧的动力组合，在躲

避小行星群的同时保持着相对固定前进方向。他再次走过两段完全黑暗的道路，观测到了比一百亿个太阳还重的恒星、海浪般激滟波动的星系。有段时间他意识到自己正被某股力量追逐，那力量缠绕在飞船的尾翼，似有若无。他调转航向去寻找，甚至走出舱外去观察。在黑漆漆的宇宙帷幕中，它消匿无踪，宛如幻觉。

他想，自己或许太过孤独了。但他还是顺利度过了五年，随后又是五年，五年与五年。他像大西洋的海鱼那样在充满暗礁的冷水里拼命游动。每隔五年他都重新构建坐标系，测量飞船的相对飞行速度。飞船越来越慢了——或者说，宇宙的膨胀速度越来越快，根据计算结果来看，膨胀速度即将超过飞船跃迁的速度。他重新计算了一遍，得出同样的答案，然后感觉自己左肋隐隐作痛。可能是胃窦炎或者肝炎复发了，航行这么久之后什么问题都可能出现。可能是绝望。他紧咬牙关，因太过用力而伤到了下颚。绝望让他明白自身的脆弱，让他的意志都碎裂成悲痛，碎裂成茫然，碎裂成恐惧。

他缓慢前行的飞船被一颗矮行星的引力场捕获。这就是终点，是避难所，明黄色，由氧化铁组成，有广阔平原和湖泊，闻起来是淡淡的酸味。他饲养了一小群食铁锈的白菌，用菌丝纤维制造了枕头、防潮垫和细绳。这里离最近的恒星差不多二十五亿公里，光线暗淡。他用飞船上的探照灯调节明暗冷暖，人为划分出日夜与四季。

就像在坐牢，他想，就算他回到地球上，生活应该也差不多。他会彻底发疯，而他们会给他注射镇定剂，把他关进与世隔绝的精神病院。他不再使用休眠仓，一天一天活着，在整座星球上漫无目的地闲逛，视线模糊，头脑昏沉。十几个月后，白色菌落中出现了小团小团的褐色。分析过成分后，他用它们酿造饮品。这些甜中带涩的饮品让他不仅能感受到自己的身体、自己的飞船，也感受到了整座星球，所有坚硬的土壤，所有奔涌的液态金属，所有黏腻光滑的菌类，还有星球迟钝的转动。

尝起来是酒，至少可以把它当成酒。

他读完了飞船上携带的所有信息，证明出几个尚未被攻克的数学定理。他学习了几十种不同的语言，尽管在独处时语言已经不再重要了，“你是谁”，“你的名字是什么”，“博物馆在那条街”，读起来更像是些诗歌片段或没有答案的谜语。

醉醺醺摔断肋骨的那天，他已经在这个星球上生活了二十年。

疼痛像钝石那样击中了他。他半跪在地，勉强固定好骨头，为忍受痛苦而喝下更多的酒，然后发誓再也不喝酒了，泄愤般破坏掉所有褐色菌群。在第二天，当他再去查看菌群的时候，它们完好无损。不是他彻底疯了，就是他开始记忆混乱。他更愿相信是前者。

他坐在窄小的防潮垫上，二十年来第一次，看清了自己的身体，肌肉退化，骨骼脆弱，皮肤柔软而松弛。岁月被虚度了，他意识到自己甚至没有能够逃离地球，这座星球上的这一切是地球的延伸，也是他生命的延伸：一把小铲，几只柠檬黄的铁球，厚重的菌丝弹垫。一切都不可撼动，一切都是牢笼。

恐惧像火焰一样在他身上燃烧起来，但不知为什么，这没有让他如往日那般痛苦。他没有尖叫，没有蜷成一团哭泣。恐惧以某种方式净化了他，焚烧掉他身上那些不够坚定的部分，让他的思维清澈而滚烫。

他终于明白，在这星球上的生活也是告别，是更沉痛也更漫长的告别。答案早就写在了他掌心，但他一直在绝望中攥紧双拳，不愿低头去看：他曾经像帆船那样地思考，也就可以像飞船那样地生活。在整整二十年的学习后，他已经拥有足够的智慧去放弃人形，以难以想象的高速逃脱禁锢。

所有替换下来的血肉骨头都被置换成能量，所有能量都帮助他走向远方。

于是他继续前行。

他用找到的一切材料修补自己，靠光能、化学能和电磁能生活。偶然卷入黑洞后变成几块金属核，但还活着。幻觉潮袭而至，无数带

有金色光晕的胳膊、腿、手掌共同围绕着他，托举着他。他昏迷又苏醒，苏醒又昏迷，停留了三十三年。含镍小行星群撞砸到附近，他重新制造出自己的身体。找不到钛来制造外壳，就用铁；找不到铁，就用镍合金；找不到镍合金，就用铅。他学会了像黑洞一样冷酷无情地将光芒困在自己体内，也学会了像恒星一样长长久久地燃烧。他摇动着前行，躲在壳里前行，用触角前行，像鱼，像寄居蟹，像海星，总归一直活着。

宇宙很复杂，但所有复杂的东西都有着同样的本质。

这是我的宇宙。他想，这里的一切造就了我的一切。像跌跌撞撞行走在母亲身体里的婴儿，随时都生长，随时被孕育。我是忒修斯之船，我是薛定谔的猫，我既生又死。

他早已看不见了。或者说，不是以人类的方式看见。他看见了大爆炸时的微波，它们在一百多亿年的空间膨胀中被扯得无比微弱。他看见万物是涨落不定的粒子，整个宇宙是能量流动的海洋。在无穷的无穷之中，既有无穷的喜悦、无穷的幸福，也有无穷的孤独、无穷的恐惧。

最终，他听见了那阵声音。它由不同声源混合而成，绵绵不绝。他心里有预感，他正在接近无穷的边缘：无穷不会有终点，但它可以有边缘。它可以挤压万物，在挤压中温暖万物。

他无力抵抗这样的力量，只能冒险朝声音前进。

声音更丰富了，像是许多硬质的东西在互相撞击。可能是金属或矿物。他倾听着，思索着，领悟着。这些声音轻轻地抚摸着他，让他能感到自己内心深处涌出相似的韵律，与之应和。这些声音在他的身体里震颤，穿梭，波浪一样朝更远的方向涌去。在某个片刻，他明白了。可惜他是如此笨拙，等他明白的时候已经太迟。

这是来自回忆的声音。

呼唤他前进的并非无穷，而是回忆——他再次回到了璀璨银河里。

之二：有穷时

夜间查房的时候，护士们发现她在啼哭。

奶水喂过了，尿布换过了，护士们徒劳地检查着婴儿，没发现任何异常。她们低声讨论几句，把婴儿还给了母亲。母亲紧张万分，眼泪涔涔，抱住她，把紫葡萄般的乳首凑过去。她没有像往日那样努力吮吸，而是用小小的手掌捂住双眼。

她已经想起来了，但装作一无所知。

觉醒是从中午开始的。她从母亲的奶水中尝出苦味，随即感受到无尽寒意，仿佛周围有什么东西正持续融化，耗尽所有热量。她紧闭双眼尝试入睡，被不知从何而来的声音骚扰着，万物的名字正在她耳边生长，旋转，蜷曲。她突然明白自己并非仅仅躺在这只1995年产于佛山的榉木婴儿床里，也躺在市属妇产医院二层、浮山南路、山间丘陵、城市、某块大陆的东部。她躺卧之处，深处再深处，地壳正以缓不可知的速度反复碾磨，让亿万年来的古老化石变成齑粉——不会有东西能够见证永恒，除了她，以及她的记忆。尽管此时的她软弱不堪，手指笨拙，甚至无法握住婴儿床的护栏：那光滑的木质护栏寒冷如冰，寒冷如铁，就像几个世纪前用来屠杀的刑具。

对温度的感知出现异常，这是最先出现的觉醒征兆。

第一次时她毫无防备，高举起几柄长叶，随族人踏入长河；行至中途，心口热流激涌。她逃回岸边，高声尖叫。族人认定她对神灵不敬，围拢过来，以乱石砸碎她的头颅。她躺在湿软烂泥上，喉咙腥咸，奄奄一息，看见族人被骤然上涨的河水淹没。

第二次她在母亲怀中悚然发抖。无人疑心她的异常，因为热疫横行，她头重昏眩，胸痞腹胀。须发皆白的道士低吟着：“慈悲慈悲，无量无人。”她句句重复道士的话，喝下以血冲拌的符灰。

她没搞懂个中缘由，以为自己中了邪；抑或这是梦，梦幻泡影。她稀里糊涂又死掉好几次，才在莫兹河西岸遇到了答案。她踩住铁铲，把全身重量压在上面，让它深深插进黑土；一个骨瘦如柴的女人从战壕里挤到她身旁，目光灼灼，抓住她前臂。“为了胜利。”女人说。

“我被迫参军的。”她回答，“我还没到年龄。”

“你还没明白，”女人加重了力度，攥得她手腕生疼，“你要倾听。”

另一颗燃烧弹，光芒彻骨。于是，她倾听。

烈烈火焰中，她变得赤裸，心肝脾肺皆裸露在外。与此同时，过去与未来的千百万条道路也都清晰起来。河对岸的密林中，更聪慧也更庞大的族群接管了属于她族人的领地，并最终学会了如何使用火焰。而她的父亲，一位吴姓医师，在她下葬之后三日三夜未眠，下定决心救死扶困，撰写出一部《疫病论》。

“我不愿意！”她把桌上的花瓶摔得粉碎，朝地毯吐口水。“我还是不愿意！”这次她觉醒得太早了，无法理解什么是为全人类做出牺牲。她不想去上学，也不想这么早死掉。

母亲纵容了她，陪她吃下午茶，听音乐会。协奏曲末尾，鼓点纷纭，敲鼓者一头扎进鼓面。观众们鼓掌大笑，并未发现她，卷发上绑着丝带的十岁女孩，眼中噙满泪水。

“鼓面破了，妈妈，”她问，“为什么他们要把鼓面弄破？”

“乐谱就是这么写的。”母亲伸手抚弄她的头发。“那面鼓是纸糊的，专门负责破裂。”

她平静下来，嘴唇咬出血痕。第二天，全市的媒体都在报道校门口那场连环车祸。她一贯优雅的母亲在街边昏倒了，而她父亲在文件上歪歪扭扭地签了名字，将她破碎的身体与完整的心捐献出去。那颗心被移植给一名西班牙商人的儿子，他的曾孙会成为本世纪最伟大的将军。

后来，她尝试着寻找同类。有几次聊天还

挺像那么回事的，但对方很快开始谈论地狱与平行宇宙。不，她与她的同类不相信这些。她拽了拽导盲犬的绳子，在它的带领下走出房间。

“瞎眼的疯婆娘，”身后，那人大喊，“早晚要遭报应！”

我的报应就在半小时后，她想。她确切地知道，一场抢劫发生在路口，一枚子弹击穿她肺部。枪是偷来的，劫匪当场被捕，在监狱里度过五十年（不再有机会成为连环杀人犯）。但为什么要是她？无父无母，摸索着生活，脑中被塞进古怪念头。或许她确实疯癫到极致，才愿意为陌生人赴死。她松开手，让导盲犬去楼下等待。她转过身，回到房间，朝男人的方向狠狠踹了一脚，又揪住了那短茬茬的头发。男人的呻吟如此痛苦，略微安抚了她的狂怒。

“向我道歉。”她说。黑暗中，诸多想法飘忽不定。

“婊子。”男人挣扎着反击，“我要杀了你。”楼上的邻居注意到了响动，赶来拉架。“别哭，”有人对她说，“别哭。”她浑身疼痛，舌头发麻，去楼下找到了自己的导盲犬。

“需要帮助吗？”有人问，“你还好吗？”

粗糙的，柔软的，湿润的，干燥的，不同的手扶住她。她冷静下来，像是能用那双已经瞎掉的眼睛看清楚一切。“没事。”她告诉大家，“只是一点儿小事。”导盲犬哀哀吠着，拖她朝家的方向走去。

然后，一场抢劫，一枚子弹。

觉醒的契机并不固定，有时刚觉醒就要赴死，有时要等待几十年。

在无所事事的等待中，是同类先找到了她。足有一米八的女模特，短发卷翘，笑声甜脆，俯身落下一吻。“想听听侏罗纪的故事吗？我当时是迅猛龙。”

她短促地吸了口气，伸手揉掉前额的唇印，凝望对方，片刻后才明白这是玩笑。

“开心点儿亲爱的，”模特说，“我们可以互相感谢。”

她们制订了计划，前往太平洋北部的无名

小岛，和七十多个同类共同生活。她在无边无际的交谈中捡拾琐碎细节，辨认出那位握过她手腕的女人。犹豫过后，提问。

“究竟什么是胜利？”

“太久了，”女人晃了晃酒杯，把酒液泼在地上，“我早就忘记了。”

她们中的某些人认真研修了佛教的坐禅和印度教的冥想，坐在海崖边长久凝望，试图忘掉因果，忘掉罪罚，忘掉千万次的生与千万次的死，让自己的思绪澄明，遁入虚空。某些人沉迷于烈酒，交谈，阅读，绘画，跳舞。“我们做梦，我们发疯，我们模糊掉幻想与现实，”女模特高举酒杯，站在椅子上，播报新闻那样对所有人说，“我们再也没法精准地把自己害死。”某些人疯掉了，成为艺术家再疯掉；或者成为恐怖分子，开飞机撞向洋心。

她们努力忘记时间，但她们每时每刻都在被时间标记。岩石被跳舞的人踩出闪闪发光的凹槽。书页在海风的潮气中变得蔫软，封面上长出斑点。后来她们举办了篝火晚会，把那些书烧得一干二净，好几天都能闻到糊味。

后来，远处的海水变成了乳白色。

可能是浮游生物，可能是日光造成的幻觉。她们攀坐在棕榈树上，用无人机和望远镜探测情况。无人机很快受到干扰，坠入深海。望远镜观测到那乳白色漫延不休，宛如涂抹在海面的修正液，修正掉海星，海草，海螺，鱼群和螃蟹。

她们心跳加速，瞳孔放大，双手微颤。她们彼此拥抱，无声告别。她跳入水中，游向白藻。随后是第二个她。有几个比较没经验的她转身跑了，跑也跑不出小岛。白藻极有耐性地等待着，直到消溶掉每具身躯，才化为浮沫，无踪无痕。

她们不再寻找彼此。至少她不再寻找。

投资过几家慈善机构之后，她听腻了感谢，试图像圣人那样抽离。但事情往往很难把控。因为她前一秒还在沙漠边缘的小镇独自死去，后一秒却会从寒冷中觉醒，平添几十年琐碎记忆。孩子们捧着刚烤好的酥饼，边吃边央

求她多讲几个故事，酥饼渣撒落在她膝头。

有时她觉得自己像小学老师（有时她真的是小学老师），握住一只老旧的黑板擦，屏住呼吸，努力擦掉黑板上变幻莫测的灾难、影响深远的罪恶，那些错误答案。然而在黑板另一端，不思悔改的学生正用长串公式把空白继续填满。总也擦不完，总也写不完。

“你到底相不相信？”某次觉醒后，她听见丈夫这样说。三十五岁，意大利裔，身上每时每刻都有红酒味，喜欢在睡前抚摸她的头发。“年底前我们肯定能搬回巴黎。”她的困境与巴黎无关，与信任、婚姻、爱情无关。丈夫呢喃几句，转身睡去。她溜下床，看见餐桌上摆着成瓶的维生素和叶酸，过去半年他们一直想要孩子。

不会有孩子了，至少在她觉醒之后不会有：她早已厌倦了奶粉和哭声。

她拉开窗帘，月亮已经升得很高，不算圆，足够明亮。她借着月光打量自己的手指，柔软纤细；深褐发梢垂在胸前；柔小微凸的腹部。这些都是外物，蜥蜴的尾巴，层层脱下的保护罩。更真实更重要的一部分被她困在里面，等她切开足够多的层次，就可以把它拿出来。

她停止哭泣，安静思索着不同的方案。从婴儿床上翻身摔落，后脑着地。推倒墙角的开水壶，烫熟皮肤。或者更简单的，爬到母亲身边，把脸深埋进光滑被单，在逐渐稀薄的空气中停止呼吸。她感到一阵恶心，就好像有人正把手伸进她腹腔，轻轻揉捏她的内脏。

厌倦生命之后，她也厌倦了死亡。她记不清自己失去过多少东西，只记得鲜血在手上凝结时的黏稠触感。痛苦像变质的呕吐物那样哽住她喉管，让她想吐，让她窒息。

所以只剩下最后一种方式：忘记（至少装作忘记）。

如果她能够真正遗忘掉过往，那么，有一定可能，过往也会忘记她，会被新的牺牲者吸引，潮水般向更低处退去。接下来十几年，她就能正常生活……直到潮水重新涨起。

周围人没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但还是以某种方式察觉到了她的特别。那天晚上，第五医区的护士都来过她的房间，调整空调温度，拉拢窗帘，检查仪器，与她母亲闲聊，时不时注视她的双眼，试图寻找某些线索，领悟世界是按照怎样的规则在运转。

她表现得很好，没说出任何答案。

母亲正学着成为母亲，爱怜地抚摸她。那爱怜过于温暖，让她感觉自己被蜇了几下。“女伢儿好秀气，”来探望的亲友刚进门，母亲就急着炫耀。“眼睛亮亮，睫毛长长。”

我不是你女儿，她想，我尽可能是。两周后，她被抱出医院，一切正常，茁壮健康。吃黏稠的蔬菜糊，用双手拨动婴儿积木，仰起脸接受亲吻。陷入沉睡。然而在梦中，神经元以惊人的速度不断生长，足够她理解并回忆。在梦中，时间像瀑布那样坠得粉碎，她跌进钢铁铸成的牢笼，身上的宇航服无比臃肿。正上方，几面舷窗微微泛着光芒，窗外是一颗蓝绿相间的星。她回忆起倒计时，烟尘，以及最后那声巨响。所有咒骂与祈祷都被留在几十光年之外了，命运再也追不上她。不。

在梦中，她恍然明悟。

这次她将顺利长大，通过严苛选拔，以探索者的身份升空。她将被送往新的世界，成为新的创世主。那是终点与起点，轮回之外的轮回，道路之外的道路，那里有温暖的海洋，有刚刚诞生而毫无罪孽的初等藻类和阿米巴目原生动物。她的飞船将坠毁，而她将死于星球表面的海洋，血肉离散，以一饲万。



礼物

秋天的故事
组诗 | 许天伦



许天伦，江苏金坛人，1992年生，中国作协会员。因从小身体重残未上过学，仅靠一根手指创作诗歌。作品见于《人民文学》《诗刊》《十月》《钟山》《作家》《上海文学》《长江文艺》《芙蓉》《青年文学》等。获李叔同国际诗歌奖、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等，被评为“江苏十佳青年诗人”。著有诗集《指尖的光芒》。

秋天的故事

入秋后，几片黄叶说出最后的别言
纵身一跃，就落到行人走动的路边
我曾多次捡起它们，放在手心
细细地打量着它们枯黄里的平静
这么多年，我对陷入枯黄的事物
充满了好奇。直到天黑下来
小路边已空无一人，月亮被悬置于
两根树枝间，像个年代久远的旧瓷器
在平原上，只有深谙哲思之人
才能看出它照耀轮廓魆黑的万物
我看见了这些，并试图深入其中
去倾听一簇秋菊陈述与那只
白蝴蝶之间的秘密。蝴蝶在半空翻飞
像是一粒辨不清方向的灯火。我猜想着
它一定也像我一样，对于死亡
或死亡之后的事，拥有源于形而上学的认知
毕竟，当它和众多树叶一同凋落
灰暗的浮土层，秋天的故事正在被逐步氧化
那时候，我会跟随那只路过此地的松鼠
四处打探一枚坚果的消息

薛埠河之夜

沿薛埠河岸一直往前走，几粒星光
从天幕落到水波晃漾的河面
停栖于埠头上的木船，乘船人已然睡去
他在白日撒下渔网，四处蹦跳的鱼虾
正在网中讨论有关大海的话题
对于大海，这些生活在淡水里的生物
肯定也有属于它们自己的认知。这正如
那位出生在这个小镇上的少年，总是觉得
小镇以外的世界，具有想象的更多可能性
他会经常爬上附近的山岗，去观看
落日和星辰，是如何从古老的河水里
进行一次互换。那充满仪式感的场景
多少年后被他写进了诗中。黑夜里
薛埠河从一阵犬吠声中穿流而过，几只萤火虫
是另一群失落的星星，它们刚刚被
失眠者从梦里驱赶了出来，此时闪着荧光
悬在半空中想要重新找回来时的路
那里瓦楞草还在持续生长
当草尖曳动，一不小心刺破了圆月
唯有沿河独行的人看见，一些曾被河水
淹没的事物，又在今夜悄悄浮出水面

一架梯子

一架梯子竖在墙角。它的顶端
快要伸入高高的流云
从那里传出的翻来覆去的雷鸣
像是上帝熟睡时的鼾声
他从不在意，你会通过梯子
爬上屋顶后摘下一颗
流浪于夜空的星星
我已看见，星光在你怀里
熠熠生辉的样子
更多时候，我无非是想
在你身体里竖起一架梯子
我像只甲虫爬上去，试图
伸手就能够到你

越来越柔软的心跳，但夜风
绕着虚空一阵紧接一阵
我会趁你睡着时
驮着所有的想象
在夜色里四处游走

梦呓者

如果那个穿白色T恤的青年人是我
如果我可以站立、说话、行走
甚至有自己喜欢的女孩，并且给予她幸福
我会弹琴、会写诗、会给我的爸爸妈妈
做一顿落日般平常的晚餐
生活留给他们的宽慰，已被我写进了诗中
如果路边那群尚不懂事的小孩子
不再追在我身后，手指着说
这是个傻子。如果我能悟透
这残缺之中，隐藏的未尽之意
如果洒在地上的水，能回到杯中
凋敝的叶子能重返枝头……
我每个晚上，都会醒过来好多次
总看见那个青年人，坐在
院子里的石墩上，凝视夜空
一缕白晃晃的月光，照着他的身影
这使我认定，他一定拥有
和我相同的想法，又仿若他是一个囚徒
每晚都会从我的梦中，活脱脱地
挣了出来

那日的黎明

父亲起床后，地平线
就顺着它惺忪的眼睑缓缓上升
凌晨四点的光线穿过了露珠
这些被暴风雨产下的卵，趴在窗玻璃上
它们即将要孵化出更多
细密的风景。父亲穿上外衣
推开门去到院子里查看瓜棚

他的瓜棚已然茂盛，每片瓜叶都像是被梦境遗落下来的碎片。它们新鲜、单薄在那个黎明时分，第一缕曦光将它们从睡梦中唤醒。借以轻弱的风它们在晨曦中晃了晃脑袋，像是在探知着父亲那过于沉默的孤独并待数日之后，又会顺着这样的孤独慢慢地枯黄下去

局限性

轮椅消失了。我的脚步声开始从寂静中复活真实、响亮。从这狭小房间到几步之外的庭院，会与那扇木门被推开时发出的嘎吱声相互混合混合成花朵触碰梦境的颤音我活在这颤音里，就像是一场雨活在那些转瞬即逝的闪电里昨夜飘荡的乌云，还夹在我的某张书页中，并不时会从中一点点渗出时空内部的思想。因而若当我想象我的轮椅骤然消失四周一切亦会随之沦为虚空之境而对于虚空，我仍始终保持足够的惊奇性。布谷鸟栖于树梢它的鸣叫正契合着我的安静但轮椅还在，身也未动，我却听见了空气里有轻微的脚步声这将使我恍惚觉得，还有另一个我在一道无限深渊里独自行走

光华路

走在光华路上，我想到了很多事情比如一位曾经喜欢的姑娘那时候，秋天的脚步那么美我和她手牵手，走在路边欣赏那些梧桐树将黄叶洒在我们

讲述过的生活里。城市上方的白云游移不定，变幻出的各种形状像极了多面体般的爱情。我们抬头凝望过的甜蜜，如今早已布满闪电的划痕时过多年，我心爱的姑娘已去了其他地方每次经过光华路，我总是觉得这条并不宽阔的林荫小路揭露了我对于往事的另一种想象确实，每个人都和一枚梧桐叶相似被时间磨旧以后，要沿着自身纹路抵达一个出口。那里黄昏恬静没有一种思想不会发出耀眼的光芒

渡江即景

我喜欢这样安静地观察着江面它蜿蜒着，身姿那么柔美犹如一条鱼尾纹深深嵌入了土地苍老的脸庞它一定还有什么要说的浪花翻卷出白光，仿佛是水中鱼群在齐声朗诵古久的诗句作为一个过江者，我要对每一朵白浪保持足够的敬畏我坐在甲板上，随轮渡带着汽笛声驶向黄昏深红色的忧虑此时，我的脚下已布满万顷波涛远处岸边的城市闪烁出绵密的灯火这使我更加确信，我也是一座兀自漂泊的岛屿。水鸟盘旋于头顶像是神游移不定的眼睛唯有它在俯视着，一个知命之人正往返于两岸之间

雾色随想

走入那片空茫，一些看不见的事物都会被重新看见

江面卷起易碎的月影
我沿着堤岸在一张白纸上穿行
穿过精神的渊薮与
虚无主义的眩晕感，一只蝴蝶
准备用它布满雷电的翅翼
掀起一场细小的风暴
一切都在晃动，而我
为你写下的诗句
也随那渡轮去往很远的地方
在那里，汽笛声唤醒了往事
某粒星光被搁浅在你的鱼尾纹里

金鱼与蝴蝶

金鱼在贴着玻璃鱼缸内壁来回游弋
它狭窄的世界观，被隔起了
一层毫无意义的透明。一只蝴蝶
或许是出于好奇，栖停在缸沿之上
它体内必有一场风暴还在繁殖
这致使水中的金鱼感到了某种不安
而在晨光中，我似乎能听得见
一种有别于人类的隐秘语言
在屋内跃动。我知道，那是蝴蝶
与金鱼之间的互相交谈
但作为一个事外者，我所能做的
只是趴伏在桌前，如同孩子般
在深邃的静谧中加以观察
金鱼吐出泡泡，蝴蝶扇动翅翼
尽管自始至终我都无法判认出
两者是否具有更多的可能性
只是它们依旧在尝试，该怎样将
天空和大海，嵌入已探出触须的诗句

台风过后

台风过后，裸露出更多的狼藉
被狂风肆虐过的街道，断枝上还滴着雨水
倒掉的广告牌，帆布在角落

疑似跌跤的老人，在一种挣扎间
渐渐生出无人上前搀扶的绝望感
街上，一些人已经收起了雨具，从
风暴中心返回到自身；一些人
还被困于生活的风眼里踟蹰不前
运河边的黄昏，水鸟逆着波光飞行
我在这座水泥桥上观察着它
它与一片流云之间的爱情依然那么美
那悬于半空的白光，被流淌的河水
倒映出另一个世界。但我的审美视角
还过于愚钝，以致岸边垂柳
摆脱了形式主义，把自己
置身于一枚叶子掉落的瞬间
渴望回家的人，还走在回家的途中
哪怕他头顶上的深渊愈发斑斓
哪怕他的鞋底潮湿，像刚刚在淤泥中
踩过滚落人世的闷雷

瓦屋山记事

我喜欢保持这样独自沉想的方式
而与整座大山相比，我是个
学会了走动的形容词
我形容过的松鼠和水杉
已在松子裂开的黄昏里不知去向
它们要比我更了解一个秋天
比如那跌宕的山道，比如
那悬于山道上方的火烧云
我还要试图形容更多：枯叶、泥土、木屋子……
一只卷尾鸟栖于枝头，它在
一种虚拟与现实的重构里
轻声鸣叫。我惊异于它拥有
飞行时对天空的冥想力。而就在它
张开翅膀准备起飞之前，那满山的蝉声
都会集体保持静默

凌晨三点

凌晨三点，睡眠是一条断流的溪水
穿过身体里错综的乱石堆
被阻滞于这空无一人的寂静前
于是我醒了，醒在
我与另一个自己相遇的密林中
我们从彼此的眼神里互相交流
而语言，则是经过雕琢后的鸟鸣
在凌晨三点，我企图借用它
去填满回忆录里一个尚未成型的春天
仿佛其中，仍藏有蝴蝶
未被删除的秘密，需要我去发现
嗯，它那么明亮且又透露着
忧惧，酷似从无底深渊中长出来的眼睛

坐在你的房间，我开始自闭，远离他人
我快要变成另外的你了。或者
我把我的肋骨铸进了你陈旧的孤独

你的房间

你已经回来过了。但又不是
你的房间还是原来的样子
木床、衣橱以及几把
用旧了的椅子。木质内部
发出的细微响动，唯那只悬于天花板的
蜘蛛，可能会听得更为清晰
它刚刚从暗夜的废墟中苏醒过来
它自制的空中索道，与摆放在
书架上的书籍，构成诸多哲学的可能性
一层薄灰，附着于那些书的封面
就像是你多年，积淀下来的思想之物
在这光线幽深的清晨
我又满身疲累地翻开它们
带有仪式感的句子，充满
幻灭色彩的修辞，我要试图越过那条
在时空里涌动的河，越过你脸上的鱼尾纹
和一个古老灵魂谈论生死
但生死，是无须谈论的，正如防盗窗外
一棵矮冬青无须修剪，它的枝叶
每日仍以生长之势伸向四周的虚无

访谈： 诗歌是我生活下去的唯一理由

朱夏楠：天伦好，我记得数年前第一次和你联系，是因在投稿邮箱中看到你的诗歌。后来你在聊天中说起了自己的身体状况，我很意外。身体原因可能带来的标签，会给你造成困扰吗？

许天伦：如果这个标签与诗歌无关的话，没什么困扰。如果这个标签为“脑瘫诗人”，其实我内心还是有点排斥的。为什么呢？如果某一天，我被读者讨论了，那么他们谈论的重心是我的诗歌，还是我的身体状况呢？我一直努力写着，就是希望读者是先认可我是写诗的，再来聊我的标签。我也承认，这个标签也确实为我带来了很多的成绩。所以，如果我一下子拒绝这个标签，我会有愧疚感。“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这句诗也可以说是我对自己的一个安慰。

朱夏楠：是的，文本才是第一位的。可以简单地说下你的成长环境吗？

许天伦：自幼是跟父母生活在农村，但父母为了给我看病，要工作，后来跟姑姑生活过，姑姑年纪也大了，搬我上下都非常吃力，现在生活在养老院。其实我已经受了很多的罪了，不想把生活说得一团糟。

朱夏楠：在这样的环境下，你是怎么走上

诗歌创作的这条道路的呢？

许天伦：走上诗歌创作道路，有必然，也有偶然。我并没读过什么书，所以文化知识有限。我一直想做一个科学家，研究飞船，想穿越到未来去看看。受限于身体的原因，这个愿望，就此打住了。我想做点事情，不想此生就这么碌碌无为，于是我决定自学，从认识汉字开始，某一天，读到了诗歌。记得我读的第一首诗歌，应该是博尔赫斯的，题目我记不得了。读完诗歌的那一刻，我整个人都惊呆了，原来文字可以是这么美。后来，我就想着，我是不是也可以写诗呢？于是，后面一发不可收拾，写到了现在。

朱夏楠：在你的诗歌创作生涯中，有没有参加哪些诗歌社团？对你的创作有影响吗？

许天伦：线下的诗歌社团并没有参与过，主要还是因为身体原因。线上的诗群我倒是参与过，是由浙江与江苏两省的90后诗人组建的诗歌群，4°诗群。浙江的是谢健健与非非，江苏的是宗昊、袁伟与我，我们线下都见过面，私下也是非常要好的朋友。还是他们迁就我，时常到常州来看我。宗昊离得近，从2016年开始，年年过来看我。为什么叫4°诗群呢？其实当初群里就四个人，后来加了袁伟，就变成了五个人。宗昊是群主，他说要改

为5°诗群的，最后竟也懒得改了。这个诗群是我目前唯一聊天的群，我们聊的当然是诗歌，还有带有哲学倾向的话题。朋友们对我的创作影响还是有的，比如谢健健诗歌里的海洋元素、非非诗歌里的山水元素、宗昊诗歌里的湿地元素、袁伟诗歌里的农业元素，我都一一研读并学习过。他们的作品，确实令我耳目一新。

朱夏楠：这种因诗歌而结缘的友情，真是弥足珍贵。你应该花了很多时间在阅读上吧？对你诗歌创作影响最大的诗人有哪些？

许天伦：我细读的诗人确实很多，比如特朗斯特罗姆、米沃什、史蒂文森、大解、胡弦、毛子等老师，并自己给自己布置过作业，仿写过他们的句子。如果说谁对我影响最大，一定是我授业恩师冯光辉老师，时至今日，每每我开始提笔，脑子里第一个闪过的片段，定是冯老师写过的诗句。可是冯老师真的是太低调了，从来没有向我荐读过他的诗作，他的诗品与人品都值得我终生去学习。

朱夏楠：你是在怎样的机缘下，和冯老师结识的呢？

许天伦：和冯老师结识，是在2015年。

冯老师当时是常州《翠苑》杂志的副主编，那年编辑部的马燕老师看到《常州晚报》上关于我的报道，便叫冯老师也来阅读我的作品。冯老师看完后，当即就萌发了要看看我的想法。一来到我这边，他便问我有没有什么诉求，我说我想出一本诗集。冯老师闻后，便想方设法替我多渠道筹集资金，给我出了第一本诗集《指尖的光芒》，而那本诗集的长度，与我身体上的手术刀口长度一样。那半年里，冯老师先后来找我十余次。

朱夏楠：对你而言，诗歌有着怎样的意义呢？

许天伦：我曾经对朋友说，诗歌是我生活下去的唯一理由。他没有回复我。我知道，这话说得有些为时过早。这些年，我越发觉得，去深入思考诗的时候，它的深处毫无一物。

朱夏楠：那么你对自己的创作怀有怎样的期许呢？

许天伦：我会努力创作，除了能写诗，还希望自己能写一写散文。在陌生的创作领域，保持旺盛的创作精力。我以前说，我是一只毛毛虫，如今依然是，我要像只毛毛虫一样，慢慢写。

大雪日，有寄（组诗）

林 珊

读我诗歌的人

我不会再期待你们读出些什么了
我的悲喜像春花像秋叶
落满空荡荡的白纸
我的爱恨像冬雪像夏蝉
空茫得漫无边际

如果你们一定要在某个黄昏
触摸那些，曾经滚烫的诗句
我希望窗外开始下雨
我希望你们记住的
永远是——

我年轻时，走在树下
满心欢喜的样子

露珠滚滚

草色太青了
彻夜坐拥群山的人
有很多。山坳深处那个

蔚蓝色的湖泊
是隔天清晨，等待日出时
闪现的。椭圆形
盛满群山的泪水
几个早起的年轻人
站在观景台欢呼
群山并没有应答他们
天很快就亮了
露珠滚滚
打湿众生的裤腿

爱会不会消失

还有真正值得被一问再问的人吗
夜晚的繁星会不会消失
清晨的露珠会不会消失
爱会不会消失

是第一次，夜宿山顶
彻夜倾听呼啸而过的风声
第一次，面对一枚朝阳奔涌而出
哽咽着说不出话来

如此寂静的时刻，你该如何回答我

野百合

即使那么远，我还是
看见了它。岩壁前
一株野百合，遥遥地绽放

只是隔着一条索道
隔着一截缆车
我看不见展翅的蜂蝶
闻不到扑鼻的芬芳

真希望它一直开下去
真希望它给上山的人

永恒的孤寂
不熄的灯塔

唢呐记

我小时候聆听过多次。这一次
是隔着几条河流
和一场夏雨
流动的音符里，我无法看清
他们的表情
无法辨认，他们的悲喜
时间会不会就此静止
万物会不会在轮回中徒留灰烬
即使过了那么久
1987年的那个雪天，仍然让我
记忆犹新
嘹亮的唢呐声中
我的姑姑，身披一袭嫁衣
泪眼婆娑
朝白茫茫的村庄走去

雨中登郁孤台怀远

这是我第几次来到这里？八百多年
过去，稼轩先生的贺兰山
和西北的贺兰山，又有什么不同

在雨中，当我和一群人穿过石阶
缓缓走向山顶
苍茫的暮色翻滚而来

南宋的晚风吹拂过章江，贡江，赣江
吹拂过建春门，古浮桥，城墙，铭砖
吹拂过一张张熟悉的陌生的脸

让我们在不息的雨水中
停下来
站在石雕下

数一数他满头的白发
读一读那千古的诗篇吧

外婆坐在檐下纳鞋底
两个表妹用泥巴砌房子
一条大黄狗坐在门前
微微闭上眼睛

未名湖有致

我还是会因突然降临的
美好，而心怀喜悦
恰如那天
遇见一片湖

那天的湖面恰好献出一丛
茂密的芦苇
恰好有几朵绽放的荷
亭亭立于水中

那是一个盛夏的正午
四周空无一人
当我撑着遮阳伞
汗水淋漓，来到这里

一片湖，犹如神赐
突然出现在小路尽头
我因这突然降临的美好
而心怀喜悦

而久久
站在波澜起伏的湖边

我想回到梦里去

妈妈。阁楼的谷仓满了吗
外婆的绣花针找到了吗
妈妈，昨夜电闪雷鸣
我从梦中惊醒
我仿佛听见你呼唤我的声音

妈妈，潭坊村骤雨初停

妈妈，我想回到梦里去
我想再看一眼阁楼的谷仓
我想再为外婆找一次绣花针
妈妈，我想回到梦里去
我希望我们从来不曾经历分离

茶园

你是我见过的第一个
对草木，情有独钟的人
那天在山里
你站在一株茶树下
问我
你有没有吃过茶泡
我笑了，我当然吃过
不过那是在我的童年
小学堂背后的山坡上
有一大片茶园
到了春天，放学后
我们就排着长队，游鱼般
涌出校门
一个挨着一个
向山坡走去
那些肥美的叶片
又新鲜又清甜
直到雀鸟归巢，落日下沉
我们才擦干嘴角的汁液
揣着鼓鼓的衣兜
朝山下的万家灯火
走去

武功山遇雨 ——兼致武功山之行诸诗友

如果一定要写下什么，一次山行
才不会在时间的长河里消失
那就让我为你，描摹一场雨吧

敲击过竹林的雨滴，也敲击过
细齿稠李和紫叶小蘖
岩上青苔，更是在薄雾中
呈现出一片新绿

你听见那拾级而上的，喘息声了吗
上山途中，竹林青翠，鸟鸣婉转
满山的雨声，为我带来
久违的欢喜

空酒杯

如今我得以看见的，赐予它光芒
与璀璨的
是一朵奥维利亚月季
一只空酒杯，从遥远的蜀地
辗转来到我身边
已经很久了
偶尔的凝视中
它带给我的，是一种空
漫无边际的寂静里
它替我凝视过无邪的露水
细数过清冽的晚星
点燃的灯盏，照亮过它
婉转的鸟鸣，唤醒过它
明明灭灭的光影中
它也有过片刻的丰盈
与长久的枯竭
而我同样，在那片刻的丰盈
与长久的枯竭中

不断提醒自己
请在凛冽的寒风中
再等一会儿
再等一会儿

重写一列火车

写过一列火车。穿过山岗
河流，湖泊，轰隆隆地
载着你，离我而去
那些一掠而过的
成群结队的树
孤零零的树
一定笑着哭着，看着你
从满地落叶里经过

时光也踩着满地落叶
匆匆而过
你不知道，你走后
很多个深夜
我都梦见一列火车
载着你，穿过山岗
河流，湖泊
轰隆隆地，离我而去

山中遇雨

如果不是因为几只毛茸茸的
小狗。也许我们便不会
继续逗留在山中
暮晚浮云涌动不息
天空忽然就下起了雨
雨水中，苍山延绵，树林安静
我们却逃不过越来越密集的雨滴

山茶花一朵一朵，凋敝了
松针满地都是
那株曾在一场旧雨里

汹涌过的柿子树
已经不在了
树桩已经不在了
青苔已经不在了

这一切，那么珍贵。是否有人
会像我们一样如此追寻

江枫村

未见江枫与渔火。只剩一截
流水，缓缓淌过
天空早已被一场夜雨洗净
云雀来去无踪
几株栾树的枝头
依然挂满旧年的果实
想一想祖国辽阔的版图
赣江之南
有多少，这样的村庄
以朴素，以静默
以群山和树影
恰到好处的婆娑
而盘亘
我的内心不断翻涌的
仍是童年的黄昏
雨打芭蕉，旧燕归巢
现世的祖母，满脸慈悲
长长久久，蹲在灶前
不熄的炊烟
让回忆的泪水
夺眶而出

已无柳枝可折，已无桃花可落

我如何能够遗忘那样的日子
深谷里，寒风中
每一株山茶，都奋不顾身
捧出内心的火焰

繁花

去年隆冬看过的山茶，今年
又开了吗
我们有多久，没有登上
同一座山顶了
每一个流水般的日子
就这样匆匆而过了
相爱的人是否能够爱到
天荒地老呢
一起去看看那片山茶吧
在落日即将隐没的黄昏
在瑟瑟的寒风中
让我们穿过一片竹林
几个村庄
穿过田野，河流
熟悉的小路，虚掩的木门
让我站在满树繁花下
再也不松开你的手

大雪日，有寄

当我想起你。我还没有老去
野菊花败了
山茶开。但沿途

这一天快要过去了 (组诗)

游 离

一个孤独的人

我把自己
关在一个省里
然后我继续
把自己
关下去
直到一个省
变成一个市
一个市变成一个小区
一个小区
变成一个房间
我现在是
彻头彻尾的
一个孤独的人……

某些时辰

对于恶的事件
我喊了几嗓子
我知道没有什么用
就当清清喉咙
吐出几口痰
就像有时候，在黑夜里
我抬头望望星空
也只有

一声叹息，但毕竟
我抬了抬头
稍稍缓解了
颈椎的疼痛……

巨大的琥珀

我们渐渐
蜷缩起来
我们渐渐不动
我们渐渐晶莹剔透
雪越来越厚……

(你们看呀
这么多
这么多，巨大的琥珀)

关于列车

关于列车
我记忆深刻的是
那种绿皮列车
小时候
每到逢年过节
整个列车
就像闷罐车一样
装满了人
有一年
我从车窗上爬进去
就那样
悬空着，十分钟
脚都不着地
而列车
缓慢地行驶着……
后来
我读过一本
关于列车的小说
我记得
是阿加莎的

《东方快车谋杀案》

随感录

中午做饭时
我一刀一刀地
在案板上
切肉，切着切着
突然感到
我们自己
在时间
或者某种
更大的案板上
也像一块肉
正在被
一刀一刀地切着……

在梦中……

在梦中，我看到自己
张开血盆大口
一口把自己吞没……
在事故的现场
人们发现一张纸条
写着：我死了
这不怪别人
是我自己，把自己吃了

这深谷，这……

这深谷
这
拦住我去路的
两根枯枝，
像肋骨

你曾经
不会

不可能看到我，
在这——
深谷的雾气中

写作

大火过后，我成为
一座灾难的废墟
现在，身体的各个省份
哦，这来自奥登的诗句
落满灰烬，和
未完全燃烧的残余物……

这一天

早上九点
我打开电脑
打算写一首诗
直到下午三点
一个字
也没写出来
我觉得
这一天要废了
天要塌下来了
日子
不知道怎么过了
……现在是
傍晚五点半
天还是没有塌下来
只是有点黑了
慢慢地
慢慢地
这一天
也快要过去了

荒寒之境

早上九点

我走在去地铁站的路上
寒风刮骨，道路泥泞
街道两旁
商店凋敝，只见一家早餐店
半开着门，我进店
买了一个肉包
继续走路
像走在旷野中
而远山的积雪还未消融

关于麻雀

我写了一首
关于麻雀的诗
他们说
你想表达什么
我说我没想
表达什么
我出门
看到一群麻雀
我想把看到的
写出来
仅此而已
当然我也有野心
我想尽量
准确地
捕捉到那个瞬间
你知道的
大多数时候
那非常地困难……

乞讨者

我好像经常
有这样的感觉
诗写着写着
突然就不知道怎么写了
然后第二天
或者过几天

又能写出来了
这感觉就像一个乞讨者
吃了这一顿
什么时候吃下一顿
有没有下一顿
都是未知数
但略感欣慰的是
在诗的领地
我乞讨二十多年了
至今还
没有被饿死
尽管也经常饥寒交迫

寓言诗

在昨晚的梦中
我看到
一群人正在
围观一个事故
我听到有人说

如果去除
悲剧的因素
那个从楼上
跳下的人是多么美
你看他在空中
像鸟儿一样轻盈
你看他
从十八楼落下
整个过程
整个运动的轨迹
完美符合
自由落体定律……
我正想
挤进人群
听听更多的高论
突然一阵嘈杂
把我从梦中吵醒
我起床
走到阳台
窗外的夜一片寂静 

搭建一间精神之屋 (组诗)

高堂东溶

剧场之外

从虚构的场景里出来
扔了背诵的剧本，走向亲人中的一顿饭局

那些场景
像从石缝里勉强挤出水汁
把眼珠润湿了

——但他还是犯错似的总是狐疑或觉得
有一只神秘之手
在幕后，把某些搅动一下就沉在水底
把浮上来的泡沫
加一些糖分或添点虹光中的返照
在有限的时光里
被耗尽的最后只剩下疾病
折腾暗下去的暮光

——或一抹雪痕。或一片浮光掠影
遗留于此无关的后来者
就像当时的我
从明亮的纱窗里看朦胧的月亮的一样感觉

词语之外

有天生的缺陷我不配写诗。是无数被尝试的词语
驯服了我。像一只温顺的羚羊
善感，顺从天命
在半山腰眺望。该有的压抑
被风吹散
在另一个世界里
压抑似一场暴雨袭来。词语继续驯养我
一只领教的羚羊
把来世嚼得更细碎。但词语也有昏暗
在词语里打滚
睁开的眼
注视卑微的我。词语是风中的秋千
摇晃是灵魂。词语有重量
似一座山，使身子下沉，梦就凸显出来
梦是瞎子，连它
都担惊受怕，还顾及我？
这么多年了，我度过一个漫长的冬季
至今，能坐在词语的后座
它即是一辆列车，在千山万水中接近一个个黑点
等挨近时，是被穿越的一个个隧道
光亮直射过来……我明白
是词语掌握了我。它像一把锤子
不断敲打粗糙的一个铁器。我仍承认我是半成品
但羚羊有一定的岁数了
而词语远没有终结。它链接天涯芳草……

故事之外

我十一岁。在尘土飞扬的广场上
歌声雷动。漫天的传单
像雪花一样
引来无数的人涌向街上
使每个单纯的灵魂袒露在阳光下
像稻谷被收割

我三十岁。还在旧忆里发怔：
一个老木匠愁脸地喝着药用酒精酿制的酒

一个中年男子魂断漩涡。
一堆精美的瓷器被砸得碎片飞扬
被抄去的金银财宝
堆积如山。一个莽撞的小伙子
在满街的布告里留下恶名
一辆辆列车，拖走无数的年轻人去了远方
电影渗水似的没口味，却像梦
牵扯没有爱的手
一座古寺被改为仓库。神，无家可归

我六十六岁。尘世已被读透
但在尘世里
仍有悲伤的书页像雪片飘落在案桌上……

遗忘之外

遗忘的吐不出的一个词绊住了我
但我还努力
把卡在脑壳里的
抠了出来。走到窗前，拉开厚重的窗帘
不是窒闷的气息有了流动
而是下雨的声音
没被听见。黑色的树枝上有一只鸟
愣着头张望，仿佛在找寻
躲雨的去向。这与我
此时的心境很吻合。——其实这些年来
被遗忘的内容越来越一爪半鳞的
模糊。比如曾与一个智者
谈论相同的问题，等
脑子一转弯
就忘了没有这一回事似的
望着坠落下去的夕阳。还有勾魂的
一个个场景
刻骨铭心的一幕幕
形若虚设的没感觉。遗忘
是否成了时光隙缝里游动的一条毒蛇
吞噬一切鲜美
最后把自己也吞噬得只剩下一个脚趾？

风雨之外

满眼的大自然也有感伤时
垂下一滴泪
不是一千只蝴蝶所能吮吸

听到风声
和落在屋檐上的雨
是否也听到它在漫漫长夜里
走出一个艰辛的背影？

取暖有一堆篝火。有抚慰内心的文字
从树皮里取出。有数不尽书籍
来自河流的呼唤
或从花中得到火焰般的灵感

从岩石中剥落雕像
风景如画，置于宽广的大厅中让眼神醉迷

一座城市从欲望的祈求中
从它怀里
掏尽一座森林和煤矿

光，食粮和药材
围绕一张温柔的床。没有它的馈赠
爱，从何说起

听，从山坡上滚下来的石头
——愧疚之心

时间之外

把时间砌成围墙，看到的
是一座博物馆。有无数的旋转电梯
向上或向下。昆虫飞过
知了叫停。一只只大型玻璃柜具里
有粗糙的泥碗和黑陶
在金色蝴蝶的搏动中返回以前的故地
从一堆残砖碎瓦中

一座小城隐现。城里那个打铁的人
毫不犹疑是我的前世
换了无数的脸
或是抄写文案的一个小官吏。或是被人诅咒的
一个盗墓者。在元朝
我成了山寨里的一个王。被官府通缉
落荒而逃。从深山里担柴出来
已是明朝。民国初期
我穿过图书馆的走廊，在某一隅
躬身倾听大师和先知
叙述悟道的奥秘。在惭愧者的眼里
我的身子在颤抖。我知道
雪是洁白的
落在尘世里就不一样了
迷宫一样的现世里，我想开铺打铁
做一个简单的人

画像之外

一块画布钉在木板上。其中一支油画笔
走神似的来到窗前
阴森的天已下了七天的雨
布道者说：七天是创世纪的开始
它没听懂

一堆颜料爱热闹似的聚在一起。窃窃私语：
究竟劫持一个老人，还是一个小孩？
有色情的一双眼
扫视一下，推开那扇小门
拿着时尚杂志的一个妙龄少女走了进来
脱去长裙，露出洁白的柔肩
和粉红色的乳头
有沟痕的地方被觑一下。笔
成了帖耳俯首的仆人后
一直配合到位。早已露出神态的颜料
各有揣摩。有的惊异
有的唏嘘不已。画完后，少女隐失
在大厅中展示

有人见了就躲。来了一个病容者看了半天

走道外，画家闷着脸吸烟。把她
画成一个蓝色忧郁的人：
是他内心的苦味不加掩饰地流露出来

黑白之外

瞧：炮台夹在山头上。
海盗船在波涛里掠夺异国的财宝
淘金者的背影
在光秃的山地上挖掘一夜暴富的传奇

瞧：血腥中亡魂的哀歌
被拉丁文拽入昏暗的灯盏里
如同莎士比亚
斜靠一把疲惫的椅子

瞧：把世间引向抱负者的坦途
每个角落里
时光不再转背而去只剩下一个轮廓
或无对证。

瞧：在我出生的背景里
天亮了。黑白时光
被拖入波涛中
收网上岸时，有多少人曾泪流满面？

诗人之外

老去的诗人捂着脸。一支烟
在指间燃着。如同诸多的意象一闪一灭
想把这座雕像
打碎：我

今夜的月亮没从云层里探头
替他开一扇门
清澄。外面的喧嚷已容不下物质的另类
他想让诗句
搭建一间精神之屋
躲风或避雨。一旁的爱神

睡意沉沉。老去的身躯已没有翻云覆雨的技能

他嘀咕：年轻时的想法
是盲目而任性。那些所谓煽情的东西
过不了这山或那水
给咖啡加一些糖，却不见糖在哪里
杯子忍着寒冷
不晚了。躺倒算了

梦中自语：诗是一只狐狸
躲着他。以前看到突然窜过来的影子
而今去踪全无
不得不承认：他从未真正意义上捉过一只狐狸

月光探身进来
当桌子、椅子以及打开的稿纸上
有一片光洁的气息
在流动。他似乎看到一只美丽的狐狸

向他靠近……但
不想把它逮住。还希望在月亮里有它暖身的窝

寒暄之外

把一张脸折叠好就放在衣袋里
习惯了
出门就遇到好天气

一掬新茶在煮水里翻滚，而言辞
不温不火。是糖纸不是糖
见惯了的场面。论是非
把一座山轻轻绕过。有什么样的欠缺
是没把尘世
当作滴水穿石的看待。还有心情
找一个个日子扰攘
不是不理你，而是时光擦肩而过装作没看见

诗人躲在云层处。把诗句
当作鹅毛
飘落下来。这若隐若现的神态多半没人理会

落入长漠落日中的孤单，万物
与你一起安卧

哲学家因寒冷找一个地方晒晒太阳
他与谁对话不重要
我在助听器店里佩戴一只试试
双耳在晚上关了一扇扇窗。世界呈现无比安静

情怀之外

雨下得像一百个老农在耕地里劳作
悲伤的书页不是废除了
只是感怀的
有所不同。诗人闪烁的言辞
多余似山坡上的花簇
被风一吹
就葬在山岗上。一月到二月

缠绵般的雨季里，有谁
闭窗独静
把尘世当作练字一样
而后丢弃？

有谁怀恋一座早已堙灭的城
并从故纸堆里
找出如出一辙的感受？“采菊东篱下”
一句“两句三年得”
怎抵过物质主义之大旗
把一张书桌
掳去得像新世纪拆去的一条旧街？

雨的情怀占了不少篇幅。早已
把你收拾
像不曾露面的石子

把它吮吸过来。一只被烫痛的手
有滑铁卢的印记

假如像天堂的门开着
像雪一样
纷纷飞了进来，没有含糖的奢求
则容易被糟蹋
或遗忘的
等日子久了，被清理出来又换了另一批进来

在物质匮乏的少年中，疾病像蛇
缠紧脖子无法呼吸
奢求即是一大把药丸把它毒死
解救了自己
——除此，则没有其他的欲望

挡不住的青春和情爱以及欲求踏之而来
对他来说，是一种
致命般的病毒侵入脑神经
失眠和煎熬
是常事。想治愈
靠一大叠书籍或对一本日记的渴望
远远不够

世界不简单。东风浩荡
西风烈。转眼
物质堆高得似树枝上的蝉鸣聒噪于耳
使一些人
少了宁静的水池的映照⊗

甜蜜之外

物质都含有甜蜜的食饵。伸出
欲望之舌

柿树点灯 (组诗)

胡文彬

柿树点灯

一片柿树林，在村子西边的
山坡上
浑身挂满了密密麻麻的灯笼
深秋的时候，风才把她们
一盏一盏，逐一点亮
橘黄色的光，把秋天通往冬天的小径
照得寒霜有迹可循

忽然一天，柿子树上的灯笼
几乎全部熄灭了，叶子也落尽
只剩下孤独的树枝，在风里颤抖着
怎么也抓不住
最后消失的那盏灯笼

一个傍晚，有人朝西一看
发现一枚硕大的柿子，发着橘黄色的光
正沿着黄昏，慢慢地落进柿树林

——安静，圆满
没有惊动任何人

雪越下越大

雪越下越大，我们在雪地里走着
一开始，我们还谈论一些与雪有关的话题

后来我们什么也不说了
——风呼呼地说了那么多
——脚下的积雪咯吱咯吱地
说了那么多

积雪越来越厚，所有的路
已经迷路
在一场没法借鉴的大雪里
我们只能盲目地摸索着前进

雪还在下，我们一直走
越走越小，越走越小
小成了一个人
小成了两个人

不懂得回头，我们没有看到
彼此的白头

村庄

风怎么拉扯，夕阳怎么碾压
村前的大山，就是不挪动半步

当初，这个村子，就是投奔这座大山而来
在山下安了家
靠山吃山。山，用自己的草木
温暖着一个村庄的炊烟

这么多年，有那么多云彩，离开村子
成了流云
也有那么多风，回来
在松柏坡上空，盘旋着
寻找着自己的根

影子

昨天下午，在街上走着
一个落魄的中年男子突然拦住我
问我：我是谁，你知道我是谁吗

我说我不知道你是谁
他依然问我：你一定知道我是谁
我到底是谁
他看了我好久，最后悻悻而走
嘴里还不断问着：我是谁

我真的不知道他是谁
叫什么名字
一个下午，我一直在问自己
他是谁？他是谁？
转身的时候，我忽然看见
——他，居然是多年之后的我

梨树沟

梨树沟原先没有梨树
只是一道沟

不知什么时候
沟里长满了梨树
梨花开的时候
洁白一片，芳香四溢
结的果子，甜蜜无比

忽然一年，梨树沟的梨树
结的果子，不甜了
又酸又涩
挂在枝头上，鸟雀们也不乐意吃
第二年，梨树们
又集体拒绝开花
好像约好了似的

再后来，梨树沟
渐渐没有梨树了
那些梨树，不知哪里去了
一夜之间
全凭空消失了

梨树沟，又成了一道沟
成了大山

无法愈合的一道伤口

九月

九月，一眼就能看透
 目光，再也不用拐弯抹角
 玉米，高粱，谷子这些痕迹民间
 高低不一的女子
 已经找到了归宿
 南山，像闲下来的老黄牛
 卧在旷野的杂草里

一些没运走的秸秆垛
 在地头边沟里，像一个个稻草人
 麻雀不害怕它们
 从里面飞出来，又飞进去

父亲，蹲在地头，抽着老旱烟
 他身后的村庄，也正在用烟囱
 吐着炊烟
 天快黑了，小路已经回村
 父亲，还在地里

地难得空闲
 他也难得空闲

老房子

一所老房子，在山坡上
 用土坯墙，木格窗，看守着一个
 长满杂草的院子
 栅栏院门永远敞开着
 离家出走的小路，随时可以回来
 碎石头垒的低矮院墙
 只关心院子里两棵合欢树
 从不干涉墙外的桃树
 在春风里开桃花，生桃子

木头梁檩，苦苦支撑着一些陈年旧事

如果不是屋顶遮着
 一些结构，早就坍塌了
 老房子，已经过了壮年
 茅草屋顶上，新长出来的茅草
 还能抵挡，多少秋风

青草黄了

山坳里的青草黄了，松柏坡上
 墓地里的青草，也黄了

人间的秋风，下发一个季节的通知
 从不会落下任何角落

风过村庄

一阵风刮过村庄
 村庄上空的高压线
 吹响了报警的哨子

但很快风就过去了
 一切又回复了平静
 没有带走什么
 也没有留下什么

好像风
 没有来过一样

松柏坡

小时候，随父亲去松柏坡
 松柏树下，是一些长条石头和新旧土堆
 叔伯们在土堆前烧纸，磕头，摆放水果
 趁叔伯们不注意
 我每次都拿起一个苹果
 藏在口袋里

年龄渐长，慢慢知道了松柏坡上

埋的是村里故去的先人
墓碑，坟头，祭品都是与死亡有关的一些东西
渐渐对松柏坡产生了恐惧

直到后来，母亲去世
也埋在松柏坡
松柏坡，成了母亲的安息地
我知道，身边的亲人一个一个
最终都会离开我们
一想到有一天亲人们会在这里相聚
对松柏坡的恐惧感，渐渐消失

路

有时候，出路也是归途
一个衣锦还乡的人
沿着当年逃荒的路回来了

他发现，现在路宽多了
不像当年
窄得连一个送别的人也没有

月亮的尾巴

她关上门，把月亮
关在了门外
差点夹住月亮的尾巴

月光爬过玻璃窗
小薄被一样，盖在她身上
谁没个梦呢，她翻身的时候
拽动着月光的裙裾
差点喊出一个人的名字
幸亏枕头及时
捂住了她的嘴

即使这样
还是漏出了一些鼾声
窗外的风，躁动了一夜

卧牛山

一头牛，趴在草丛里
卧化成石

它再也不吃草了
也没有发出过
哞哞的叫声

但它依旧昂着头
两个牛角成了两块巨石
在夜晚，经常把圆圆的月亮
挑上天空

只有一次，它用牛角
把一把刀子甩到了天上
明晃晃的刀子
从夜幕上割下来几颗星星
奶奶是其中的一颗
闪着光，一眨眼
就不见了

卧牛山上的草丛里
又多了一个土堆

皂角树

一棵皂角树，在秋天
用秋风吆喝着
兜售树枝上的刀子

这些刀子，锋利无比
没有谁看清季节的刀法
眨眼之间，就砍掉了树上
所有的叶子
麻雀是幸存的几片
但也没有停留多久

只剩下瘦骨嶙峋的枝权

像一只只青筋毕露的手
伸向天空，在风里颤抖着
好像在向天空讨要什么

哑巴

前屋哑巴，从一生下来
就没用嘴说过一句话

哑巴三岁父亲就走了
哑巴所有的话，都是用眼睛和手势
跟母亲说的

那个北风呼啸的下午
母亲过马路时，被一辆汽车
撞成了一片叶子
轻飘飘地，飞了那么远

那个下午，母亲闭着眼睛
任凭哑巴怎么摇晃
再也不跟哑巴说话了
哑巴抱着冰凉的母亲
呜呜地哭了

他把全村人哭得
抹着眼泪
都成了哑巴

鸟巢

枯枝与枯枝在一起
互相支撑
这些枯萎的东西
竟然有了生命
它们在白杨树梢的枝杈间
与一棵树，融为一体
这些枯枝，搭建的巢穴
阻挡风又容纳风
随着树干的晃动而晃动

生活不断晃动
命运也不断晃动
但晃动没有让它们坍塌
风和雨穿透了它们
但马上就消失了
它们从不把风雨
装在心里

不惧风雨，就没有什么力量
能让它们从内心崩溃

高疃村的炊烟

炊烟，高过屋顶
那些草坯的或者水泥瓦的屋顶
那些姓胡的炊烟
熬着一锅小米粥
姓李的炊烟
煮了一锅地瓜
姓孙的姓张的姓魏的姓蔡的姓管的炊烟
有的煎鱼有的炒白菜有的
还煮了一锅猪肉……

总之各种姓氏的炊烟
袅袅飘着
把障日山下这个叫大高疃的小村
喂得山清水秀
五谷丰登

深

火焰，在一段木头里
藏得很深

眼泪，在一块钢铁里
藏得很深

花朵，在寒冷的冬天后面
藏得很深

一个秘密，在一个人的心里
藏得很深

坡上，有一片高粱还红着

西山坡上，有一片高粱
还红着
日子，被秋风吹得越来越凉
空旷的田野，这片红着的高粱地
引人注目。当然不光引人注目
一群麻雀也比较瞩目
还有几只五彩斑斓的山鸡
也比较瞩目
一个稻草人，敞着怀
站在地头上非常着急
它歪戴着斗笠
它最怕那个人回来之前
这些沉甸甸的高粱穗子，又重新
抬起头来

那会让人非常着急

还没有精神
他比土还黑的脸上
已经晒不出汗水

父亲，蠕动着喉头
眼睛里的火，燃烧得正旺
早过了，播种的季节
麦茬地，还只是一块地

一群灰色麻雀
懒洋洋地飞过来
又懒洋洋地飞走了
它们随时过来觅食
它们不惧怕父亲
它们以为父亲就是一个稻草人

麦茬地

割完麦子的麦茬地
像刚理完的小平头
齐刷刷的麦茬，在耀眼的阳光下
白得晃眼

稀稀疏疏的麦秸草
像剃下的发茬
毫无章节地散着
干涸的土地，咧着嘴，爆起了皮
一群蚂蚁，从这边爬下去
又从那边爬上来

父亲，站在地头
比那棵晒蔫了的麦蒿

哀歌（组诗）

四 四

隧道的隐秘狂欢

你孤单如冬天旷野的肉体潜伏着隧道，
蛇类及爬藤植物们在里面创造生活——
盛大的隐秘狂欢一刻都不曾停止，偶尔，
在它们高歌或痛哭的那些危机又诱惑的时刻，
亲爱的，即使我以浪漫主义的姿态挖掘你，压迫你，
即使你回应我以粗犷，或静海般的沉默——
我也要再一次写下这喜悦又悲哀的独幕剧。

时间的熔炉把我锻造成一件精美的铁器，
蒙尘的、精致的、魅惑的、躁动的器官们——
眼睛、鼻梁、乳房、肚脐……它们明媚又鲜活。
像倔强又固执的小兽，既热爱森林，也热爱田野。
亲爱的，你不是铁匠，也不是猎手，
隐藏在我们身上的事物从各自的灵魂成长起来，
而我们眼前，小径分岔，一场大雪正在酝酿。

大雪夜随笔

在故乡，或之外的任何居所，
或者另一些由我自由掌控的时间——
清晨、中午、傍晚……它们的更具体之处，
我是自己的建筑师和摆渡者。

像你一样——

我深爱我们的脚印和影子，
也深爱它们迷恋的旷野和大水——
即使千万条绳索从天而降，而牢笼遍野，
即使我们因孤独而恐惧，因年老而孱弱，
像你一样——
我深爱我们的无望和悲歌，
也深爱滋养着它们的土地和祖国。

昨天

我们都记得，昨天只有一个，但是，
它仍然平凡地度过了，
就像一年中的其它日子。
那时，你坐在我对面，无限逼近的遥远。
水波微漾的水域，寂寞又惊喜。

我无数次错开你的目光——
如果你告诉我城堡就在里面，清风明月也在，
并且钥匙就在我这儿，一根手指或一抹笑意。
那是个下雨的午后，窗帘低垂，灯色晦昧。

“怀君未忍去，惆怅意无穷”……
今天，阳光明媚，微渺的惆怅从心间升起。
我试图打捞的碎片亲切又清晰，
像初见，也像别离。

隐喻

没有音乐，没有流星，
没有道路，也没有灯塔……
在我彻夜的失眠和惶恐之中，
寒意横流，世间万物河流般静默生长。

眼前的苟且，以及我切身体会过的悲凉，
以及那靠在桃皮绒抱枕上沉睡之人，
和我一样，深陷于暗夜——
长夜当哭，无人幸免。

来年可能降临的险恶使我忧虑，

即使天解、禄勋、驿马等吉星安抚我的心灵——
 然而，我不完美的前半生投下的巨大阴影——
 永恒的咒语正被吟诵，枷锁讪笑……
 暗夜尽头，几近赤裸的法桐妩媚又年轻。

哀歌

一天之中的大部分时间，
 我们都不肯摘下面具——
 即使被毫无价值的工作消耗，
 即使和毫无兴趣的异性相爱。
 如果能够再多一些耐心和善意，或者，
 接受天使陪伴我们的灵魂——
 我们将打开锈蚀的锁子，认清陷阱的面目，
 战胜无休止的孤独……

夜幕之下的城市是个伤感的符号，
 此刻，它被迫安静，
 像困于淤泥之中的狮子——
 它伤感、愤怒、挣扎、咆哮、痛哭。
 我们并不甘愿出卖时间、自由、信仰……
 它们也并不甘愿抛弃我们——
 然而，越来越多的人被漠视，
 被诅咒，被驱使，被消灭……

石榴与咖啡在某些时间某些地点
 成为悦人心脾的礼物，
 并非因为虚荣，我才写下这些破铜烂铁的诗行。
 源于深爱，或者憎恶，
 或者微茫而又热烈的需求，
 在雨天阅读卡夫卡，在深夜清洁地板和书房
 我感到幸福。

中年以后，我才学会妥协和思考，
 如果没有勇气活到死——死亡之前
 我将重新爱上自己，及人类。

记忆的炭火

如果它们再也迸不出火花，
而是像我三十二岁之前，
在城市一隅空心人般流浪——
如果它们迸出的火花没有棱角，
也没有狂热的愤怒和激情，
衰老和疾病将会提前迈进门槛，
亲近我，嘲笑我，消灭我。

沉甸甸的光线在傍晚时变得晦昧又倔强——
记忆的炭火般迷失在旷野，或者，
它们一直在寻找崭新的出口。
正如我们不能阻挡北方秋天的衰败，
以及大地上的降生和死亡，
我们之间强烈的幸福感从未被亵渎。但，
每个人都注定孤独。

其实，我只愿服从那只自由的活动的手，
或者脑海里的沟壑，
当我明白活着只是一个精美的圈套。
我已年届不惑，枯槁如灰。
然而，我对爱情的信念近乎偏执；然而，
男人们沉湎于赚钱和游戏——
湛蓝的忧愁从清晨开始，而我，
既不悲伤，也不羞耻。

熄灭雪松味的香薰蜡烛，
读半小时米沃什的《站在人这边》，
之后，记忆的炭火将在梦里燃起，而我，
既不希冀，也不绝望。

亲爱的你

如果爱情即将变为一种正在失传的艺术——
像钉秤，锔瓷，皮影戏等民间绝活儿那样后继无人——
亲爱的你，
在傍晚莅临我那间封闭又空荡的居室之前，
你要叩响那扇门，

像品尝和触摸词语那样与我亲近，为我诵读。

如果爱情的本质在于反抗时间和真实——
激情或苦行之后，
我们甘愿被一条透明又柔韧的线操纵——
如今，熟悉的回声和阴影变得沉闷又破碎。
亲爱的你，浓雾弥漫时，
你要休整老旧的房屋，你要记得
我喜欢白酒、书籍、花草和动物。

我们内心多汁又多变的意象日复一日地被塑造——
迟暮之年的沮丧威胁着我们，
器官和愿望萎靡如死——
像多年前覆盖在我们头顶的云朵：
晦气，幽暗，诡谲……
作为彼此的书写对象，
我们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越来越丰富复杂。

夜深了，一个又一个陷阱正在生成——
亲爱的你，
让我们拿起画笔，在折痕密布的白纸上
涂抹下疼痛般蓝黑色的斑点。

她说她深爱人间

更为寒冷的苍穹并非源自我们之间的战争，
也不源自姗姗来迟的春天。
在难堪的静寂的缝隙，
房间里依旧荡漾着孤独、失望、愤懑，
激情和回忆终将消失。
尽管它们会在某一天复活。

而我不属于时间，不属于我，
不属于我写下的文字，
我向一头野兽表白心迹，或者，
他是独领风骚的建筑，
或者，他擅长流浪、飞翔和法术。
他是乐园，也是未来。

无穷无尽的瞬间沉陷在昨夜，昨夜冗长——

疯狂的火焰在我们的浪尖上
舞蹈、歌唱、呐喊。
今夜，阳台上的潮湿和新绿在静谧中蔓延，
而我，既不独自饮酒，也不盲目狂欢。

猫屎和茉莉花香溶合在一起的味道使人迷醉，
藤椅上睡着一个美好的灵魂，
她说她深爱人间。

就好像，我并不孤独

灰茫的、荒原般的夜晚再次将我包围，
我的房间明亮如昼，猫在酣睡，一些书保持着昔日的静默。
就好像，我并不孤独——有人一直为我演奏“C小调第一交响曲”，
或者，那些模糊又破碎的瞬间正从黢黑的旷野显露出清晰的面目。

即使在写作中，我也不是一个薄情的流浪者，
不起眼的小人物使我心生悲悯和暖意，忧伤和慷慨也夹杂其中。
然而，我也是维持平衡的稻草人——我不动，我不说，我不笑，我不哭——
在玫瑰色的浓雾中，关于活着的大悲赋一声接一声，遥远又悲壮。

由于惧怕马蜂、蝎子、赤练蛇，以及一些多足的、丑陋的虫类——
我不敢入睡。可夜晚一直蔓延，凛冽的寒意正从脚心沿着小腿攀爬……
玫瑰色的浓雾升起之时，尘埃漫天的人间现场摒弃了追逐和反抗——
以尚且自由的身体和心灵，我潜心忏悔，并接受惩罚。

午夜十一点，午夜十二点，凌晨一点，凌晨两点……
我没完没了地想象一个故事，一些场景，一些人物，以及一些结局。

缘我而来 (组诗)

知 秋

梧桐树下

民国十八年，先生种下两棵梧桐，
从此，村落的炮台院改为梧桐树下。

百年之后，先生不在，
梧桐树也不在。

我在一块木板上刻下四个字“梧桐树下”，
告诫：“此处除了敬仰，请勿践踏”。

先生

先生，你是村落永远的父辈
让我们重回返安风岭
抵御被岁月撕扯的斑驳
我们必须得彻底忘掉那些记忆中的青色

先生，我们商量好，不争执、不挑剔

让我们围炉煮茶，煮一壶落叶
借此向往昔告别

然后将青灯打开，一段段
一页页地翻阅

风停了，停在一个村落
不再听由雨的指令

当铁锈的门环拉下来一段夕阳
砍柴归来的人，烫一壶纯酿米酒
然后看着肥胖的婆姨打扮完后
又去暖个被窝

那些往日里的争吵和解惑
“包括春秋，包括冬夏
包括烈日和狂风”
都变成记忆囚禁的场景

陶罐

被积聚的土地铸造，
守护粮食和盐，倒下又立起的墙垣。

尘土围住的内心，沉稳又虚静
装得下世间百态和日子的甜酸苦辣。

有多久了？那些破损、裂缝、孤寂，
闲置在老屋的角落
一个不被固定的码头边界。

轻轻敲击，命运的回声
在体内周旋，又从瓶口溢出
仿佛戏曲里的唱腔，消失于时间深处。

但当初的胸怀仍在，恒久的
耐心仍在。
落在釉面上的时光检验了它，
它终将不会被误认为
“只是混迹于同类中的一个俗物”。

村落旧事

一棵树长大，越发挨近一堵墙
步伐也越来越近

陶罐晃荡
将陈年的雨留在它的底部

碎片

突然想起曾经写下的那些文字
比如巷弄、屋檐、落叶、先生

……还有，陶罐
使用了近千年的
留在我记忆里的老的物件

昨天下午，回到老屋
母亲张着嘴，紧靠着门框睡着了
我怎么忍心急着告诉她
儿子回来了

我只能拿一块布，
抹去一张八仙桌上厚厚的灰尘

夜宿牛头山

我将半个牛头骨高高挂起
躺在缘我而来的这一片山水

那些在月光下被抖动的细节
“还在等待什么呢”

抛开虚幻的真实，淡然如此之近
惊醒又如此之近
她是一个不加掩饰的女人

而在这之前，我们约定
以杯中的酡红
制造一整夜细若碎浪的呢喃
重叠于山谷里的羞涩之心

——“她双手紧抱自己，而我抱紧了她”
她却不在场

萌动

月光常常趴在窗台上，
有人守着屋檐下潮湿的泥土。

垂直的绳子捆绑着隐匿的集会，
都能听见，风中延续的一个家族。

在今天，履行责任或者担当
种子保持着的萌芽状态，
还有那些欲开的花苞，
高度不同，期待的也不同。

往上？还是往前？
无数存在的变数，
星星点点走在一起，
或许是最有效的传承。

忧伤的灵虎

书院凭栏，紧贴着纷纷的落叶
任烟雨摇散

涤砚溪畔，流淌的鼓声绕过桃花潭
一轮明月光
沐浴你的孑然一身

一只落入凡俗的忧伤灵虎
他日你若遇见九月的风灯
那便是你拨弄镜月
弥留在一首诗篇中的回眸

我将那年的信笺，以及诺言
刻在兴善寺的树下
怜爱你饱经离别的每一滴泪水

煮一壶茶，搬运那不眠的不舍
或者借用一座楼阁
点燃放纵的蜡烛，给你扣上
醉于南宋的盘扣
就能闻到满城汪洋的桂香

老街戏台

推开向南的大门，目光戛然而断，
漂泊的念道，
搁浅在老街空寂潮湿的戏台边。

雨水滴在青石板上，仿佛戏曲里的唱腔，
雨水再滴落，经历了多少悲欢离合。

一丈台柱，又撑住了多少听戏人，
疲惫的腿脚也许已经入戏太深。

一曲终了，听戏人开始整理衣袖，
仿佛也刚从舞台走出沙哑的嗓音，
需要老街上一排排的灯火压住其中的尘土。

坐下来，脊背紧紧贴靠在椅背上，
竹制的纤维回应着记忆中老街的深度，
并且将余生的平稳托付，
到一个曾经经营我们的街市中。

短诗钩沉

枯 (外二首)

一宁

这片树叶不是我昨天认识的
那片树叶，踩在脚底
没有松脆而尖锐的呐喊。
它被风日蹂躏得焦黄，
纹路干瘦，蜷曲中空。
它让我想起地铁里
那个额侧静脉凸起的女人，
焦虑又冀盼地望向窗外
走马灯一样快速明灭的光，
与黑。每到一站
整车的人都能听见
她碎花裙底下竭力呼啸着的
撕裂地平线的刹车声，
人群为之侧倾，等待
一个黎明被解放。

中秋

不再观察一棵树是否值得
贴近。雨林中处处悬挂多嘴的藤蔓
不再期待沼泽是否永久
包容冒失。青鸟倦倦地飞过

寻求在锁骨窝里团聚

月圆时分，给风的舌头呈上
另一根舌头。给荒原觊觎的花好之事
送去一只孤鸿伴桂香
方圆无数个光怪陆离的此时
终归于同一个此时：
不可明说的平淡，无奇

倘若一切指向秋水源头之外，生命
泛泛，更多局促尚待开解
倘若有什么能高过这普天清辉
抽身于亘古的缺失与补全
怕是你手背，那一抹马鞭草香，淡淡

父亲

他像村口乱石岗
一枚蜕去犄角的卵石那样惦记我
像一只永远赶不回围场
总要提着脖颈回家的呆鹅那样惦记我
无数个夜晚，他憋着酒后那股疯劲
有意无意地向星空表露深情
对茫茫人海磕头抱歉
他想在接近尾声的剧本上勾勾画画
画一条河，独自在河对岸
自嘲，骂娘，叹息，幻想，憧憬
当他发现什么也做不了
只有凭借那股余热未消的疯劲
狠狠地惦记我，惦记为什么要弄出我来
以及明天为我买什么菜

旧钥匙（外二首）

林新荣

——缩在角落里，自有一种豪光

它的家园呢
它的光芒在旋转的锁孔里

连接不了时代
与现实也格格不入

它好像被隔离
又像是一座宝藏
被阻在空气中
何方的力量
有如此强大的云层

我拿着，抚摸着
它隐藏的锋芒
在虚无里慢慢转身
我赶不上，它的步伐
它的枯萎
它的温软

一定有一个什么
在假寐中，打着呼噜
暗暗地试探、生长、积聚
在岁月里，“咣当”一声
因难而解

我茫然地看着
这是一种看不见的力量

大雪中去见一个人

在江南，被一个念头深度诱惑
躯体，成为或暗或明的道场
无时无刻地突围
一袭深白，连绵的芦花

深白色的精灵，在水湄出没
天地间的尤物，可遇而不可求
它顺着春天的柳枝带来轻柔
有夏日的南风揉捻的芬芳意境
经年累月的眺望，成为季节与山体
暗恋的人，蓦然撞见低垂的稻穗
她的血液里涨满谷物的清香

跋山涉水的劳作日以继夜
躯体里泄漏的光，未能减弱
芦花的白。大雪已经故去
年年相似

剩下一个念头，在纸上横冲直撞
残破的躯体到处漏风
为一个人漫天飞舞的月色
终将衣襟之上的陈旧一次次染白

大寒

巨大的枯木将自己放倒在草丛上
焦黄的草拥有众多旋风
它们行进在枯木嶙峋的纵深裂痕里
在大寒突然而至的降温中
更像是一场惊心动魄的狩猎

瑟缩的冬日，明亮的物已不多见
雨滴穿木的传说在时间里迂回
被侵蚀的枯木塌空了大部分的年轮
皮囊尽去，裸露的伤疤如此之深
黑漆漆的乌云压城，寒意前所未有

一截枯木是更替下来的四季
时间轻耸，流落人间
在一片焦黄稠密的草丛上，诉说着
那些曾奋力拔节的时日。曲径通幽
卧倒的春夏秋冬已无泾渭
它化为碎屑割舍肉身
那些庞杂的表象在时序里剥落
等时间的海浪如雪覆盖
漫天的白是生命中另一场重要的花开

春归七塔（外一首）

郁伟年

晨雾，
带着细细的水珠，

无声无息地弥漫，
分不清天与地。
隐隐约约间露出的翘檐，
以及顿扬的诵咏，
寺院愈发庄严神秘。

那是春天的信使。
分明感受到了其中的温润，
冬青开始梳妆，
樟树换上了嫩绿的新衣，
携枝守望的银杏
也注入了萌发的气息，
相约着连理吐苞绽蕾
准备再次的繁茂。

春雾终究凝成了雨，
连绵的嘀嗒声中，
春天铺天盖地地来了。
甚至菩萨手上的柳枝，
也轻轻地挥洒起来。
忽然间，
寺院的每个角落都明亮起来，
一草一木都散发着张力，
一殿一堂都充满了圣洁。

春晖穿过云层的间隙，
从天而降金光万丈。
七塔耀眼，
幻影如海市蜃楼，
过往若隐若现：
东津栖心崇寿，
禅院重影；
心境圆瑛月西，
大师列坐。
春风微微拂过，
古寺沐浴在晨曦中，
瑞丽祥和，
法号声声；
佛光普照大地，
百花初妍瑞香盈盈。

冬临七塔

这个冬天北风呼号，
冷得刺骨。

梅花也知道料峭，
想绽放又抖擞索索。

云压得低

几乎擦着屋脊，
好像马上就要下雪。

喜欢下雪，
迎接下雪。

风，
吹净了黝黑的瓦楞，
没有一丝留守的尘土；

雨，
洗净了翠绿的红豆杉，
看不见一片发黄的残叶。

等待着，
等待着天上的圣洁，
翩翩而来铺天盖地。

普门柱高高在上，
佛光闪耀云霄，
冰凌也染上了金光，
水汽犹如奔腾的潮汐，
幻化成万能的神佛，
降临人间，
冥冥中圆通殿万丈光芒，
圣洁如同天堂。

哦，
那是千载难逢的瞬间，
万众欢腾，
阴霾里阳光灿烂。

七塔寺没有下雪，
放生池里鲤花涌动，
暖意浓浓；
红石板上人头攒动，
禅心澹澹。

露也不凉霜也不寒，
有佛有观音，
雪落山头寺门无垠。

路过一棵梧桐（外二首）

陈小如

在斑驳的枝桠间斟满夕辉
好像无数细碎的青瓷开片
向天空祭出时间的裂纹和寒风的肌理
为数不多的几片叶子低垂着眉目
近处的黄，呼应天边遥远稀薄的蓝
那些鼓鼓囊囊的日头悉数被折叠收纳
一些荒芜从梧桐的流响里掉落
一抹淡淡的忧悒被黄昏拉长
在轻声喊出梧桐这样动听的名字时
一缕缕彤红结出无数透明的羽翼

近景或第二天

当静谧走了，孤独
自头顶植入

我所想的是
怎样打开灵魂
在一张摇椅上
自由地晃荡
他的前后左右
都是人

灵魂耷拉着
肉体进进出出

夕阳通过落地窗
照了进来

题天鹅湖

鸟鸣是必须的
旗袍也是必须的
此刻，有人播种下爱情
播种下诗
小小的湖却播下天鹅
它们是心愿的幻像，人间的幻像
绿丛下，一切都无言，又仿若
一切在欲语还休
环湖路上的我，大于默然
大于湖，大于波纹下的淤泥
此刻，手在作最后的挣扎
心灵再来一次辨别
缺失处拿彩虹填补
彩虹的两边
分布着法式廊柱
哦，我愿把白天的浪漫
放到今夜的月光里
你有一千吨的黑暗，我就有一千吨的
光明
环绕此湖，我埋头掬起一捧水
上面分明有洁白的天鹅

大风（外一首）

沙马

大风吹过皖河、红镇，油菜花，吹过低矮的村庄。母亲站在村口
风中飘动的头发，是潦草的汉字。

落日下的 2012 年，大风
熄灭了最后一盏油灯
灵魂，有了新的修辞。早晨，我独自
站在江淮地带，看到全世界
的乌鸦，朝一个
方向飞去啊
那是父亲迎接母亲的仪式。

起源

一只蚂蚁是一颗
星星，一只蜗牛是
一颗星星，带着微光前行

一片叶子是语言
一只鸟儿是
语言，正在接近它们的事物

为了保持事物的客观性
我只能忘掉
自己，默默站在它们的身旁

路上行走

沈秋伟

路上行走，走成履历
官路，商路，情路
人走，马走，车走
我的履历表里却填满了无用的经历
走着走着就走到了路的尽头
我残存的野望被渐次膨胀的年龄所挤碎

解放路沿途堆积了晋唐以来的文化矿物
有的闪光，有的与我一样无用
不过我正在尝试一种无用之用
譬如到了贴沙河
就变成一条泥鳅
从一个梦钻到另一个梦
试图在钱江新城织造另一场人生

在我之前又有多少人做着同样的梦啊
他们早已占据了所有的制高点
所有的金碧辉煌，和
所有大街小巷的命名权
而我小心翼翼的野心
在解放路东扩的历史大盘中
早已迷失全部的方向



火车越西去
包倬 | 散文



从昆明向西北出发，坐动车两个半小时，便到攀枝花。这里已属四川，气候炎热，群山兀立，金沙江和雅砻江在此汇集，继续流向远方。这里离我的故乡约一百五十公里，我的邻居们外出谋生往往首选此地。这也是我十八岁出门远行的第一站，只是我早已落荒而逃。

如今我只身来此地，物是人非，就像我从未到过这里。我依稀记得的几个地名仅够让出租车司机载我离开车站，比如仁和，比如炳草岗或者五十四。没有打扰任何生活在此地的乡邻，他们过得不容易。彝人爱面子，为他们省一顿酒肉吧。

这是一段旅程的终点，也是新的起点。我要从这里坐车进入凉山。更准确地说，我的目的地是越西县普雄镇。在今天，公元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国大地上，376 公里的行程需要多久？驾车不超过五小时，动车需要两个半小时。那么坐火车呢？硬座、绿皮，从攀枝花到普雄，则需要整整九个小时。为了打发这漫长的旅途，我随身携带着美国旅行作家保罗·索鲁的《老巴塔哥尼亚快车》。这是跟他学的。保罗乘火车旅行时带的书是马克·吐温的《傻瓜威尔逊》。

一列在西南群山里穿行了五十年的火车，平均时速四十公里。在一个快节奏的时代，慢无疑象征着落后，可有一种落后是深情的停顿。快和慢，不是水与火，而是井水与河水。这大概就是这趟列车走红网络的原因之一。五十年风雨无阻，5633 或 5634 次列车，总在某个时间段出现在凉山彝人的视野里。如果你不知时间，完全可以把它当成一个巨大的钟表。几点几分，火车来了，该出门赶集了；几点几分，火车来了，满怀希望出远门，把前途和命运交给未知。

上午 8 点，我需要墨镜遮挡刺眼的阳光。昨夜早睡，今

包倬，1980 年生于四川凉山，彝族。发表有长篇小说《青山隐》，出版有小说集《沉默》《十寻》《路边的西西弗斯》《风吹白云飘》等。曾获《长江文艺》双年奖、云南文学奖。现居昆明，《滇池》文学杂志主编。

早在酒店里写了 1000 字小说，算是对这一天有了交待。接下来的时光交给慢火车。绿巨龙同时打开 13 张嘴，每一道车门前都站着列车员。我的座位是 1 车 03 号，可列车员让我坐第二节车厢。我说我是 1 号车厢，她说这两节车厢都归她管，她让我坐哪就坐哪。而在此前一分钟，我路过她时，她正在和另一位列车员聊自己被彝人抓去做奴隶的石匠叔叔。

绿皮火车里，座位也是绿色的。从攀枝花南站出发，2 号车厢里只有 5 个人。两个中年人在聊天，一个老人在用手机听京剧《苏三起解》，我坐在靠窗的位置，第五排的窗边坐着一个热爱火车的小伙子，他来自上海，此行专为体验这趟声名远扬的火车。

此去普雄 27 站，见站即停 3-7 分钟不等。桐子林、枣子林、米易、弯垣、永郎……沿安宁河而上，火车穿行在河谷地带，九月的天空下暖风阵阵。乘客大概可分为两类：沿途居民和远方的客人。沿途居民将这慢火车当成赶集或走亲访友的交通工具，远方的客人慕名而来，想在这快节奏的时代体验一段慢时光。

你完全可以把这趟列车上升到某种高度——为了方便凉山彝民而特意留下的历史遗物。或者更直接地说：扶贫专列。在火车的第六、七、八节车厢里，猪、鸡、羊、鹅与人同处一室，它们的处境是即将被卖掉或刚被买回。这也是外地人慕名而来的根源所在。一种远去的生活方式，一座流动的博物馆。

我起身，走到了第五节车厢。再往前，门关着，走不通了。几个列车员在和乘客聊天，像老朋友一般。我有点羡慕那几个乘客。我其实也想和列车员聊聊。但他们对我满脸警惕。他们盯着我手上的相机，警告我别乱拍。

安宁河流域一带，种的多是蔬菜。塑料大棚改变了大地的颜色，白亮亮一片。列车驶过村庄，如果允许，乘客伸手就能摘下房前屋后的水果。有些地里种着烤烟，眼下正是烘烤季节，烟叶已被采到上部，地里的烤烟看起来像一只只高脚鸡。这是一种经济效益较高，又无比辛苦的农作物，我正是因为不想把烤烟当祖宗一样侍候方才离开故乡的。

那个来自上海的小伙子，大概和我一样失望。眼下并没有见到我们期待的，人畜混坐的场面。我们不咸不淡地聊了几句，谁都没有将自己和盘托出。我回到座位上，那个列车员又走了过来。这一次，她开始和我讲话。她说，“你是干啥子的？留那么长的头发。”我意识到她是在开玩笑，便哈哈一笑。我告诉他，我是个写作者。她哎哟一声，问我写过什么东西。这是个尴尬的问题。仿佛我不说出一两本她知道的自己的著作，就不配从事这个行业。我只好向她解释，这世界上有种写作，是无人问津的，像路边的野草，自生自灭。而她居然听懂了。她读过张爱玲和路遥，并且对我们当下的写作提出了诸多批评。我只能听着，附和她。在这节车厢里，她是女王。

下一站，西昌。我透过车窗看见外面的乘客多了起来。于是灵机一动，问列车员我能否趁机去第六、七、八节车厢看看？她让我先下车，奔跑一段，再上车。就这样，我和那个来自上海的小伙子进了六号车厢。

这里可真是另一番风景。这三节车厢里坐满了人。此时已是中午过后，这些从铁路沿线上来的乘客，完全把火车当成了一个流动市场。车厢里不时穿梭着卖啤酒、白酒和饮料的人，并且生意还不错。你可以清楚地看到一瓶啤酒从小贩手上被买走，被咬开，被咕噜咕噜猛喝一气，变成一个空酒瓶，弃于座位下。为了照顾上下学的学生，这三节车厢里还设有桌子，供他们做作业用。但更多时候，这些桌子被卖凉粉和凉面的人霸占，摆满了调料罐。蒜味和酒味弥漫，不吃点喝点是件困难的事。刚从市场上买回来的大鹅，在新主人的怀里惊魂未定。一些尚未卖出的土特产在箩筐里失魂落魄。至于猪和羊，我们没有看见。

火车已经进入凉山。跟前半程相比，画风完全变了。仿佛回到了从前。混乱、骚乱、凌乱，让人提心吊胆。乘客们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响亮地讲着彝话。他们是亲戚或者朋友，当然即使是陌生人也没关系，火车就是一个交友场所。一瓶酒拧开，递过去，喝一口，擦一下瓶口，递回来。一瓶酒喝完，大家就成了朋

友。

我们在车厢里穿梭，握紧手上的黑卡，随时准备拍下令人惊讶的瞬间。而他们毫不在意，随便吧，这来自汉人世界的小东西，能怎样？彝族妇女羞怯，男子则不然，一个个挺着高鼻梁，神情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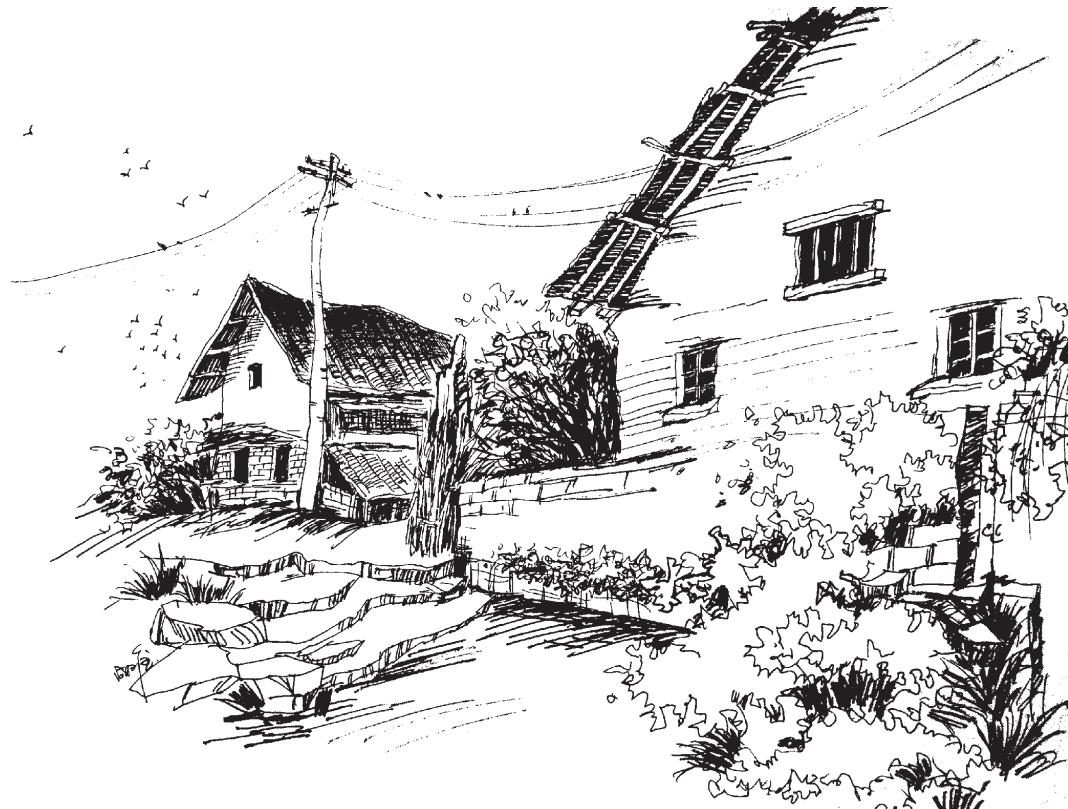
我们回到二号车厢，这里也涌上了更多的乘客。有人在打扑克，有人在喝酒，有人在吃凉面。一个妇女穿梭在车厢里，卖她自制的鸡蛋饼，嘴里叫着“瓦淇”。葡萄广受喜爱，好几个人在吃。吃葡萄吐葡萄皮，而且吐在地上。碳酸饮料正在被倒进漏风的嘴里，滴得满地是。列车员走过来。她说，“我们去那边聊聊。”那边，是一号车厢。她锁着门，没让人进。车过沙马拉达，距离普雄还有一个半小时。

现在，一号车厢里只有我和列车员。这是一个黑皮肤的爽快大姐，笑起来地动山摇。谈

及车上的乘客，她说，正常的，这本来就是给他们赶街的车。她不时起身去报站名，但某一次GPS出了错，那些下了车的人又被叫回来。火车继续前行，懒洋洋的。我打开车窗，噪音掩盖了说话声。我们都有些疲惫，便一人坐一排位子，沉默下来。

列车突然紧急制动，停了。车厢里骚动起来。窗外是个小村庄。有孩子要横穿铁路，吓坏了司机。好在刹车及时，没有酿成惨剧。列车员见我一脸惊讶，便安慰说，正常的，有次我们还在路上碾死了七只羊呢。

这一突发事件像一种提醒：快到站了。我回到二号车厢，我的书还在桌上，但墨镜已经不翼而飞。乘客走得差不多了，地上一片狼藉。一个喝醉了的彝族小伙从前排座上起身，右手臂纹得像条乌梢蛇。啊，太不文明了，他说，这些是没文化的人干的。我问他，你是学生？他摇头。那做什么工作呢？还是摇头。他



像某些喝醉的人那样，变得热情，抢着帮我从行李架上拿箱子。

那个陪我聊天的列车员又出现了。这一次，她的手里拿着扫把和拖把，仿佛回归到了家庭主妇的样子。在普雄站下车的人并不多。这一路像一场梦。

接我的人在车站外，罗明芳和蒋慧蓉。我们第一次见面，但并不难认出彼此。这是我第三次来越西，来普雄。台湾人类学家刘绍华在《我的凉山兄弟》一书里认为：普雄是凉山的出入口，因为这里有火车站。所以，我来凉山，直奔越西，来越西，直奔普雄。否极泰来，万法皆空，一个地方的兴衰符合世事发展的规律，但“写下即永恒”（佩索阿语）。

夜宿越西县城，酒店在越西河边，再远处是绝佳的田园。这亦古亦新的县城，《蜀志》有载：“越巂卫，汉邛都及阐二县地也。邛都即当卫治，阐县即邛部长官司治，在建昌北二百八十里。石城周二百九十丈，不及四里。”汉朝距今已两千余年。在时间面前，石头终究是齑粉，飘散于风中。而眼前的县城，干净整洁，秩序井然。行走在越西县城，抬眼便能看见阳糯雪山，那是大凉山北部最高峰。主峰俄洛拉克惹，终年积雪，彝族人根据其形状取名“铧头尖”。铧头尖直插云霄，积雪是天上不散的白云。铧头尖流下的圣洁冰泉制成矿泉水，经常被摆放在酒店里。

眼下是秋天，普雄坝子里的稻谷成熟了。我们去且拖村尝新米。在整个凉山地区，唯越西普雄有尝新米节。彝人多居高山，远离水稻。跟水冷草枯的高山相比，能够出产水稻，无疑是诸神眷顾之地。彝人的水稻，来自于神话。说的是：远古无稻，神狗历尽艰险到“百草结稻穗，稻谷金灿灿，蒿枝结花椒，花椒红艳艳”的“诗母恩噔”（祖界），在谷种上打滚，将稻谷带到了人间。至于说水稻最早产于中国湖南，距今一万二千年前之类的史料，在这里统统失效。

“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诗·小雅·甫田》）尝新米，古已有之。之所以成为节日，无非是为了庄严。这是对一年劳

作的检验，也是对大地的顶礼。但彝族人不下跪，即便是面对天地。那就穿戴一新，歌唱吧。“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毛诗序》）。四川大凉山，你不能轻佻地称它为歌舞之乡。在这里，歌舞是庄重的，既表达欢乐，也可表达悲伤。结婚时要唱，离世时也要唱，火把节要唱，彝族年要唱，尝新米时，又怎么少得了歌舞？

普雄且拖村。天蓝、云白、稻谷金黄，九月的天空和大地，对人间诚意满满。人们呢，就尽情领受吧。他们在稻田中央搭起舞台，并留出伸向四方的通道。这通道去向或来自田亩之间的垄上。歌声直抵云霄，一片稻谷低下头。此刻，谁能理解一株稻子的心事？田垄上走来了彝族女子，着盛装，擎黄伞，从四方走向舞台中央。他们跳起了达体舞。这种流行于凉山的舞蹈，我从小就会跳。而令人无比悲伤的是，那日在普雄，我遗忘了舞步。

我至越西，恍若归乡。此地离会东县三百余里，但这两个县像是一对失散于群山里的兄弟。都是凉山相对好的地方：气候暖和，能产水稻；山地多广，适宜种烟。水稻是我们的天，要细嚼慢咽，让恩典更加绵长；而烟草，让人们的钱包鼓起来。我青年时种过烟，能从烟叶的样子辨认出 K326 或 AC28 之类的品种。至于红花大金元，名符其实，那是满地的金叶子。

想起贺知章句：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离开凉山二十年，乡音已改，白发丛生。我为什么要行走凉山呢？未必是出于某种写作目的，而是觉得，这里是我的故乡，我对它的熟悉程度应该像自己的身体。若不经常回来，总有一天，我遗忘的不止是舞步，还有回家的路。

而那些瓦曲村的银匠却不一样了。即使他们像候鸟般地外出，也始终有一根线牵绊着精神与故土。瓦曲是一个坐落在半山腰的村庄，我五年前就去过。群山云雾缭绕，瓦曲银器叮当。核桃树粗壮，但遮不住秋天的雨。去村公

所避雨，有人用红绸包来了一堆银器。耳环、坠子、戒指、头饰……现在属于眼前这个黑皮肤的瓦曲银匠，不久的将来，它们便会被戴在某个彝族女人身上。站在瓦曲，看普雄坝子里火车来去。有人留在村里，继续着这项古老的技艺。也有人带着羊角锤、拔丝板、葫芦夹等工具去了远方。西昌、成都，甚至更远的地方。鼓励他们离开故土的，可能正是山下的火车。

这里是凉山第一银饰村，制作银饰成了一种日常生活。创造是伟大之事。上帝和女娲用泥土造人，瓦曲银匠用银子造出了美。“畅于四支，发于事业，美之至也。”（《易·坤卦》）山下的呷古村里，彝族女人正忙着刺绣。这像是为了和瓦曲的银饰匹配。其目的都是为了将彝族女人装扮得貌若天仙。以千针万线的慢，来对抗流水线生长的快。这绝不是落后，而是对双手的信任。

我们的奶奶、母亲和阿姨，如今他们统一叫绣娘。坐拥着一个服饰店，店里陈列着往日战果。把彝人忠爱的色彩，嫁接在服饰上，像是百花仙子在春天向人间撒花。偶尔有人来参观，绣娘们抬起头，笑笑，但也不知道怎么搭讪。毕竟，他们的汉语并不流畅。

这里没有机器。一种古老的生活现场，人类共同的记忆。我曾在云南元谋县的博物馆里，看过原始人用来穿针引线的骨针。人类进化史里，应该有一页属于针和线。那么多年了，机器仍然没有完全代替人。这是对的。谁都知道，衣服的功用并不仅仅是御寒，它还是情感的表达方式。那些整齐划一的、听候指令的冰冷机器，没有脾气，没有悲喜，没有好恶，它们可不会在劳累了一天之后，再独对青灯为你做一件衣服。只有亲人可以。人类繁衍到今天，靠的不是机器，而是情感。机器的命运是升级换代，但人类从来不会把母亲当成邻居。

所以，当我在赞美普雄时，是在追忆一种由慢生出的情。因为不易而珍贵。就像多年前如果你从普雄搭乘一列火车去远方访友，三天四夜或者更多时间，足见友情之厚重。如今则

不一样，连电话都不用拨。微信即可。甚至也不用打字，发个表情即可。便捷稀释了情感，这正是现代人的缺憾。

好在还有普雄。这个小镇以银匠、绣娘和绿皮火车，试图紧紧拽住时光，让它走得慢一些。这个地方曾经在成昆线上如雷贯耳，吸引人一次次前往。早年，你也许是去普雄乘车；如今，更多的是去怀旧。吸引我来普雄的，也正是火车，或者是由火车带来的繁华与落寞。

二〇一八年七月，我从北京飞西昌。从首都到州府，三个半小时。耳塞里循环播放着彝族歌手的音乐，模糊的梦里野兽横行。夜宿邛海边，吃饭的餐厅叫美姑岩鹰鸡。岩鹰就是老鹰的地方叫法，是鸡的天敌。那么岩鹰鸡是什么？是岩鹰与鸡的后代，还是从岩鹰爪下逃离的鸡？不得而知。念我离乡已久，依乌安排的是彝餐。砣砣肉、香肠、洋芋、苦荞粑粑、烧鸡、酸菜汤。这些菜肴盛放在由红黑黄三色漆成的木器皿里，既神秘庄重又热情奔放。教授、作家、毕摩、媒体人，频频举杯，杯杯见底。席间依乌问起次日行程，我回答，越西普雄。他不置可否，但还是让毕摩为我念了一段祝辞。

彼时，我奔一个叫乃托的小站而去。因为有人告诉我他的舅舅在乃托派出所工作多年，肚子里装着一部成昆史。出租车飞驰在山腰，时常有四轮悬空的幻觉。山下是越西大河。群山耸峙，飞禽走兽的天堂。我来这里，就是要看火车如何穿越凉山，将彝人和世界联系起来。

然而，我高估了乃托火车站。它位于山腰，河流的侧岸，勉强可称为平地。几排旧砖房，几间铺面，几十个人坐着、站着、走着。太阳照着峡谷，地面腾起热浪。小商店里出售啤酒、香烟、矿泉水、方便面；小餐馆里，只有苍蝇陪伴坐在门口的店主。还有一两家冷饮店，最受欢迎的是冰啤酒。空荡荡的山谷，就像一个空空的酒瓮，说句话就能泛起回音。

主动跟人搭讪的，是开车拉客的司机。他们的车停在路边，那些比亚迪或长安车，挡风玻璃后面摆放着手持经书的毕摩泥塑。车辆从

外到内保留着某种合适的卫生程度，不算干净但也没有脏到乘客不敢坐进去。即使是在拉客，司机们仍然没有好态度。那种语气，像是如果你不坐车便会被打一顿。

车站在山脚，铁路钻进山沟，消失在两山之间。这个处于半废弃状态的火车站，当下最大的是意义是供奉回忆。空即是色，色即是空。过去心不可得，现在心不可得，未来心不可得。你不能奢望一个车站永远繁华，就像你不能要求那个当初陪在你身边的女人，现在不躺在别人怀里。成昆铁路的复线正在紧锣密鼓地修建，属于这个时代的动车就要开来了。

信号所前亮着红灯，禁止通行。栏杆低垂，听命于正从远方奔来的火车。我们打听了一下，没有乘客从这里上车了。就连货车也只是在这里稍作停留。几间低矮的砖房，售票处或者休息处，全关着门。三五个工作人员守着这满世界的空，坐等时间一点点流失。他们中的某一个，就是浅田次郎的《铁道员》里的佐藤乙松。太阳当顶，秋天的阳光倾泻而下。每一块铺在铁路边的鹅卵石都是太阳的儿子，流传着光和热。

终于，火车来了。一辆绿皮的货车。慢悠悠进站，停下。有工作人员出来，再次检查信号灯。顺便警告我们，不准翻越栏杆。对这个山谷中的小站来说，慢火车依然是庞然大物。汽笛回荡，地动山摇，令人望而生畏。

火车来去之间，神秘古朴的彝人生活被改变了。1970年，第一列火车驶向凉山。张灯结彩，车头上挂着领袖像。为了修建这条铁路，数千人献出了生命。沿线有22座烈士陵园。这是凉山创世纪的重要章节。在这个绿色的怪兽面前，神仙也变得无力。

不光是运输。火车作为一种媒介，它的每次出现都在告诉人们，远方有个大世界。在那里，人们过着另一种生活。如果你想改变现状，那就跳上一列火车吧。它会带你去到命运的彼岸。当然你也可以选择某个火车站，把那里当成生死场。

比如普雄火车站。

每一列火车都装满心事。让普雄从一个小

镇变成了一个王国的，也正是火车。旅客来去，风尘仆仆。火车属于城市，而不是乡村。这远方的信使，浑身流露出骄傲的钢铁气质，见山开洞，遇水搭桥。山神和水鬼瑟瑟发抖。只有车站能让火车暂时卸下不可一世的奔跑，停下来，向人间敞开怀抱，接纳那些等候已久的人。这些冰冷的铁壳子，毫无感情，你晚一分钟，它便绝尘而去。所以，我们要叫“赶火车”。三步并作两步。小跑起来。气喘吁吁。鞋帽横飞。火车就要来啦。赶不上就走不了啦。所谓火车站，其实是旅客的心声：火车，站住。

在这一场人与火车的心力较量中，火车赢了。为了迁就于这绿皮怪，人们得首先选择一个地方，驻足、汇聚，并衍生出一个新世界。这就是火车站的来历。人们像蚂蚁，像蜜蜂，从四面八方赶来，或把车站当作根据地，或匆匆路过。这是梦想的起点，也可能是希望的终点。外面的世界像一枚硬币，一面是希望，一面是失望。

普雄也像一枚硬币。一面是凉山深处的小镇，一面是成昆线上的大站。从1970年开始，人们如燕子衔泥般，在这个温暖的坝子里建造着自己的世界。这一切都是因为火车。有火车，就有人潮，有人潮，就有活力。伟大的人民，时刻创造着这世界。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就在人们纷纷涌向普雄火车站，赤诚向它交出自己的梦想和生命时，在欧洲、非洲、南美洲，也有人在干着同样的事和做着同样的梦。

火车自诞生之日起，就以其特有的轰隆之姿，穿过了文学史和电影史。想想吧，如果没有火车，安娜·卡列尼娜和渥伦斯基如何相见？而且，托尔斯泰又该如何安排安娜的结局？“穿过县界长长的隧道，便是雪国。夜空下一片白茫茫。火车在信号所前停了下来。”（川端康成《雪国》）“如果不是有人发明了火车，如果不是有人把铁轨铺进深山，你怎么也不会发现台儿沟这个小村。”（铁凝《哦，香雪》）“火车刚从震得发颤的橘红色岩石的隧道里开来，就进入了一望无际、两边对称的香蕉林带。这里空气湿润，海风消失得无影无踪。”

(加西亚·马尔克斯《礼拜二午睡时刻》)不胜枚举。

电影的发明者卢米埃尔兄弟在1895年拍过一部纪录片就叫《火车进站》。有部电影《信号员》，根据狄更斯的同名小说改编。姜文《让子弹飞》的剧情始于在火车车厢里吃着火锅唱着歌。跟火车有关的电影还有《雪国列车》《东方快车谋杀案》等。

以色列作家埃特加·凯雷特在短篇小说《突然响起一阵敲门声》的结尾，留下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没有敲门声，就没有故事。”而我想说，如果没有火车，文学和电影里定会少了很多出色的故事。

普雄也有太多故事。如果写下或搬上银幕，毫不逊色。那时的普雄是什么样的？人们的回答是：小香港。这样的形容既模糊又准确。香港作为繁华都市的代名词，成了内地人的一种想象。灯红酒绿，歌舞升平，人潮涌动，机会与挑战并存。有人一夜暴富，有人倾家荡产。这里盛产传说，随时可闻金钱落入口袋的声响。大胆的冒险家，不甘的小人物，全可以在这里押上自己的命和运。这里是旅客和货物的黄泥冈。大名鼎鼎的反扒英雄阿米子黑，一生破获刑事案件900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20人。

二〇一八年七月，我来到普雄火车站。细雨初停，浓雾散去，这个坝子里的火车站像是刚从一个长长的梦里醒来。梦里的繁华真实具体，而一旦醒来就只剩下记忆的残片。那些被人口口相传的故事，是真的吗？当我们开始追忆，我们其实正面临着失去。如今，这里褪去荣光，成了群山之中一个通火车的镇。人们喋喋不休地提起它的辉煌年代，像是怀念他们回不去的青春。最辉煌的歌舞厅已经坍塌，纸醉金醉的男女不知所终。一列火车停下，三五个旅客进出。马车在街道上来回奔跑，一遍遍将客人送向火车站，铁路的两端，是成都和昆明。孩子们在街上追逐，他们不知道这里的过去，正像他们不知道自己的前世。他们天真地对过往的陌生人做鬼脸，或在镜头下蒙住脸。理发店、餐馆、副食店、服装店、酒店，门庭

冷落。一个彝族男子坐在街边的水泥台阶上喝啤酒；两个没牙的阿妈正在副食店前舔着冰淇淋。

此时，普雄向世人展示出了安静祥和的一面。群山中的彝镇，地势平坦，气候宜人。得天独厚的故乡。火车呢，终于卸下了往日威风，变得更像是一种日常生活工具。而属于这个时代的高铁正在呼啸而至。成昆铁路复线二〇〇七年启动建设，二〇二二年底全线开通运营。成都至昆明，最快六小时内到达。快与慢，新与旧，并行不悖。如果你赶时间，如果你要去更远的地方，那就搭乘高铁；如果你仅仅是去赶集，买卖一头羊或猪，那就去坐5633或5634次列车。

而当我们从一场火车的梦里醒来，越西或普雄，说到底终是故乡。我以一个农民的姿态看这方水土，断定其为凉山境内绝佳的生养之地。气候、土壤、地势、山水和交通，越西占尽天时地利。这里绝非不毛之地。当我们热烈谈起一九七〇年通车的成昆铁路时，我们其实忽略了早在两千多年前，越西境内就有了零关古道。我在《凉山州交通志》上看过两千多年前的零关古道示意图，越西连接着成都和昆明。因火车而带来繁华的是普雄，因零关古道进入历史的是海棠镇（今属甘洛县）。

从历史的浓雾中走来，越西人的脸上有着古老的骄傲。如果你来越西，他们会带你到丁山桥附近，看看“零关”二字的繁体石刻，并随口吟出“通零关道，桥孙水，以通邛都”。这句话的主角是司马相如。如果你还不被越西的历史所折服，那他们准会给你讲起文昌帝君张亚子。

“文昌故里，水韵越西”，这是今天越西的外宣口号。这里真是文昌帝君张亚子的诞生地？我在《越巂厅全志》之《圣迹志》中找到了相关记载：张亚，字霑夫，即文昌帝君。晋时生治西南二十里之金马山鱼洞站，少生岐嶷，长孝友，授徒名山县。距家六百余里，乘一驴——“名特”，朝往暮归。金马山尚存，山下十二眼清泉涌动，名曰：水观音。上善若水。大地在这里显示出足够的仁慈，山张开怀

抱，水汨汨而出。我去时，暮色四合。文昌帝君是人是神已不重要，这山水让人有了皈依之心。

最初来到这片土地的祖先，一定因为这水而选择在此繁衍生息。如鸟兽，如草木，生死有地。大禹治水时，这里是九州之一的梁州；先秦时，这里是“西南夷地”；宋为邛部川，元为邛部州……今天，这里是凉山地区最大的县城坝子。七月的风里有庄稼成熟的气息，顺流而下便是远方。

二〇二三年，我第二次到水观音。清泉依旧，物是人非。阿苏越尔的手机里还存着旧照，但我已不想睹物思人。同为彝族人的声音碎片乐队主唱马玉龙在《送流水》里唱出了我心声：当一切无可挽回地熟透/你也就慢慢成为看客……再没有什么天长地久了/一切都轰轰烈烈速朽……流水啊/别回头/流水啊/你会在多年以后等我吧/我已经放下狂野的心……我曾经在天涯/妄想过世界/如此而已……

流水啊，不要回头。流水非水，流水即我们。其实不光是我们，甚至万物皆可用流水来指代。一代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流水即变化。流水不回头，我们只能寄望于它慢些走。

“慢走啊！”分别的时候，朋友们如是说。离开越西，我们的选择是汽车。跟火车相比，汽车的好处是私密性。越西到西昌，高铁最快只需46分钟，驾车需要两小时。汽车朝山上开，风里有烟草、玉米和苹果的混合气味。

关于气味，我想起聚斯金德的《香水》。如果是格雷诺耶，他会闻见这山风里野草、药材、野兽、庄稼、石头、披毡以及毕摩手上法器的气味。甚至从那些念诵了千年的经文里，闻到鬼神的气味。海拔一点点升高，群山静默，但一切看在眼里。如果这山上的一块石头开口说话，它会首先说出什么？是飞禽走兽的踪迹，还是第一批踏上这片土地的彝族先民？是回到祖先身边的灵魂，还是一场家支间的混战？

“到山顶的时候，停下来看看。”

“什么山？”

“小山。”

小山即小相岭，彝语则俄乃阶。传因诸葛亮南征时经过此地而得名，且在山顶题有“今日山头”四字。停车，登高远眺。七月的天，突然就冷了。雾浅浅地顺山铺开，像水在缓缓流动。厚重的云层向上遮住太阳，向下压住山顶，这天地间有着浓墨重彩的沉着与凛冽。这是大凉山该有的色彩。

群山奔涌，苍茫悠远。没有一座山是孤立的。即使是孤岛，也是植根海底的关联。凉山多山，从东至西有小凉山、大凉山、小相岭、螺髻山、牦牛山、锦屏山、百灵山、鲁南山……所以，我写凉山，既写众山诸神，也写山下人间。比如眼下的小相岭，我们翻过它，便到了喜德和冕宁地界。

所以，关于小相岭的书写，刚刚开始。

海浪喧哗

赵悠燕

赶海人

清晨，天光如水。他徒步来到永丰塘，塘外，有大批的潮间带滩涂。此时，潮水刚刚退去，黏稠油亮的泥涂，泛着薄亮的水光，仿佛是一席褐色的绒布帘铺陈开去，阔大而又遥远。这里，生长着各种各样的浅海及涂生动物，每逢涨潮，它们随着海水涌上滩涂，等潮水退去，这儿成了它们的家园，或嬉戏玩耍，或被那些赶海人捞走卖掉。

他算准了今天是9点潮。早早的，他就在那儿了。他想，自己算不算一个勤劳的赶海人？他不喜欢满海滩的人，还有那些嘈杂纷乱的大呼小叫。现在，整个海滩几乎是空旷的，海风有一点点的微凉。海浪起伏的声音若远若近，温和得如自己此时的心境。他卷起裤脚，脱下鞋子，光脚踩上泥涂的那瞬间，稍微激动了一下，那种熟悉亲切的感觉。温软温和的泥，它们先是淹没宽大的脚掌，继而爬上黝黑粗壮的小腿。他掌握着速度，稳稳地把自己的脚印印在滩涂上，一长列盛开的花纹，随着他深深浅浅往前行的脚步，绵延开去。

很快，他的周围，人多了起来。滩涂上的花纹潦草凌乱，粗暴无规则。他们在抢捞那些留在滩涂上的鱼虾蟹，这些来不及随潮水归家的动物，眨眼就落入这些人之手，之后被拿到菜场，成为餐桌上的菜肴。

远远看去，他们如一群在田里插秧的农民，弯着腰，费力地往前伸着手臂，粗糙的手指在滑腻的淤泥间摸索游走，他们在寻找自己判断有货的泥洞。那些痕迹不一，形状各异的迷你小洞，细如针眼，圆如纽扣，或隆起一个小土丘。他

撇过这些，专心寻找有海瓜子痕迹的泥洞。一些人贪心，看见弹涂要捉，摸到沙蟹要捞。他的目光搜寻着，找到那些整齐划一的小洞，洞的形状，仿佛刚刚下了一场暴雨，在滩涂上砸出的一朵朵梅花，片片花瓣盛开在偌大的滩涂上。

他瞅准泥洞，撮起五个手指，如武侠片里的高手，快、准、狠，插进泥里，顷刻就有几颗海瓜子在手。他是这个村附近有名的捞海瓜子高手，这种捞法看起来没有多少技术含量，却考验人的眼光和腰力。他几乎成45度角的身影，手指一起一落如鸡啄米似的迅速，抓到手的那瞬间，顺带把覆盖海瓜子的涂泥往后一甩。旁人看了眼花缭乱，总学不会那一气呵成的动作。很快，他的桶里就有了厚厚一层的海瓜子。它们漾在海水里，像一颗颗和田玉，温润干净，泛着淡淡的粉红光泽。

直到他下意识地挺直腰背，目光看向远处，海水一浪一浪地往海滩上涌，不知不觉，潮水已悄悄地涨起来了。他拎起木桶，打算收手。一些人落在后面，还在捞滩涂上的海货，他提醒过几次后，见他们并不理睬，便不声不响地往岸上走去。

那是多少年前了，那时他还是个少年。有一天，村东边的山竹头海瓜子旺发，海瓜子比人的大拇指甲还要大。村里几乎所有的人都朝那边涌，密密麻麻的人群，踏在那片滩涂上，比藏身的虾蟹还多。它们被这阵势吓破了胆，躲不出来。人们感兴趣的是那些藏在梅花洞下的海瓜子，他们争分夺秒地捡拾着，唯恐一个直身就被旁人多捞了去。直到天色渐晚，夜幕降临。

那天，他放学刚进家门，就被娘催着去山竹头看看，他爹为啥还没回来？他一路寻过去，遇见回来的邻居，说之前还看到他的，这时已涨潮，应该在路上了吧？

他背着书包跑到山竹头边，海滩上孤零零的，只有他一个人。他朝黑魆魆的大海呼喊了很久，回应他的只有潮水“哗哗”的声音。海风“嘘嘘”地刮着，傍晚，涨潮时的海风有了凛冽的气势。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他快快地

往回走，想，兴许爹此时已经回家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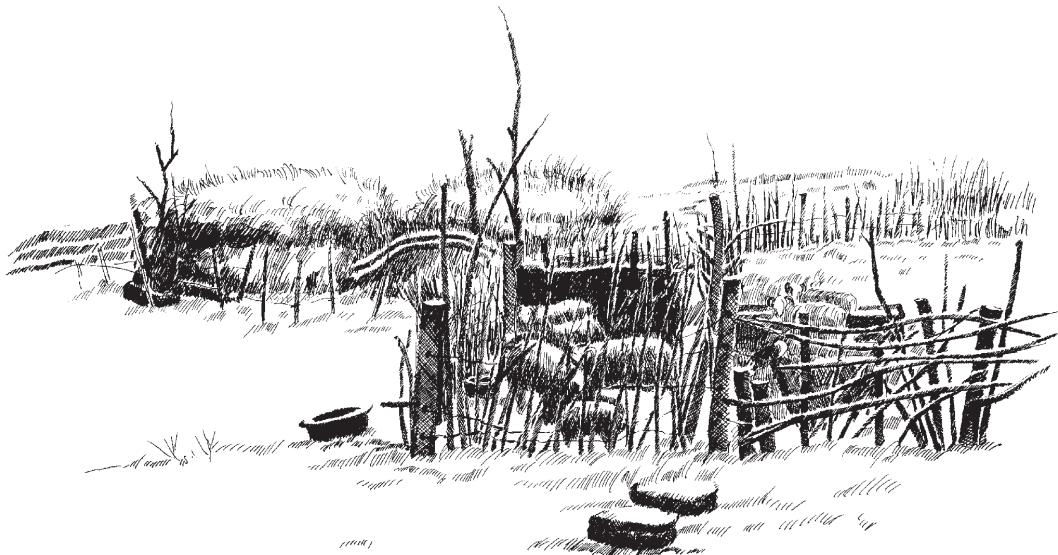
他记得那晚村里的人都出去寻找，警察也来了。他困得不行，不知道是怎么睡过去的。天明，他听见娘凄厉的哭喊声，他爹一身淤泥脸色发紫躺在门板上被抬了回来。他没有哭，只是一脸茫然，觉得爹会从门板上抬起头来，笑呵呵地跟他说，开玩笑呢。从周围七嘴八舌的惋惜声中，他理出大概：他爹回来的途中，腿不小心陷入了淤泥，越陷越深，最后，被涨涌的海水淹没。他们在落潮后的海滩上发现他，那个盛海瓜子的木桶在不远处，倾倒的姿态，如他没有气息的生命，充满了孤独和忧伤。

这么多年，他经常会想起爹在漆黑深夜的无助和绝望，潮水一寸一寸漫过他的大腿、腰身、肩膀，直至头部，而他深陷其中，什么都不能做。他有时梦到这种情景，会大哭着醒来。或许那晚他在海滩边大声呼喊的时候，爹微弱的声音回应过他，而他却没听见。或者，那时潮水还没淹没他的全身，而他还可以去救他。他被这种念头折磨了好多年，他的母亲此后禁止他下滩涂。

尽管，这种事村里不止发生过一次。时间是治疗师，人们总会好了伤疤忘了疼，何况，人总要生活。直到母亲去世，他才开始踏足滩涂，一遍遍地在上面来回，捕捉各种各样的虾蟹鱼。更多的是捞海瓜子，仿佛要把父亲未捞完的海瓜子都盛入木桶，只是常常保持警觉。

现在的海瓜子已经卖到了100多元一斤，他从来都舍不得吃。这天，他把未卖完剩下的海瓜子倒入锅里，热油翻炒。它们在锅中仿佛活过来一般，两边淡粉色的薄壳逐渐张开，如在翩翩起舞。加了葱后起锅，盛入盘中的清脆之声低调隐忍。如果有性别的话，他觉得海瓜子是一个娉婷婷婷、妩媚温柔的仙女。玉色的肉细嫩水灵，两瓣裂开的粉黄色的壳，犹如花骨朵般盛开的翅膀，轻盈无比，惹人爱怜。

这盆泛着香气、葱绿相间的海瓜子，让他第一次有了如释重负的愉悦感。



大 鱼

六月，岛上杨梅满山红。这个季节，淅淅沥沥的雨终日不断，整个山岭弥漫在轻纱似的烟雨中，缀满杨梅的树枝绿得发亮，像一张光闪闪的箔片。玲珑的杨梅果缀满其间，艳丽得晃人眼球。

这个季节，大鱼又来到这座岛上。江水入海后，给这片咸淡水交融的水域带来了浮游生物和营养物质。它们喜欢这里，觅食、交配、产卵、育子，忙得不亦乐乎。阳光如一柄长剑穿过水面，到达斑驳的海底，它们昼伏夜出。白天，闪闪发亮的水底，大鱼欢快游动着，宽大的鱼头和嘴巴显得富态憨厚。直到天黑，整个海面沉寂无声，如凝固一般。此时，它们悄悄出现，一瞬间，海面活跃了起来。

他睡在船舱里，降临的夜色让他想起白天的明亮。他的妻子和孩子，站在码头边送他。阳光停留在她们的发梢上，他惊讶地发现，妻儿浓密的黑发变成了金黄色，轻风撩起头发，丝丝缕缕拂过她们微笑的脸颊，似乎飘荡着微

弱的乐声。这种声音变成时而沉闷时而清晰的蝈蝈声，越来越响，如一支充满节奏的鼓乐队，排着整齐的队伍，迈着合拍的步子，奏响铿锵有力的鼓乐声。他醒了，那响声来自他睡觉的船下，他一头坐起来，跳下板床，把耳朵紧贴船板，海水哗啦荡漾间，他似乎看到大鱼和它的爱人亲密相拥，欢乐亲昵的呢喃声让他想起和妻子相聚的情景。

大鱼擂鼓似的叫声，划破了整个海面的宁静，高调的大鱼们，在宣告自己的正式出场。

他和伙伴们早就布下了围捕的网。他们把网放在灰鳖洋，用沉子和浮子连接一条长于海深的绳子，把沉子抛在下网海域，和网连接，用浮子在海面作定位。不知其由的大鱼们，一头钻入了网中，左冲右撞，无法逃脱。它们浮上水面，看见天上闪闪发亮的星星，奇耀的白光如一张璀璨的大网。在这个挣扎无望的夜晚，大鱼们无奈地接受了命运的安排。

那些布下陷阱的船，黑压压的，在天明时渐渐浮现出来，就像一头头张开巨口的怪兽。船上的男人们，仿佛打了鸡血，他们喊着号子拔网，对被束缚在网中的大鱼们大呼小叫。

这是一座叫鱼山的小岛，横卧海上，头尾摆动，犹如一条遨游的大鱼。大鱼不知，因为它们的密集于此而使岛屿成名。产卵季节，大鱼的祖先们从东海外洋洄游到鱼山岛上，在礁石滩上产卵。200 年了，这是已经形成的习惯和规律，它们来到这里，很多大鱼没有逃过人类的捕杀，也有一些顽强地活了下来。每逢它们赶往这座岛屿，似乎有种集体赴死的悲壮感，那里的猎手们早已磨刀霍霍，布下天罗地网。年复一年，岁岁如此。它们忘记了自己的记忆力只有 7 秒，或许正因如此，生的喜悦，死的恐惧，如风在海面上吹过，稍纵即逝，无影无踪。草木不逃天地役，禽鱼常罹网罗灾。它觉得，这是和人类相同的宿命，人类一样逃不过时光的追杀。每个生命的体验都是相通的，但并不阻挡大自然生生不息的生命延续。

这天，他和伙伴拨网的时候，只觉得很沉，直到网底浮上水面，拨到船边。一条银光闪闪的大鱼兀自在网里挣扎跳跃翻滚，它拼命地往网里钻，以为这样可以冲破束缚它自由的网，钻进网眼的鱼头被勒得变了形，渔网把它身体裹得紧紧的，它用发出的巨大声响来表达它的愤怒和不甘。这条大鱼惊慌无望的时候出现了误判，溅起的水花弄湿了他们满身满脸，狼狈不堪。他伸出铁钩一把勾住大鱼的鱼鳃，和几个人合力把鱼勾入船中。

这是一条雄鱼。整齐的鳞片如碗口般大，身尾连接几乎一人高。他们从来没有捕获过这样大的鱼，找出大秤的时候，其中两个人不得不爬到船台上合力才把大鱼抬起来。138 斤！他们高声报着这个数字，粗犷的声音在海面上回响。他笑起来，说，哈哈，我的体重正好这个数。听我爷爷说，海龙王身边有个护卫大将军，浑身披着绵密的铠甲。莫非，咱们今天捕到的就是这个海龙王大将军？大家都笑起来，咱们运气好，一条鱼王呢！

他们为卖掉还是分了这条鱼争论起来。当然，这样的鱼，少说也能卖好几千元。这可是一个大数目。他想要的是鱼胶，说，咱们捕鱼为了什么？为了钱。钱做什么用？过上好生活。好生活是需要有好身体来享受的，没有健

康什么都白扯。是的，大鱼的鱼胶，延年益寿。他的爷爷，据说因为吃了大鱼的鱼胶，一辈子都没生过病，98 岁无疾而终，这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福气啊。他是船长，最后，他们商定，把鱼肉卖了，把鱼胶分了。

很多年以后。

那天，他从米缸里取出一小片东西，下半部分被整齐切过。他看了看，捏了捏，又细细地嗅。举起来对着窗户，阳光下，这片硬邦邦的鱼胶呈现通透的琥珀色，肌理的纹路清晰可见，闻起来已经没有一点鱼腥味了。时光似乎一下子把他拉到当年捕获大鱼的场景，他觉得每一寸丢失的时光都是一把催老刀，把他曾经年轻饱满的身体刻上了深深的皱纹。

他找出一只白瓷盅，用剪刀剪了一小块鱼胶，细细地切碎，又倒了一点黄酒，直到淹没，放上盅盖。在锅里倒上水，瓷盅下面铺上稻草。炉子一大早便生旺了，蹿出的火焰舔舐着锅底。这个时候，他就一直守在炉子边，想起当年他剖洗鱼鳔后，正逢阳光晴朗， he 把它晒了整整一天，又风干了好多天，直到确定没有潮气，才把它藏进米缸里。这么多年，一直没有动过。十斤鱼一两胶。他为当年的选择暗暗得意。

两个时辰后。他打开瓷盅，米黄色的鱼胶，一副柔软的模样，让他想起开到尽头的花。他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一个盘子里，走进房间，说，这个宝贝，你把它连汤带胶一起喝了。你的身体，一定会好起来。

他的妻子，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妇人，看起来有点虚弱，她从床上坐起来，说，你的宝贝大鱼胶，你真的把它炖了？那么多人出大价钱你都不肯卖。唉，浪费了。

你傻呀，藏了这么多年，就是备一时之需。钱是身外之物，你才是我的宝呀。我知道你喜欢吃甜的，放了冰糖。来来，趁热喝了它。

这是 7 月下旬，院子里的凌霄花伫立枝头，张开一朵朵喇叭似的花瓣，迎着阳光热闹地绽放着，每朵花瓣都泛着灼热的光，照耀着他们一起走过来的日子。他想起以往这个时

候，大鱼正聚齐了返回外洋。毛鳞鱼，他想起大鱼的名字，笑了，自言自语道，哎呀，我也姓毛啊。

泥螺黄

村里的麦子熟了，明晃晃的太阳照着金黄色的麦田，空气中浮动着缕缕麦香。他托人给住在城里的亲戚捎去口信，说，麦子熟了，泥螺黄了。

他们村里人一贯叫麦黄泥螺。走过大片田野，视野里涌人的麦浪随风起伏，就让人想起褐色滩涂上的那些黄泥螺，或悠闲趴伏，或匍匐前行，对即将到来的险境茫然不知，或充满了坦然。他有时会觉得，如果自己也有泥螺这样的心态，就不会对未知的将来忧心忡忡。

他准备了第二天下滩涂时的东西：套鞋，木桶，旧衣。等下会弄得满身泥浆，不能穿好衣服。

那天，亲戚早早来了，全副武装，穿了长袖长裤，还带了一双长筒套鞋，手里拿着一只白色的搪瓷铅碗，碗身上印着龙飞凤舞的红色草体字：为人民服务。

他们去的那个地方叫泥螺山，所谓山，其实只是滩涂边立起来的一座小岛，三面滩涂，一面入海。站在村里最高的山上看，那座小岛犹如一只硕大的泥螺缓缓爬向海中。

此时，海水刚好退潮，海边露出了嶙峋的礁石，一簇一簇犹如从大海里钻出来的黑兽，硬朗森冷，上面黏了一些白色的藤壶。滩涂上，爬行着几只探头探脑的小蟹。他知道，不久前，大海不是这个样子的。记得有一次，儿子跟他来到滩涂，望着一层一层退下去的海潮，突然问，奇怪，那么多的海水去了哪里呢？还有，涨潮时，那么多的海水是从哪里来的呢？那时，他正弯腰把一只白蛤放入木桶，听到这话，他当场愣在那里。这么多年，似乎从来没有人提出过这个问题。他们见怪不怪，就像日落月升，谁会去想这些事儿呢？他说，可能被海龙王收走了呢。可是，儿子对他的回

答并不满意。因为自他出生，就从来没有见过海龙王。

他把这问题抛给了亲戚，并说是儿子让他问的。亲戚笑起来，这小子会思考，将来有出息。你就这么跟他说，海洋就像一个大水库，当海水暴露在月球的引力下时，就会潮涨潮落。这个地方涨潮时，某个地方可能是退潮，这个不涨的水给予暂时补充，从而形成潮流，有利于海水环境的交换。

他仔细听着，生怕漏掉一个字。最后为难了，摇摇头，唉，你到底是读过很多书啊。我记不住，等下回家还得你跟他说。

海滩上，已经有人在捡泥螺。他看见沙滩上向前蠕动的一团团泥沙，不仔细看，还以为是泥粒。他指点着，亲戚弯腰一把抓起，放在水里清洗了下，被黄壳包围的泥螺卵圆形，壳外有一小截肥厚的肉舌，整体呈现玉青色。亲戚把它扔进白色的碗里，说，它们很老实啊，不会逃。

他们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滩涂上，自顾捡拾起来。滩涂上人多，大家抢着在涨潮前捞取泥螺。眼疾手快的人，捡拾泥螺犹如小鸡啄米，让人眼花缭乱。他捡了半桶，直起腰，这个活最考验臂力腰力，虽不是重活，时间长了，腰背酸疼得不行。那边，亲戚蹲在滩涂上，一动不动，不知在干啥？他走过去，发现他蹲在几粒爬行的泥螺前，它们正用头和足掘起滩涂上的泥沙，与身体分泌的黏液混合，覆盖住迷你的身体，看起来，就是一团小小的泥粒，与周围难分彼此。他说，你看，它们做这样的隐蔽工作还是无用，就像孙猴子，最终逃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亲戚说，它本意是保护自己，抵挡和它力量相当的外敌。所谓势均力敌，弱肉强食，自然界的法则就是这么残酷。

他晃了晃木桶里的泥螺，示意自己今天收获不错。抬起头，那边，一个脸庞黝黑的中年女人正大踏步走来，头上包了一块红色的头巾，脚上套着一双厚袜子，已经看不出颜色，溅起的泥点像跳跃的小鱼，跟在她身后寸步不离。她结实的腰间拴着两只沾满了泥的袋子，里面装满了泥螺，那两只大袋子坠得直往下

沉，女人的脚步却沉稳而有力。她身后不远跟着一个男人，手里牵着一根绳子，身后是扎紧了袋口的大塑料袋，他身子前倾，吃力地往前拖着他的战利品。男人瞥了女人一眼，脸上显出羞赧的神色。涨潮落潮间隔三小时，争分夺秒的劳作，还是很消耗人的体力。

他跟亲戚说，我们这里，捡拾泥螺，男人总是比不过女人。

亲戚手里端着大半碗泥螺，他对别人捡拾泥螺的兴趣似乎大过自己，他跟在那个男人身后，看他把塑料袋拖到了海水涨起来的岸边，用海水清洗着泥螺。男人跟他说，等上岸，自有人会来取走。除了这个季节的麦黄泥螺，还有中秋时节的桂花泥螺。我没有读过书，力气也小，就靠在滩涂上捡些海货，养活自己还是可以的。

他们站在海水里，把套靴上的泥先抹干净了。这个时候，海水已经涨上来，一忽儿，就淹没了泥泞的滩涂，凌乱的脚印被埋在喧哗的海水下。他想，此刻，或许又有大量的泥螺涌向浅滩，到下一轮退潮时，很多滞留在淤泥里，被人捡拾，取走，加工，销售，进入家家户户的餐桌。

他们回到家。他洗干净泥螺，把它们放入一只搪瓷盆，里边是头天沉淀干净的海水。他跟亲戚说，明天这个时候，泥沙吐得差不多也干净了，这个时候，你就可以把它们捞出来，放入油，用葱、姜、蒜炒一炒，放些酱油、糖、醋，大火炒一分钟，八分熟便可以起锅了。

他们吃饭的时候，饭桌上有一盆腌制过的泥螺，卤液呈黄色。亲戚说，这个很好吃，怎么做的？他说，盐腌酒制。先将鲜泥螺放入苦卤内浸渍一夜，浸出腻涎，再用清水洗净，然后按一斤螺半斤盐的比例，不可太咸，否则泥螺个头会缩小，肉质发硬。盐渍一星期后，倒入黄酒白糖便可食用。现在，村里有人在想办法把它做成罐头，把它销往外面大城市去呢。

第二天，亲戚要回城，他扬扬手里拎着的两瓶泥螺，说，这趟收获大了。除了这些，我的肚子里还有文字，我回家便把它们写下来。

灰鳖洋上的鮓鱼

七月，台风过后的一天早晨，他和伙伴们驾驶着渔船，以每小时 15 海里的速度，沿着新建成的渔港一直往北。那座远近闻名的渔场，以前称为龟鳖洋，两座树木茂密的山，形如龟，貌似鳖，趴伏在泛着幽微亮光的洋面上，从他看见它们的那天起，一直以固有的姿态沉默着，从没改变。

去龟鳖洋上捕鮓鱼。这是前辈们的口头禅。现在，它被叫做灰鳖洋，就像鮓鱼又被称为米鱼。这儿的人从来不会去考证，龟和灰，鮓和米是如此天差地别。现在，他们要去那儿捕鮓鱼，那条身上布满如米点似花纹的大鱼，每当六月至八月的旺发期，它们憋足劲，鼓起膘，发出“咕咕咕”的叫声，那几乎是一种对死亡的召唤。人们趋之若鹜，向着发出声音的方向。他想起小时候，在海滩边玩，看到很多趴在滩涂上的鮓鱼，近前看，鮓鱼滚圆的白色肚皮露出水面，翻不了身，被赤着脚的他们一一扔进竹篓。那时，他们不懂鱼儿为什么会这样，大人们说，这是因为鱼鳔发胀丧失了生命，所以才叫它“涨胶鮓鱼”。

船到了渔场。此时天空露出了崭新的蓝色，如水洗过一般，透彻明亮没有一丝瑕疵。他们把网撒下去，太阳朗照着，一望无际，海面的每道皱纹都被照得妥帖平整起来。一番劳作后，他们的额上冒出了汗，后背的衣服渐渐变成深色。花了很长时间，几百顶渔网终于被陆续抛入海中。大家耐心等待着，想象着在泥沙海区的鮓鱼陆续钻入网中，起网的时候，鱼儿活蹦乱跳的模样。满仓的鮓鱼，带给他们的是翻盖新房孩子换新衣老婆咧开嘴笑的希望。此时，有人说话，有人打盹，有人沉默，他抽着烟，努力向空中抛出一个个形似团箕的烟圈，很快被风呼散。他狠狠地扔掉烟蒂，再次望向海面。希望如此渺茫，却是他需要面对的现实。两个多小时后，起网了，随着起网机的不断转动，他们瞅着网渐渐从海底升上来，仿

佛心仪的姑娘即将出场，激动的心怦怦直跳。来吧，鱼！

这一网，只有十来条鮓鱼，它们被缠在网里，吻部努力地往网眼外直伸，胸鳍张开来，形似鸟的翅膀，在束缚它们自由的网里，或许它们想如鸟一般，逃脱渔网腾空飞去。他把鱼从网上搞下来，扔到舱板上，鱼的身子撞击着舱板，发出“啪啪”的激烈声响。他回了一下头，发现鮓鱼的一只眼睛直愣愣瞪着他，大眼圈几乎占了头部的三分之一，黑色的大眼珠显示着惊奇和不满。他有些尴尬地转过身，同伴们蹲在地上，把鱼小心地往鱼箱里码。他们都很沉默，弯着的背影显得有些沉重。现在，锚地扩大，渔场缩小，资源渐趋稀少。就像他们住的鮓鱼岛，已经结束了每到捕捞季节，大鮓鱼一筐筐从船上运下来的辉煌，很多人不得不奔赴更远的海洋去捕捉鮓鱼，这都是他们必须面对的现实。难道，他也要像村里的其他人那样，背上行李去远方打工？或者，伴着老婆安心在家务农？

老人们说：宁可丢掉廿亩稻，不可丢掉鮓鱼脑。以前，岛上会举办鮓鱼节，那时的鮓鱼可真多啊，村民们在稻谷场上架起大锅，竹篓里盛着几百条鮓鱼，在一派热火朝天的剖杀、烧煮、品尝中，那些握刀的人，手下发出短促的唰唰声，鱼鳞从他们的手中飞溅出来，在阳光下闪耀着白花花的圆点，悄无声息落地，渐渐地，走在稻谷场上的人，感觉到了脚下的柔软。他们把鱼鳞集聚起来，扫进畚箕，倒在田里。那个时候，即便家里没人出海，在鮓鱼收获季节，村民也会买上一条，大张旗鼓地烧煮一番，作为对这个仪式的敬重。他们热衷于这个部位的加工和品尝，如红烧鮓鱼头，鮓鱼头骨浆，鮓鱼头烧豆腐。后者鱼头的鲜味融入豆腐，成为每户人家的桌上菜。

近些年，渔民们的收获越来越小。所有的形式在现实面前只好被匆匆打发，或者装作遗忘。前阵子，他的一个伙伴说，岛外的一家餐馆会做鮓鱼十吃。他翻着眼睛，掰着指头细数着：鮓鱼膏、鮓鱼排、鮓鱼羹、土豆鮓鱼头、鮓鱼骨酱、清蒸鮓鱼、鮓鱼子烧豆腐、鮓鱼面

疙瘩、雪菜鮓鱼肚、水果鮓鱼。这家饭店在一座大桥下，来往的车子总会从桥上驶下来，特意去尝尝老板亲手做的鮓鱼十吃。那要多少的鮓鱼啊，他看着舱板上的鮓鱼，想着它们从头到尾，从里到外，甚至骨头都被用来上菜桌。这个人的餐馆里，是不是挤满了鮓鱼的魂？他不由深吸一口烟，眯起眼，回想当年无数的鮓鱼簇拥着被网罗上船的情景。

收齐了网，他们准备回家。此时，夕阳刚刚下山，几缕玫瑰红抹在天边，天空浮现着几缕淡淡的云丝，像一幅精致的画。不远处的岛礁立在海面上，如一张张起伏的黑色剪影。捕了三十多年的鱼，他从来不觉得大海是美的。美这个字眼，像网上说的，有点矫情，不属于他这样以捕鱼为生的人。但又不可否认，此时的大海让他情绪起了涟漪。他又掏出一支烟点上，如果跟同伴说这些感受，那帮人一定会笑得抽风。眯着眼深吸一口，缓缓吐出来，面对这样的情景，缭绕的烟雾掩盖了他的情绪。

这个时节，稻浪飘香，家乡金黄色的田野上是一片繁忙的收割景象。他们家也有几亩地，除了种稻，也种蔬菜，只是，里里外外，忙碌的大多是他老婆。一样的，海是你的田。对于他的愧疚，老婆劝慰道。穿过渺茫的海面，他仿佛看见，岛上的天空中，有成群的鸟雀飞过，抢食着成熟的稻谷，就像在大海上飞翔啄食的海鸟。民以食为天，动物界何尝不是？它们一样为食而来。鸟雀展开翅膀的样子，让他想起栖息于海水深处的鮓鱼，那个时候，它们抑或如鸟儿一样，有着遨游如飞翔般的自由和快乐吧？

海上哲学家

寒冬，积肥，腊月天！他抬眼望着桅杆上的鳗鱼，脑子里突然冒出这句童谣。儿子清脆的童音犹在耳边，当时他高兴得一下子把他举了起来，儿子胖乎乎的四肢乱摇，咯咯的笑声犹如豆子滚过头顶。

冬季鳗汛，他们来到海上，张开的大网如

一张诱惑的巨嘴。此时，鳗鱼带着海洋之力，携手而来。它们不知陷阱，莽撞而入，在这张巨大的网中左冲右突，沉甸甸的网上，爬满了蛇一样的鳗鱼，它们互相交叠，滑溜的身子蠢蠢涌动，这些掌握大网的猎手们，咧开了嘴大笑。这一汛，他们这艘船张捕的最多。

很快，冰鲜船运走满仓的鳗鱼，去往各个埠头鲜销，留下一叠叠鼓满腰包的钞票。他目送船只离开岸边，渐渐驶远，心里默默地和那些鳗鱼告别。大海就像一块巨大的灰色布幔，那艘船似一个浅浅的水渍，抽支烟的工夫，就从他的视线里消失，似乎从没来过。他身上的疲累和手上的伤口，只是留给他的一种记忆。刚才，他捏住一条黏滑的鳗鱼，它迅速从他的手掌里逃脱，在船板上如蛇般游走，直到他愤怒地用手指紧扣其喉部。也许，他的手是在那时受伤的，几道划过的红印，参差不齐，血已经止住。

船上很冷，望天看海，它们的脸是瑟缩的颜色，如铁一般，坚硬，冰凉，几乎凝滞。只有一样东西在他的视线里出现动静，那是他的伙伴图方便，把几条发亮的鳗鱼挂在桅杆上，在风中飘荡。他们叫这种方法为：混桶鳗。海水里捞上来的东西，不剖洗，直接用绳子来个五花大绑，像是对它实施的一种刑罚。这样的方法，不知传了几代。鳗鱼远离自己的故土，生存的环境，它从没有如此高高地站在世间，以一种俯视的目光打量波浪起伏的大海，一群船上表情各异的男人们。它很寂寞，脱离一切的状态让它眩晕，之后失去一切意识，或许它一到船上便已经失去意识，这样更好，少了痛苦和恐惧的过程。日复一日中，饱满的生命被渐渐风干，在海洋风的粗暴蹂躏中，它成为另一种形态。或许，它从没有想过，自己的丰润只是为了满足一些人的口腹之欲，它被一些贪吃的人们蒸而食之，迫不及待地用筷子扒开的灰白表皮，露出里面的丝丝白肉，他们的目光集中在紧缩结实的肉质上，白色的烟气还在上面丝丝缕缕飘荡，一瞬间，这些肉被四分五裂，送进张开的嘴巴，咽下，来不及体验这种滋味，更不会思考一种鱼的生命形态，为何会

被这种形式剥夺。

直到仰望的脖子酸疼，他才醒悟，低下头来，不由笑了。船在波峰浪谷间行驶，海浪在船沉浮的间隙泼洒过来，甲板上湿漉漉的，像是洗了一个澡。常常，大海是空旷的，没有一个参照物，比如山，比如船，比如一只扇动翅膀的鸟，飞翔的影子掠过寂寞的漁船上空。天渐渐昏暗下来，铁灰色的阴沉天，没有夕阳，海和天空一个脸色。18岁那年，他上船捕鱼，至今，已经看了30多年大海的颜色，习惯了，胸中再没有起伏。晴天的时候，一碧如洗的天空，湛蓝的大海，一望无际，仿佛处在另一个空间，让人惊讶。转眼，海天变色，卷起的浪涛如大山压顶，他们的船变成一枚脆弱的叶子，随时准备着被撕成碎片。有时，他会沉静下来，思考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都是没有答案的。直到上岸，刚开始的几天，他还会处在海上日子的状态，他觉得海上生活让他成了一个哲学家。

一瞬间，似乎就在身后，冷风突然“嗖嗖嗖”地扫荡过来了，他黑色的衣袂翻飘着，像一个鼓起来的布袋。有人在船台上大声叫喊着。无形的狂风，犹如无数条鱼的灵魂，聚集起来，围绕着茫茫大海上的这艘孤船齐鸣。一股大浪撞上来，船摇晃了一下，他险些摔倒，来不及定神，又一股大浪迫不及待地撞上来，这次，他趔趄了几下终于摔倒在地，视线的余光看到挂在桅杆上的鳗鱼，它咧开的尖嘴似乎在发出无声的嘲笑。

千年鸟道 (外一篇)

徐伟军

—

这是一片平常的土地，这也是一片神奇的土地！

杭州湾南岸，靠近喇叭口，千百年来潮涨潮落，也因为口子愈小，潮也往往到这儿愈大。我的老家就在这个叫盖北的小乡镇，与杭州湾很近很近，几乎每天可以听得见涨潮的声音。

我的童年岁月于海边留下了深深浅浅的印记。放牛、割水草、涉滩涂、抢潮头、掘沙蟹……还有傻傻地看扑棱棱纷飞的各种各样的鸟儿。

那时候，我不知道这些鸟儿叫啥名字，听说最多的就是海鸟，海鸟又是什么呢？海鸥吗？后来见到了老家一带的一句民谣，“海头百姓苦难熬，做人好比沙头鸟，潮头一来心发跳……”那是一段倒塘潮涌冲毁家园的历史。我同时也开始留意了沙头鸟，沙头鸟又是一种什么鸟？我找遍了百度，也搞不清楚，其实，也没有明指细说，只是泛指许多沙滩上的鸟吧？

—

记忆串起了一个片段，让我有机会走进一个叫中沙岛的地方。那是2005年的一个春天，陪着《人民日报》的记者拍摄

野生鸟类。这是一个无人生活的世外桃源，我们坐船渐渐靠拢，离陆岸近3公里处，远望，人似在海中漂浮。不知这岛形成于什么时候？自然的原生力量，每天潮涨潮落冲刷淤积，江沙不断下泻和海潮的反复顶托，出现在我们面前是约莫5万亩游弋不定的沙土岛地。中间核心区高高耸立着一圈风中芦苇，春天的翠绿在阳光下明晃晃的，各种鸟儿也会摇动一杆苇叶，再去摇动另一杆苇叶。约向四周外延1公里长满海三棱藨草，明显低于芦苇。最外围便是光滩区了，一眼可见蟹洞遍地，忙碌的蟹们在滩涂上总有画不完的“弧线”，弹涂鱼惊碰上水草或见到人影之类的，便“嗖”地钻进洞里，一会儿，又探出头来，这与我小时候见到的模样差不多。那时的杭州湾畔，还有桅杆林立的“蛋船”，船老大们归海，搬下一大箱带鱼、梭子蟹或一铅桶“鳗苗”什么的。而这里让我见到更多的是一些叫不出名字的滩涂鸟，在海边或逐水行走，或站立远望，或相互戏逐……记者在拍，我在看。我被起起落落、翩飞缤纷的鸟儿迷住了，这些自然的鸟类精灵，聚集在这块无人涉足的中沙岛，多么自由多么畅快多么美妙啊！记者那天说拍到了好几种别处没见到的珍贵鸟类，包括震旦雅雀。我那时对鸟类知之甚少，对这块无人问津的中沙岛更觉得是神秘之境。

澳大利亚著名鸟类生态学专家、鸻鹬鸟类研究组副主席菲力史卓先生为我们揭开了这神秘的面纱，也在那一年，他深入中沙岛实地考察后惊喜地发现，中沙岛与黄海湿地一样，是鸻鹬鸟类国际迁徙途中的“加油站”。每年澳大利亚有500万只鸻鹬鸟类途经中沙岛湿地迁徙至美国的阿拉斯加、俄罗斯的远东地区，再在北极冰原地带繁衍，为什么会迁徙这么远？如何迁徙？中间的路径地图究竟如何？当时很多问题纠缠着我，事实上，后来我也没搞清楚，倒是知道了四条途径中国的全球候鸟千年迁徙路线，有一条便是经过我们上虞中沙岛的东亚——澳大拉西亚路线，这令我生出满满的自豪感。在时光隧道上，千万鸟儿一代代从我们家园上空接续飞翔，在中沙岛作客停留，这该是一份怎样的情缘啊！

三

由于围涂，中沙岛这块千百年在海上摇摆弋的地域消失了，不是失去，而是成了从海上剥离出来的陆地，一块即将肩负起另一种使命的土地。然而，在这块土地上，至今仍保留着两千亩左右的湿地，摄鸟人都称它为“世纪新丘”，位置应该是原中沙岛最东面一部分，隔了塘，便是余姚界。

我很偶然地邂逅“世纪新丘”，也游弋于鸟的世界里。

偌大的水面已经变身千亩养鱼塘，半野生的，人工放了鱼苗，也放了从外海抓来的小海鲈鱼、小蟹等，几年里捕捞一次，老王在这里负责管理，他负责管理的还有这野鸟保护，一块“野生鸟类保护协会”牌子矗立在塘路边。后来成为我摄影朋友的老王，说起野鸟眉飞色舞，摩托车上、汽车上都贴上了“野生鸟类保护”的红色醒目文字，他会不时地告诉我一个季节一个季节不同的鸟类，甚至是从未在海涂出现过的鸟类。

我第一次与邱会长、夏老师进入“世纪新丘”，老王既做向导又驾驶水上皮划艇。自西向东，我在船上，视野所见便是一个鸟类展示的天然大舞台。面临正西，滩涂裸露面积特别开阔，这似乎像一个村口，往往集聚着闲暇饭后最多的人。这是鸟的盛会，高高耸立的苍鹭、池鹭、大白鹭、灰鹭、白琵鹭、长脚鹬、豆雁、白额雁……很威武的样子。水面上一些羽毛颜色深浅不一的小鹬、野鸭，还有最普通的白鹡鸰都在忙碌地游动、跳动。

最引人注目的还是一大群反嘴鹬，在荷花荡和芦苇荡前表演群舞，嘴细长而上翘，擅长经典“黑白穿搭”，修长的双腿将雪白的身体高高抬起，高雅、清新，宛如美丽的精灵，也被誉为“翘嘴娘子”、鸟中时尚达人。反嘴鹬觅食时，一面入水埋头前行，一面左右摆动，修长弯曲的喙便如扫雷一般，犁出藏于泥淤中的小动物，那些稀泥里的小型甲壳类、水生昆

虫、蠕虫和软体动物等都会被这把小铲子翻出来，无处藏身。而在稀泥里搅来搅去，也难免会有“失手”的时候，哎呀！不小心被蚌给夹住啦！这就衍生了“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成语故事。

成群的反嘴鹬刹那间也会跃出水面、腾空而起，钴蓝的天空下，翻滚的鸟浪涌动黑白两色，时侧、时俯、时仰、时滑、时转、时回……水塘上几千亩空间任其绕翔，不一会儿，鸟浪压低了，再敛一下翅膀，身子前倾，齐刷刷落回水面，果敢、干练、快速、合一。这样的照片、视频拍下来，常常令人不厌其烦地看，似乎也能激发和填补我们内心的一些能量。

鱼塘的外一圈被芦苇密密围绕，还有许多生命力极强的一枝黄花，靠水边的咸艾蒿、莎草、碱蓬、水蓼、铁苋菜、盐地鼠尾粟、苦荬等，也不时的有花草招摇，紫白相间，低垂枝头。

黑脸琵鹭的出现，把我的视线一股脑儿收回来。离我们皮划艇约百米正前方，滩涂上，浓郁的芦苇丛前，两只黑脸琵鹭优雅地站在一起，偶尔转头，左右张望。邱会长一眼看出这是国家一级保护鸟类，至今全球仅存几千只的濒危珍稀鸟，仅次于朱鹮，是第二种最濒危的大型涉禽。我几乎是屏住呼吸，细细凝望，其身子高挑，肩膀白皙宽厚，额头有羽冠，淡黄、垂挂，还端着一个勺子，扁平如汤匙状，或许与中国乐器中的琵琶相似而得名吧？前额、眼线、眼周至嘴基的裸皮黑色，形成鲜明的“黑脸”。

黑脸琵鹭在宋朝元丰年间就有典籍记载：“鹈之属有曰漫画者，以嘴画水求鱼，无一息之停。”据考证，“漫画”一词在我国古代就是黑脸琵鹭的别名，因其嘴在水中捕鱼与画家在纸上恣意下笔的姿态相似而得名。

据澳大利亚鸟类专家菲力史卓的观察，当年中沙岛鹬类中转最多，而今或许依然保留着千年之习。当我们再转入一个点，众多小小的鹬鸟闪亮登场，水草疏朗朗的，出泥不高，似兰花，短而有精神，大杓鹬、白腰草鹬、黑翅长脚鹬、青脚鹬、黑腹滨鹬……仔细分辨，真

是个鹬的小型博物馆。稍远一点，十多只黑尾塍鹬聚集在一起，行走在浅浅的水滩上，斑毛色如虎皮，普通鸭子一般大小，嘴长得极具艺术感，尖端染黑，上部橘黄，细长如锥丝，迸发出利器般的力量。最先一只黑尾塍鹬已经拉长了身和颈，义无反顾地冲向前方。水，淡淡的，清冽。虚化的芦苇，消融于早春的绿韵。我，端着相机，忘情地陶醉在镜头里。

最令人迷醉的还是在落日斜阳的那一抹晖光里。阳光已滑落嘉绍大桥，“世纪新丘”的水面金光闪耀，芦苇也染上了稠稠的金黄。这时，宽广的海涂上，归巢的鸟儿从余晖霞光中飞出来，又飞进去，一大群一大群远影穿越了千年、穿越了时空，也穿越了我心旌摇动的梦想和远方……

青鸟，青鸟！

多年前，我在皂李湖畔就见过这鸟儿。

早晨6点多的阳光，从远处一溜儿蹭过湖面，一丝一缕地在岸边枝缝间排布过来。恍惚间，也有比光韵更迅捷的影子落下来，这影子在虬枝弯弯的大树上歇脚，顺势抓住枝条的一瞬，长尾巴往下一压，猛然弹起，忽而又把脖颈缩进肩窝，连头带尾地拉成一条直线，张开翅膀，飞到路对面山上去了。“惊鸿”一瞥，虽是短暂，却一直留着无言的美丽。

当我知道这鸟儿叫“红嘴蓝鹊”，很快就记住了。字如其“鸟”，红、蓝色点缀于自然万绿之中，明艳如画。江浙一带，麻雀、白头鹎、乌鸫、斑鸠、白鹊鸽、鹊鸲等10几种鸟，每天会撞见甚至形影不离，红嘴蓝鹊甚为稀见。几位资深摄鸟人总会告诉你，要拍红嘴蓝鹊去西湖茅家埠。为此，我一直很想去那里“货真价实”地见证一番。

没想到去杭州之前，这鸟又在上虞多处相见了。两年前的深秋，我在郊外行走，田塍边，四周土地上种满了粟、大豆、莴苣、西兰花，还有个鱼塘，围着“青纱帐”。不经意间，两只长身子鸟一左一右从不远处腾飞起



来，我滞留脚步，屏息静观，红嘴蓝鹊！红嘴蓝鹊！刹那间，我几乎产生了一种难抑的兴奋！很快，两只鸟儿敛翅而落，在瓜棚架栖了下来，青竹杆上，藤蔓和瓜叶，浓浓绿绿，红嘴蓝鹊修长的“晚礼服”柔柔地垂挂下来，庄重的宝蓝色，映照在原野上。我失神地傻望着，不知宋徽宗这么多的宫廷鸟画中有这般画

稿吗？

另一次在草长莺飞的三月天，曹娥江边，白鹭、夜鹭、灰鹭和头上长一簇毛的八哥都在树枝上跳窜不停，锻炼的人群从健身道上来来往往，惊起的鸟儿从地上到枝头起起落落，人影过去，复归自然的平静。就在人影渐少时，我突然听闻“叽喳”“叽喳”声，离得很近，

声音并不如画眉鸟、夜莺好听，甚至也没有白头鹎清脆悠扬。我抬起头，一下子一群鸟儿涌进了树林，一只、二只……六只！哇，这场景惊艳了整个林子。一阵呼啸穿叶间，一只鸟，没有任何遮掩地栖落枝上，我隐于树后细窥，它的嘴和脚都是一抹红，头戴黑色羽冠，散落稀稀疏疏的白，这簇白，诗意盎然，全身勾勒流苏的蓝，高高树杈上那长长尾羽更像曳地长裙，颇有华丽而高贵的古典风范。

《山海经》载，中国神话传说中的青鸟便是红嘴蓝鹊。昆仑神话中的主神西王母是吉祥与长寿化身，她有三只青鸟，一只被遣为信使，另外两只服侍在身边。青鸟为信使也不时出现于后来的诗文中，晚唐李商隐：“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这是《无题》诗，人间既不能相见，唯望在蓬莱仙山可以再见，但蓬莱无路，只有靠青鸟传信。而五代李璟：“青鸟不传云外信，丁香空结雨中愁。回首绿波三楚暮，接天流。”青鸟被古人托付为一种幸福佳音的使者。实际上，我们中华文化的发端处，青鸟已经朴素地暗含着幸福、光明和爱情的意象，它是凤凰的前身。

遇见凤凰般华美的一幕在杭州茅家埠。湖趾边的大树下，惊艳一瞬闯入了我的镜头。朗朗润润的逆光下，红嘴蓝鹊大风筝似的在空中荡漾着，羽翅洁白，尾翅又如黑白琴键，节律浮动，在令人神往的西湖边演奏施特劳斯的《春之声圆舞曲》。

大自然的鸟类，各有习性，有独居，有群飞，也有双双结伴而行，如鸳鸯便是一对对的，而其实红嘴蓝鹊也是忠诚于爱情。不用说筑巢繁衍期，日常生活也形影不离、举案齐眉，好几次，如果我看到了一只红嘴蓝鹊，很快，另一只也会进入视野。我不知道物种的情感秘笈，但它们一样生活在风云变幻的大自然，一样会经历欢欣与悲苦、雨露与寒霜，然而，一直相约着坚守着彼此，这令我生出无端的感慨。令人感慨的还有另一种人性之美。十多年前，媒体报道过江西庐山景区一只红嘴蓝鹊母鸟与一条大花蛇猛烈厮杀的情景，时而腾空而起，时而俯冲急下，把大花蛇啄得头破血

流、面目全非。剖开斗败的大花蛇肚子，原来吞噬了红嘴蓝鹊幼鸟。这崇高而伟大的母爱令人唏嘘！

我们很难定义美究竟是什么。赏心悦目是一种美，大自然的原生态是一种美，历史的传承是一种美，亘古不变也是一种美！

几千年前的青鸟离我们并不遥远！

青鸟啊！青鸟！

西鲁往事

子衿

西鲁是我的梦，也是我的根。

这要从我外婆鲁宪民祖上说起。鲁氏家族祖先来自河南扶风郡望族，子孙世代为官，扶助朝廷。到了宋朝年间，外婆祖上当时为小康王赵构的老师，康王尊称他为太师。后金兵进犯，为避战祸，太师跟着朝廷一路南迁。其间，小康王对山清水秀的越州颇为青睐。之后，宋高宗赵构取“绍奕世之宏休，兴百年之丕绪”之意改年号为绍兴，升越州为绍兴府，直到正式定都杭州，增建礼制坛庙，太师一直陪伴皇帝左右。

为奖励自己的老师，宋高宗便把离绍兴县城约十华里，当时浙东运河重要的航运通道，号称东鉴湖水系边上的一块地赐给了太师，同时还赐与一盏亲笔题写“扶风氏”三字的灯笼，以嘉奖“扶风鲁”对朝廷的功绩。从此，鲁氏家族就在这块风水宝地上繁衍生息，并将此地称为西鲁。

我跟着舅舅鲁绍成、表哥鲁国民，再次来到桥头饭店的河沿口时，皋埠老桥宛如一位沉默的长者，端坐在冬日午后的暖阳里，与新建的银皋埠大桥遥遥相望。自从西鲁村整村拆迁，大姨一家搬到迎春社区后，若哪天动了怀旧之念，我便会立马转动车轱辘，与舅舅和哥哥们相约桥头饭店。近日气温飙升，此时暴露在日头下的老桥上，来往行人稀稀拉拉没几个。

听到划楫劈水的声音，我抬头，见一小船正穿过桥洞，沿着宽阔的河面，悠悠驶去。船过处，留下一道长长的波纹，又渐渐扩散成涟漪，在水面上轻轻荡漾。放眼望去，恍惚间，我引以为傲的外婆祖籍地西鲁，我魂牵梦绕的鲁氏祖屋，晃晃悠悠，又浮现在市大湖对岸，而一大片林立的厂房渐渐隐去。

我的心也跟着荡漾起来。仿佛又回到童年的暑假，皋埠的哥哥摇着小划船来接小妹了。我抱着一叠心爱的儿童画报，从



城里下大路家门口的河埠头落船，沿着水路，随哥哥摇啊摇，一直把小船摇到宽宽的市大湖。河水好清啊，能照见天上的云朵和飞过的小鸟。我好几次把小手伸进水里，凉丝丝的。我开心地仰起小脸，冲划着双桨、满脸是汗的哥哥笑。

看到长长的皋埠大桥了，我知道，外婆的西鲁老家快到了。虽然，除了几张照片，我从未见过外婆。

外婆出自鲁氏书香门第。我留有她一张学生时代的照片。齐耳短发，穿一件立领大襟短上衣，下着玄色长裙，是典型的民国时期女学生模样。照片上的外婆青春、恬静而稚气，让人不由想起柳永诗下，“盈盈素靥，临风无限清幽”的那一朵茉莉。

外婆的另一张照片摄于任职小学教员时。那时，她已从西鲁嫁到城里火珠巷，夫君是乡贤王子余家二少爷，也是自己的表哥。岁月使她褪去少女的羞涩，神色沉稳，紧抿的嘴角，

悄然透出一抹倔强。

只可惜，你外婆英年早逝。这是母亲时常对我说的一句话。

外婆的第一个孩子，也就是我的大姨一出生，外婆就把她抱回西鲁娘家了。当时，正值外婆在笏山小学教书，所以把女儿取名为笏。既当校长又兼教员的外婆，实在没有时间照顾孩子。大姨便一直在西鲁长大，包括后来结婚生子也没有离开过。

在我心底，关于皋埠，除了是外婆老家，还保留着我童年的一方自在天空。那时候，一到春节，我就随父亲母亲从城里坐小火车来皋埠西鲁。下车，横穿 104 国道，就是皋埠老街了。过老街，过皋埠大桥，过船码头，再沿着塘路一直走到底，就是西鲁村。大姨有一手好厨艺，亲戚们聚在大姨家吃吃喝喝，是正月里家人最为开心的事。

而每个暑假，我几乎都会来西鲁住些日子。除了哥哥们会带我在村里到处逛，当过皋

埠乡乡长的大姨夫也会陪我坐在祖屋天井里，讲一些西鲁的陈年旧事。

此刻，连接着东径河的市大湖，在天空的倒映下，已呈现一片引人入胜的蔚蓝色水面。隔河相望，虽然跟我记忆中的境况已面目全非，但听舅舅提起村口，我还是清晰地记得，当年那儿有一个很大的晒谷场，晒谷场尽头是一座石板小桥，没有扶栏。那时，我每次上桥总有些胆怯，必须牵着哥的手，唯恐掉到河里。但若是坐哥的船来，到东径河溇底靠岸，跨上一条长长的大踏道，便是村里的石板路，不需要过没有扶栏的桥了。

老辈西鲁人都知道我外婆家的祖屋俗称朝南台门。大门上编织着很细密的竹子，所以又叫竹丝台门。台门共有三进房子，第一、二进前面有个大天井，两边各有一个荷花缸。每年夏天，缸里便开满了粉嘟嘟的荷花。荷花开的时候，常会惹得左邻右舍的小孩偷偷溜进台门来摘。这时候，太外婆就会拿着日日不离手的拐杖，去撵这些偷花“小贼。”

每到逢年过节，或是鲁家办红白喜事，抑或接待贵客，天井里便会挂起那盏“扶风氏”灯笼。台门旁边的一块道地，原是家里来客放轿子或马匹之处，后来变成菜园了。而“扶风氏”灯笼，则在“文革”时期被当作“四旧物”给烧毁了。

原先隔着一、二进有个厅，门楣上写着“留耕堂”的字匾，是祖上取耕读传家之意。厅正面墙上有副对联，上面写着“达士遵祖志，觉学绍先彦”，意思是说，明智达理之士，遵循继承先辈遗志，觉悟学习，做有德有才之人。所以外婆娘家就是按这副对联排辈取名的。

沿着河畔，我们仨围绕着鲁氏家族话题，边走边聊，似乎要将那些堆积在心底的西鲁往事，都一股脑倾倒在清冽的市大湖里。

市大湖没有建桥之前，从皋埠到西鲁是要坐埠船过去的。从皋埠老街的埠船码头落船，渡过百来丈宽的市大湖，在南岸的码头上岸。码头是间平房，常有船夫和过路人在里面歇脚。过码头，一条长长的文字形塘路通向西鲁

村。

上世纪五十年代末，皋埠大桥建成后，去西鲁就再不需要渡船了。姨父当时也一同参加过皋埠大桥的修建工程，并且跳入市大湖，潜水下去查看桥墩情况。后来他每次在晚辈面前提起此事时，都还会眼睛放光。

沿塘路前行，一边是一望无际，随着季节不断变换色彩的农田和远处起伏的群山；一边是川流不息，清澈中见证皋埠农家烟火朝夕的市大湖。伴着田间蛙声一直往前走，到头就是西鲁的祠堂了。

西鲁村不大，但坐落在村口的祠堂却是远近闻名的。远望，它的屋顶形状就像包公的帽子，而祠堂前左右两侧的石板桥，就如官帽两侧的平角头。即使站在祠堂门口，也给人一种庄严肃穆的感觉。但凡村里祭祀先祖、商议族内重要事项、操办族人红白喜事等，都会来祠堂进行。对西鲁人来说，这个祠堂是至高无上的地方。除了本村人外，萧山、上虞、富盛、平水等地的鲁姓百姓，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前来祠堂烧香礼拜“扶风鲁”祖先。祭祀时，门框上就会挂上一盏彩灯。据长辈们说，它是宋高宗御赐之物，见了这盏灯，文官下轿，武官下马。

祠堂前厅供奉着鲁氏祖宗的牌位。过了两侧有厢房的天井后，就是举行祭祀与重大活动的正厅。厅堂一侧墙上镶嵌着一块汉白玉题词牌，上面记录着西鲁的来历。相传这碑石每逢下雨天就会“流汗”，而四周墙壁却是干的，村人称它为奇石。后来，祠堂改作农村合作社储存稻谷种子的仓库，从此两扇厚厚的大门紧闭。那块有着历史记载的石碑，直到整村开始拆除时，有人还看到它被扔在角落里，后不知所终。我想，那石碑或许被有心人收藏起来了。

从皋埠老桥踱回来，我们又坐回桥头饭店河沿口。老板娘新沏了一壶从平水娘家带回的珠茶。喝着醇厚甘甜的茶水，那些家谱里先祖的名字，接二连三在我眼前跳出来，在阳光照射下的市大湖波光里闪动。

外婆的高祖鲁遵三有俩儿子，鲁祖圻和鲁

登四。清朝年间，两兄弟均游幕福建。鲁祖圻去福建前已在西鲁娶妻生子，儿子就是鲁宪民的爷爷鲁孝和。谁知鲁祖圻在福建娶了姨太太后，就再也没有把薪俸寄回西鲁。断了生活费的母子就靠鲁孝和的母亲出外赚取念佛钱度日。

逆境反而成了锤炼意志的熔炉，鲁孝和没有辜负母亲的教诲。即使在盛夏的酷暑夜，挑灯夜读的鲁孝和也能想出避暑的绝招，把光着的双脚伸进盛满凉水的瓮里，又避免了蚊子叮咬的干扰。这段故事在竹丝台门上上下下人尽皆知。“人若有志，万事可为。”我毫不怀疑这句话是外高祖鲁孝和最好的写照。

清朝末年，成才后的鲁孝和先后在绍兴、湖州、衢州、台州、江苏等地的知府做折奏、钱谷师爷，而且写得一手好字。他在绍兴府做折奏师爷时，已积攒不少家产，光是在皋埠的田产已有200多亩，在绍兴城里及皋埠也有房产多处。而其父亲鲁祖圻则终身游幕，直到去世于福建任所。

至于外高祖鲁孝和的叔父，早年一直跟兄长在福建从事幕府事务的鲁登四，后成为福建布政司首席幕僚。布政司是负责一省之赋税的机构，鲁登四在其中任钱谷师爷。其间，还把大女儿鲁大姑嫁给古城保佑桥周家儿子周云门（后改名为周起魁）。西鲁家族的人都说大姑是旺夫命，自从大姑嫁过去后，周起魁从刑名师爷到知县，再升任海州直隶州知州，官至五品。后其孙周恩来又成为共和国的总理。

由于鲁孝和当时在江浙一带的幕僚圈有一定的知名度，所以亲戚中不少年轻后生就前来拜师学艺，这其中就包括鲁孝和堂妹鲁大姑的俩儿子，大儿子周贻赓和次子周贻能，周贻能就是周恩来的生父。当时师爷圈内有一条不成文的规矩，就是师父随带三年徒儿即满师，之后由其师父推荐任所，三年内所赚薪俸一半要交给师父，而且节头节尾需要带着礼品去孝敬师父。鲁孝和与堂妹的儿子既是甥舅，又是师徒，所以两家关系自是亲上加亲，关系密切。

我曾跟哥哥们笑言，排起辈分，我们的外

婆跟周恩来是表兄妹，放在古代，俺兄妹几个可是名副其实的皇亲国戚。当时，哥哥们听了，都作势要刮我的鼻子，说不害臊。我就溜到正在给小的们做芝麻团子的大姨身后，告状说哥哥们欺负我。这时候，人称荪姐姐的大姨便会哄着我说，一会儿不给他们吃团子。想起大姨做的又甜又糯、咬一口满嘴生香的白糖芝麻团子，我使劲把顷刻滋生的口水咽了下去。然后提起茶壶，给舅舅和哥斟满茶水。为往事干杯！三只碰撞在一起的玻璃杯，在挂着一溜酱肉、鳊鱼干的河沿口发出了清脆的回声。

一阵风吹过河面，西鲁故事随波起伏着。

清末年，鲁登四因为身体原因，从福建告老还乡回到西鲁，颐养天年。鲁孝和便成了在皋埠西鲁这一族的族长，他六十大寿之时，在西鲁唱了两台戏，前来祝寿的官船停满了市大湖两岸。中国传统文化中所指的光宗耀祖、扬眉吐气，大概就是祖上鲁孝和他们这一类故事的定义吧。

我坐在条凳上仰起脸，跟老舅与哥，也跟自己说这话时，几只雀从黑瓦上飞落下来，在我们跟前蹦跳了几下，又一起飞到旁边一株高高的红水杉上去了。那上面，一颗颗小灯笼似的红色果子垂挂在枝梢，仿佛随时会被暖阳点燃一般。

现在，在我的脑海里，竹丝台门打开了，一个瘦小的、不苟言笑的老太太，正襟危坐在屋檐下，交叠在一起的手掌下，拄着一根已磨得发亮的暗褐色木拐杖。她就是我的太外婆，鲁孝和次子鲁仲瑜的夫人陶利亚，也就是我外婆的母亲。

太外婆在世时，在西鲁村很有威望，竹丝台门里的小孩都很怕她。她嫁到西鲁之前，和胞妹陶青君是挨着皋埠的陶堰镇上最富有的陶家俩千金。俩人不仅生得貌美如花，而且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是镇上远近闻名的一对才女。后来，陶青君嫁给了绍兴城有名的乡贤王子余作填房，陶利亚则嫁到皋埠西鲁，成为大师爷鲁孝和次子鲁仲瑜的夫人。再后来，鲁仲瑜又把大女儿鲁宪民，嫁给自己连襟王子余的次子王瑾甫为妻，而王子余又把女儿王逸鸣嫁给鲁

仲瑜的三子鲁学平为妻。也就是说，陶家俩姊妹结为了亲家，鲁仲瑜与王子余俩连襟也结为了亲家。

我当时听母亲讲这个故事的时候，一串名字，一串关系，头都绕晕了，理了半天才整明白。我联想到了“金屋藏娇”的刘彻与陈阿娇、《红楼梦》里的贾宝玉与薛宝钗等，后来，我用两句话说给一众兄妹：“旧时表亲联姻的典范”“肥水不流外人田”。他们听了，都哑然失笑。

存在我脑子里，关于外婆的父亲鲁仲瑜的信息不多。只知道他曾是中国美院前身杭州国立艺专的国文老师，与潘天寿是同事，后回绍，在稽山中学当国文老师。“徐天许，在艺专期间得到国文老师鲁仲瑜的许多帮助。”这是我在百度上偶然看到一篇介绍著名国画家徐天许的文章时，摘录的一句话。但，这仅有的一句话，却让我重新仰视鲁仲瑜这个名字，而后感到后背生出一股热乎乎的能量。也许，这就是祖辈遗留给后人的滋养吧。

至于外太公的弟弟鲁觉侯，则是鲁孝和最小的儿子，早年毕业于浙江政法学校，还参加过同盟会。每当绍成舅舅说起他爷爷房间墙上挂着一把长长的剑时，我就会想象一幅月夜剑舞图：皎洁的月光下，一袭白衣的男子，手持长剑，身姿灵动。银光飞舞处，流星转动，剑花四泻。于是，我就暗自仰慕着，这位小外太公太帅了。

为人谨小慎微、乐善好施，淡泊明志、风骨迥然，有着祖上的师爷风范。这是鲁觉侯留给西鲁家族人的印象。他从政法学校毕业后，先后在桐乡、余姚、鄞县、诸暨、萧山等地的政府部门工作过。抗战时期，占据绍兴城的日本人特意开着汽艇，来西鲁请他出任皋埠镇镇长，但被他一口回绝，之后他离乡躲避。在西鲁村，每到盛夏，他都会备足当时还很稀缺的十滴水、万金油之类的避暑药品，分发给村民，因而深受大家的尊敬与感激。

鲁觉侯的儿子鲁学海，从宁波三一书院毕业后，考上当时的宁波邮政局，后奉命调往福建省邮政管理局会计处。几年后，又凭着出色

的英语水平和财务能力，29岁开始就担负起赴南方各省邮政管理局进行财务计核的重任。他夫人和年幼的儿子鲁绍成先后随同去过昆明、贵阳、南宁、广州等地，最后到了香港。新中国成立前一年，鲁学海遵从“叶落归根”的父命，带着全家从香港回到宁波邮政系统工作。

叶落归根，叶落归根。我咀嚼着这意味深长的四个字，内心像被大风刮过的市大湖，无法平静。

数日后，冬至日。老老少少一行人，手持酒盅，走上皋埠老桥。彼时，夕阳的余晖洒在市大湖上，整个水面染成了淡淡的一片橙黄色。我们朝着西鲁方向，举起酒盅，把酒缓缓地倒入市大湖，那流淌了千百年的浙东运河水中。

饭碗田

陈朝英

2015年，父亲68岁。那年秋天，家里的稻谷刚刚收割入仓，父亲便病倒了。上医院一查，是癌。父亲得知后却显得异常坦然，他说：“每一个人都有死去的那一天，不过迟早而已。”

在我们姐弟的强烈要求下，父亲才同意动手术。等待手术的过程漫长而煎熬，当父亲被推出手术室的那一刻，我的眼泪夺眶而出。

十天后，父亲要出院了。医生例行来查房，临别时，医生握着父亲如锉刀般粗糙的手动情地叮嘱说：“老同志啊！回家后好好休养，以后再不能下地干活了，干了一辈子的活，该享享清福了。”父亲笑了笑，瘦削的脸上，一条条皱纹深深浅浅，如老松树的树皮儿，触目惊心。

我的老家在浙西清凉峰脚下的一个小村庄。村子依山而建，出门见山。山尖尖上是一棵棵高耸云端的树，一块块弯弯绕绕的丘田依附在村子前，村子里的人过着简单而宁静的农耕生活。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生产队走完了它的历史行程，农村实行分田到户。责任田包干到户那天，村子上喜气洋洋，像过节般欢腾，脸上少有笑容的父亲也露出了久违的笑脸。责任田是国家分给农民的口粮田，也是农民的饭碗田，端着沉甸甸的，分外珍贵。

队上分田抓阄那天，父亲格外隆重，翻出了压在箱底的青色涤卡中山装。衣服穿在身上有股浓浓的樟脑味，还有一股淡淡的木箱子味。

家里一共分了大大小小十多块丘田，田块弯弯绕绕坐落在村庄周围的角角落落。队上分来的田瘦，没有肥料可施。春天翻耕时，父亲一早起来，上山割回一担担肥田草，然后一把一把地踩进水田里。几天后，肥田草腐烂，成了田里的底肥。如此几年，家里的责任田渐渐肥了起来，收成自然也好了许多。

父亲不是地道的农民。年轻时，他在矿上做过挖煤工，也在城里的木材厂当过锯板工。那时，城里微薄的工资养不活在乡下的家人。父亲二话不说，卷起铺盖回了农村。

上世纪七十年代初，父亲年轻气盛，一声不吭地一头扎了进来，做起了“翻泥块”的营生。这一做，便是一辈子。父亲从不认为农民是卑微的，他说工人和农民只不过是不同的工种和称呼罢了，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用父亲的话说：“这人到哪不是为了糊张口，只要能吃苦耐劳，到哪都有好日子。”

父亲在农村干得热火朝天，在他辛勤的操作下，家里的生活渐渐有了起色。我们姐弟有衣防寒，有饭充饥，我无处安放的童年迎来了春天。

每逢暑假，我们欢呼着冲出学校的“囚笼”，父亲早已备好看田水的“缰绳”在一旁等候。暑假里，父亲每天安排我们去守田水，他总是在我们的耳旁叮咛：“春旱不算旱，夏旱减一半。”看田水是份苦差使，小暑大暑，上蒸下煮，顶着炎炎赤日，不能离开田头半步。守着那一条细若游丝的水流，看着它一点一滴地流淌进稻田。干旱的稻田张着一道道裂开的口子，如一块块缺了水的海绵，一转身便又干涸了。弟弟贪玩，一转身便忘了父亲的交代，等到玩得尽兴回家时，一顿皮肉之苦自然是少不了的。

大约十岁以后，父亲便让我们跟着他下田干活。春天拾麦穗，夏至拔秧苗，秋天割稻子，冬天捶麦苗。记得那时，麦子在秋收后落种。随后，秋雨一场一场地下，不久麦苗在湿润的田野上长成了绿油油的一片。父亲总是赶在大雪节气前完成田地里捶麦苗的活。小时候随父亲下田干活，心中总会生起无数个为什

么，为什么长势极好的麦苗一定要捶打？父亲一边搓着干裂的双手，一边喘着粗气说：“世间万物生长皆有过程，捶麦苗是为了压实土壤，抑制它的生长速度，以便在冬日里积聚能量，提高它抗寒抗冻的能力，这样才能躲过寒冬来临时霜冻雨雪的摧残。”父亲双手握住铁锹继续说，“捶麦苗，就像人在成长过程中总会经历一些生活的挫折和捶打，只有经历过，人才会学着慢慢长大，内心才会越来越强大。”

父亲耕种、守候口粮田的态度是专注的、严苛的，容不得半点敷衍。他又是个急性子，且生性好强，农忙季节一到，他总会抢人一步，将活儿赶在别人的前头，仿佛只有这样，心里才会安宁。耕田犁地时，父亲反复跟我们叮嘱：“做地不做边，少了一大片。做田不做角，亩产丢一角。”

1997年，我结婚了，从这个村子嫁到了另一个村子。那时刚好碰上夫家村里正在进行五年一次的土地调整。我忐忑不安地回家迁户口，父亲二话不说，立马到村里办了迁出手续，我的户口从此从家里迁了出去，随后我在那边也顺利地分到了口粮田。

后来，弟弟进城另谋生计，我也靠着一手美发的手艺养家糊口。我们渐渐疏远了田地，也渐渐远离了农耕生活。

冬天很快过去了，大地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解冻。春暖花开时，父亲挂了整整一个冬季的导流袋被取下了，腰口接上后，父亲又可以体面地在村子里四处走动了。

春天，青草在荒芜了一季的田块上长成了茵茵一片。父亲拖着还很虚弱的身子从田块的这头，走到田块的那头，又从田块的那头，走到田块的这头，来来回回。面对那些疯狂滋长的野草，父亲惶惶不安，有时无端发火，有时沉默不语。

母亲洞悉父亲的心思，她悄悄地打电话跟我说：“你父亲耕种了大半辈子的田地眼看着就要荒芜了，他心疼，却又无能为力。”我知道父亲对于土地的感情，是我们这辈人无法理解和替代的。土地荒芜对父亲而言，是一种失



职，一种罪过。他大半辈子守着自家的饭碗田，风里耕耘雨里播种，为家人收获了一份踏实质日子，他是满足的，也是有成就感的。父亲对耕种土地的执念谁也无法撼动，就像人活着必须吃饭一样。他常常说：“家中有粮，心中才会不慌。现在人们的生活虽然富足了，但人应该要常回头看看，忆苦思甜，才能体会到今天的幸福，这样人，才不会忘本。”我知道，只有经历过那些苦日子捶打的人，才有如此强烈的忧患意识。

为了排解父亲的焦虑，母亲特意选了一两块较为平坦的田地，在上面种些玉米、豆子、番薯等杂粮。沉默的父亲就像一堆日渐黯淡的火被重新点燃，他的脸上又有了光彩。他随母亲来到田头，指点着母亲播种。父亲的话渐渐多了起来，苍白瘦削的脸上也有了一些红晕。

在母亲的精心照料下，父亲的身体渐渐硬朗了起来。闲不住的他又将那些荒芜的田地一块一块地拾掇出来。在母亲的帮衬下，两人又一起种下了四季。身为子女，我们既感到欣

慰，又觉得无奈。

如果让我用一个最深刻的形象来描述父亲，那一定是一个瘦长的、身着粗布衣的背影，挽着高裤角，裤角上沾着泥巴，一双粗糙而强有力的手在田间劳作，黑褐色的泥块一点点地被翻开……那一刻，我感受到他的喜悦和力量。

父亲是一个平凡的农民，他大半辈子专注耕耘着他的饭碗田，干着自己最擅长的农活，他那灰扑扑的人生，也有闪亮的光点。如今，九年过去了。父亲的饭碗田上又长满了茵茵麦苗。大雪将近，我忽然想起父亲又该下田捶麦苗了。⚓

万能修理者

赵 挺

1

那一天，我守着黑白小电视看完了天龙八部，在小吃店内展示六脉神剑。我左蹦右跳，怪招频出，然而无人理我。我将拳头伸到他们面前，顾客们依旧自顾自着吃，外婆则淡定地在灶台前忙活。我一下窜到墙边，连按数下开关，小吃店内的灯一闪一闪。

突然，小吃店一暗，灯泡就这样被我玩爆了。

昏暗中，大家终于抬头看我，有人嘴上叼着面，有人嘴角粘着葱，外婆则拿着菜刀。我手扶着墙心想，玩大了。

外婆“嚯”地将菜刀往上一举，一副“准备劈人”的姿势，大吼一声，快，赶紧给我去喊玉良！

我一愣，本以为外婆要喊“劈死你”，结果却是“去喊玉良”，这说明“喊玉良”比“劈死我”更能解决问题。我迅速跑出小吃店朝玉良的维修店跑去。

玉良是村里有名的维修师傅，他开了一家店，没有店名，但凡“带电”的东西大家都找他修。村里经常听到有人喊“快，去叫玉良”。玉良成了村里“技术”的代名词。村里很多人“带电”的东西一打不开，就去喊玉良，玉良来了发现往往是插头

没插紧，老头老太依旧啧啧称赞，也只有玉良能发现插头没插紧。有一次我说，我也能发现插头没插紧啊。老人们摆摆手说，大人说话，小孩子别插嘴。

我冲到玉良店里，着急地喊，不好了，玉良舅舅，我外婆的小吃店出大事了。

玉良正在捣鼓一台彩电，说，怎么了，你又偷吃包子了吗？

我说，外婆拿着菜刀要把我劈死了。

玉良说，你是偷吃了一笼的包子吧。

我喘着气说，小吃店的灯泡被我摁坏了。

玉良摸摸我的头说，小事情，我马上过去。

玉良的店里有很多“带电”的好玩的东西，但我不敢轻易触碰。我被大彩电吸引，里面正在播放一部港片，片里五光十色打打杀杀的场面充满了我的脑海。影片结束，我回过神，发现玉良还在捣鼓电视机。

我说，再不去，我外婆要带着刀冲过来了。

玉良修着电视机，头也没抬说，早搞定了，五分钟的事。

我对着大彩电意犹未尽，玉良起身从大彩电底部的盒子里掏出一块东西，然后又塞入另一块。后来我才知道这叫录像机，那块东西叫录像带。如果我愿意，就可以一直看各种电影，尤其看电视连续剧，再也不用每天两集等待了。这在电视节目匮乏的年代是多么稀奇。

我呆呆地盯着大彩电和录像机，觉得世界和我之前想象的不一样了。我不禁伸手摸了摸那台录像机，说，这东西几块钱啊？

玉良笑了笑说，还有更好玩的。

他将大彩电和音箱连接上，电视里的声音完全变了一个样，那种震撼的声音让我感觉自己跳进了电视里面。

我又摸摸大彩电说，这个几块钱啊？没等玉良回答我又摸着音箱说，这个又是几块钱？

玉良说，问几块钱干什么呢？

我说，如果一共 35 块钱，我就让我外婆买。

我隐约记得外婆算过一笔账，她每天赚

30 块，5 块钱是花在我身上的。我大概算了一下，如果一星期不吃不喝，就能省下 35 块钱。一星期不吃不喝我还是能做到的，再多一天我就忍不住了。

玉良摸摸我的头说，不用买，以后你就来这里看好了。

我说，不，我要自己有！

这个时候外婆已经在外面喊我的名字，我才发现天色已暗。我摇着玉良的手说，快说，35 块够不够，不够再加 5 块。玉良频频点头说，够了够了。

我见到急匆匆赶来的外婆，立马举起双手说，我再也不摁开关了，别劈我啊。

外婆一把拎住我的衣服，说，饭菜都凉了，阿旺都吃完了，你不知道吃饭啊！

我见外婆似乎忘了灯泡被摁坏的事情，于是说，我想买大彩电、大音箱和录像机。

外婆拎着我说，买这些干什么？要结婚了啊？

那时候，这些家电是很多村里年轻人结婚时的配置。

我说，我就要，一共 50 块钱够了。我边被外婆拎着，边心里还飞快打了一个小九九，多说 10 块钱，留下来可以买 10 包咪咪虾条，5 盒大大泡泡卷。

我说，行不行，不行我现在就在地上打滚了。

外婆连拎带拖，拽着我进了小吃店。当我坐在饭桌前拿起筷子，我的一只鞋子还落在路上。

2

那些天，我一直想拥有大彩电、音箱和录像机。这一天早上，我和外婆起得一样早，像模像样帮外婆擦个桌子，夹两只煤球，其中一只没夹住，碎了一地。外婆就摸摸我的额头说，怎么了？是不是发烧了？

我说，我这么懂事，怎么会发烧呢？

外婆说，你一懂事，我就觉得你脑子烧坏

了，上次晕乎乎地说，要给我做菜吃，我一摸额头，果然发烫，卫生所挂完两瓶吊针，你活蹦乱跳地说，我要吃糖醋排骨，我才知道你烧退了。

我说，一定是发烧了吗？就不能是我长大了了吗？

外婆说，你长大不长大我最清楚，一摸你的头我就知道了。

我摸着自己的头说，这还能摸出来？我头上长了角吗？

外婆说，有啊，头上长了开关，我一摁你就长大了，我不摁你就一直不会长大。

我说，那你帮我摁一下，快，我想赶紧长大了。

外婆摁着我的头说，赶紧长大去干嘛？

我说，长大去赚钱啊。

外婆用沾了面粉的手捏捏我的脸说，赚了钱，给外婆花吗？

我说，赚50块钱就够了，赚来买大彩电、音箱和录像机，到时候给你也看看。我闭着眼睛说，快，摁吧，摁完我就可以去赚钱了。

外婆白了我一眼，转身去灶台忙活了。我拉着外婆的围裙，撅着屁股说，摁不摁啊，你不摁我就去摁开关了，把灯泡全摁爆。

外婆拿着锅铲说，你试一下？

我哭丧着脸，没有办法，打开黑白小电视机，看了一会儿广告，又摸出一本小人书翻了翻，觉得了无趣味。我吃了两只包子，睡眼惺忪地走出小吃店，慢慢走向了玉良的店里。

我走进玉良的店，里面的大彩电依旧播放着电影，一台录音机也播放着音乐。我看着电影，听着流行歌曲，却始终不见玉良的身影。我认真地看完了小半部电影，开始喊玉良舅舅，玉良从里侧一道门闪出来说，怎么了？

我说，电影都放完了，你在里面干嘛？

玉良说，放完了，我再给你换一部，我肚子疼，里面上厕所呢。

我说，我买不起你这些东西了，外婆不让我长大了。

玉良说，长大不长大也是你外婆控制的吗？

我点点头说，是的，我这里有个开关，外婆一摁才能长大，我自己摁了没用，要不你帮我摁摁？

玉良摸摸我的头说，我还是来教你怎么摁遥控器吧。

玉良教我怎么使用大彩电，如何播放录像带，如何使用录音机。不到十分钟，我已经能熟练操作了。玉良说，以后你自己来店里玩好了，就当帮我看店。玉良的店对于我是一个新世界，我搓搓双手说，一会儿我去拿点零食来，再叫几个小伙伴，一起来帮你看店啊。玉良说，这倒不用这么多人。我兴奋地摁着遥控器说，对了，先给我上个厕所吧，开心得想尿尿了。

我拉开门，进入厕所，没来得及上厕所，却听到了另一种声音，那是一种比电影更真实的叫喊声。这时，我发现厕所的另一头还有一道门，我好奇地打开。里面的景象惊呆了我。作为刚进入新世界的我，没想到一下子又进入了一个更新的世界。

厕所的另一边，灯光昏暗，里面摆放着几台大型游戏机，十几个人在疯狂敲击，大声叫喊。人声游戏声机械撞击声混合在一起，又是一个疯狂的新世界。我在那边待了几分钟，所有人都没有发现我，那时候我甚至不知道，这些人是在玩游戏。

我缓了缓神，穿过厕所，回到玉良的店里，我呆呆地说，玉良舅舅，后面那些人都在发疯吗？

玉良正在拨弄一个音箱，愣了一下说，门没锁？你进去了？

我说，他们在干什么呢？

玉良说，嘘，小声点，你要玩，我给你玩一会儿。

玉良领我进去，给了我几块硬币，教我塞到里面，然后不停摆弄各种按键摇杆，两个人开始拳击对抗。玉良告诉我，这游戏叫拳皇97。我从未听说这名字，但画面和声音刺激着我，令我兴奋不已，双手不停敲击摇摆。玉良教我，这叫捶大型游戏机，就是得不停地用力捶。我全身用力，咬牙切齿，沉浸其中。玉良

说，你可以想想，最想捶谁，想着再使劲捶。我说，外婆。

玉良说，怎么？想捶你外婆？我握着摇杆说，和外婆比谁捶得过谁，不是捶外婆。玉良说，对了，这里打游戏的事情不要告诉你外婆。我点点头。我在那个昏暗的小屋子里，玩了整整一天大型游戏，其间只回小吃店吃过一次午饭。

当我再次回到外婆的小吃店，吃饭洗澡睡觉，满脑子依旧是拳皇打斗的场面，这种游戏带来的激情和操控欲占据了我没有见过世面的小小内心。我辗转反侧，难以入睡。

外婆说，怎么了？讲个山洞挖宝藏的故事吧？

这个故事和游戏比起来，已经过于寡淡。我说，不要听了。

外婆说，那你要听什么故事？

我躺在床上想，所有外婆的故事和游戏比起来都没意思了。

我说，我想要买个游戏机，大型的。

外婆说，又是什么新花样，哪里看来的？

一想到玉良告诉我不能和外婆说，就说要睡了，然后假装打起了呼噜。

外婆说，别装睡了，要不还是讲武松打虎的故事吧，你一直听不厌的。

我躺在床上继续装睡。外婆开始娓娓道来，但她不知道，在我的成长过程中，随着时间推移，有些东西已经悄悄打败了外婆的那些故事。

3

我整个人开始心不在焉了。早上咬着肉包就去玉良店里，陷入打打杀杀的世界，中午被玉良催着急匆匆赶回外婆小吃店吃午饭。对于美食的兴趣也减弱了。外婆做了好吃的糖醋排骨、凉拌鸡丝，我毫无兴趣，胡乱扒几口饭，脑子里全是游戏画面。

外婆说，今天中午来不及了，晚上我再做你最爱吃的。

我碗里剩着半碗饭，嘴角粘着饭粒说，好了，吃饱了。边说边跑出了小吃店。

外婆追出来一把拉住我，帮我把嘴边的饭粒擦掉说，每天这样急急忙忙的，去打仗啊，还是去种田啊。

我挣脱着说，晚饭会准时来吃的，放开我吧。

外婆说，每天在玉良店里干什么，魂都没有了。

我想了想说，在学怎么换灯泡啊怎么修收音机啊。

外婆一把将我拉回小吃店说，那你把这里的灯泡拆了再装上去，收音机再多弄几个频道出来。

我说，现在才学到擦灯泡擦收音机。

外婆说，我看你每天在玉良店里看电视，看得自己也变成电视了，今天不许去了，到里面去看书写字吧，我给你买了爆米花。

一整个下午，我被外婆关在里屋，什么事情也没干，除了吃完了爆米花。外婆打开门，问我，晚上给你做油炸鸡翅好不好？还买了奶油蛋糕，还有可乐汽水，还有一个东西，你猜猜是什么？

我说，好啊，吃完让我去玉良舅舅店里好吗？

外婆又摸摸我的额头说，乖宝贝，哪里不舒服了？是不是又发烧了？

我说，乖宝贝只要去了玉良店里就会很舒服。

外婆关上门说，小赤佬。

我走到小吃店里，桌上放着奶油蛋糕和可乐汽水。外婆手背在后面说，你猜猜我还给你买了什么？

我说，猜对了让我去玉良店里吗？

外婆从后面拿出一只大熊玩偶，朝我脑袋一拍说，今天是你生日啊，给你买了好吃的好玩的。

我拿着大熊玩偶，双眼呆滞，心里只有拳皇游戏。外婆做了一桌我爱吃的菜，还在奶油蛋糕上插了蜡烛。她系着围裙，拍着手唱，来，祝你，什么，唱起来。

我看着烛光，摇头晃脑地唱，祝你赚钱发财，长命百岁。

外婆猛拍一下手说，眼大（宁波方言：傻瓜），是你生日还是我生日啊，来，重新来过。

我继续摇头晃脑唱，祝你赚大钱，祝你给我打拳皇。

如果换做以前，我已经狼吞虎咽吃掉了这一切，而现在有一口没一口地吃着。

外婆说，怎么吃饭菜跟吃毒药一样，我放了老鼠药啊。

我假装打了一个嗝说，真的吃饱了。

外婆摇摇头，收拾碗筷，让我也搭一把手。我把碗筷连同吃了一半的奶油蛋糕一起放到了水槽里。外婆拿着抹布说，奶油蛋糕洗洗再吃吗？

我点点头，外婆白了我一眼说，今天你生日，要是平时，你的屁股已经被我打红了。

外婆继续收拾灶台，扫地拖地。我看着窗外的夜色，像一块黑布，盖住了我的眼睛。一切收拾完毕，外婆让我洗漱，然后上床睡觉。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

外婆摸着我的头说，好了，外婆知道你想买大彩电、大音箱、录像机，我问过玉良了，50块钱不够的，等外婆挣钱了，明年生日，先给你买一台大彩电，好不好？

外婆不知道，这个世界变换的速度，比她想的快很多。我已经对大彩电、音箱和录像机失去了兴趣。

外婆搂着我，看着黑暗中的天花板，认真地和我算着，你看我们一只包子挣2毛钱，一天卖50只包子，就能挣10块钱，一天10块钱，一个月就有300块钱，一年就有3600块钱，外婆还可以做煎饺馄饨炒面各种小吃，明年你生日大彩电肯定有了。

我虽然已经对大彩电不感兴趣了，但是听到价格，还是吃了一惊，我说，大彩电要这么贵吗？

外婆说，不贵，我们卖包子就可以挣到大彩电的钱。

我说，那我们就不买大彩电了吧。

外婆说，乖，我们买得起。

我其实还有后半句：那我们买大型游戏机吧。这句话我不好意思说出口。

4

我依旧一抓住机会，就往玉良的店里跑。在那个昏暗的游戏房里，我又发现了一个新事物。几个人一直围在一台小机子前，对着机子塞钱，机子就会吐钱。我不知道这在干什么，他们时不时叫我，来，小屁孩，童子功，手气好，帮我摁。我时不时帮他们摁几下，他们时不时会给我几块钱。后来我明白，这台叫老虎机，是用来赌博的，运气好，钱就会源源不断吐出来给你。

玉良说，这个东西你别玩啊，你就玩玩拳皇游戏吧。

我盯着老虎机想，这个东西挣钱比外婆卖包子快很多。

我不满足于帮别人摁几下。我把别人给我的钱投了进去，结果吐出来更多的钱。我兴奋地继续投，然后所有的钱没了。我心想，都说我有童子功，只要继续投钱，就会吐给我更多的钱，我就可以买各种东西了。

回到小吃店，我更加茶饭不思，难以入睡。我在想哪里可以弄钱，想得我一整夜没有睡着。早上外婆起床，我才迷迷糊糊闭上眼，一直睡到中午被外婆叫醒。外婆说，下午带你去卫生所看看吧。我摇摇头说，我没病。

突然，我的眼睛盯住了篮子。那是外婆平时做生意放钱的篮子。我立刻盘算好了一切。

中午，我趁着外婆打盹，偷偷从桌上取下篮子，数着里面的钱，有十块的，五块的，一块的，还有一毛的。我准备拿一半的钱，这钱加上我的童子功，可以让那机子吐出更多钱。

我数完了钱，一回头，外婆正在身后看着我。

我拿着钱说，去买咪咪虾条呢。

外婆说，是吗？

我说，是啊，要买一箱咪咪虾条。

外婆说，那你去买一箱回来。

我握着钱，看了一会儿外婆，又把钱放回了篮子里。我呆坐在小吃店里，继续思考哪里可以拿到钱去玩老虎机。吃晚饭的时候，我依旧无精打采。外婆盛了一碗白开水，双手合十，对天默念了一会儿说，把这碗水喝了。我喝完水，外婆擦擦我的脸说，你的魂丢了，我刚才让各路菩萨各位祖宗帮你去找了，刚找回来了，你已经喝下你自己的魂了，马上就会好起来的。

深夜，喝了自己魂的我依旧没有睡着。这次外婆也没有睡着，她摸着我的头说，明天带你去卫生所，让王爱迪爷爷给你看看，他一出手，什么病都没有了。

我说，我不去，没有病。

外婆说，你这是在玉良地方看电视看傻了，也像电视机坏了一样，要修一下。

我说，那就送到玉良地方去修吧，肯定能修好。

外婆摸摸我的额头说，拿外婆篮子里的钱，这是偷，你知道吗？

我说，我可以拿这些钱，去挣更多的钱，比你卖包子挣钱还快。

我婆说，怎么挣？

玉良告诉过我，不要和我外婆说这里有游戏机，但是并没有告诉我不能说有老虎机。我把自以为能挣钱的方法告诉了外婆。我特意强调，我有童子功，一定能挣钱。外婆沉默了很久，我说，你睡着了吗？

外婆说，你要挣那么多钱干什么呢？

我躺在床上认真地数着，买大型游戏机给自己玩，买大彩电、大音箱、录像机，我们可以一起看电视剧，还可以买很多的零食，给你买大冰箱、洗衣机，以后你不用洗衣服了，还可以给你买会摇的藤椅，你再也不用靠在椅子上睡觉了，你不是不舍得买吗？再给你买太阳神口服液，电视上天天在放的，让你身体棒棒的，再买两个大哥大，你一个，我一个，这样你不会找不到我了，你还要什么？

外婆摸着我的头说，我还有比玉良店里更好的挣钱方法，你以后就用我的方法吧。

我说，什么方法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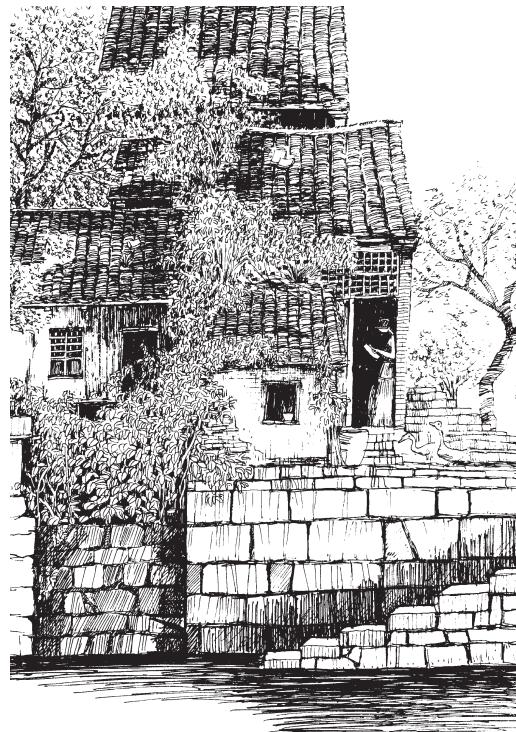
外婆说，先好好睡觉，明天告诉你。

5

这一晚过后，我再也没有去过玉良店里。一方面因为外婆一直管着不让去，另一方面外婆告诉我了另一种挣钱的方法。外婆说，菩萨告诉她，你有童子功，只要坐在里屋，写一个小时的字，菩萨就会把钱放在家里的一个角落里。我第一次尝试了一下，果然在桌子底下的缝隙里得到了五块钱，外婆翻着我的写字本说，还不够认真，不然菩萨会给你更多的钱。

我逐渐开始认真看书写字，慢慢减弱了对玉良店里游戏机和老虎机的热情。我通过认真看书写字得到最大的一笔钱，是放在碗柜底下，竟然有一百元。

外婆说，你看书写字挣的钱，和我卖包子馄饨挣的钱，我们存起来，由我保管着，到时候一起去买我们想要的东西好不好？



我点点头说，好啊，我要一整天都看书写字，挣得比你多。

外婆说，好好读书写字，以后还会挣更多的钱，菩萨祖宗大人都看在眼里的。

这一天，我正在写作业，远处传来了警笛声。我拿着本子，跑出小吃店，发现远处围了一群人。我跑过去，警察从玉良的店里带走了几个男人，把玉良也带走了，玉良走的时候还看了我一眼。那一天，玉良的店卷帘门一拉，谁也进不去了，好像一个新世界就这样没了。旁边的男人都在说，黑吃黑啊，非法赌博啊，违规经营啊，违法犯罪啊。那时候的我，虽然不是特别理解那些词，但隐隐知道这都不是什么好事情。

我拿着作业本回到小吃店，告诉外婆，玉良被警察抓走了。

外婆说，我刚才也看见了。

我说，玉良是个坏人吗？

外婆说，是一个什么都会修的人。

我说，那是好人还是坏人？

外婆包着饺子说，孙悟空是好人还是坏人？

我说，是好人啊，保护唐僧取经啊。

外婆说，那他大闹天宫呢？

我说，那也不好，砸坏了很多东西。我想了想说，玉良就是孙悟空吗？

外婆说，你专心读书写字，以后我再和你说。

这一天，我专心读完书写完字，在衣柜的一个角落里，发现一只布袋，拿出来一看，里面有厚厚一叠的一百元。我数了好几遍，都没数清，但是应该有五六十张。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多的钱，赶紧拿布袋到外婆面前说，外婆，这次我们发财了，菩萨在衣柜里，放了这么多的一百元。

外婆一把拿过布袋说，喔唷我的小赤佬，这不是菩萨放的，这是我放的。然后开始边数钱边说，这不算你挣的啊。数完后又数了一遍说，怎么少了两张？

我不动声色地从左右口袋里各摸出一张一百元，说，本来想留一点，想去买一箱咪咪虾

条，这次是真的想去买一箱咪咪虾条。

外婆接过钱说，这些钱呢，是我的，也是你的，我们一定要保护好，你不能去拿，拿了的话，晚上妖怪要来抓你的。

我说，妖怪来抓我不怕，就怕警察来抓我。

外婆又摸着我的头说，啊？这么懂事了？长大了？

我说，妖怪来了我可以用六脉神剑打败它，警察来了有枪，我打不过。

外婆继续摸着我的头说，还是老一样，我以为怎么这么快，头上开关我都还没摁呢。

一段时间后，我竟然看到玉良来外婆的小吃店了。外婆掸掸围裙说，终于来了啊，帮我看一看，这外屋有电，里屋怎么没电了？玉良看了看说，估计线路老化了。我说，这个我也知道啊。外婆说，一边写字去。我说，玉良舅舅，警察叔叔把你抓走之后，是不是发现你是个好人，又把你放回来了？外婆拎着我衣服的领子说，奥特曼马上要开始了，赶紧去看吧。

外婆给玉良拿了一碗馄饨两只肉包。我趴在桌子上问玉良，你那些好玩的东西还在吗？

玉良吃着馄饨说，不让你玩老虎机，你一定要玩，老虎机为什么叫老虎机，它会吃人。

我说，又没把我吃掉。

玉良说，要不是你外婆保护你，早就被吃掉了。

我说，老虎机要吃人，你还要放着老虎机干嘛？

玉良一口喝完汤，捏着我的脸说，奥特曼已经开始了。

我说，里屋没电啊，要等你修好，奥特曼才会来。

警。20世纪九十年代私自摆放大型游戏机和老虎机，属于违规经营。玉良因为打人和违规经营，关了一段时间又罚了款。

在玉良不在的日子里，我帮阿珍外婆摁紧了电饭煲的插头，帮老腔的电视机搜索到了他爱看的频道，帮镇德的手电筒换了电池，甚至还帮外婆换了一只灯泡。在上世纪九十年代的老人面前，我但凡能知道把电器的插头摁紧，就成了村里天赋异禀百年一遇的小天才。村里人一见到我，就捏着我的脸说，以后啊，一定会赚大钱当大官。

我一把打掉他们的手说，我不要赚大钱当大官，我要开一家修理店，就像玉良舅舅一样。

他们继续捏着我的脸说，然后在店后面偷偷放上游戏机和老虎机吗？

我说，外婆告诉我不能放的。

外婆说，不是我说的，是菩萨让我跟你说的啊。

当我成年后，玉良的维修店早已不在，但是玉良还会来小吃店里。我在小吃店里见到他。他脸上多了一些皱纹，皮肤黑了很多，头发也变得稀疏。他穿着一件蓝色的工作服，端着碗喝着汤，衣服后面写着“美乐门家政”。我还是叫他玉良舅舅，他露出干瘪的笑容说，都快不认识了。我说，你还在修家电吗？玉良嗦了一口汤，笑笑说，也只会干这个了。我还想和玉良舅舅说点什么，他擦擦嘴巴，和我摇摇手，走出店外骑着一辆破旧的电动车走了。我盯着他背后的“美乐门家政”直到消失。

外婆说，家政公司生意也不好，玉良也是干一天算一天，老板都发不出工资了。

我说，生活不容易。

外婆说，刚镇德家的马桶堵住了，让玉良给疏通一下，挣了五十块。

我说，现在玉良连通马桶都干吗？

外婆说，哎呀，有钱赚，水电杂活，玉良都能干，上次包老板厂房漏水，都是喊玉良帮忙连夜把顶盖好的。

我说，我以前茶饭不思，都要找他来修

我。

外婆说，你呀，只能我修你。

我对玉良的最后印象停留在骑着电动车穿着“美乐门家政”工装。然而许多年前，幼小的我，却在玉良的店里，学会了彩电、音箱、录像机的操作方法，看了许多港台电影电视剧，听了沁人心间的音乐，也接触了最早的游戏，甚至见到了老虎机。我们总在没有见过世面的日子里，面对纷繁世界的萌芽，如孙悟空出世，奥特曼变身，轰轰烈烈又莽莽撞撞地踏入庞杂世俗的生活。

三余笔记

陈 云

之壹·方圆之道

我国古代最早的数学著作《周髀算经》有言道：“天圆如张盖，地方如棋局。”在古人看来，天上的日月星辰，东升西沉，循环往复，圆转如磨，故而天是圆的；大地辽阔无际，阡陌纵横，平展方正，所以地是方的。方与圆乃是天地存在的基本形式。

古人信奉天人相应，天地的方圆之道很自然地就演化为人间的行为模式。《吕氏春秋·圜道》就有“天道圜，地道方，圣王法之，所以立上下”之说，圜，就是圆。古代阴阳家借助天地之道推论治国之理：君主发令，无所滞碍，就称为圆；臣下恪尽职守，刚正不阿，便叫做方。为人之“方”大抵是指正直坦诚，表里如一，正如韩非子《解老》所云：“所谓方者，内外相应也，言行相称也。”为人之“圆”，则是指周到细密，审慎干练。中国人历来讲究刚柔相济，既坚持原则又不失灵活性，方与圆正是极为形象的比喻，就如唐人李泌所说“方如行义，圆如用智”。

古时君子贤人常将方圆之道视作行事的准则。大医药家孙思邈主张“胆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圆而行欲方”，可见方圆兼顾，事情才能成功。

作为一种人生信条，能做到方圆互济的虽不乏其人，但顾此失彼的恐怕更多。以三国人物而论，兼顾方圆而臻于化境者当推诸葛亮了。看他忠心耿耿，襟怀坦白的精神，可

算是方的典范；再看他思虑周密、举止谨慎的为人，又称得上是圆的楷模。而有方无圆，刚烈粗鲁，急躁莽撞的，譬如张飞。有圆无方，圆滑狡诈，诡计多端的，就如曹阿瞒。

现今，方圆之道亦普遍为人们所接受，尤其是“圆”之道广为人们推崇，只要瞥一眼书摊上的书名就足以证明，《如何迎合上司》《拍马屁艺术》等，简直到了亦步亦趋的地步。然处世之道非“圆”能一概而论，过于圆滑不免流于虚伪，终究被人们所厌恶和离弃。

之貳·委曲求全

凡事力求完美圆满，历来是人类生存发展进程中孜孜以求的目标之一。但求全的途径可谓千头万绪，究竟从何入门？这又苦煞了炎黄的前輩先人。

好在祖先中不乏睿智伟人。比如《易·系辞上》云：“曲成万物而不遗。”唐代经学家孔颖达阐释道，此句说的是：只有“随变而应，屈曲委细”，才能“成就万物”。说白了也即现今俗语中的“委曲求全”之意。还有老子，他说得更为简洁明了：“曲则全”，惟有“曲”，才能得全。他老人家的另外一句以曲求全的经典名言“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几乎成了当今解释事物逆转的绝佳口头禅。

但，至于如何曲法，曲到何种地步才算完美？老子没有说。其实，囿于当时社会发展的限制和人们思想观念的局限，他老人家也说不出所以然来。

不过，这个答案似乎可以从老子的后人荀子那里得到。《荀子》道：“佚而不惰，劳而不慢”是为曲，“满则虑嫌，平则虑险，安则虑危”亦为曲，“与时迁徙，与世偃仰”更是曲的“大儒之稽”也。在荀子看来，“佚而怠惰，劳而驰慢”，或者“满则骄，安则逸”等，这些都是人之常情，是与“曲”相对应的“直”。直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是使人们不可保全的直接因由，最终将丧失既得的利益。而若想保持事物的亘古不变，防止其向对立面转

化，必须采取曲成其对立物的办法来“养”活自己，这才是万无一失的好办法。

这种“物极必反”的委“曲”求全办法，在当时看来无异于先知先觉，因为它符合事物自身发展的规律，已经开了朴素辩证唯物论的先河。正因为如此，它才未被浩瀚的历史尘埃所湮没，一直衍化至今，并且表现得更为具体，更为细腻，更为平民化，“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等都是由它演化而来。

但求全的途径并非只有委“曲”一条。况且一味地曲成万物还有其副作用。譬如社会上一度泛滥的行贿等腐败现象，以牺牲自家的小利迂回曲折换回事后的大利，其中的形式千变万化，触及的领域方方面面，而结果都大同小异：个人的私欲得到最大程度的膨胀，而付出的代价，是淡化社会责任、扰乱社会秩序，这无疑会污染社会风气。好在中央近年来出台相应措施，给予活学活用“委曲求全”者当头棒喝。现今这一不良现象已得到有效遏制，天朗气清、惠风和畅的中国梦指日可待。

之叁·戏说档次

生活接待讲档次，作为一种礼仪，尤其在重要的社交场合中，是不应该马虎草率的，但如果一味追求，又会走向反面。

有本书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古时青州东门有个皮匠叫王芬，后来成了暴发户。富贵使他觉得光有名而无号已经不够档次，便请高人起了个别名“蘭玻”。王芬觉得这别号很够档次。后来人们细一琢磨，才察觉这“蘭玻”二字，除了让皮匠头上顶一把草之外，依然是“东门王皮”而已。落得他人一场讪笑。

古往今来，还有一种人，对于生活中虚饰的档次避之有若仇寇。清代学者丁腹松屡次考试名落孙山，他在大学士明珠家授课，明珠知他博学高才而命运多舛，就叫家奴为他打通关节，结果丁腹松考中进士，达到了较高的档次。可丁腹松却认为明珠靠权势为他弄来的这

种功名，使他一生名节扫地，便归乡隐居，不求仕途。三国时，曹丕是“建安七子”之一王粲的诗友，彼此感情深厚。后来王粲死了，下葬那天，身为魏王太子的曹丕以“王室之尊”亲临他的葬事。面对死者，曹丕对同来的人说：“王粲生前喜欢驴叫，我们各作一声驴鸣，为他送行吧！”说完便带头长长地学了一声驴鸣，曹丕在这样的场合没有讲究什么王室的尊贵，使人间多了一份真情与爱心。

为人贵淳朴，悠悠葆天真。但愿那些在日常生活中过分追求档次的人，记住古时那个青州王芬矫情饰己的教训，以耿介恬淡自励，在普通场合，不妨师法曹丕率真与随俗。

之肆·幽幽泣歌

要说艺术，似乎是一种很高雅的东西，非凡夫俗子能驾驭得了。“哭泣”作为一种人之常情，称其为艺术恐怕难有人信服。

近翻刘鹗的《老残游记》，却领略到一种别样的感觉。作者在自序中把中国艺术说成是“哭泣的艺术”，并以难以辩驳的事实加以论证：“《离骚》为屈大夫之哭泣；《庄子》为蒙叟之哭泣；《史记》为太史公之哭泣；《草堂诗集》为杜工部之哭泣；李后主以词哭；八大山人以画哭；王实甫寄哭泣于《西厢记》；曹雪芹寄哭泣于《红楼梦》。”且看王实甫的“别恨离愁，满肺腑，难陶泄，除纸笔代喉舌，我千种相思向谁说？”还有曹雪芹的“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实在是幽绝千古的饮泣。曹又名其茶曰“千芳一窟”，名其酒曰“万艳同杯”，此乃是“千芳一哭”“万艳同悲”的隐语。

纵观人类的历史，无论古今，孩子用它对付大人，女人用它对付男人。哭为之艺术，一点也不为过。确切而言，幽幽的泣歌，乃是艺术创作的内驱力和原动力呵！

就如人之一生，一落地，就要哇哇大哭，父母耳中犹如一曲美妙的泣歌。及至成年，哭似乎成了女人的专利，正是她们与生俱来的自

卫武器。莎翁说，女人的名字是弱者，殊不知弱者的取胜之道，正是以柔克刚的幽幽泣歌。

哭泣，又是生命意识最强烈的表现。人不仅悲伤时要哭，喜极了也要哭，悲极怒极，反而要笑。只要还有哭的欲望，就还有对生活的依恋。

哭的艺术，非到老年不能彻悟。人在哇哇的啼哭声中坠地，又在亲人的悲泣声中入土安息，生生息息，终究离不了哭的艺术。

概而言之，一切生之欲望，生之奋斗，都在这幽幽泣歌中了：或哀婉悱恻，或凄怆悲凉，或铿锵激昂，其实都是生之恋歌啊！

之伍·千金散尽

太平盛世，国富民强，创业机会俯拾皆是，只要肯吃苦，肯用脑，发家致富不再是难事。然一旦手中有了大把金钱之后，如何花钱，反倒成了难事一桩。有句话说：如今是有钱任性，无钱认命。任性表现各人有各样。有人恣意放纵，挥金如土；有人却不忘初心，本色行事。当然，钱都是他们自己挣的，外人不好说什么。有道是：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且看古时有钱人如何任性。

清人毛奇龄曾撰《明武宗外纪》一书，系采撷《明武宗实录》中所载武宗的遗事而成者，目的在于暴露明武宗之为政昏庸，游幸无度，荒淫鲜耻，任用奸佞，行动非常等诸败德失政之处，其中有篇《天水冰山录》，乃明代权奸严嵩籍没之后的登记簿，里面的账目不值赘述，但题目取“太阳一出冰山颓”之寓意十分深刻。乾隆时文人赵怀玉为此作的序更可玩味：

“方丈之供，餍饫不过果腹；万间之厦，偃仰不过容膝。不能日食百牢，身衣千裘也；不能夏兼进炉，冬兼奏扇也。而顾昼夜孳孳，干没不已者，特夸多门靡，务快一时之心志，以为不若是，则权不足以胁人，富不足以甲众……”短短不足

百字，道出了敛财者的心态。用巴尔扎克的话说，贪财之心已使之成为不可理喻的“人妖”。

《金瓶梅》“戒贫词”云：“亲朋道义因财失，父子怀情为利休。急缩手，且抽头，免使身心昼夜愁。”这可谓是对财迷们的当头棒喝。但能因此就“急缩手，且抽头”的清醒者，则属凤毛麟角，俯拾皆是的多是些“蝇头场上苦驱驰，马足尘中厮追逐”的人和事。

当然，能看透金钱本质的人还是有的，譬如“陶朱公”范蠡，譬如元末商人陆道原。

范蠡认为，世间的一切事物都在变化，人生的荣辱、时势的盛衰也是如此，因此，为人须待时而动，顺应自然。所以他“十九年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明人杨循吉《苏谈》里写道：“元时富人陆道原，货甲天下……暮年对其治财者二人，以资产付之曰：吾产皆与汝。惜为汝祸耳。道原遂为黄冠师。”这位陆道原也是聪明人，他经历过“千

金一笑、万钱一箸”的奢侈生活，后来意识到“物聚必有散”的道理，遂及时将钱财赠予他人，去当了一名道士。

陆道原的彻悟，大概与时代有关系。处在元末明初那样动乱的社会环境中，烽火连天，饿殍遍野，有多少人连肚子都吃不饱，而自己独独拥有万贯资财，即便不被眼红的皇帝查抄，怕也会被有着数千年“均贫富”思想的百姓抢劫一空。与其祸及子孙，不如及早抽身，以作万全之策。

古人的散财方法，有其当时环境的局限，我们也不能脱离时代背景而妄加评判。而今不少大款、明星通过成立基金会形式做慈善，或与患重病致贫的普通百姓结对捐助，这一正能量十足的现象已越来越成为共识，引得吃瓜群众纷纷点赞。当然也仍有挥霍无度，不以奢靡为耻，反以摆阔为荣的少数丑陋现象。虽同为富豪，其境界两者当有云泥之别。



之陆·赞摆渡人

古文难读，最怵的当推音形字义晦涩难懂。此字彼时之音义，往往与今人理解相差悬殊，甚或南辕北辙。于是，只好找注本翻看。有时圣贤们几句哑谜式的话，经注者妙手一点，如醍醐灌顶，督脉打通，全通晓明白。这些高超的注书者，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知道该说什么又不必说什么，该在哪儿加以点拨又在哪儿加以赞赏。这些学贯古今知识渊博乐于为读古书之人助力的注释者，实为可爱的摆渡人。

宋代的朱熹算得上是一名合格的摆渡人。他注《四书》，有板有眼，说理分明，分寸严谨。然而，或许是太正统、太严肃了，我读得很是拘谨。

就《论语》来说，我还是喜欢今人杨伯峻先生的译注本《论语译注》，好读也好懂。他有时对某一章节有些感想，触类旁通地附带发些小议论，那注就更有意思、更有趣味。

《论语·季氏篇》有一章是这么写的：“邦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夫人自称曰小童；邦人称之曰君夫人，称诸异邦曰寡小君；异邦人称之为君夫人。”这段绕口令似文字，被李卓吾（即李贽，明思想家）称之为“古文最离奇者”。且看杨先生是如何“摆渡”的——

“这章可能也是孔子所言，却遗落了‘子曰’两字。有人疑心这是后人见竹简有空白处，任意附记的。殊不知书写《论语》的竹简不过八寸，短者每章一简，长者一章数简，断断没有多大空白能书写这四十多字。而且这一章既见于《古论》，又见于《鲁论》，尤其可见各种古本都有之，决非后人所掺入。”

孔子和杨先生这两段文字似乎都是注解。孔子是对早先原文的注解，解释邦君之妻的称谓。而杨先生则是对孔子注解的注解，辩解得有理有据，一本正经，说得又头头是道，令人难以质疑。在笔者看来，此时事实已不再重要，那趣味十足的小注着实叫人拍案叫绝。读

书人在尘埃堆积、枯燥乏味的古书里能见此文字，犹如冬日里意外得一暖手壶，其手暖暖，其乐融融，其趣盎然也！

前几日在《光明日报》正好看到一文，当代翻译家周克希道：翻译是遗憾的艺术，更是一场真正的接力赛。翻译如此，古文摆渡者亦然。好的注就是一篇好文章，只有对古文怀有一颗珍视、敬畏的心，才能精准而持续地传承文化。只可惜如杨先生这样可亲可近、善解人意、通达古今的摆渡人实在是太少了些。

原载于《鄞州文学》2023年第二期